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上)

-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
政風處/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
研考會/法制局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 教育文化委員會-
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

目次

壹、 民政委員會

一、 秘書處	1
二、 民政局	17
三、 社會局	43
四、 勞工局	101
五、 政風處	135
六、 人事處	149
七、 原民會	169
八、 客委會	187
九、 研考會	199
十、 法制局	223

貳、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 交通局	257
二、 觀光旅遊局	283
三、 地政局	295

參、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教育局	329
二、 文化局	387
三、 新聞局	423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李如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如芳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身為幕僚性質之服務團隊，為利整體工作持續進步，創造機關永續經營新價值，本處同仁均以主動積極、行動團隊、效率優先的工作態度，力求行政決策暨業務推動之改善及進步，以最佳行政效能服務我們的市民。

秉持市長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本處努力不懈精進各項行政作為，簡化行政流程，傾聽民意並即時回應，設身處地站在民眾立場研擬新政策，期使提供更有效率且優質之服務品質。在國際事務推動上，不遺餘力推動本市與世界接軌，發展臺中成為國際 NGO 首都；在管理業務層面，落實達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全面提升檔案管理效率；為民服務層面，經由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服務品質，餐廳委託新廠商經營，以提供安全、安心及多元選擇的用餐環境，另藉由提升辦公環境軟硬體品質，營造親民、安全舒適、無礙的洽公環境；針對人力資源運用，落實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精減政策，有效管理工友及行政助理等人力資源；另本處基於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立場，以實現「專業、效率、品質」之採購管理業務核心價值為目標，期建構優質採購環境，共創市民、政府與廠商三贏局勢。

最後，如芳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創新措施，以及未來規劃願景，簡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秉持對等原則，辦理禮賓業務

去(103)年 12 月 25 日至本(104)年 3 月本處辦理國外貴賓接待事宜共 13 團次，計 152 人，就經貿、文化、教育等多層次議題交換意見，有效促進國民外交與城市互動，在提升城市間友好關係的同時，也奠定未來城市間跨國合作的基礎。

表 1 去年 12 月 25 日至本年 3 月本處禮賓接待情形表

日期	蒞市參訪貴賓
1 月 9 日	日本眾議院山本幸三議員一行
1 月 19 日	日本熊本縣議會山口豐議員一行
1 月 19 日	韓國海成女子高中團一行
1 月 21 日	日本金澤市議會議長田中展郎暨日臺親善議員聯盟會長安達前議員一行
1 月 29 日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一行
2 月 3 日	日本鳥取縣文化觀光局交流推進課門脇誠司課長一行
2 月 5 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駐華大使謝拉(Mr. Rafael Fernando Sierra Quesada)
3 月 3 日	土桑臺中姊妹市協會王會長一行
3 月 6 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等 23 國駐華使節、代表一行
3 月 24 日	澳洲辦事處代表 Ms. Catherine Raper 一行
3 月 25 日	印尼 2015 年現任總統/副總統特使 Mr. Alwi Hamu 一行
3 月 27 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卡布亞(H. E. AMBASSADOR PHILLIP K. KABUA)伉儷

二、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加強國際參與

本府於本年 3 月 2 日召開新市府團隊就任後的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組成，另包括具有豐富經驗的國際事務專家組成之外聘委員與會；會中就舉辦城市

發展論壇、推動國際姊妹市、姊妹校合作交流、發展本府成為國際 NGO(非政府組織)首都等議題熱烈討論並達成共識，另責成相關局處研議具體措施，期能以穩健步伐逐步落實「讓世界看見臺中」之作為。

三、愛心無國界，捐贈姊妹市瓜佳蓮市愛心巴士

馬紹爾瓜佳蓮市為本市姊妹市，雙方締盟已達 13 年，情誼深長。瓜佳蓮市現有學校校車因年久失修不堪使用，本府居中協調後覓得民間公司捐贈 2 輛中型巴士；本府訂於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舉辦捐車儀式，由市長親自主持，並由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卡布亞(Phillip K. Kabua)代表受贈，邀請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黃榮國處長到場觀禮見證；除協助我國鞏固外交邦誼、深化本市姊妹市交流外，更結合民間資源，讓臺中市的愛心得以傳播給姊妹市的學童。

四、雙地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增進市民幸福感

(一)為迎接新年來臨，營造年節氣氛，本處每年農曆年前舉辦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本年 2 月 3 日首次同時於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辦理，擴大邀請 140 位本市書法名家現場書寫春聯、年畫，民眾可自由向大師們索取墨寶，歡慶年節到來，增添新年文化氣息，拉近市府與民眾之距離。

(二)本次活動分別於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服務約 3,734 及 1,000 人次，總計服務近 5,000 人次。活動現場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經統計分析，市民對活動之整體滿意度高達 98%。

五、順利完成 2015 台灣燈會行政協調組工作

本處擔任本組總召集暨彙整聯繫窗口，任務包括烏日燈區指揮中心建置及貴賓伴手禮採購與發放等工作。除完成指揮中心軟硬體建置外，並提供相關所需設備及後勤補給，協助燈

會期間各局處輪值進駐人員所需，以處理應變緊急事件及掌握燈會現場狀況。另，燈會期間及開幕典禮本處亦準備與發送燈會伴手禮給與會貴賓，並協助接待外賓，包括駐華屬節團約36人、開閉幕典禮時之外賓接待等，順利完成任務。

六、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有效運用志工資源，提升導覽服務量

(一)為促進市政行銷，本處於去年12月新召募志工6人，加強推動志工協助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去年志工人數成長比例較前年成長達5%以上。去年12月至本年3月本處志工隊協助導覽場次計30場次、服務人數約計1,017人次。

表2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去年12月至本年3月份導覽服務統計表

月份 導覽服務	12	1	2	3
導覽場次	9	4	6	11
服務人次	312	167	249	289

(二)為增強本處志工夥伴導覽能力，已於去年12月由志工隊召開會議共同研訂本年度教育觀摩計畫；去年12月至本年3月共計辦理2場次志工會議、1場次相關教育訓練及1場次導覽觀摩等活動，以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另於歲末聯歡活動公開表揚志工幹部並邀請志工於2015台灣燈會期間上觀禮臺賞燈，以鼓舞士氣、凝聚向心力並提升榮譽感。

七、廣蒐輿情定期電話溫馨問候，強化府會關係作為

(一)為積極營造府會和諧關係，順利推動市政作為，本處每3個月定期以電話溫馨問候本市議員服務處，並確實針對議員反映市政相關輿情問題或書面質詢，立即移請各機關辦理，並將

辦理情形迅速以電話回報各該市議員及發文回復本市議員服務處，提升行政效能。

- (二)為強化府會聯繫功能，本行政一體之原則，積極辦理市政考察、議會質詢等相關聯繫事宜。另透過府會聯絡小組及各機關首長偕同府會聯絡人員與本市議員聯絡，暢通府會溝通管道，並協助邀請聯繫市議員、機關首長出席參加府會聯誼事宜，瞭解各議員問政需求或建議事項，作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共同積極營造府會和諧關係，以期順利推動市政作為。

八、致意市民業務精緻化及電子化，營造友善關係

- (一)本處代表市府以生日禮盒致贈民意代表及地方基層幹部，表達祝賀之意。另每逢年節製作新年賀卡，供市長寄送友人、政界先進、經貿人士等以表致賀之意；製作紅包福袋以因應年節期間，各機關辦理年節活動時致贈祝福民眾。賀卡及福袋則多以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為設計理念，讓收到的人感受臺中的文化與進步。
- (二)因應電子化時代及智慧型手機使用之普及，本府提供民眾於網路申請中堂或輓聯之便捷管道，並可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了解申辦進度，節省來電洽詢、轉接時間。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市殯儀館已全面實施電子輓聯，爰不再提供傳統輓聯。

九、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 (一)為降低紙本印製數量，真正達到省紙、減碳、護林等面向，本府公報自本年起，除本市市議會、全國各大圖書館及訂閱戶外，不再發送紙本公報；另於本府網站提供公報電子檔免費下載服務。
- (二)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等目標，

請本府一級機關督促各所屬機關學校達成目標值，採分層督考機制，俾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及達節能減碳效益。

十、積極輔導績優機關及檔案管理人員參加金檔獎及金質獎

為表彰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績效優異之機關及檔案管理人員，提升檔案管理品質，依去年度各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結果，推薦本市西屯區公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本年度第13屆機關檔案金檔獎評比；金質獎部分則推薦東區區公所及大肚區公所績優檔案管理人員競逐第13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以爭取本府榮譽。

十一、落實臨時人力精簡，擷節財政支出

(一)配合技工、工友、駕駛遇缺不補政策，落實本府員額精簡，自去年12月25日至本年3月止，退休人員計25人；如有人力需求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辦理，有效配置人力資源。

(二)為有效管控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本府人力專案小組自去年12月起至本年3月止共召開2次審查會議，逐案審查行政助理之增補及員額控管，擷節財政支出。

十二、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覈實調配組織人力

(一)合理配置員額並有效運用人力：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適時執行人力資本衡量及員額評鑑作業，評估現行組織架構之適度及效度，以建構更為精實之組織與人力。

(二)貫徹考試用人，積極進用身障人士：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另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積

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處本年 1 至 3 月進用比例均達 183%。

十三、開源節流，落實預算控管

(一)本處預算執行，去年度各科室依預算進度執行各項業務及計畫歲入預算部份執行率為 131.87%，超收原因主要因廠商依契約繳納逾期賠償金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等；歲出預算部份，歲出執行率原訂目標值為 80%，本處業務單位積極辦理業務，資本門經費執行率為 91.66%，經常門經費執行率為 81.07%，有效達成預算執行目標。

(二)配合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協助業務單位設計控制作業，每年藉由業務單位自行評估，落實本處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控管，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另辦理抽查作業，如財產盤點、零用金支用狀況、並辦理採購案件監標、監驗，以加強防範弊端發生。

十四、優先採購環保及身障產品

辦理本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小額物品採購、環保產品採購業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比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比率，本年 1 至 3 月皆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0% 及身心障礙機構生產產品採購法定比率 5% 之目標，成效良好。

十五、發展替代能源及改善現有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一)為推動使用低碳替代能源，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於大樓屋頂平臺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總容量為 158.8 瓩，平均每年發電量約為 20 萬瓩，約可提供大樓內 10 部電梯一年用電需求，每年至少減少新臺幣 60 萬元電費支出。

(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共空間空調溫度由 26 度調

為 28 度，提高 1 度約可節省 6% 電力，以此計算，提高 2 度，估計將可節省 12% 電力，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20 噸碳排放量。

- (三) 為改善陽明市政大樓空調設備老舊致耗能問題，加裝變頻器及溫度控制器，使其依溫度需求調控運轉效能，並強化設備之節電效果。

十六、成立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小組，建立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追蹤機制

本府最新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本處依權責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並訂定該小組之作業要點，建立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追蹤機制，針對列管案件進行檢討，以督促及輔導招標機關順利決標。本處業於本年 3 月 5 日召開 3 月份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原列管 9 件工程標案，經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其中 5 件開會前已完成決標，會議中就列管案件逐案檢討，並請各主辦機關依建議事項檢討改進，俾順利完成採購作業。

十七、積極協助代辦採購程序，推動採購諮詢專線

- (一) 本處積極辦理暨協助代辦本府社會局、觀光旅遊局等機關採購程序，俾使各採購案均依時程進度逐案完成決標程序。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辦理採購案件共 55 件，其中本處 18 件、社會局 22 件、教育局 5 件、觀光旅遊局 10 件。
- (二) 另本處積極推動採購諮詢專線輔導計畫（專線電話：04-22177399），由本處具採購訓練專業證照之同仁輪流擔任採購諮詢人員，透過專線電話方式接受本府採購人員各類採購疑義之洽詢，以減少採購錯誤樣態發生，間接提升本府採購之品質與效率。去年 12 月至

本年 3 月提供計 1,038 件採購專線服務。

十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強化專業證照制度

本處 104 年度辦理採購專業證照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訓練合計 4 班，其中基礎班 3 班，每班 70 人，進階班 1 班計 50 人，合計培訓 260 人；另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講座，本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每場次 200 人，預估培訓人數 1,200 人；並不定期配合政策宣導辦理各類主題式課程，期滿足本府採購人員之需求，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證照，已提升本府整體採購品質及效能。

十九、落實電子領、投標服務機制，落實採購標準化作業

- (一)本處透過電子領標招標文件半價優惠方式，減省廠商投標成本及人力成本，進而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數據顯示，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本處辦理採購案件之電子領標達成率為 100%，顯示執行成效良好。
- (二)採購業務與時俱進，為精進本府各項採購制度，將全面檢視「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並建立本府採購標準化作業流程與制度，俾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有所依循，共創市民、政府、廠商三贏之局勢。

二十、提供友善安全之洽公與辦公環境

- (一)為提升市政大樓戶外景觀，針對周邊全區植栽樹木進行綠美化維護作業；其次，定期變換室內公共區域擺設盆景，廁所內亦擺放植栽以美化環境及淨化空氣，提供更清新舒適之如廁環境，增進民眾對市府施政之有感。
- (二)針對市政大樓機電、空調、消防、電梯及監視器等各項機電軟硬體設備進行定期檢測、維護，俾提升其使用效能，並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高品質之環境。

(三)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為開放式建築，進駐機關數量、洽公進出民眾甚多，故排定巡檢人員定時巡查各項設備及辦公環境，希冀達到全方位廳舍安全需求及防護作為，並積極評估整體辦公空間，改善會議室環境品質，有效提升市政大樓之環境，形塑本府良好市政形象。

二十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講習訓練，強化廳舍與公共安全

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104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講習分別訂於3月19日及5月29日辦理訓練課程，將有各局處編組人員共計670名參加，目的係為增進本府同仁防災常識及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平時火災預防作為，課程內容包含通報聯絡、滅火訓練、避難引導及綜合演練等，期透過各機關依編制及權管空間編組，強化意外事件及災害緊急處置能力並建立應變機制，以提升本府市政大樓廳舍與公共安全。

參、創新措施

一、擴大舉辦揮毫贈春聯活動至陽明市政大樓，市民參與更有幸福感

首次同時於陽明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迎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擴大服務豐原週邊地區市民，獲得高達98%滿意度，亦於活動現場建置民眾DIY區，提供筆墨讓市民現場揮毫，增添樂趣並創造友善易接近的活動場域。

二、提供本府市政大樓優質場地借用，便利市民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位處本市重要樞紐，周邊緊鄰主要幹道，大眾運輸舉凡BRT站、iBike租賃站等皆已設置，交通極為便利，而戶外廣

場近 3,000 坪之場地遼闊，更可結合全臺最大之 LED 電視牆之運用，增添活動豐富性，促使更多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選擇於大樓廣場舉辦。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共計借出 43 場次，計達 9 萬 1,583 人次參與活動；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共計借出 22 場次，計達 3,760 人次。如此有助推動各項市政業務，同時亦鼓勵民間企業積極推廣社會福利、文化或運動等活動，以回饋本市市民。

三、建立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建構採購資源網絡

為有效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俾利本府瞭解各機關學校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比例及配置，建構採購業務資源網絡，業已建置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有助於採購經驗傳承及資源共享。

表 3 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

單位：人

機 關	取得採購證照人 數	機關/學校	取得採購證照人 數
各一級機關	1,043	各衛生所	2
各二級機關	219	各高中	40
各區公所	348	各國民中學	222
各地政事務所	40	各國民小學	471
各戶政事務所	52	幼兒園	49
合 計		2,486	

四、落實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提升預算及採購執行效率

本處依權責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相關文件，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專業，健全工程品質，並依個案逐一檢討，以減少因設計不當造成流廢標或履約爭議，有效控管預算成本，提高本府預算執行率以及採購執行的效率。

五、加強廉政宣導，形塑清廉優質市府團隊

加強辦理防貪與便民、陽光法案宣導，本處簽訂「廉能公約」，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議題，以活潑化、生動化、趣味性並搭配有獎徵答方式，吸引同仁踴躍參加，期使員工確實依法行政，形塑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之組織文化。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交流、國際參與，發展臺中成為國際 NGO 首都

本處將秉持推動城市交流、強化雙邊合作之原則下，持續加強傳統文化觀光及經貿領域之國際交流與合作論壇，並善用既有特色及優勢，以多元管道推動城市外交及國際參與；具體推動「從姊妹市到姊妹校」，提供優質友善之環境，發展 NGO 城市倡議等積極策略與作為，並結合民間資源與加強國際組織聯繫，吸引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將總部設於臺中，以打造本市成為國際 NGO 首都。

二、營造智慧低碳城市與落實節能政策

(一)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減少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用電量，並運用如太陽能之綠色能源，供應大樓部分用電，並優先採用省電節能設備，同時達到節能及節省公帑之目標。

(二)朝向公文無紙化目標，實施相關減紙作法，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共同營造本市成為智慧低碳城市，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及檔案相關法規，建立數位化檔案管理制度。

三、推動檔案數位化、落實檔案管理督導考評

本處以持續減少紙本檔案保存需求，建立紙本公文之數位影像檔案，減少紙張用量，進而達到保護實體檔案之效果及落實政府 e 化政策。另為全面提升本府整體檔案管理品質，本

處訂定「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計畫」，成立督導考評小組，輔導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加強檔案管理業務。本年度檔案督導考評預計7月至10月間展開，實地考評，依據實務運作狀況給予適當建議，作為檢討改善之參考，並促進良性競爭及精進檔案管理效能。

四、有效運用人力及志工資源

落實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必須突破人力有效運用及業務的正向發展，方可成為效能政府。另推動部分業務勞務委外及合理分配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使人力可充分運用並協助機關學校業務推展，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加強志願服務效能，落實推動以市民為優先之高效能政府。

五、打造優質採購環境、完善採購制度

「臻善制度、培訓證照、多元成長、走動輔導」係為辦理採購管理業務四大願景，期透過制度化的建立及各項輔導策進作為，協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縮短採購作業期程及有效減少作業缺失，並透過資訊公開及電子化政策推動，打造優質採購環境，形塑廉能政府之優良形象，並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及依權責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建立本府採購標準化作業流程（SOP）與制度。

六、建構安全、安心及多元的餐廳環境

積極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員工餐廳經營規劃與管理維護，藉由定期稽查及不定期抽查，要求廠商落實安全檢查、餐廳動線和逃生空間安全檢查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並提供新鮮衛生之食物、合理的餐點價格與乾淨舒適的用餐環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員工餐廳自104年3月1日起，委託新廠商經營，提供多元的菜色及套餐服務，並建構安全、安心及多元化

的用餐環境。

七、營造友善、優質安全的辦公環境

- (一)促進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對辦公大樓公共空間各項設施使用與環境，加強公共空間設備細部檢修、改善，以提供便利及安全之優質服務環境，並加強無障礙設施的配置，以期達到友善辦公環境的目標。
- (二)定期進行電梯維護保養、巡檢及安全檢視，以隨時掌握電梯最新狀況及避免異常情形發生，並加強異常排除機制及應變能力，於突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立即處理解決，確保人員進出之便利性與使用安全性，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形象。

八、強化公共安全及防災能量、共造安全環境

- (一)為強化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安全監控及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已於本年度增加中控室人力，並精進本處緊急事件通報機制，以因應突發事件發生之緊急通報處理；另為避免監控死角，於大樓內增設監視器，以期強化市政大樓內民眾出入安全。
- (二)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以及土地開發、經濟發展及人口密集等因素，發生天災人禍複合型災害機率大為增加，為提升本府廳舍之安全及防災應變，定期舉辦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講習訓練；針對火警、颱風、地震、停電等重大災害，亦建立緊急通報之流程，另制定災害應變的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府廳舍的公共安全及防災能量。

伍、結語

本處業務範圍廣泛，為提升本府整體服務形象，將持續秉持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效能，建構以「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的高效能政府。

未來將不斷以創新思維發展政府政策，使市政服務更為貼近民心，並積極辦理各項行政措施流程簡化，秉持精益求精之工作精神，展現優質市政作為，強化質量兼具之整體行政效能。此外，將賡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以具體作為貫徹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期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市政服務，並朝向建構低碳智慧城市之目標邁進。

面對文化經濟全球化的影響，本市位居中臺灣區塊核心，在經貿發展及交通運輸上居於東亞樞紐地位，本處將積極因應並把握全球化時代下各項環境衝擊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掌握時勢趨向，強化姊妹市、姊妹校與各重要國際組織之網絡聯結，讓世界看見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世寅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世寅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了達成市民的期望，本局秉持 市長「行動市府」的理念，以「人民的小事就是我們政府的大事」做為本市民政業務推動的主要方向，在同仁的努力及相關局處的支持配合下，積極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與本市 29 個區公所以及本局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等機關持續相互合作，共同落實為民服務第一優先，以謀求民眾最大福祉。

本局以「傾聽市民的意見」、「錦上添花可有可無，雪中送炭一定要幫忙」等優質服務精神，除繼續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與執行成效之外，並在自我檢視與不斷精進的要求下，推陳出新各項創意有感措施，以提升政府形象。

最後，世寅在此提出去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基層組織，建構市政溝通橋樑，打造高效能團隊

(一)垂直整合基層政策，提升政令宣導效能：

本市各區公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擴大區務會議，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由各區公所自行訂定，期以「微型市府」概念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與會，針對各

區轄內里長提出之建議案進行研商，使本府各機關能直接與地方基層面對面溝通，尋求妥適處理方法，以促進政策執行與落實及提升政令宣導之效能，本年度上半年擴大區務會議各區公所將於3月25日起陸續召開。

(二)提升「區政管理系統」案件執行率，落實提案管制及結案審查：

為加強區政管理系統各類案件之效率，並提升執行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區政管理系統作業要點」，另針對未結案件訂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政管理系統各類查報或建議案(市長及副市長訪視案件除外)有窒礙難行延宕甚久案件之結案原則供依循。

目前「區政管理系統」已推行全市運用，自去年12月25日起至本年3月13日止各類查報案件統計已達5,098件，處理完成已結案2,267件，承辦機關已答覆公所未確認結案2,132件，承辦機關辦理中699件，已完成案件比率44.47%。

(三)加強各區災防應變能力，即時傳遞防災訊息：

目前本市29區區公所之災防層級已提高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擴大與提升各區自行防救災處理與督導指揮之權責；另搭配本局「簡訊發送平臺」，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發揮訊息傳遞功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為提高各區防救災整備，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即刻通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救災機具之整備檢查，並填具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快速回傳本局備查，以確保各項機具設備之堪用，並於救災時發揮最大功效。

(四)激勵優秀志工提升服務品質，齊心打造志工首都：

為推動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預定於本年 6 月舉辦「104 年度民政業務志工表揚活動」，表揚對象包括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績優志工。由運用單位擇優推薦在單位中表現優異的志工。除可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更可加強經驗交流及聯繫情感，並邀請受表揚志工眷屬一起分享榮耀，擴大推廣志願服務工作，齊心打造臺中成為志工首都。

(五)舉辦里鄰長表揚，激勵基層士氣：

為使各區里鄰長瞭解市政建設內容，充實服務知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於本年 3 月開始，由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會」，並結合戶役政、衛政、社政、警政、消防與性別主流化等相關研習課程，以在職訓練的方式，進一步提升各區里鄰長為民服務之品質。本年各區里鄰長研習會規劃辦理 29 場次。

(六)辦理民政家族新春團拜，凝聚民政家族向心力：

為順利推動民政業務、凝聚民政家族向心力並促進民政機關間協調合作，於本年 3 月 2 日辦理「104 年民政家族新春團拜聯誼活動」，邀請本局各科(室)主管、同仁暨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公所區長及民政基層幹部，以增進彼此業務間瞭解、溝通及交流聯誼，發揮團隊精神及提昇基層行政效能。

(七)賡續推動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速資訊流通，達成擴大資訊利用及節能減碳的目標，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透過一次告知單及各項作業標準化流程

(SOP)統一化，不僅可避免市民往返公所及排隊時間，且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宗旨。

二、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及輔導機制，提升協勤治安效能

截至本年3月12日止，本市各里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完成核備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計227隊，各區公所除依規定期派員至轄內之里守望相助隊辦理督導外，另本局為持續落實輔導機制，亦不定期派員赴里隊督導其執勤情形，並適時宣導相關市府重點政策，以強化守望相助隊協勤治安、預防犯罪之效能。

三、提高守望相助隊隊員服勤年齡，促進退休民眾投入公益服務

為落實市長政見，並因應民防法於去年12月24日修正國民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年齡限制，爰本局參酌民防法相關規定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將隊員服勤年齡上限從65歲提高至未滿70歲，讓屆齡退休且有意願為社會貢獻之民眾有更多社會參與機會，該法規修正案業經臺中市政府104年2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27510號令發布，期更充實本市守望相助隊之巡守人力。

四、辦理誓師大會活動，提昇守望相助隊士氣

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提昇本市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同時宣導治安人人有責之觀念，本局於本年2月1日在本市豐原區體育場辦理「臺中市104年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計有27區共163隊里守望相助隊及873名隊員參加，會中市長除親臨校閱，並現場頒發市府春節慰勞金予各里隊代表，以激勵各區里守望相助隊士氣，藉由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共同協勤治安，展現警民合作、守護家園之決心，俾期營造平安、祥和之優

質城市。

五、規劃興建「潭子行政園區-聯合辦公大樓」，提供便利洽公環境

為解決潭子地區原有廳舍老舊及民眾洽公服務空間不足問題，潭子行政園區興建安將潭子區公所、潭子戶政事務所、全市戶役政主機房等納入聯合辦公大樓之空間規劃，落成啟用後可縮短民眾洽公來回奔波時間，提供更舒適便利的服務場所，輔以警察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未來將成為潭子區指標性的行政區域，更進一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本案去年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於本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程決標，由中鴻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本年 3 月中旬開工，目前執行施工前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順利，全案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竣工。

六、辦理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業務

(一)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派員參加本市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召開各項會議及活動約 98 場次及備查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會議紀錄約 179 案。

(二)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受理祭祀公業法人業務 1 家、另申請專業輔導合法化地目變更及神壇輔導會勘等約 16 案。

(三)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辦理土地清理清查工作，截至本年 3 月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者有 97 件，神明會有 20 件。

(四)本市自去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發 484 家寺廟。

七、端正禮俗婚嫁活動，輔以綠色婚禮節能理念

基於倡導婚嫁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

歷年來皆為新人精心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本年度預訂於5月9日及10月24日各辦理一場次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預計受理市民150對及公教人員10對，合計160對新人報名參加。

八、創造嶄新殯葬習俗，全面設置電子輓聯

為達節能減碳之效，生命禮儀管理所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大甲殯儀館全面使用電子輓聯，禮廳內不再懸掛傳統輓聯。截至本年2月28日為止共有7萬1,202人次申請致贈電子輓聯，減少2萬8,481公斤之輓聯布產生量及因輓聯使用後燃燒導致的碳排放量5萬8,671公斤，真正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九、激勵青年子弟自我負責，籌劃成年禮活動

古代社會認為只有通過成年禮之後的青年，才會被認定為成年人，因此「成年禮」在生命價值上是一個重要的儀式，讓參與青年能透過成年儀式的薰陶，認知生命的價值，激起其自我獨立的意義及社會責任感。本年度成年禮活動預訂於5月在本市孔廟舉行，本案業已積極籌劃相關前置作業。

十、未婚民眾聯誼，增進兩性互動交流

為提高結婚率，並提供未婚男女多元社交聯誼活動，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自101年起開始舉辦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深獲市民踴躍回響。本年度未婚民眾聯誼活動業於本年2月11日完成發包，預計辦理7場次，每場次男女各40人，並自本年度開始以收費500元方式辦理。

十一、舉辦三代同堂活動，建立幸福孝悌家庭

為重新建立「孝道傳承」的家庭結構，重視個人在家庭中克盡孝悌的責任，本局推行「甜蜜幸福三代樂遊趣」活動，獲得民眾熱烈反應。本年度賡續辦理「三代家族樂遊巡禮」，

規劃本市各轄區內景點，並結合優選商家的商品折扣，帶領民眾體驗寓教於樂且創意性的巡禮行程，本活動業於本年 3 月 9 日完成發包。

十二、孔廟祈福許願，增進學子考試信心

為服務考生及學生，每逢考季均適時於本市孔廟舉辦祈福許願活動，本活動對考生及學生課業壓力之紓緩、緊張情緒之安定及增進考試信心，具有正面意義，並由所方贈送每位祈福人員特別設計之祈福包(內含祈願卡、幸運繩、智慧粽及功名筆)1份。

本年度第一場次祈福許願活動業於 1 月 24 日在孔廟大成殿廣場前舉行，約 1,500 名考生及民眾參加。

十三、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住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1. 為利外籍配偶早日取得我國國籍，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定期於每二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一次，另外各戶政事務所亦得因應個案需求，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總計去年度本市辦理之國籍歸化測試，計有 168 人報名、到考人數 168 人、缺考人數 0 人、及格人數 165 人、不及格人數 3 人，及格率為 98%；截至本年 2 月底計有 20 人報名、到考人數 20 人、缺考人數 0 人、及格人數 20 人、不及格人數 0 人，及格率為 100%。
2. 為使各戶政事務所國籍業務承辦人員具備專業及輔導技能，俾利提供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歸化國籍及取得定居事宜，本年度將辦理 4 場國籍法令及案例研討座談會，藉由學習之經驗分享，將法令及特殊案例正確

傳達至各戶政所承辦人員，俾利國籍業務推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3.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及家屬取得相關歸化訊息的便利性，特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規劃「臺中市國籍專區」，於該專區設計國籍快訊、結婚歸化流程、國籍法規函釋、國籍申辦須知、歸化國籍測試（內含歸化測試題庫系統）、國籍案例分享、國籍問答集及國籍統計及外籍配偶輔導等 9 項網頁供民眾即時查詢應用。

(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輔導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每年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去年開辦課程內容著重於新住民基本生活須知，如法律、居留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與教育等一般通識性常識，共計 10 班，235 人受惠。本年度預計開辦 10 班，招生 200 人次以上，自 6 月起開班授課，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三)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落實對本市新住民之照顧，聽取專家學者之意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年 2 月 3 日核定修正通過，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增加外聘委員 2 名，透過會議的召開，做為各機關間業務溝通的平台，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新住民事務之效益，並激發創新作為。

(四)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安心騎車上路，避免因語言上的溝通劣勢，致使考機車駕駛執照時造成諸多不便，特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提升其生活便利性，使其順利融入我國社

會。去年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開辦 12 班，招生學員 264 人，本年度預計開辦 10 班，招生 200 人次以上，自 10 月起開班授課。

(五)新住民親子寒暑假育樂營：

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學齡子女寒暑假期間正當之休閒活動，去年特於寒暑假開辦新住民子女育樂體驗營，共計 322 人參加。而本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5 日續辦新住民子女寒假育樂營，於本市山、海、屯及市區共開辦 4 班，共計服務 163 人次。

(六)新住民親子互動書法班：

配合新住民藝文中心開放假日營運，本局於本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28 日每週三及週日假本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六樓新住民研習教室及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開辦 2 班新住民親子互動書法班，共計招收 40 名學員。

(七)設置新住民藝文中心及研習教室：

為提供本市新住民情感交流之空間，於南屯區豐樂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規劃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作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動態聯誼場所。另於西屯區公所 6 樓建置「臺中市新住民研習教室」，提供舉辦新住民研習訓練課程之免費學習場地。

(八)推動新住民服務便捷化，設立服務專線：

於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建置「新住民藝文中心」設有服務專線：23800638、本市總機 22289111 分機 34199，並成立新住民志工隊於中心排班服勤，自本年 2 月 8 日起開放新住民藝文中心假日營運並進用專責服務人員服務新住民朋友。

十四、整合政府資源，提供「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一)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加強服務市民，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自102年1月23日起從戶政、稅務、地政、監理「4合1」晉升到「N加e」，增加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及天然氣等共11大類、70餘個機關(單位)，作業流程首創全程e化，充分發揮政府單一窗口服務之效益，達到省時、省力、省錢、快速、正確又環保之功效。去年度共計受理24萬4,536件，本年度1至2月份計受理4萬4,544件。

(二)貼心戶政·守護寶貝：

另秉持為民服務精神，市府自去年1月1日起擴增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項目，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新生兒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製發無照片健保卡服務。去年度共計核發新生兒健保卡1萬7,599張，本年度截至2月底計核發新生兒健保卡3,188張。

(三)臺中金門戶政攏馬通：

為解決設籍本市旅居金門縣市民及設籍金門縣旅居本市民眾，申辦戶籍登記之不便及擴大本市戶政為民服務效益，本府與金門縣政府於去年3月3日起推出跨縣市申辦戶籍登記服務，凡設籍本市旅居金門縣之市民或設籍金門縣旅居本市之縣民，可至該2縣市內任一戶政事務所享有就近申辦戶籍登記之便利服務，去年計受理11件死亡、10件出生及15件姓名變更，共計36件。本年度截至2月底計受理2件死亡、1件出生及2件姓名變更，計5件。

十五、致贈生育津貼，鼓勵市民生育

本府為鼓勵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

生育之辛勞，凡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本市所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者，可於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申領生育津貼，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單胞胎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新臺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新臺幣 2 萬元)，讓民眾立即感受本府的祝賀之意，去年度共計發放 2 萬 6,202 人，本年截至 2 月底計發放 4,236 人。

十六、力求合法、公正、公平、迅速的徵兵處理，以確保役男權益

自 102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經徵兵檢查，常備役體位者接受軍事訓練，役期自 1 年縮短為 4 個月，替代役體位者則核定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分陸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三軍種，施予入伍訓練與專長訓練各 2 個月，得折抵役期最高 15 日為限，合格結訓後納入後備部隊編管。大專在學生得依意願選擇 2 階段分段受訓，並於大一、大二暑假期間接受各 2 個月軍事訓練，大學畢業後即能馬上進入社會。

(一)辦理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作業是「兵籍調查」，本作業於去年 10 月 4 日統一辦理全市 85 年次及齡男子名冊轉錄(轉錄人數共計 21,344 人)，另建置「臺中市役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方便役男全面線上申報，截至本年 3 月 5 日止，本市 85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人數共計 2 萬 1,346 人(其中使用線上兵調系統申報者共計 6,804 人)。

(二)辦理徵兵檢查：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三個體檢醫院為本市體檢醫院，於年度內依計畫排檢，本年截至 2 月底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1 萬 710 人次完成體檢，因體位變化申請公費及自費複檢人數共計 95 人。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針對已完成判定體位之役男辦理軍種、籤號抽籤，以及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本年截至 2 月底共有 1,817 人確定完成抽籤並依順序徵集中。

一般替代役抽籤已於本年 1 月 23 日辦理完畢，符合抽籤人數計 435 員，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抽出 70 名役男服一般資格替代役。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本年截至 2 月止徵集人數達 877 人(含常備兵、補充兵、及軍事訓練)。

另截至本年 2 月止，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經核准者有 89 件；因常備兵提前退伍條件放寬，由市府轉呈各軍種司令部核准者有 9 件。替代役徵集(含體位、家庭因素、專長、研發、宗教、警大警專、一般資格等)共 401 人入營。

(五)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明書核發，

本年截至 2 月止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781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5 件，均於資料齊全主動發給。

(六)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本市大專院校普設且升學率高，辦理緩徵學生數增多，本年截至 2 月止共有 2,846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七)役男出入境作業：

自去年 8 月 6 日起，放寬役男出國留學年齡限制，役男只要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的限制，就讀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以前、碩士 27 歲以前及博士 30 歲以前，即可依規定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國留學；如為觀光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另至國外研究、進修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本年截至 2 月止，計有 432 人核准出國。

十七、辦理役男徵集輸送業務

去年 12 月 25 日至本年 3 月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合計 10 梯次 1,616 人；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5 梯次 516 人；辦理補充兵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 3 梯次 141 人；常備兵軍事訓練入營輸送，合計 5 梯次 1,374 人，總計 23 梯次 3,647 人，均平安護送至營區。

十八、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辦理「104 年春節勞軍活動」，慰問陸軍第十軍團等 34 個單位，並致送勞軍款計 87 萬元整。去年 12 月 25 日至本年 3 月止，探視入營新兵 2 梯次，共計 1,286 人次。

(二)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去年 12 月 25 日至本年 3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 73 戶 201 口，生活扶助金 144 戶 380 口，醫療補助費

17戶39口，健保醫療補助8戶16口，共計242戶636口，發放金額總計為452萬5,162元。

表1 本市去年12月25日至年3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口 數	金 額
一次安家費	73	201	154萬3,720元
生活扶助金	144	380	293萬9,050元
醫療補助費	17	39	1萬9,908元
健保醫療補助	8	16	2萬2,484元
合 計	242	636	452萬5,162元

(三)辦理義務役(含替代役)傷殘軍人慰問：

去年12月25日至本年3月辦理傷殘及死亡軍人遺族慰問，致送各項慰問金，總計慰問213人次，致送慰問金360萬1,000元，臚列於下：

- 1.發放104年春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市長慰問金(計93名)207萬元。
- 2.發放104年春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安養津貼(計27名)43萬6,000元。
- 3.發放104年春節市長慰問功勳官兵暨遺族慰問金(計3名)1萬5,000元。
- 4.發放104年春節慰問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定居慰問金(計4名)2萬元。
- 5.發放104年春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內政部長慰問金(計86名)106萬元。

(四)在營軍人死亡遺族慰問：

去年12月25日至本年3月在營軍人死亡遺族慰問，發給市長慰問金(計2名：因病死亡)100萬元。

十六、辦理全民防衛準備動員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一)配合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於3月18日辦理「105年軍需物資徵集場會勘作業」，會勘地點共計有臺中市立洲際棒球場、大甲綜合體育場、臺

中港區綜合體育館、東勢河濱公園及后里馬場等 5 處，俾利戰爭或重大災害發生能即時發揮物資動員能量。

(二)辦理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及 104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

為提升政府機關與民眾對於災害防救之重視，於本年 3 月 31 日假龍井區辦理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

民安 1 號演習想定以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實施演練；置重點於強化本市「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效能，磨練應變制變能力及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力；另於同日中午辦理萬安 38 號演習，係為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由空軍作戰中心發布空襲狀況，誘導軍、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地區內之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實施防空疏散演練。

參、創新措施

一、提升區政服務品質，強化民政業務推展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民政業務之推展，使本市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各項區政業務、基礎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各類社會福利和便民服務措施，本局依各區公所需求及提升為民服務意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

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推動各項區政業務及檢討改善之參考，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市政、區政及民政一體化之政策目標。

二、守望相助創新服務措施，積極守護民眾住宅安全

近年來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使得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加上雙薪家庭增多、國內及國外交通更趨便捷等因素，促使民眾對休閒需求日益提高，惟都市化程度越高，民眾彼此間關係趨於冷漠，致使民眾外出時僅能尋求民間保全公司協助或加裝防盜系統，而此時在里民心目中扮演著土地公、土地婆之靈魂角色-里長，即更顯其重要性，因民眾有所需要時，里長往往是為民服務工作之第一線，故本局規劃推動之「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則設計由里長受理及評估里民申請，經里長評估核准後即由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提供住宅安全維護服務，除使里長得以即時滿足民眾需求外，並可讓里長加強聯絡與凝聚里民間之情誼。

三、獎勵民眾、企業及團體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與社會公益活動

- (一)為鼓勵積極投入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工作等傑出人士、企業及團體，訂定「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
- (二)本市傑出人士獎章分為榮譽市民獎章、榮譽獎章、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截至本年3月12日由本府各機關推薦並經簽奉核定者，計有118人。

表2 本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發情形一覽表

年度	榮譽市民獎章	榮譽獎章	慈光獎章	忠勇獎章	合計
100年	3	2	10	3	18
101年	0	7	4	0	11

年度	榮譽市民 獎章	榮譽 獎章	慈光 獎章	忠勇 獎章	合計
102 年	2	27	9	0	38
103 年	2	33	7	0	42
104 年 (截至 3 月 12 日止)	1	8	0	0	9

四、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成立地方推動小組，輔導宗教團體各項事務管理合法化

為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成立「臺中市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小組」，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之土地或建物透過合法程序完成登記，俾利寺廟之管理。

五、推廣六藝研習

為傳承優良文化，推展藝文研習，每年按季於孔廟開辦六藝研習，提供民眾學習美術、音樂、戲劇、文學、工藝、養生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課程，藉此讓民眾體認中國傳統優良文化，進而達到推廣社會教育之目的。

為吸引更多民眾進入孔廟，在古典優雅的環境中學習，傳承我國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開辦多樣研習班，以吸引各種年齡層的市民進入孔廟薰染文化氣息，共有 23 種不同類型課程提供民眾選擇，藉此以達宣傳效果，吸引更多的市民參加。

六、戶所提供一次到位，高水準的「24 小時零時差服務」

為能有效率滿足民眾需求，由戶政事務所提供「24 小時服務不打烊語音留言」零時差服務，於下班及例假日利用電話語音留言提供完善的延伸服務。

本措施於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由專人依來電回復民眾詢問問題，如非戶政事務所

職掌業務即轉送權責機關，或有需後續處理預約或到府服務事項，隨即受理分辦，並作相關法令宣導，打造「一通電話，全階服務」一步到位的高水準服務。

七、戶稅一網通「推動跨機關視訊申辦服務」

戶政事務所是與民眾為最常洽公的機關之一，因此，服務態度與品質，民眾第一時間立即能感受到，為迎合時代潮流及市民需求，研發創新便民措施。

透過跨域整合「戶政、地稅」等政府機關，於戶政事務所同時可申辦稅務服務 1. 稅務諮詢。2. 核發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核、補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單及課稅明細表。3.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4.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5. 其他各項稅務服務申請案件，真正達成「一處受理、全階服務」，整合政府資源，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新形象，運用數位系統作業流程之串連，民眾無需往返奔波各機關洽辦，確實節省民眾往返申辦時間及成本。

八、設置「疼您櫃檯」，提供民眾最貼心及最優質之服務

為體恤民眾申辦戶籍之心情，凡影響人民感情至深的戶籍登記項目或涉及人生轉折（Turning Point）的身分事件，例如：離婚、死亡、監護、認領、改名登記或有特別隱私需求者，特於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霧面隔屏設計的專屬櫃檯，提供不受鄰近干擾的洽辦空間，讓民眾於人生步入另一個關鍵點的同時，能感受戶所貼心撫慰之意，並取轉捩點 Turning Point 之「Turning」中文諧音「疼您」，結合中英文意涵訂定為櫃檯名稱，戶政事務所特選派適合的專責人員全程服務，以同理心主動關懷，並以「下一

站·幸福」之正向願景與民眾互動，辦理時服務人員亦會提供與登記相關之資訊如：單飛、身後事、改名溫馨小叮嚀及後續手續與法律關係等完整諮詢，截至本年 2 月底陸續有大雅區、沙鹿區、梧棲區、霧峰區、東區、潭子區、后里區、北屯區、北區、大甲區、烏日區、西屯區、大里區、大安區、大肚區戶政事務所建置完成。

九、戶政規費繳納多元化，悠遊卡嘛ㄟ通！

使用悠遊卡支付小額消費之習慣已日趨成熟，考量民眾以零錢繳費、找零錢或有不便之處，爰本府將繳納行政規費與悠遊卡結合，截至本年 2 月底於本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 85 台機具，提供臨櫃洽公民眾多元化繳納戶政規費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因電子票證使用及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罰鍰係屬行政罰範疇，與一般戶政規費有別，目前尚無法以悠遊卡方式繳納罰鍰。

十、設置結婚紀念牆

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制度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意即公開儀式不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只要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並辦妥結婚登記即可；本市戶政事務所依各所環境現況為結婚新人設計溫馨喜悅的結婚紀念牆，供登記結婚的新人拍照貼心捕捉新人幸福，留住美好的永恆紀念照。

十一、本市全國首創提供民眾「跨區申辦印鑑證明」服務

本市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透過整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本市開發建置之「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功能，於印鑑法規鬆綁契機下，於去年 7 月 7 日開放印鑑證明跨區申辦作業，並於本年 3 月 3 日開放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跨區申辦。凡設籍本市之

市民，得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核發，為全國首創之服務，提供市民更便捷、更快速、更精確之戶政服務。截至本年 2 月止，印鑑證明跨區服務件數共 2,384 件。

十二、發送役政貼心關懷簡訊，即時傳遞市府關懷之意

為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服務目標，表達本府對役男的關懷之意，且鑑於現今社會手機使用普遍及環保意識抬頭，爰於本年首推於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前，發送「役政貼心關懷簡訊」，並留下緊急連絡窗口電話，即時傳遞本府之關懷，亦能節省紙張用電，達節能減碳之效果。透過簡訊之發送，讓役男感受本府的主動關懷及用心，化被動為主動，形塑行動市府，針對常備役部分，自本年 1 月 29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發送 1,676 則，傳送率達 98%；另替代役部分，自本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發送 593 則簡訊，傳送率達 100%（計算方式：實際發送簡訊數/年度役男徵集、服勤人數）。

十三、提供本市在學役男跨區申蓋核准出境章戳之便民服務

為落實為民服務宗旨，精進便民利民措施，自本年 2 月 1 日起，凡設籍於本市之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或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並經本府核准者，得持核准函暨護照正本至本市各區公所跨區申蓋核准出境章戳，不再受限須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提供役男及其家屬更貼心便利的

役政服務。

十四、建置「臺中市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管理系統」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達資訊透明化，特於本年建置「臺中市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管理系統」，本年3月1日正式上線後，申請公費或自費複檢役男，均可憑身分證字號、出生（西元）年月日及檢索碼進入系統線上查詢自身申請案件，隨時掌握目前處理進度及各項作業流程，有助於役男生涯規劃，截至本年3月6日止已鍵入131筆資料。

十五、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關心市籍役男入營後適應情形，關懷其軍中生活，爰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及赴各部隊勞軍活動，期藉由主動關懷，讓役男及其家屬備感窩心，並激勵部隊士氣。

十六、賡續推動役男列級家屬扶助家況表及複查表電子化建檔管理

積極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提昇役政工作行政效率，以塑造便民、高效率、專業的服務形象；加強對各區公所宣導以推動在役役男列級家屬扶助家況表及複查表電子化建檔管理，採用電子表單，力求簡潔以加速核閱審查速度並便利役男及家屬查詢、調閱及節省人力往返領表，落實簡政便民的終極目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基層組織，凝聚內部向心力

積極協助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區里工作，積極規劃辦理基層幹部研習活動，將最新的法令資訊及市政宣導資料等一併納入訓練教材，同時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藉以培養基層幹部之法令素養及專業知能，達到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另一方面為鼓勵基層同仁士氣，由各區遴選特優里

長、績優資深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進行公開表揚活動，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幹部及員工士氣及凝聚與本府之內部向心力。

二、持續公有建物定期安檢，保障民眾使用權益

督導各區公所對現有廳舍、里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公安及消防檢查，廣為宣導民眾可借用里活動中心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提升公產效能。

三、賡續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督(輔)導機制，有效發揮協勤治安功效

里守望相助業務對於維護社區治安至為重要，今後仍將持續落實輔導及督導機制，俾利各里守望相助隊強化巡守及協勤治安之功能，為建構「平安、便捷、關懷」的祥和家園而努力。

四、強化「臺中市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功能

為落實便民措施，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里活動中心場地相關資訊，且未來將結合本府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受理線上里活動中心租借申請，提高使用效益及場地使用率。

五、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及正常運作

(一)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研習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活動。

(二)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參與宗教團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瞭解宗教團體需求，暢通溝通管道，並加強宣導一爐一香等低碳城市環保措施及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三)為積極協助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本府成立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地方推動小組，將積極推動運作，協助解決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暨建物未能合法化問題。

(四)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完成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配合地籍清理

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工作，積極結合地政局聯合辦理各區土地清理說明會。

六、規劃精緻祭典及活動，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隨著時代的演變，科技日新月異，孔廟的定位除了尊崇傳統祭典外，更應與時俱進，有創新求變的新思維，本年度將於3月21日首辦大成至聖先師春祭典禮，並邀請奉祀官孔垂長先生至臺中孔廟行上香禮。

年度祭典在維持固有文化傳承外，孔廟未來規劃文化祭活動，舉辦精緻釋奠典禮系列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培訓優秀解說志工，積極開發特色文創產品，以活潑意象展現儒學文化特色，做好行銷服務，以展現獨特歷史文化底蘊吸引海內外遊客，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新住民輔導工作

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積極開辦各式新住民生活所需相關證照班等，強化新住民在就業市場之競爭力，另規劃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以協助新住民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成立新住民志工服務隊，提供新住民服務社會之管道，於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設立新住民服務專線，搭配專責服務員，俾利推展多元文化。

八、順暢役男徵處流程，確保役男權益與徵處適切性

因應國軍實施精實政策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適時配合中央兵役相關法令之修訂，簡化、

資訊化各項申辦作業流程；辦理役政業務除著重依法行政外，亦本於從新從優原則加強役政法令宣導，協助役男選擇最適宜之服役方式，方便其提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妥善規劃各項徵處實施步驟，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順暢役男徵處流程，俾確保役男權益與徵處適切性。

九、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兼顧物質與精神之需求

隨著政治、社會環境迅速的轉變，服兵役役男服役期間，役男及其家屬可能面臨各種困境，須暢通役男、家屬與部隊三方溝通管道，盡力協助處理渠等各項疑難，爰除辦理入營輸送作業、死亡軍人遺族、義務役傷殘人員慰問等業務外，並增加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之次數，貼近役男軍中生活心理層面，傾聽役男需求，協助其解決問題，期能藉由主動關懷，讓役男及其家屬備感窩心，並激勵部隊士氣，營造役男及其家屬優質保障及生活環境。

十、關懷服勤替代役役男，落實服勤管理

役男於服役期間配合執行勤務，服勤單位除應落實役男服勤紀律規定外，更應主動關懷役男於服勤期間面臨之各項問題，叮囑役男注意事項及關心其服勤生活情形，讓役男感受本府的貼心及用心。爰除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以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並讓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前做好充分的就業準備，順利與職場接軌外，更透過簡訊發送方式關懷替代役役男並留下本局連絡窗口電話，以積極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服務目標。

十一、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督導各區公所兵役單位，詳實做好役男

入營前家況調查作業，隨到隨審各區公所送至本局之家況資料，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縮短動支經費行政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各區公所確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處理服役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助事項，塑造「便民、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形象，以建構一個公民參與、福利照顧、服務便捷的優質生活環境，以成為真心關懷役男及其家屬的守護者為施政目標，讓役男感受到政府對役男及家屬的用心、協助與照顧，安心去服役，確實執行部隊交付的任務，發揮戰力。

伍、結語

民政是市政之基石，民政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民意之所趨，為本局努力的目標。為了貫徹「市民市長，行動政府」理念，本局同仁與本市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同仁站在為民服務的第一線崗位上，以主動、積極、改革、創新的工作態度，塑造上下一體的夥伴關係，結合眾人智慧與能力，全力推動上述各項政策，貫徹「願景、服務、行動、清廉」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團隊共同合作，希冀打造臺中成為「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建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建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在國際環境急速變遷下，影響著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面向，各個層面都面臨嚴峻挑戰下，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更顯重要。本局為實現市長政見，秉持以人為本之原則，妥善照顧婦女、兒少、長者、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者，並增加市民福祉，在有限資源下，兼顧公平與正義，深入社會基層建構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的供給機制，彰顯落實社會福利保障的功能，同時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建立平衡關係與協力夥伴，創建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社福政策原多屬支出面，參考北歐國家的社會投資策略，將可創造新的產業及提供新的就業機會成為經濟動能，透過釋放民間力量促進經濟成長。本局在建構社會投資理念下，今年首推 0 至 6 歲「托育一條龍」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期望達到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促進女性就業與增加保母工作機會的目標，並規劃引進中老退休人口投入長照行業，推動設置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帶動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再度投入社會，強化社會力量，未來將因社會力量強化，進而促進本市整體發展。

最後，建德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社區發展

1.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全市 29 區計 598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全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環保志工隊、民俗技藝團隊等各類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3. 編列經費補助本市 29 區所轄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費用，104 年 1 月至 2 月為止共執行金額新臺幣 47 萬 7,035 元整。
4. 編列經費補助本市 29 區公所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至 104 年 2 月為止共執行金額新臺幣 1,750 萬元整。
5. 104 年「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有關社會福利型計畫、小旗艦聯合型計畫及社區產業培植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止已核定補助案件計新臺幣 408 萬元。
6. 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補助經費，截至 2 月止衛生福利部已核定 6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
7. 推展「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執行計畫：今年

將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依其人口、地理環境、歷史發展及經濟文化等影響發展之社區屬性，分成兩區輔導，分別成立第一區輔導團(山線及屯區)及第二區輔導團(海線及都會區)，以更充分的人力於在地提供更深入及符合需求的社區發展育成服務，第一區由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承接，第二區由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承接，作為公部門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單位，協助、輔導公部門與社區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並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與執行，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特色發展。茲將 104 年度 1 月至 2 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兩區分別各配置社工員 3 名、社工督導員 1 名，分區進行社區輔導，除瞭解社區需求，亦說明政府單位相關資源及申請資訊，總計提供電話諮詢 153 通、開案輔導社區計 135 社區，面訪服務計 99 次。
- (2) 引薦專家學者提供社區輔導，包含社區問題與需求之瞭解、指導計畫書撰寫、社區資源調查與連結、指導資料建檔、指導補助經費核銷與財務整理、社區工作經驗分享等計 49 場次，合計 188 人次。
- (3) 辦理本局跨科室及輔導團隊之聯繫會報 1 場次，計 26 人參與，促成橫、縱向連繫，以推動本市整體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輔導工作諮詢會議，計 25 人參與，針對專家學者輔導團隊進行雙向溝通與共識討論，以利專家學者後續提供社區輔導之輔導原則。
- (5) 辦理評鑑資料準備說明會，計 2 場次，合計 72 人次，針對本局 104 年度社區發

展市級評鑑，邀請有意願之社區發展協會出席，說明評鑑資料準備原則與邀請曾獲獎之社區進行資料整理分享。

(二)辦理重大社會活動：

於 104 年元旦上午 7 時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辦理「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愛樂活力健走活動」，市長林佳龍率領市府團隊與現場五千多名民眾一同唱國歌、升旗。元旦升旗典禮活動邀請到文華高中儀隊、旗手引領國旗進場，現場還有可愛的泰迪熊偶一起與民眾同樂，散播童顏歡樂，共同見證中華民國建國 104 年新年快樂。

(三)輔導人民團體：

1. 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協助其健全會務，並結合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以鼓勵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2.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本市一般社團計 3,517 個、工商團體計 245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84 個，總計 3,846 個。

(四)合作事業：

1. 受理合作社場設立申請、變更登記。
2. 合作社場概況、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表審核等。
3. 目前農業合作社 45 社、工業合作社 41 社、消費合作社 297 社、社區性合作社 5 社，合作農場 16 社，區域性合作社 2 社，合計 406 社。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多元育兒支持方案，營造友善托育空間：

1. 社區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辦理 6 處社區保母系統，採分區辦理方式提供家長免費的社區保母媒合、轉介服務

及托育相關問題諮詢，並定期訪視輔導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另為提升保母素質，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等，除了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之專業知能及托育品質，並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 104 年 3 月共有 5,622 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2. 托育資源行動車：

透過行動車，將教具、玩具、繪本、圖書等資源深入送達各社區據點，以提高資源的可及性及使用效益，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共服務 3,037 人次。

3.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 5 處，分別位於市區（北區）、屯區（大里區）、大甲區、海線（沙鹿區）及山線（豐原區），提供 0-3 歲嬰幼兒家長及保母玩具與書籍免費借用與育兒諮詢，另辦理嬰幼兒爬行、學步、說故事課程、各類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及協助育兒，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共服務 9 萬 4,383 人次。

4. 辦理托嬰中心業務：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無法親自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父母妥適托育服務，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

(1)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與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協力，在不漲價的原則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104 年截至 3 月共有 84 家協力托嬰中心。

(2)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針對托嬰資源較匱乏之地區設置公

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計 3 家，各家收托人數分別為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收托 25 名幼兒；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收托 30 名幼兒；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收托 30 名幼兒；另 105 年於太平坪林圖書館開辦 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可收托 30 名幼兒。

未來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式保母合計「可收托比」較低，且 0-2 歲嬰幼兒人口數達一定規模之托育資源較缺乏地區，持續尋覓適合場地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鼓勵企業設置托嬰中心：

為營造本市友善生、養育環境，鼓勵企業團體開辦托嬰中心或提供托育措施，協助職工解決托育問題。凡有意願成立員工托嬰中心之民間機構、團體或企業，並配合加入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之協力托嬰中心，將補助其開辦立案諮詢費用，並輔導申請勞動部補助設置托兒設施經費。

(4) 立案托嬰中心：

本市目前立案托嬰中心計 95 家，提供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服務。另成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每季前往機構訪視及進行家長電話訪談，並辦理機構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課程，更定期發行『好嬰園』季刊，提供機構及宣導政府福利政策，為嬰幼兒成長環境把關。

5. 托育機構稽查：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稽查本市 11 家次托育機構，符合規定者共計 8 件，處罰鍰 3 件共計 9 萬元。

6. 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共計 7 單位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截至 3 月開辦 21 班。

7. 育兒指導：

為增強新手爸媽照顧能量，本市開創多元育兒服務，提供準爸媽、家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團體課程、到宅指導、育兒諮詢專線、編印育兒指導手冊等服務。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2 月共服務 603 人次。

(二)落實兒少經濟安全與救助：

1. 多元經濟支持：

(1)生育津貼：

為慰勞新生兒家長生兒育女的辛勞，提供新生兒家庭生育津貼，目前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2 萬元。為便民及簡化申請流程，民眾於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即可領取補助。104 年截至 2 月共計補助 4,236 人，其中雙胞胎共 72 對，補助金額共計 4,308 萬元。

(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對象為本市因養育 2 歲以下兒童而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其額度低於本津貼者則補足差

額。103年12月至104年1月計補助3萬6,912人次，補助金額9,351萬3,958元。

(3)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皆就業或單親一方就業之家庭，且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2,000~3,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3,000~4,000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4,000~5,000元，103年12月至104年1月補助1萬3,831人次(6,372人數)，補助金額3,837萬1,500元。

(4) 全國首創協力保母平價托育補助：

透過公私協力，維持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收費標準及托育品質。針對符合設籍條件，將未滿2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或協力保母照顧之家長，提供每月2,000~3,000元之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若加上衛生福利部的托育費用補助，每位小孩每月共可減輕2,000~8,000元的經濟負擔。因受惠者眾，且家長有感，使得本市在親子天下雜誌獲評為全國「平價托嬰涵蓋率」最高的城市。104年1月(於2月28日撥款)補助4,237人，補助金額1,238萬6,500元。

(5) 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多胞胎家庭(0-3歲)、危機家庭，及符合當年度政府公告財稅標準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夜

間工作者家庭、失業者家庭、多胞胎家庭(3-12歲)等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家中有0-12歲兒童送托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20-180元不等。103年12月至104年1月共補助447人次，補助金額171萬7,905元。

(6)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慰助身故幼童遺屬，每名幼童身故的家庭補助2萬元，104年截至3月共補助7人，計14萬元。

2. 提供多項兒少經濟扶助：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經濟弱勢之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18歲之兒少，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每人每月提供1,900元，希望可以協助其生活，104年截至3月共補助1萬6,255人，4萬8,843人次，補助金額9,280萬1,700元。

(2)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

為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4年截至3月底共受益1萬3,112人次。

(3)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兒少、及符合領取各項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等資格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

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及其他費用、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以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A. 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括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103 年第四季共補助 501 人次，補助金額 382 萬 5,840 元。

B. 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補助 37 人次，補助金額為 105 萬 5,617 元。

3. 建構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

(1) 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訂本市早期療育政策方向，並透過跨局室會議整合社政、衛政、教育等局處現行推動的早期療育業務，預計 104 年 5 月底召開第 1 次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2) 建構完善早期療育服務輸送體系：

A. 早期療育通報網絡：

104 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早期療育通報中心，連結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資源，共同建構早期療育通報網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服務、諮詢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早期療育福利補助等，104 年截至 2 月通報人數 239 人。

B. 設置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早療兒

童及身障兒童多元服務，本市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家訪、專業團隊評估、個案管理、轉銜、個別化家庭支持方案、到宅服務等，並辦理親職講座、家長及手足成長團體、社區融合宣導等多元服務。104 年截至 2 月個案管理服務 2,841 人，1 月至 2 月提供給個管各項服務 1 萬 7,227 人次。

C. 開辦兒童發展啓蒙資源中心：

104 年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專業人員所需繪本、教具、教案、療育、研習、網站等資源，以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並提昇專業人員及幼托園所老師融合教育知能，104 年截至 2 月辦理諮詢、療育會談、環境使用、圖書借閱、方案活動等，約計服務 2,103 人次。

D. 山海區兒童發展資源車服務：

委由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於山海區療育資源缺乏區，以行動式巡迴式服務，於山海區設 13 處據點提供圖書教具借閱服務、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親職及療育諮詢服務、親子活動，104 年截至 2 月服務計 273 人次。

E.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

補助，104年第1季於4月7日截止受理收件。

4. 召開兒少委員會，推動兒少福利業務：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3年12月11日召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大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管考執行情形，以落實維護各項兒少權益。

5. 重視青少年發展，維護參與權益：

(1) 親子諮詢服務：

針對本市12-24歲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適時之協助，103年12月至104年2月共計服務76人次。

(2) 巡迴車宣導服務：

透過「青少年巡迴車宣導服務」執行移動性服務輸送，進入社區宣導青少年議題，並介紹本市青少年中心之服務，讓青少年認識中心的福利資源，103年12月至104年2月，前往龍井區，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服務272人次。

(3) 青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青少年業務橫向聯繫溝通平台，103年12月辦理第2次聯繫會議，計有40個單位參與，參與人數為45人，藉此加強政府與社福團體間之聯繫並達到資源的整合與交流。

(4) 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培力及運作：

A. 為提供青少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管道，社會局遴選本市12~24歲青少年組成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期望透過提供的各項培力課

程，引導青少年對公共事務的關注及對兒少議題的敏感度，並於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成長與學習。

B.104年1月至2月止共進行2次小組會議，參與人數計11人次。

三、婦女福利業務

(一)建構弱勢婦女支持網絡，落實婦女三安政策：

1. 設置4處新移民中心：

本市成立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通譯服務等多項服務。104年截至2月共服務6,307人次。

2. 單親支持性服務：

(1)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葫蘆墩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一般諮詢、專業諮詢、個案輔導、單親子女成長服務及單親家長成長服務，104年截至2月共計服務5,921人次。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結合17個民間團體，104年截至2月平均每月約提供約730人課後照顧服務。

(3)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

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104年截至2月共計補助180人次，

補助金額 66 萬 3,000 元。

3. 成立 5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分別設置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北屯區、北區、潭子區）、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西區、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中區、東區、南區、大里區）、臺中市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共 5 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以弱勢婦女為主、一般婦女為輔，服務內容包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女性弱勢家庭服務、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宣導及補夢網發放等。104 年截至 2 月底共服務 2 萬 4,093 人次。

4. 公辦公營婦女服務中心-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法律等諮詢及個別諮商服務、辦理成長團體包含「愛.生活.學習系列」、「女性成長營」、「品格教育」工作坊等；另提供辦理弱勢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弱勢家庭子女學業培力、社區參與、身心紓壓、健康促進、婦女專長培訓專題講座、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等多元服務，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共受益 5 萬 2,787 人次。

5. 培植婦女團體及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及行動講堂：

(1) 婦女行動講堂：

104 年度預計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 17 場次，每場次受益約 100 人，透過主動式、走動式的專題演講、戶外講堂及座談會方式進行，透過不同型態的講堂呈現性別意識宣導並深入本市各

區，提供多元的在地化服務。

(2)婦團培力：

104 年婦團培力課程社工員部分規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與性別意識培力及通識課程計 30 小時，受益人次約 300 人次；領導人部分規劃 12 小時有關領導性別意識及領導人培訓課程；受益人次約 100 人次。

(二)落實經濟支持服務，保障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以協助遭逢困境家庭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緊急生活扶助 444 人次，補助金額 513 萬 380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3,775 人次，補助金額 727 萬 4,425 元。
3. 法律訴訟補助 3 人次，補助金額 15 萬元。
4. 傷病醫療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 8,973 元。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城市：

1.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1)制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2)本府一級機關(28 個局處)由主秘級以上主管擔任性別聯絡人，各局處皆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推展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
- (3)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已經完成研擬「本市性別影響評估」、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

進階課程，及透過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評比，獎勵推動性平業務成效卓著之單位；同時藉由市府網站設置「性別議題專區」，提供性別議題的資訊平臺及市府團隊性別平等工作的足跡。

- (4)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採三層級運作，會議類別包含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本府制定「婦女權益重點分工工作」，並透過六個小組會議召開管考執行情形，以落實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分工小組會議於3月及8月召開、會前協商會議4月及7月召開及委員會議於5月及10月召開。
- (5) 制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執行計畫」，由人事處負責相關訓練課程，法制局配合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執行進度，以利本府各級機關同仁了解公約內容以及檢視法規之流程，並積極推動CEDAW公約與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市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檢視，且全數「符合」CEDAW法規規定，並已經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管考。
- (6) 參加行政院第13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獲得特別事蹟獎最高榮譽，金馨獎為行政院獎勵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之獎勵機制，為全國性之考核評比。本局提報具生活化與實用性的「性平農民曆」，以家家戶戶最常使用的農民曆為發想題材，融入性別觀點，例如：大年初一結婚女兒回娘

家、中元節女人當主祭等，讓大家共同思考與詮釋習俗的意義，並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婦女權益暨性別友善宣導：

- (1) 為營造性別平等城市，103 年舉辦「臺中愛她日~天天是『好』日」大型宣導活動，展現各局處性別友善年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成果並發行宣導品-「性平農民曆」，用簡單易懂的圖片重新詮釋傳統文化習俗，使其具有性平觀點，如大年初一也可以回娘家等，讓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生活中；接續於 104 年度辦理「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以「量化」方式評量民眾對性平的瞭解程度及讓業務單位知道往年推展的成效與後續努力的方向。
- (2) 辦理本市性別友善政策議題論壇，提供民眾與公部門對話管道，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性平網絡·藍海論壇」，廣邀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婦權網絡單位、婦女團體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經驗交流等方式攜手傳承與展望，共創大臺中的性平新藍海。
- (3) 資源整合之宣導策略。結合相關宣導通路，讓性別平等概念及政策得以普及宣傳。

四、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保障經濟安全，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104 年度委託 155 家辦理。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請領者需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動產未超過 200 萬(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5 萬限額)，依經濟狀況及身障等級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

3. 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低(中低)收入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入、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

4.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房屋租金補助，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3,000 元；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補助 2,000 元。

5. 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

6. 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國民年金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

7.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因傷病住院(慢性病除外)需

他人看護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補助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

8.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提昇其生活品質。

9.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輔具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透過輔具的運用提升身心障礙者既有能力，輔佐其所需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表1 截至104年2月止身心障礙各項經濟扶助補助人次及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495	136,264,534
生活補助	118,796	577,661,074
口腔診治補助	89	1,925,000
房屋租金補助	3,035	7,630,000
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83,486	24,222,659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279	2,832,975
輔具費用補助	1,530	15,769,832
總計	214,710	766,306,074

1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審查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協助本市21個身心障礙團體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促進其自立。

(二)活力四射身心障礙資源網絡，推展多元照顧體系

1. 居家式福利服務：

(1) 居家服務：

104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11個單位分14區辦理居家

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減輕家屬之照顧負擔。104年1月至2月底累計受益人數為1,711人，1萬4,426人次。

(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照顧者喘息之機會，提昇其照顧能量，依其需求規劃機構式及居家式之臨時暨短期服務。104年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9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11單位分14區辦理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104年1月至2月底機構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人數114人、服務人次為538人次；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人數124人、服務人次為442人次。

(3)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設立7個據點，分別委由4個單位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104年1月至2月底受益人次為2萬3,313人次。

(4)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委託本市6個社區資源中心進行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104年1月至2月底共計202案。

2. 社區式福利服務：

(1)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

協助成年心智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支持性服務，擁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融入社會，同一般人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以達到獨立生活的目標，104年1月至2月底服務人數共65人。

(2)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並提供主要照顧者喘息機會，104年度輔導成立5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104年1月至2月底共服務1,813人次。

(3)社區樂活補給站：

為鼓勵閒賦在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增進其社區參與及習得一技之長，104年輔導成立5家樂活補給站，104年1月至2月底共服務28人次。

(4)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活動計畫：

為激勵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及文化活動，融入社區，與社區建立友好關係，進而參與更多社區活動，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藝能活動，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義演方式融入社區，104年1月至2月止共19家單位承辦本計畫，服務人次達1,920人次。

(5)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藉由種子志工隊關懷、居家訪視以發現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高風險身心障礙家庭、獨居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等，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由據點提供服務，以改善其生活品質。104年第一次補助17個單位辦理關懷據點，現正在受理第二次申請，104年1月至2月關懷訪視420人、880人次、電話問安414人、1,181人次、個案研討達54人次、社會參與活動達1,165人次，據點宣導達1,510人次。

(6) 雙老家庭支持計畫：

成立 2 個中心辦理雙老家庭日間關懷據點服務，內容包含身心活化暨文康活動、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定點餐飲服務、志工行動到宅及電話問安關懷、培植社區志工達人。104 年 1 月至 2 月底定點式服務雙老家庭 75 戶、服務 194 人、服務 502 人次；到宅關懷訪視 32 戶，服務 117 人次；電話問安服務 246 人次。

3. 機構式福利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服務，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居住安全。本市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共 19 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628 人，住宿養護服務 929 人。

(1) 全日型住宿機構：

目前本市有 8 家機構辦理，包括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亦有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2) 日間服務機構：

目前本市有 7 家機構辦理，包括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沙鹿區身障日托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台中市愛心家園(其中台中市愛心家園為公設民營機構兼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目前本市有 4 家機構辦理，其中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為本府公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服務內容包括視障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服務、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作品展示、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與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另辦理休閒、技能等相關講座、研習及活動，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3,412 人次。

(4) 臺中市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興建計畫(已命名為「希望家園」)：

於大里原金巴黎社區規劃 1 至 4 樓做為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中心，勞工局規劃 1 樓做為庇護工場，整棟建築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作業

設施，預計提供 60 名日間托育服務，另亦提供 30 名住宿式照顧，及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機會，滿足大里、霧峰、太平等地區身障者日托需求及就業需求。

(三)多元支持，生活無障礙：

1. 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另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及搭乘，目前(104年)分區設置 5 個據點，分別為都會 1 區、都會 2 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含偏遠區)，本服務方案依區域預約訂車搭乘。現階段截至 2 月底本市復康巴士共有 242 輛，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累計服務 1 萬 417 人。

2. 輔具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癱瘓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便利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維持身體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

另委由 2 家單位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及一般有短期輔具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提供輔具諮詢(轉介) 1,823 人、輔具評估(含到宅服務)499 人、輔具維修 411 人次、輔具租借 449 人、輔具回收 87 人、宣導及講座 589 人次，總計服務 3,858 人次。

3. 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104年1月至2月服務1,872人次。

4. 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共核發13,268張電子票證。

5.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為體恤視覺障礙者獨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不便與危險之處，凡持有「中度以上視覺障礙或中度以上視障之多重障礙手冊(證明)」的視障朋友，經申請符合條件者，每人每月享有1,000元乘車券的計程車費用補助，目前已與怡美無線、國通無線、永隆無線、飛狗無線、臺中無線、大都會車隊、元富計程車行、中華大車隊，共8家計程車行結合，由視障朋友持乘車券向特約計程車車隊預約叫車即可馬上提供載送服務，截至104年2月底，共864人受惠。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專業服務網絡：

1. 成立需求評估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行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並且於101年7月11日起陸續辦理換證。當申請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需求評估中心將依據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分區指派

需求評估社工進行需求評估確認訪談，評估申請人所提的需求，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申請人可以使用的服務。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共協助2,032案辦理需求評估。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為受理通報單一窗口，以提供立即性服務，依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區域性設置6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分別為綜合區(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及大肚區)、北屯區(北區、北屯區及大雅區)、西屯區(西區、西屯及龍井區)、山線區(豐原、潭子、神岡、后里、石岡、新社、東勢及和平區)、海線區(外埔、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及大安區)及大屯區(大里、太平、霧峰及烏日區)，以提供7-64歲之(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等服務。104年1月至2月共計通報149案，提供個案管理計1,705人、4,845人次。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

(1) 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向法院提出監護之宣告。並透過社工實際訪視聲請人之照顧狀況及照顧事實，提供法院參考之報告。104年截至3月，已協助調查9案。

(2) 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之協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

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104年截至3月，已協助2名身心障礙者進行涉訟或訴訟相關服務。

五、老人福利業務

(一)經濟扶助，持續穩定長者經濟生活：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65歲設籍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動產未超過一定數額，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104年1月至3月補助3萬8,081人次，補助金額2億3,471萬6,600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家庭照顧者因在宅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重度失能長者而未外出就業，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5,000元。104年1月至2月計補助187人次，補助金額93萬5,000元。

3. 百歲以上人瑞敬老津貼：

本市百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敬老津貼6,000元，104年1月至104年2月核撥170人次，補助金額102萬元。

(二)多元健康服務，強化預防照護功能：

1. 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針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65到69歲長者，由本府預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749元，70歲以上由中央(衛福部)全額補助。104年1月補助1,767人次，金額110萬4,026元。

2. 臺中市所得稅累進稅率 5%以下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老人，使其獲得更完善之醫療保健服務，開辦「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考量本市財政支出及弱勢老人之社會保險需求性、兩者平衡下，先以補助經濟弱勢老人為優先對象，針對連續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年滿65歲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且本人或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5%以下老人，補助其健保保費自付額，以維護其就醫權益，104年1月補助16萬6,546人，補助金額8,662萬3,291元。

3. 低(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

為保障本市弱勢老人口腔健康，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4年度1月至3月核定補助62人，補助金額182萬8千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104年1月至2月底補助101人次，金額158萬7,511元。

(三)在地可及性服務，營造長者友善安全社區生活：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目前本市共成立21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以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建立社區自主

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共服務4萬2,603位長輩、受益人次達15萬8,724人次。

2. 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

截至104年3月本市共設置8處長青快樂學堂，分別設立於東勢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沙鹿區(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太平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霧峰區(朝陽科技大學)、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新社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每處至少可服務20位長輩，於每週一至週五提供至少6小時服務，長輩可在托老所快樂上課、交朋友及活化身心機能，既能學習、成長，出門工作的子女又能夠安心工作，下班後再將長輩接回家中共享天倫之樂。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為提升各據點實際的服務能量，本局推出補助據點經常門應自籌20%費用、新點開辦設施設備費、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參訪觀摩、銀髮公共服務計畫、增值服務計畫及新點試辦計畫等支持性補助，以提供據點在經費上不足之處，使服務品質提升。

4. 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為關懷本市獨居之弱勢邊緣戶長者暨弱勢民眾改善居家品質及提高住屋安全，特辦理此計畫。104年1月至2月，申請案件計16案，實地評估通過計5案，完成修

繕計 1 案，未完成修繕者持續協助辦理中。

5. 臺中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生命守護連線服務：

為強化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維護，辦理此項服務，藉由通訊系統發揮緊急救護協助，直接提供個案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救護車緊急救援通報、健康問題及其他福利問題諮詢及轉介及日常生活協助與關懷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使用達 1,144 人，總計提供 10,112 服務人次。

(四) 失能長期照顧，舒緩家屬照護壓力：

1. 居家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補助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 IADL 失能之獨居老人使用居家服務，使其於社區中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計運用居家服務人力服務 3,024 名失能老人，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

2. 日間照顧：

(1)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104 年度補助 2 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提供 47 位失智症長輩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服務 1,369 人次。

(2)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

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等。104年1月至2月補助辦理12個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322人、9,478人次。

3. 家庭托顧：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住所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104年1月至2月補助2個社會福利團體協助輔導設置8個托顧家庭，提供20位長輩家庭托顧服務，服務634人次。

4.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為關懷本市失能與獨居老人，期使其能夠得到營養衛生的餐食，藉由志工送餐服務並給予關懷訪視、適時心理支持，避免獨居老人在宅發生意外。104年1月至2月服務人數達1,336人，送餐次數高達7萬1,544人次，推估今年度服務量可高達45萬人次。

5.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104年1月至2月共補助19人，補助金額19萬2,923元。

6. 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減輕家庭成員負擔，並維持長者定期就醫之習慣，辦理此項服務，服務區域涵蓋全市29區，104年1月至2月共補助585人次、2,419服務趟次。

7.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中、重度失能（經長照中心評估）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補助 272 人接受長照機構安置，補助 798 萬 5,394 金額元。

(五) 文康休閒教育，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1.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以服務老人為主軸，每月並辦理義剪活動，104 年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13 場，計有 1,195 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另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 OK、量血壓，104 年 1 月至 3 月計 62 場 529 人次；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活動，共計 4 場，計 650 人次參加；使用中心設施設備活動共計 23 萬人次。

2.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社區居民互動，並了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行動式文康休閒車深入社區進行老人福利宣導，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及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共辦理 361 場次，約 9,180 受益人次。

3. 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生活，104 年度於本市各區辦理長青學苑，預計開辦 395 班次課程。未來將逐步補助各區擴充班級數，以符合老人就近化、在地化之需求。

六、社會救助業務

(一) 低收中低生活扶助，保障基本所需：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低收入戶核列：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截至104年2月底)核列1萬5,293戶，列冊人口3萬8,776人。

(2) 中低收入戶核列：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截至104年2月底)核列1萬1,286戶，列冊人口3萬3,419人。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子女，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104年編列83人，截至3月進用83人，於本局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之工作及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業務、社會福利業務、電腦建檔及文書資料。

(4) 推展脫貧方案：

辦理「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多元措施，以本市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為服務對象，藉由家庭第一代(家長)與第二代(子女)成員共同加入，達成家戶永久脫離貧窮之目標。

截至104年2月累積服務達61戶(122人)，104年度已辦理2場說明會，預計累積服務90戶(180人)，並訂於3月24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與勞政、社

政與衛政資源共同研討案家服務方式。

(5)特殊項目救助：

- A.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核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69人，補助金額204萬1,300元，中收入戶喪葬補助22人，補助金額64萬9,300元，共計91人。
- B.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定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164人，補助金額238萬5,000元。
- C.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定就學、交通補助76人次，補助金額19萬元。
- D.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定三節慰問金補助1萬4,162戶次，補助金額3,539萬3,000元。
- E.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核定租金補助計3,007戶次，補助金額918萬9,000元。
- F.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核定市民醫療補助計75人，補助金額312萬3,470元。
- G.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24人次，補助金額49萬8,950元。
- H.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核定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計125人次，補助金額213萬1,833元。
- I. 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定辦理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減免申報計5,953人(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支應)。

(二)推動急難救助，發揮即時甘霖之效：

1. 急難救助：

- (1)103年12月至104年3月核定市急難救助核定763人次，補助金額543萬830元。

(2)103年12月至104年3月核定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申請案件計4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4案,補助金額7萬元。

(3)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28日核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159件、核定136件、補助金額174萬6,000元。

2. 災害救助：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28日核定災害安遷救助4戶共11人補助金額共22萬元整。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28日火災代金5戶17萬4,000元、災害緊急慰問金3戶5萬元。

3. 遊民收容輔導：

(1)103年12月29日辦理103年度第2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結合警政、衛政、消防、環保、醫療、區公所等機關(構)與街友服務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

(2)協助孤苦無依之街友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提供照顧、復健等服務,根據目前為止之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度共安置1,230人次(男性850人次,女性380人次),目前委託的安置個案98人。

(3)本局結合3個民間團體,提供街友餐食、沐浴盥洗、就醫協助、短期住宿、就業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等服務,並配合年節辦理關懷街友活動,內容有就業諮詢、義剪、義診、圍爐餐會及日常用品發放等。另已於104年2月12日結合人安基金會臺中平安站辦理尾牙活動,邀請街友、獨居老人、單親媽媽等弱勢家戶參與,共開設160桌,其中參與街友

約 250 人。

(4)培力商店：

為輔導街友返回常態生活模式，邁向自立人生，本局自 99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臺中火車站開設培力商店。藉由商店的互動學習，訓練街友正常、穩定的生活習慣與作息，增加自信心，培養工作態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心靈輔導等課程，幫助街友自立生活、重返社會。

培力商店原設定販售商品以地方名產、油炸食品等為主，惟銷售業績不佳。經洽詢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店面改裝及商品重新定位，新店面採環保綠化為設計基調，並以文創商品為主軸，目前分配給每位參與服務之街友，可達 1 萬元左右。培力商店從 99 年開辦迄今共輔導計 61 名街友，其穩定中成功就業、穩定生活的有 25 名；至 104 年 3 月為止，參與就業輔導訓練者計 5 人，每月均有穩定薪資收入維持生活。

4. 過境川資補助：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川資核定 98 人次，補助金額 2 萬 1,476 元。

5.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為照顧弱勢貧困家庭，本局成立食物銀行行政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於本市行政區域設置 3 處實體食物銀行、27 處發放站及 5 家聯盟店。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份發放戶數約有 7,561 戶次。(104 年 3 月份發放日為 104 年 3 月 28 日)

為達成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之目標，

於 104 年 1 月 17 日成立全國首家食物銀行聯盟店，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首開先例，並於 104 年 3 月 28 日再成立 4 家聯盟店，嘉惠更多民眾，預計每年可再提供 1,500 人次食物援助服務。

另為建構食物銀行發展的良好法規環境，於 104 年 1 月即著手研擬「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期透過公民參與，多元審議為臺中的食物銀行打造一個有保障、更為健全的里程碑。

表 1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預定辦理期程表

份 辦理項目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擬定草案作業		■	■										
法規預告			■	■									
舉行公聽會				■	■	■							
草案簽奉市長核准						■	■						
法規會審議								■	■				
市政會議審議									■	■			
市議會議決作業										■	■	■	
公布報核作業												■	■

七、社會工作業務

(一)扶助弱勢家庭，關懷兒少福利：

1. 行動關懷，傳遞幸福—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為及早發現或篩檢潛在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了解其潛在問題與需求，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針對經濟弱勢、未納健保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提供主動關懷訪視，由社會局建立本(104)年度 6 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

關懷名單約計 4,000 名兒童，自 1 月至 3 月完成訪視 100 案，透過行動關懷，為弱勢家庭傳遞幸福。

2. 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104 年 1 月至 2 月受理案件計 1,106 案；其中低(中低)收入戶訪視及申覆、中低身障補助複查、中低老人補助複查等案件計 345 案；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濟救助案件計 113 案；弱勢兒少關懷與補助案計 317 案；兒童少年委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安置計 17 案；福利諮詢計 252 案；其餘個案服務計 62 案。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104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66 人，計 768 人次，補助金額 217 萬 7,622 元。

4. 兒少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調查：

受理法院函查收出養及監護權調查訪視案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收出養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收出養函查件數計 21 件；收出養服務個案輔導追蹤計 425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辦理監護權案件調查，104年1月至2月監護權函查件數計112件，服務人次計164人次。

5.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為協助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服務，及早介入提供關懷，預防兒虐或殺子後自殺等悲劇發生。104年1月至2月受理通報231案，訪視評估140案，2月底服務中之高風險家庭計487案，742位兒少。104年1月至2月面談訪視及電話訪談共3,328人次，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

本市101年首創「小戶長主動關懷訪視計畫」，目前已由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並於104年開始執行，結合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辦理。

(二)保護兒少，防制兒少性交易：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處遇服務：

(1) 陪同偵訊與安置：

24小時受理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陪同製作偵訊筆錄，104年1月至2月服務3人，並於筆錄完成後護送兒少至本市所設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向陽兒少關懷中心）進行安置輔導。

(2) 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04年1月至2月兒少性交易案件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於中途學校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0人，責付家長3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104年1月至2月輔導人數每月平均48人，並至少提供每月3次以上面訪或電訪服務。

2. 兒少性交易個案結案評估暨個案討論會：

104年1月至3月共召開2次結案評估暨個案討論會，針對兒少性交易個案返家追蹤已達一年以上且社會適應穩定者進行結案評估及特殊案件討論，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協助處遇單位，共同討論結案事宜。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104年委託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辦理本服務，104年1月至2月執行人數20人，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公告犯罪行為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刊登於市府公報，以收嚇阻之成效。

(三)分區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市民的福利需求，確保市民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與福利服務品質提升，因應縣市合併本市轄區廣大及城鄉差距特性設置9區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包括東勢區、北屯區、大甲區、大里區、沙鹿區、豐原區、北區、西區、霧峰區中心。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專業服務，以預防替代補救式個案服務，就近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服務措施。104年1月至2月服務1,106個家庭，辦理3場次預防宣導活動。

(四)制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頒布實施：

隨著社會的複雜性，社工人員從早期單純

只是處理節育、貧窮問題，到現在要執行達一百多項法條所規定包括兒少保護、安置、照顧等項目，針對需經常隻身拜訪案主的社會工作人員而言，工作上充滿潛在危險威脅，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受到挑戰與重視，本市參考美國 Lisa 法案 (Lisa's Law) 訂定「臺中市社工人身安全自治條例」，規定威脅或侵犯社工安全者，需負擔相關刑事責任；社工員家訪時，需有訓練有素的人員或警察陪同前往；政府應該提供社工人身安全訓練及工作環境。社會局已帶頭實施，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社工日活動辦理人身安全訓練課程 3 小時，讓所有社工員及雇主了解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的立法精神及執行方式。103 年 11 月 6 日並就施行內容邀請專家學者研訂第 5 條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訓練內容，104 年已持續編列訓練預算費用，持續並擴大辦理人身安全訓練，以期提昇本市社工從業人員自身安全維護相關知能及因應工作風險時之準備能力。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暴力零容忍』愛我不要暴我：

1. 多元被害人費用補助：

為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除積極宣導，教導暴力預防及自我保護方法外，並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緊急救援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後續並視被害人需求，協助其解決生活困境、加強心理輔導等，設置多種補助項目，使被害人的生命及權益獲得保障。104 年 1 月至 3 月共補助 145 人，補助金額 261 萬 6,421 元。補助項目如下表：

表 2 被害人多元費用補助(104 年 1 月-3 月)

補助項目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36	830,237
驗傷醫療補助	53	65,798
房屋租金補助	19	266,000
律師費用補助	22	1,255,000
心理輔導費用	12	157,200
子女生活扶助	2	34,686
其他：機票費用	1	7,500
總計	145	2,616,421

2. 召開防治網絡會議強化橫向交流：

為強化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合作（含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建立以婚姻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為中心服務，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落實家暴防治網絡合作。

(1) 召開高危機個案評估及網絡聯繫會議：

104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12 場次，該跨單位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共評估 241 案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由網絡單位共同對個案處遇、後續服務及結案等提出建議。

(2) 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

依據家暴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協助本市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督導及協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單位，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事項等，預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會議。

3. 齊心協力創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

為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特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專業服務及委託方案。使社工人員與被害人間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服務內涵說明如下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辦理。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1月至3月受理通報案件計751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計2,788人次。

(2) 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1月至3月受理通報案件計15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計278人次。

(3) 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分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相對人輔導服務，受理通報案件含通報單確認及評估。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通譯服務、陪同出庭、陪同報案、轉學等服務。104年1月至3月受理通報案件計107人，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計827人次。

(4) 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服務方案：

A. 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含關懷訪視、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輔導、就業協助、醫療協助、網絡聯繫等服務。104年1月至3月服務個案量計368案，個案處遇服務計687人次。

B. 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聘請鑑定委員，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身心評估，提出評估報告，作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前之參考。104年1月至3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計21次、鑑定人數為118人。

(5)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創傷治療輔導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導致身心受創之兒童，進行專業心理輔導，避免淪為暴力循環。104年1月至3月共提供個案訪視與輔導83人次，諮商輔導26小時。

(6) 成人（包含老人及身障者）保護個案追蹤暨老人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方案：

委託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案件來源以中心社工員評估轉介為主。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含評估諮詢協談、法律協助及連結資源等服務。104年1月至3月服務在案量計41案，個案服務處遇計231人次，機構安置轉介訪視服務計16案。

(7)被害人特約計程車接送服務：

協助被害人因庇護安置、就醫驗傷、健檢、偵查訊問、出庭應訊、親子會面往返等，礙於交通不便等因素，提供免費計程車接送服務，以增進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104年1月至3月共計服務42人次，補助金額1萬9,730元。

4. 建構多元安置庇護服務：

家庭原本是一個人的避風港，當家人的臂彎不再是避風港，為維護遭受家暴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化庇護及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1)被害人緊急庇護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婦幼庇護安置及保護輔導服務，104年1月至3月計提供39人保護性婦幼個案緊急庇護，及976人次之各項輔導服務。

(2)臨時及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結合本市17家合法旅館特約旅館，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臨時短期住宿服務及膳食服務。104年1月至3月計提供22人服務。

5. 完善被害人司法協助服務：

為協助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所需之法律協助，或至法院出庭時，能就近由

進駐法院之社工人員，提供適切的服務，除提供免費義務律師服務外，進一步與民間專業團體結合，於台中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升服務被害人之廣度。

(1)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直接進駐臺中地方法院，由專業社工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104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個案服務(含社會福利服務、法律服務及網絡聯繫等)計 2,375 人次。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義務律師依排定時間於指定場所，免費對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104 年 1 月至 3 月計提供服務 35 人次。

(3)設置家事服務中心：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面臨家事事件之司法訴訟或出庭準備及法律諮詢之相關協助，104 年 1 月至 3 月計提供服務 951 人次。

6.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裁罰：

對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每案處以行政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104 年 1 月至 3 月，總計裁罰 10 件，移送強制執行 2 件。

(二)別讓寶貝受傷害-建構兒童少年保護網：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多元補助措施：

兒童、少年保護性個案有接受醫療、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身心衡鑑及維護身分權益之必要者，或是甫離開安置機構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或因原生家庭

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協助少年早日自立。104年1月至3月補助196人次，補助金額69萬7,935元。

2. 多元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經社工專業評估應予安置兒童及少年，即時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生命身體安全，受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機構安置及寄養服務等，以保障兒少人身安全。

(1) 公設民營兒少安置服務：

104年1月至3月新進安置個案20人，累計安置55人次。

(2) 民間機構安置服務：

委託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提供福利服務或健康照護之適當處所，104年1月至3月新安置兒童及少年14人，累計安置315人次。

(3) 家庭寄養服務：

因受虐而需暫時離家之兒少保護個案，由社工安排入住寄養家庭，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104年1月至3月，新增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28人，持續寄養中人數為147人。

(4) 親屬安置照顧服務：

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除家外安置模式外，基於維持兒童生活穩定之原則，另外設置親屬寄養辦法。本市結合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每月最高補助親屬1萬3,000元親屬照顧費，

目前親屬寄養人數為 26 人。

3. 關懷機構安置兒童及少年活動：

(1) 年節關懷弱勢兒童少年活動：

安排本市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除夕前夕，與市長夫人及愛心企業家「藍爸爸」餐敘，使其感受社會關心，同時對「林爸爸」與「藍爸爸」表達感謝，活動當天總計有 91 名兒童少年參加。

(2) 安置兒童少年關懷訪視：

為表達對安置外縣市機構之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關懷之意，並與外縣市機構持續建立合作關係，暢通兒少保護安置服務之輸送，已於 104 年 2 月辦理關懷訪視，計訪視 4 家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及安置個案，執行經費 1 萬 2,600 元。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重整服務：

對於進入保護系統之兒童及少年，推動以家庭為核心之處遇服務模式，強化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使其能早日重返正常家庭生活，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6 個民間單位，辦理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服務。截至 104 年 3 月計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總計 517 戶。

5. 兒少保護多元宣導管道：

為提升兒童、青少年對於兩性健康交往、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加強，使兒童及青少年可於健康、幸福、零暴力的環境下成長茁壯，委託民間團體針對臺中市國、高中職校園訂於 104 年 4 至 9 月間辦理 30 場次校園巡迴宣導，預計宣導人數達 5,000 人次。

6. 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

為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指導意見，由本市相關單位與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服務系統，以周延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104年1月至3月共計辦理1場次。

九、愛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

截至104年2月底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方案107件，婦女及兒少福利方案33件，老人福利方案6件，社會救助方案5件，社會工作方案7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3件，共計161件，補助金額3,811萬5,627元。

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5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104年截至2月底民間單位申請5萬元以下補助計畫共計96件，補助金額新臺幣310萬6,226元。

十、多元推廣志願服務～成立志工銀行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自志願服務法實施以來，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成立志工隊，期擴大志工參與範疇，並整合全市志工人力，有效運用志工資源。

本市共有25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3年底本市志工共計8萬322人，為激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期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引進企業、社區之服務能量，達成志工質量倍增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志工首都。

(一)「2015 台灣燈會」志工運用服務：

10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本市舉辦「2015 台灣燈會」，本市召募 127 個機關團體、7,006 名志工共同為燈會服務。燈會期間各燈區志工值勤人次分別為烏日燈區 11,772 人次、台中公園燈區 2,079 人次、豐原燈區 2,095 人次、踩街志工 160 人次，總計 16,106 人次。

(二)成立志工銀行，打造志工首都：

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達成志工首都目標，透過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邀請志工一同參與，達成志工倍增，更開辦社區幫辦計畫，以換工培力社區互助機制；結合 NPO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志工交換中心，依照專業領域或服務對象，媒合志願服務，提供以工換餐、以工換宿多元交換模式，交換志工專才與服務，從事公益事項；建置志工雲端媒合平台等。

參、創新措施

為創造市民福祉，整合與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型塑本市社福特色與提升服務品質，創新並執行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本局依市民所需增加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創新、回應新興議題為推展福利服務原則，目前執行重點如下：

一、托育一條龍

為體恤父母育兒辛勞，減輕其經濟負擔並營造友善生養育環境，讓父母得以兼顧工作及多元的托育選擇，並創造產業及提升婦女就業率，104 年起推出「托育一條龍」政策，將補助年齡向上擴增至 6 歲，從 0 至 6 歲提供最完整的托育補助，打造臺中市成為全臺灣最適合青年家庭居住的城市，政策內容分述如下：

(一)機構式(幼兒園/托嬰中心)：

1. 幼兒園：

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出 5 歲以上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每年補助 3 萬元，市府加碼將此政策「向下延伸」，2 歲以上幼童均比照辦理、享有相同補助。

2. 托嬰中心：

0 至 2 歲幼童送托嬰中心原有中央每月 3- 5 千元及市府每月 2-3 千元補助，市府今年將補助範圍擴增至 3 歲(托嬰中心收托年齡上限)，未來 2 至 3 歲幼童也可領取市府每月 2-3 千元補助。

(二)居家式(保母)：

幼兒送托參與平價托育協力的保母，由目前 0-2 歲延長至 6 歲，每月補助 2-3 千元。

(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除現有中央未就業育兒津貼所得稅率未達 20%之未就業家庭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0 元；低收入戶 5,000 元外，弱勢家庭育有 6 歲以下幼兒優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 千元，其補助額度如下：

1. 低收入戶家庭：幼兒每人每月 5,000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每人每月 4,000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每人每月 3,000 元。
4. 符合弱勢兒少生活津貼標準之家庭：幼兒每人每月 3,000 元。

二、行動關懷，傳遞幸福—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爰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領有政府生活扶助、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

受刑人子女、未納全民健保、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等特定族群兒童，主動關懷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三、成立志工銀行，打造志工首都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愈先進之國家，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比例愈高，愈民主化的社會，更應致力培養公民參與志願服務，激勵更多的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行列。為達此目標，透過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達成志工倍增，更開辦社區幫辦計畫，以換工培力社區互助機制；結合 NPO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志工交換中心，依照專業領域或服務對象，媒合志願服務，提供以工換餐、以工換宿多元交換模式，交換志工專才與服務，從事公益事項；建置志工雲端媒合平台等，提升志工質與量，打造本市成為志工首都。

四、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104 年已輔導成立 4 個旗艦型社區，分別是霧峰區舊正社區之旗艦計畫、北屯區三光社區旗艦計畫、沙鹿區沙鹿社區旗艦計畫及梧棲區南簡社區旗艦計畫，共有約 20 個社區參加此一旗艦結盟計畫，一起共同合作推動跨社區間之結盟，以推展與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族群等之關懷與照顧活動。

五、網絡聯手、即刻救援、資訊零落差服務

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等單位，針對重大緊急個案建立聯合評估機制，於第一時間能充分掌握個案相關之資訊，以利案情研判，保障被害人權益。

六、首創「重大兒虐事件防治作業」

針對遭受虐待或疏忽照顧致身體嚴重傷

害、生命喪失或有致死疑慮之案件，訂頒重大兒虐事件防治作業，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重大兒虐事件進行檢討及研擬預防措施，期使兒虐個案服務無縫隙。

七、創建專家學者諮詢平台

邀集社政、醫療、法律、教育、心理等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小組，針對重大兒虐或家暴事件提供專業建議，俾使各網絡單位就專家學者所提供意見，直達問題核心對症下藥，保障個案權益。

八、臺中市食全食美—推動老人共餐服務

為促進本市 65 歲以上之長者社會參與機會及維護年長者用餐安全，本局特別結合本市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協助製餐給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推動老人共餐服務，截至 104 年 2 月底共計 146 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辦理共餐服務，服務人次達 4,000 多人次，推估 104 年度受益長者將成長至 6 萬人次。

本局將邀請本府教育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與衛生局，共同研擬跨局處推動老人共餐服務之可行性，俾利嘉惠本市長者。

肆、未來規劃願景

為建構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的供給機制，彰顯落實社會福利保障的功能，創建本市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本局規劃未來願景及施政重點如下：

- 一、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透過社會投資，實施現金及實物多元福利輸送，共創希望城市。
- 二、加強培力社區組織建立社區在地服務理念，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一)強調社會投資理念，透過對社區進行培力與經

費補助，以提升社區自主營運之能量，並引導社區推展各項福利服務，以落實在地力量、照顧在地弱勢族群，達成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之目標。

- (二)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營造社區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提升社區能力，促進社區均衡發展，由績優社區帶領新興社區共同提案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促進社區發展協會成長及提升服務效能，達成區域社區均衡發展之目標。

三、開辦志工銀行，攜手互助推展志願服務

- (一)試辦社區幫辦制度，成立志工交換中心，媒合志願服務，達成志工交換服務制度化之目標。
- (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建立志工雲端媒合培植平臺，成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辦志工銀行，多元推動志願服務，打造志工首都。

四、打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以服務輸送輔以現金給付的社會福利遞送模式

- (一)為達到 0-6 歲幼托照顧協助不間斷，結合社會投資理念，將社會福利遞送模式由現金實物給付轉換為服務輸送模式，推動全國首創三軌並進的「0 至 6 歲托育一條龍」政策，包含機構式(幼兒園及協力托嬰中心)、居家式(協力保母)以及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提供多元托育選擇，鼓勵家長就業，並讓幼兒照顧具延續性，使幼兒實際得到托育服務。
- (二)積極倡導及落實性別平等，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發行刊物，促進民眾凝聚性別多元及平等意識。主動提供資源，培力本市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鼓勵男性單親家庭尋求並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讓資源可有效傳遞給有需求的民眾。

五、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創造友善關懷老人環境

(一)推動社區化照顧服務，建構臺中老年成功老化模式：

以預防為出發，拓展在社區提供初級照顧服務點數；提供健康和亞健康長輩生活支持連續性，以延緩老化的年限。

(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模式，提供以長者為中心之整體照顧服務：

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落實在地老化目標；培植潛力社會利團體，投入長期照顧產業。

六、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營造經濟安全、堅持社會公義」與「重視生命尊嚴」的社會救助目標

(一)推動弱勢普及照顧，兼具實質與多面向的積極協助，並善用民間社會資源連結的豐沛活力，堅持社會安定之決心，讓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得以自立自強、脫離貧困。

(二)建構落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體系，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設立大型冷凍倉儲物流、結合便利商店建立無飢餓網絡及推動食物銀行法制化。

七、加強身心障礙者喘息服務、升級輔具資源中心及建構完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一)加強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喘息服務：

增加各項喘息服務補助天數，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童家長寒暑假喘息服務。

(二)規劃辦理輔具服務中心升級計畫：

建置聽覺輔具評估能力，推展網路輔具資源整合平臺。

(三)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提供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八、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防治工作

- (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社區民眾意識，呼應「暴力零容忍」宣導主軸，建構零暴力的友善環境。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在本市補助一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示範中心」。
- (三)「建構本市兒少虐待個案之驗傷醫療整合服務」，兒童遭受身體虐待、疏忽照顧、精神虐待、性侵害等案件，常因兒童無自保能力且無法適當表達，施虐者容易以意外傷害或歸責案童來混淆事件真實性。期在調查兒少受虐案件時能切確掌握科學證據，以利未來司法訴訟時，得以伸張保障兒少權益。

伍、結語

面對全球化競爭所帶來的各類型社會問題，當前更需要創新和更積極前瞻福利措施因應，目標是為了提供公民基本的生存權，使每一個公民可以自由且平等地追求其人生目標與價值。因此本局秉持市長以「人本、永續、活力」的願景，貫徹「市民的市長」理念，除了積極從事法定的社福工作外，並在建構社會投資理念下規劃創新永續服務，結合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照顧更多弱勢及需要幫助的族群，將福利深入社會最基層，以期解決世代貧富差距，強化社會力量以創造公平正義的台中，為市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最後要向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人及社會局業務之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本局支持，並隨時提供各項建言，讓社福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之下得以順利推展，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荷婷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荷 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事業單位已逾 10 萬家(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為 10 萬 1,700 家)，勞動力人口已逾 133 萬人，近本市人口 272 萬人之半數。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劇變、勞動型態彈性多元化，失業風險大增，以及配合經濟全球化、產業升級變動，提供企業更優質的人才，本局除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並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勞工就業，排除就業障礙，以維護國人就業機會並保障本國及外國人勞動權益。

最後，荷 婷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各類徵才活動，積極協助本市廠商人才補實及縮短民眾就業等待期

(一)提供專業化、在地化就業服務：

1. 為服務廣大勞工朋友，除本局設有二級機關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外，並於大臺中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及大里、大肚、東勢、大甲、仁和、市府等 6 處就業服務台，就近提供求職民眾、求才廠商在地化的就業服務，除橫向聯結本府各相關局(處、會)資源外，也積極主動與本市各學校、社區、里長、民間團體

及中央所屬之就業中心合作，建構完整就業服務網絡；此外，亦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提供廠商求才、民眾求職、就業資訊及相關職業訓練等訊息，以加速流通就業服務資訊。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協助求職民眾 3,541 人次，提供就業服務諮詢 9,520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2,246 人次，拜訪 905 家廠商，提供 5,574 個工作機會。

2. 建置「行動求職 GPS 地圖尋職系統」：為便利民眾快速掌握住家週邊的工作機會，104 年度起於大臺中人力資源網設置行動求職 GPS 地圖尋職系統，並提供免費的 APP 程式下載，讓民眾可運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依照「地區」、「行業別」、「職業類別」、「工業區」及「關鍵字」等條件查詢在地的工作機會，並可藉由接受推播訊息的功能，協助民眾即時取得本局的各項最新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系統自 1 月份上線至今，發布工作機會數已達 2,000 個以上，瀏覽人數亦達 2,000 人次以上。

(二) 密集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加速媒合效率：

1. 104 年 2 月 4 日假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 1 場次「地區性巡迴聯合廠商徵才活動」，計有 21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 985 個工作機會，參與求職民眾 301 人。此外，3 月 14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辦理 104 年度第 1 場「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計有 64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 4,895 個工作機會。
2. 因應廠商用人需求，於本市各區機動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協助廠商快速補足所需人才，促進民眾在地就業。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辦理 40 場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

供 1,502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401 人。

3. 以「定時定點週週有徵才」模式，於每週三下午 2 時，單月在本府陽明大樓就業服務站、雙月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就業服務台舉辦徵才活動，讓民眾找工作好記憶，就業沒煩惱。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辦理 6 場次，提供 132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59 人。
4. 為提供本市民眾更完善之服務，辦理「夜間廠商聯合徵才活動」，讓想要求職、轉職或兼職的民眾，均可彈性運用時間參加徵才面試，以滿足各區域廠商及求職者的需求。104 年 3 月 4 日於本府陽明大樓辦理 1 場次夜間廠商聯合徵才活動，計有 13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 1,022 個工作機會，參加求職民眾 290 人。

二、規劃多元就業協助措施，增進勞動參與

(一)為強化民眾求職就業準備力，提升民眾面對多元化職場的應變力，及建立正確的職場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

1. 青少年職涯探索活動：

辦理少年職涯探索、高中職暨大專生就業知能講座、校友職場經驗分享及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透過課程安排，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發覺興趣所在，釐清職業性向與能力，及早思考未來人生的方向預作準備，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增加就業競爭力及穩定度，104 年預計辦理 105 場次，計 7,205 人次參加。

2. 就業促進活動：

為協助青年學子了解畢業出路，辦理「職場導航講座」，由專業職涯顧問深入剖

析就業市場各項職缺與科系之關聯，結合職業性向評估工具協助了解未來職涯方向。104年預計辦理10場次，計1,050人次參加。另為強化勞工職能及軟實力，辦理「夢想起飛系列講座」，藉由專業人士高度影響力現身說法，促進快速學習積極行動之效果，104年預計辦理10場次，計1,050人次參加。

3. 履歷健診：

採一對一的方式，由專家學者或企業界主管人士協助待業民眾檢視履歷缺漏不足之處，並以企業界求才所關注之焦點項目進行補強，讓求職者履歷更臻完美，以提高獲得面試的機會，104年預計提供275至550人次。

4. 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使用科學測量工具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由具備豐富職涯輔導經驗的諮商師，進行職業評量、結果分析及輔導服務，並針對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之求職者，分析自身情況並釐清生涯規劃，了解其心理困境與阻礙，導引正確生涯態度，協助民眾瞭解自身就業優勢與劣勢，並評估其能力及需求，輔導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對職涯茫然的市民、經常換工作的求職者、重返職場的婦女、新住民…等民眾找到職涯性向，促進適性就業，穩定就業。104年度預計服務1,800人次，其中簡易諮詢1,300人次、職涯諮詢500人次。

5. 「青年就業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

為提升青年就業率，保障青年就業機會，創造青年就業幸福感，推出「青年就業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從深耕校園到

進入職場，藉由規劃職涯，探索未來(Plan)、職場導航，定位方向(Lead)、技能提升，晉升A咖(Upgrade)、勇闖職場，成功就業(Success)四個步驟，強化青年朋友的職涯規劃力、求職行動力、就業競爭力、職場適應力及夢想實踐力，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性就業加值(PLUS)，迎向五力全開新人生。

6. 青年穩定就業獎勵措施：

全國首創「青年穩定就業獎勵金」挺青年，凡 29 歲以下設籍本市青年到本市就業服務處求職，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發給 1 萬元獎勵金，滿 6 個月再發給 1 萬 2,000 元獎勵金，希望幫助青年朋友穩定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厚植就業實力。本計畫自 104 年 2 月 11 日開始辦理，截至 3 月 27 日已有 258 人次完成求職登記，目前推介 234 人次，其中就業計有 82 人次，提供 79 人次資源連結服務。

(二)設立「臺中市職涯發展中心」：

提供「職涯規劃與諮詢」、「職涯發展評估」、「職涯成長支持」、「職場就業資訊」及「整合資源平台」等服務，透過「找方向、繪藍圖、增信心、給機會、供資源」的功能，協助市民朋友規劃職涯掌握未來，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辦理 5 場次職涯成長活動，計 232 人次參加；提供職涯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共 40 人次。

(三)設立「臺中市青年勞工夢工場」：

臺中市青年勞工夢工場為一提供青年朋友多元就業發展之場地，辦理多項融合青年創意、活力、實踐及就業研習等職訓課程、相關講座，並定期辦理假日市集、表演及各種展

覽，另於 1 樓餐廳提供輕食等餐飲服務，打造兼具知性及休閒目的之場館，截至 104 年 2 月，已辦理 9 場活動，服務民眾逾 500 人次。

(四)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經就業服務員評估有需要者，提供求職期間及工作初期之生活補助費、住宿補助費與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另提供陪同面試及面試技巧指導服務，以積極行動陪同弱勢勞工，增強弱勢民眾就業力，促進其就業，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14 日止計服務服務 23 案，共計 29 人次。

2. 提供職場見習機會：

運用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藉由實際進入職場學習，以僱用關係之訓用方式由事業單位協助弱勢勞工見習指導，以提升弱勢勞工工作技能並促進穩定就業，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計推介 37 名至職場見習。

3. 提供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補助：

為減少弱勢民眾就業障礙、培訓其就業技能及鼓勵、促進就業並提昇就業之穩定性，本局針對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之勞工提供托兒、托老補助。104 年度除持續辦理外，考量部分勞工聘僱外籍勞工照顧家中父母與小孩，104 年特別列入申請範圍，最長補助 6 個月，凡符合資格者之受托子女每名最高補助 3 萬元，受托父母每名最高補助 4 萬 2,000 元。104 年自 1 月開始受

理申請，初審通過 7 案。

4. 辦理「特定對象大專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彙整本府各機關暑期用人需求，每年 7 月至 8 月提供特定對象大專青年具學習性、安全性的暑期工讀機會，以提升青年職場經驗及就業競爭力，俾利日後順利進入職場，104 年度預計提供 288 個暑期工讀機會。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能有效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求職，本局除提供就業諮詢輔導、就業媒合、履歷健診、職業適性診斷等就業服務措施外，104 年度規劃辦理「新住民求職蛻變三部曲」就業促進活動 4 場次，活動內容包含求職講座、團體生涯諮商、職場準備課程，並製播新住民就業微電影 1 則，透過故事性手法鋪陳新住民求職議題，以加強雇主、新住民瞭解就業服務法令並充分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6. 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

藥癮及遊民個案大多在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上，存在心理層面、生理層面或器質性傷害，導致無法穩定就業，甚至無法就業。因此在就業輔導方面，本局採取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服務，同時透過諮商及團體活動，以導正觀念，重建工作價值觀，以協助其重返職場，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提供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130 人次。

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籠罩於暴力陰影之下，須藉由支持性就業及適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以達成經濟獨立及脫離暴力環境之目的。透過就服員與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個案建立良好關係，提供專業性的就業輔導服務，並協助其運用社會整合性資源，以提升個案社會適應能力及就業準備度，促使個案穩定就業。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共計提供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153 人次。

8. 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畫」：

彙整本府用人需求，提供最長 6 個月的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協助本市就業弱勢族群(含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失業子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失業子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其子女、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局轉介之街友、家暴及性侵被害人、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家計之子女、其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等)進入職場。進用人員於公部門工作期間，均由就服員持續提供就業媒合、職訓相關資訊及就業服務措施，藉由短期就業過程中建立其職場信心、強化就業知能及技術，以協助進用人員順利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合計進用 70 人，已重回職場工作者計 12 人，其餘人員持續媒合就業中。

9. 辦理「替代役男就業準備成長營」：

為了讓替代役男退伍前做好充分就業準備，順利與職場接軌，辦理「替代役男就業準備成長營」，針對於本府各機關、學校服務之替代役男，以團體互動的方式，由學術界及產業界講師分享職涯規劃、產業概況、求職準備與職場適應等議題。104 年度規劃辦理 20 梯次就業準備成長營及 15 場次就業服務資源宣導講座，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共辦理 1 場次就業服務資源宣導

講座，計 17 位役男參加。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本市 103 年第 4 季身心障礙人口數有 11 萬 6,827 人，年齡在 15 歲-64 歲之身心障礙人口為 7 萬 1,029 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比例最高(約佔 32.34%)，其次為重器障病患(約佔 12.44%)、聽覺障礙者(約佔 11.5%)、多重障礙者(約佔 10.69%)、精神障礙者(約佔 10.38%)、智能障礙者(約佔 9.52%)。

1. 分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獲得完善妥適的就業協助並落實服務在地化理念，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及創業協助等就業資源，分別於沙鹿勞工育樂中心、豐原陽明大樓、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建置大臺中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網絡，104 年 1 月至 2 月受案服務量 96 人，達成職重目標就業媒合成功 11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就業媒合與支持性就業服務，順利進入就業市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8 個社會福利單位聘僱 24 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104 年 1 月至 2 月推介就業 30 人，共服務 1,671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團體：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對就業市場、就業條件和規範的認識與了解，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104 年度分區規劃辦理 3 場，每場 10 場次(共計 30 場次)。另為加強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辦理就業後適應團體，104 年預

計辦理 3 場，每場 10 場次(共計 30 場次)。

4. 庇護工場輔導：

目前大臺中地區共有 8 家庇護工場，營業型態為「清潔工作隊的型態」、「烘焙食品型態」、「休閒觀光型態」及「印刷製品」4 類；分別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 手作麵包」、「臺中市身心障礙殘障福利協進會-溫馨咖啡小站」、「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潭子區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麥子庇護工場」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樂身心靈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附設伯立歐工場」等 8 家，截至 104 年 2 月共提供 93 名庇護性就業者機會。

5. 身障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為協助各庇護工場之產品行銷，104 年度將針對本市轄內各家庇護工場不同產品屬性、服務性質拍攝微電影，透過電子媒體宣傳播放及首映會辦理方式，除推廣庇護工場內涵及價值外，亦使市民認識轄內庇護工場與產品服務；另為使庇護工場產品服務資訊更加普及，輔以「LET'S 購!庇護好讚」臉書粉絲頁互動經營，建立身心障礙者具有工作能力之形象，將庇護工場融入民眾消費生活中，提升庇護工場自給自足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6.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截至 104 年 1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1,857 家，法定應進

用人數為 5,193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7,363 人(超額進用計 908 家，足額進用計 830 家，不足額進用計 119 家)，將持續針對不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持續輔導並協助徵才；另針對超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給予獎勵，截至 104 年 2 月共計受理 43 案，已實地訪查 35 家。

7. 評估個案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或服務等，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適應就業，落實職業重建，104 年 1 月至 2 月計服務 15 人。

8. 開辦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

為提供臺中市地區身心障礙者多元訓練課程，103 年度開辦職業訓練養成班 12 班，共招收 128 人，已於 104 年 1 月底全數結訓，結訓人數 117 人。

104 年度開辦清潔好幫手、手工藝品實務班、輕食料理暨飲品訓練班、養生抒壓技能培訓班、行政助理訓練班、中式餐飲技能養成班、抒壓小品暨盆栽設計班、農產品加工實務班、組裝作業員班、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訓練養成班 10 班，另有有 1 班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班，合計招收 130 人。

9. 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

為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透過實地訪視及評估，將身障者的職務流程重新設計或安排、提供就業輔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等，以增進工作效率並穩定就業。104 年 1 月至 2 月核定補助 11 案，核定補助金額 47 萬 7,108 元。

10. 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

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能

力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個別化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04年預計服務 100 人次。另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截至 104 年 2 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 14 人，貼補金額 7 萬 794 元整。另提供創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截至 104 年 2 月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計補助 2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元。

11. 視障按摩業環境改善與輔導補助：

為提升視障按摩院之競爭力，補助視障按摩院職場改善及營運輔導，透過委員實地訪視，輔導其裝潢設計、設施設備更新及經營管理模式改善，以吸引更多消費者，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104 年度預計於 3 月及 9 月分 2 梯次申請，並於 4 月及 10 月份審查補助，預計補助 8 家。

12. 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話務中心，以自身經驗推廣及協助：

成立本局電話服務中心，聘僱 5 名視覺功能障礙者擔任話務人員。截至 104 年 2 月電話撥入應答數共計 1 萬 1,071 通，服務水準為 96%。

13. 視障音樂表演推廣活動：

為協助本市視障音樂團隊展現專業能力，朝向職業化演出邁進，並讓民眾肯定視障者的工作能力，104 年訂於 6 月 6 日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一場次大型聯合音樂展演推廣，預計 5,000 人次參與。

14. 提供視障者視力協助服務：

為了幫助視障朋友工作需求，在書籍報讀、繪製表格、資料校對、分類與整理及就業交通陪同等工作上提升效率暨順利就業，本局推出「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

透過免費安排視力協助員至工作場所，排除視障者因視力不良導致工作障礙的方式，促進視障者穩定就業，截至 104 年 2 月總計受理 64 人視力協助服務之申請。

三、提供全方位創業協助，激發青年創業能量，實現創業夢想

為達成創業青年夢想實踐力，促使青年勇敢追夢，築夢踏實，本局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措施如下：

(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通過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本府「幸福小幫手貸款」等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行銷推展，提供有創業需求之民眾實質之經濟支持及事業拓展，創造勞資雙贏的機會，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計協助 50 名創業青年。此外，並安排主動實地訪視，瞭解創業頭家面臨的問題，連結所需之創業資源，以減輕創業頭家自行摸索的創業風險。

(二)創業諮詢及創業診斷：

為減少本市民眾創業過程之摸索，藉由專家提供「創業諮詢服務」，104 年預計提供服務 120 人次。另針對已創業遭遇瓶頸之民眾及廠商提供「創業診斷服務」，由專業諮詢師實地提供輔導及諮詢，降低創業失敗的困境，104 年預計提供服務 45 家事業單位。

(三)創業研習活動：

透過創業顧問在課程中的經驗分享及交流與討論，讓欲創業者瞭解創業實戰技巧，104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

(四)多元行銷管道：

為提升創業者產品之曝光效益，建置創業

攻略網，提供網站平台使本市創業店家互相交流及協助拓展行銷，亦推薦參與本府市集活動，提升曝光機會。

(五)「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

為幫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激發創業能量，推出「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招募108位青年在本市摘星山莊(潭子區)、光復新村(霧峰區)、審計新村(西區)等地創業，以電子商務及文創兩大領域為主，協助20至40歲，從事文化創意、電子商務等產業之創業青年獎勵金，每人每月3.3萬元，提供108個名額，補助1年，通過第1年實地訪查者，再持續補助1年，補助以2年為限。創業青年進駐期間更安排不定期的實地訪視及專業顧問輔導育成，並整合既有創業資源，提供資訊服務，提高創業成功率，已於3月30日完成複審作業，預計4月公布審查結果。

四、提升勞動素質及職場競爭力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因應產業缺工狀況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的需要，規劃適合失業、待業勞工之職業訓練課程。104年規劃辦理28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第一階段共計辦理14班，已開班3班，共計90人，其餘13班辦理招生中。

(二)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為提升國人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規劃辦理短期職業訓練課程，並培養輔導國人認證技能之實力，104年預計辦理12班，短期職業訓練開班類別計有餐飲類，技能認證課程類別則有餐飲證照類、水電工程證照及建築物裝修證照類等。第1階段預計辦理推拿整復師1班、乙級證照2班、丙級證照5班。

(三)推動「勞工藝級棒」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專業技能：

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甲級或乙級證照者，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者技能競賽)獲獎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31日止計補助85件。

(四)推動「臺中市勞工大學」，提升勞工職場競爭力，並協助事業單位培育優質人力，結合勞工團體共同推動勞工教育

1.採分區方式辦理，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且可近之課程選擇：

為提供勞工透過教育爭取轉變機會，勞工大學自許成為本市勞工進修學習最佳管道，除採用分區辦理學期制及契約專班，提供更多元且可近之課程選擇外，針對企業及其產業發展所需，量身打造專屬之企業員工專班，並自104年起新開辦勞工團體專班，藉由本市推動勞工教育經驗豐富之工會團體，針對勞工團體會員、幹部及勞工，規劃適切工作所需知能課程。

表1 100-103年臺中市勞工大學開班數及上課人數統計表

年度	班數	上課人數	學期制	學期制 人數	企業員工 專班數	企業員工 專班人數	契約專 班數	契約專班 人數
100	122	2,386	93	1,889	8	179	15	318
101	130	2,773	106	2,237	14	341	7	195
102	128	2,759	102	1,954	23	543	2	39
103	144	3,048	110	2,318	23	589	11	141

2. 「勞工進修諮詢服務平台」建構職涯學習系統：

首創全國辦理「勞工進修諮詢服務平台」，依個別條件與需求協助本市勞工及事業單位規劃進修課程。103年共計提供個別勞工1,629人次、事業單位5家次。104年度預計更加強針對事業單位諮詢，以提供企業內員工進修諮詢服務，預計提供30家次事業單位以及1,200人次之進修諮詢服務。

3. 補助再增加，勞工幸福進修無負擔：

103年對弱勢勞工的補助再增加，取消每學期最高4,000元上限規定，凡通過學勤考核者學分費補助無上限，避免侷限勞工進修意願，並增列初任人員、新住民等總計12類補助對象，鼓勵弱勢勞工踴躍透過勞工大學進修，103年共計524名學員申請，補助金額達57萬4,000元。

表2 100-103年弱勢勞工就讀臺中市勞工大學申請補助統計表

年度	請領人次	補助學分	補助金額
100	744	1,819	909,500
101	762	2,000	1,000,000
(自102年起設定投保薪資級距門檻)			
102	405	955	477,500
103	524	1,148	574,000

五、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

- (一)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合作，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15日計輔導本市198家事業單位設立並舉辦勞資會議。
- (二)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制訂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並置於本局網站上，俾供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參考，104年1月至2

月 28 日止本市事業單位受理報核工作規則共計 105 家。

- (三)積極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104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94 家，依法銷帳戶有 102 家事業單位，督促按月提撥者共 711 家。
- (四)推動「訪視企業輔導服務計畫」，主動至事業單位宣導並進行意見溝通、聽取建言及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問題。103 年合計訪視 61 家次，訪視區域達本市 23 行政區及工業區。
- (五)為預防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依勞、健保費欠繳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主動訪查共 90 家。
- (六)積極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1. 為迅速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除由本局辦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機制，另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等 3 個中介團體協處爭議案件，勞工可就近選擇方便之協處地點，以避免奔波之苦並提升服務效能。
 2. 為因應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瞭解的需求增加，除本局設有勞動法令電話諮詢專線及服務台，由專人協助勞資問題及疑義外，另特別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遴聘律師，定期於本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勞資雙方於事前得知法令規定，並協助勞資爭議之解決。
 3. 103 年 12 月 25 日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530 件，其中爭議事項

以工資為主，共計 265 件，另 11 件轉外縣市/加工區/中科，餘 254 件由本局及委託中介團體協處調解，調解案件成功率為 52.50%。

4. 有感於本市幅員廣大，因調解據點僅有 4 處，為減少勞資雙方舟車勞頓，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效率，弭平勞資糾紛，擬建立勞資爭議調解在地調解機制，第一階段先增設 5 個勞資爭議調解據點，地點包含山、海、屯區及偏鄉地區(東勢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太平區公所、和平區公所)，利用區公所調解會議室就近召開調解會議，以便利勞工朋友，後續視辦理情形擴增至本市各區公所。

(七)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及訴訟期間之急難生活補助等，104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計補助 8 件，補助金額為 22 萬 9,921 元。另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補助金額為 1 至 2 個月基本工資額不等。

(八)職災勞工協助：

1.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一案到底，主動服務：為協助職災勞工維護家庭權益、度過危機困境，並重返職場，促進生活重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權益諮詢、勞保相關給付申請說明及協助、連結勞資爭議調解及法律扶助資源、職業傷病鑑定及診治諮詢或轉介、連結經濟補助資源、與工作強化中心合作協助勞工復工事宜，104 年 1 月至 3 月計開案 40 案。

針對設籍本市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於申請後 3 日內發給職災慰問金 30 萬元，以落

實市長行動政府理念，迄今已補助 10 件、慰助金額共 300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協助勞工在面臨緊急危時渡過難關，其中「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即提供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中度、輕度失能者慰問金、受傷住院 5 天以上慰助金、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104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為 71 件，補助件數為 55 件，補助金額 100 萬 0,457 元。

(九)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健康及福祉，確保其合理工時，本局就約定書內容加以檢視審核，自 104 年 1 月起至 2 月止，申請核備共 176 件，同意核備件數為 161 件，不同意核備件數為 15 件。

(十)為利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卻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時，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本局自 104 年 1 月至 2 月止計受理勞工申請歇業事實認定家數共計 2 家。

(十一)為便利勞方即時取得法令資訊，以捍衛自身權益，協助事業單位守法以訂定符合法令之工作規範及勞動條件，規劃本府勞動權益 APP 系統，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本局已完成網頁新增工時試算功能，目前正進行系統測試中，於本局網頁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熱危害防治預警措施，以供民眾查詢、完成增列違法事業單位違反法令類別公告、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信箱架設，另勞動法令 Q&A 系統查詢之相關資料目前正修正內容編排中。

(十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輔導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年節慰問、眷屬照顧等多元職工福利事業，提供勞工實質福利，本市共 1,651 家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04 年 1 月至 3 月新成立 6 家，輔導會務運作案件共 198 案。

(十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為協助事業單位透過方案規劃與資源提供，預防與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效能下降之議題，以維持員工工作品質，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打造幸福友善職場，本局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推廣講座、經驗分享講座，並針對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事業單位精進辦理內容。104 年度將針對勞工朋友辦理 3 場次專屬成長講座，另針對 20 家事業單位員工需求辦理客製化心理成長講座。
2. 創辦「員工無憂專線」2314-9099（安心一世，揪您久久），以一支專線全面服務方式，提供勞工心理、法律等專業資訊服務，104 年 1 月開辦至 2 月底已服務 25 人次。

(十四)設置勞工服務中心：

本市勞工服務(育樂)中心提供勞工朋友適當的場所可以從事研習、交誼而達到教育訓練、休閒育樂之目的，以勞工可親近、可使用、可參與方式，採企業經營理念規劃設計本中心，藉以豐富生活內涵，健全身心發展，以提升精緻、溫馨勞動文化。

1.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103 年提供辦理相關活動 575 場次，服務 2 萬 2,339 人次。

2. 沙鹿區勞工育樂中心：103 年提供辦理相關活動 805 場次，服務 3 萬 2,274 人次。

(十五)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為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事業單位 250 人以上，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本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50 人以上者計有 225 家，經輔導已有 166 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局將持續輔導。

1.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多樣化勞工托兒服務，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如設置哺集乳室、與幼兒園、專業保母或相關托兒機構簽約、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提供員工臨時托兒服務、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時間、辦理親子成長活動(一年至少 4 次)、實施彈性上下班或提供有薪之彈性家庭照顧假(一個月至少 8 小時)、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等，即可向本局申請，最高可獲獎勵金 6 萬元。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止，計 2 家事業單位申請，共核發 6 萬元獎勵金。

表 3 104 年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獎勵條件一覽表

獎勵金額	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勞保投保人數未達 250 人之事業單位
1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1 項托兒措施。	辦理一項托兒措施
2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2 項托兒措施。	辦理兩項托兒措施 (含獎勵狀乙紙)
3 萬元	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應提供相關托兒設/措施外，104 年度再提供員工 3 項以上托兒措施。(含獎勵狀乙紙)	辦理三項以上托兒措施 (含獎勵狀乙紙)
6 萬元	1. 凡事業單位 104 年度提供之托兒措施達 5 項以上(需包含「提供員工托(育)兒相關津貼」及「與幼兒園、專業保母或相關托兒機構簽約」，並由事業單位所提供)，核發新臺幣 6 萬元獎勵金。不另核發上述所列之托兒獎勵金。 2. 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範外，再提供 5 項托兒措施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	

2. 協助本市事業單位申請中央補助，減輕企業負擔：

除本局獎勵外，鼓勵並協助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受理申請期間至 5 月 31 日止。

3. 設置企業托兒服務網路資源專區：

為利事業單位整體性了解本市托育相關服務及資源，本局網站特開創「企業托兒服務專區」，彙整本市托育相關資訊，透過資源整合方式，讓本市企業更快速了解相關福利。

六、建構完整就業安全網絡，保障民眾就業權益

(一) 防制就業歧視，落實工作平等：

1. 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申訴，依法進行調查，並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2. 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計輔導事業單位禁止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計 6 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者，進行行政指導，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3.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104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計 800 人次參加；辦理 8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系列影展，計 800 人次參加。
4. 每月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104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 件，將於近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5. 為落實職場性別平權的精神，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均函請改善並加強輔導，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104年1月至2月28日止計輔導105家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

(二)防範求職陷阱，保障就業隱私，維護就業安全：

1. 設立求職安全諮詢及申訴專線，受理民眾求職陷阱、就業隱私之諮詢及申訴，積極查察，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3月27日止計求職安全諮詢及申訴專線共接獲1件諮詢；另受理6件申訴案件，其中求職陷阱申訴4件，收取保證金1件，扣留證件1件。
 2. 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宣導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局特製作宣導動畫DVD、印製求職防騙海報、宣導手札、宣導摺頁、光碟片、製作羅馬旗等，並運用公車車體、戶外廣告牆、報紙、廣播、本市各機關學校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擴大宣導，以提昇求職大眾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104年預計辦理25場次宣導講座，1,250人次參加。
- 七、健全勞動條件，並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安全衛生，以打造安全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期以「宣導、輔導、檢查」三合一策略，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使其建立自動檢查機制，提昇其自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期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確保勞工

之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

(一)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1. 為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包含職業殘廢、火災爆炸等)訂定「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計實施職業殘廢災害專案 200 廠次，及對具有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230 廠次。
2. 鑑於本市重大市政建設陸續展開，針對工程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113 場次。
3. 為積極提升本市營造工程整體水準，實施「一般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檢查」145 場次。

(二)擴大防災資訊傳遞能量：

1. 擴大防災能量，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種子扎根計畫」，並對事業單位採取積極例行性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強化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共辦理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 2 場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春安檢查宣導會 1 場次、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3 場次、屋頂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1 場次，及動態作業家族宣導會 1 場次。另針對高風險作業之事業單位辦理工安診斷 5 場次。
2. 實施「無災害工程認證計畫」，採自主管理、定期登錄、查核統計、獎勵優惠等四合一措施，落實減災、防災政策，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計有 255 個工程申請登錄，已有 47 個工程竣工通過無災害認證，防災成效良好。

(三)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案，共計 931 件。針對違反勞動基準

法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共計 208 件，另針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罰鍰共計 44 件，並持續追蹤督促輔導改善。

- (四) 為建構「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資源共享平臺」，本局主動邀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校系與團體，整合簽署之單位有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 5 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已有 79 廠家主動尋求安全衛生先進技術入廠，期以落實企業和學術的共同合作，實現安全健康的職場目標。
- (五) 審理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83 班次。
- (六) 104 年度已編列 87 萬元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各勞工相關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提供特殊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
1. 為照顧本市勞工朋友職場健康，以預防重於治療之立場，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含複檢)，針對設籍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10 所訂定之 27 項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提供健檢補助。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部分，針對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於本市，並年滿 35 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能接受免費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及肝功能指數健康檢查，以預防從事工作過勞

之意外發生。

2. 104 年度特殊作業勞工健檢補助部分，將增列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作業與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勞工接受健檢。104 年度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部分，已增列從事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人員接受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及肝功能指數健康檢查。

八、用心傾聽、溝通，勞工有感，建立政府與工會合作夥伴關係

- (一) 目前本市各產業、企業、職業工會計 462 家，含市級總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396 家、產業工會 5 家、企業工會 56 家，工會會員人數計約 27 萬 3,889 人；另 104 年新成立台中市美睫眉藝造型人員職業工會。本局依法對各級工會監督與輔導會務發展，104 年 1 月至 3 月 10 日本局派員列席約計 90 場次各類會議及活動。
- (二)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3 萬 1,000 元補助各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並依本局 104 年修訂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審查補助，104 年 1 月至 3 月 10 日共計辦理勞工教育 1 梯次，約計有 80 人參加，核准補助金額共計 2 萬 8,000 元整。另補助總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等相關活動部分，104 年度預算數共計 500 萬元，104 年 1 月至 3 月 10 日共計辦理 3 案，核准補助金額合計 60 萬 4,400 元。
- (三) 與工會座談-期盼建立夥伴關係為勞資典範：
為傾聽勞工心聲，創造勞資和諧，本局於 104 年 2 月 6 日假潮港城辦理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局 104 年度相關

政策及說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本次活動出席者計有 350 個工會，工會幹部共 400 人參加。

(四)臺中市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

本局於 104 年 3 月 6 日假雅園新潮辦理 104 年度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活動，計表揚 103 年度會務評鑑績優工會 20 家、優良工會 25 家及勞工教育績優工會 3 家。另本次活動特別規劃辦理工會成果展示，希望藉此提供工會職業技能展示與交流的平台，展現本市勞工的專業與才華，本活動計有 300 個工會 700 人參加。

九、提升本府勞務採購之品質及帶動提高勞工薪資

有關本府委外勞務採購案，可區分為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等二種類型。據 103 年 3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計 421 個委外勞務採購案，對得標廠商所僱人力具有指揮監督權計 137 個標案，總計 588 名勞工。為提升委外勞務採購案所僱用派遣勞工或本府對其具指揮監督權勞工之薪資，刻正研議增修採購契約書條款，在預算可行及業務必要範圍內鼓勵採用最有利標（準用或適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將其投標廠商給付勞工之薪資條件，納入採購評分的標準之一，除強化廠商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並帶動提升勞工之薪資水平外，並由本府各機關就其採購契約內容確實督促委外廠商，以維護本府勞務採購之品質。

十、開辦勞政業務勞保資料免書證便民服務，減少民眾申請勞保文件之不便

為使民眾快速便利的申辦本局各項業務及獎補助，由本局使用勞保查詢系統直接線上查詢民眾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免除民眾需先行向

勞保局申請勞保資料，再行檢附勞保資料向本局申辦手續，以提供便民服務及提升本府行政效率。

104年開辦以來，已免除民眾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權益基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青年就業讚計畫等各項業務需檢附勞保紙本資料案件數共201件，未來將持續宣導並將此服務擴展至本局之各項勞政業務。

十一、強化外籍勞工在臺工作之管理與權益維護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年2月底止統計，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計有7萬6,987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計5萬2,840人，社福外籍勞工為2萬4,147人，另外專業外國人士為2,366人。本局積極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暨輔導等各項業務，以落實保障合法外國人和雇主權益。

(一)執行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1. 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暨接續通報，自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止總計6,966件。
2. 於雇主辦理外國人新入國或接續通報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訪視輔導，以保障外籍勞工生活品質並督促雇主依法履行薪資、工作條件及生活管理責任，自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止，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計6,403件，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計156件。
3. 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四國語言，包含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及法律訴訟法律扶助轉介服務。自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止，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4,559件，協助勞資爭議案件協調計220件。
4. 積極辦理勞動部交查1955外籍勞工24小時

諮詢保護專線(下稱 1955 專線)及民眾檢舉案，遇有疑似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等非法情事，即通報、移送警察局、移民署專勤隊等檢調機關查緝，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受理 1955 專線案計 722 件，其他申訴檢舉案計 356 件。

5. 落實非法聘僱外國人之行政處分，以保障本國勞工及合法外籍勞工工作權，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查獲非法聘僱藍領外籍勞工處分案計 42 件，非法聘僱專業外國人處分案計 1 件。
6. 受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解約驗證，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總計 2,214 件。
7. 指派專責查察人員主動輔導訪視養護機構之外籍勞工休假、工時、薪資等勞動條件實施檢查及法令宣導，並督促輔導落實自主管理，提供外籍勞工合理之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及勞動條件，減少養護機構違法情事，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總計訪視 33 家。
8. 加強跨國人力仲介機構輔導訪視機制，派員實施仲介機構(含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之檢查，並實施訪視暨查察工作，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並實地訪查外籍勞工繳付仲介費用情形，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遏止違法情事，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止，總計訪視 28 家。

(二)辦理「男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案訪視計畫」：

配合勞動部辦理男性外籍看護工專案訪視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24 日全面訪視本市轄內男性外籍看護工，藉此釐清該

等外籍勞工實際工作現況，經本專案實際訪查結果統計 106 名外勞，扣除 4 名已離境、3 名逃逸、2 名當場查獲從事許可外之工作，其餘 97 名均實際正常從事照護工作。

(三)外國人工作申請及終止契約驗證電子化：

1. 提供事業單位於申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時線上即時查詢進度功能，使事業單位於準備申請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文件能充分掌握申請案流程或辦理進度，減少公文往返、電話連絡作業時間並透過連結郵政系統查詢功能了解郵件遞送進度，提升行政效能及無紙化目的。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受理核發證明書計 1,508 件，申請線上查詢計 1,249 件，服務使用率為 82.82%。
2. 提供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 24 小時網路電子化預約解約驗證功能，使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雇主與外籍勞工能快速順利完成驗證程序，保障勞雇雙方合法權益，提供便捷、多元預約方式，使案件能隨到隨辦，減少勞雇雙方因久候驗證程序時間致生抱怨。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申請線上預約驗證服務計 2,426 件，完成終止驗證計 2,214 件，服務使用率 91%。

(四)即時「平板視訊」，服務無線延伸：

外國人工作管理雲端視訊諮詢服務透過平板電腦進行「外籍勞工訪視即時通訊」，藉由即時視訊影音與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人員線上溝通，即時協助外籍勞工有關薪資、勞動契約、工作時間及生活諮詢問題，查察員可於現場轉知雇主外籍勞工訴求甚至進行溝通，提升外籍勞工工作管理防範未然宣導成效，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以平板視

訊訪視外籍勞工共 246 人次。

(五)報稅翻譯即時通，立即服務本市轄內外籍勞工：

隨本市外籍勞工人數不斷攀升，外籍勞工因稅務問題撥打 1955 專線反映報稅、退稅問題也逐漸增加，除詢問本國相關稅法計算問題外，多半是想辦理退稅卻與國稅局人員無法用中文溝通，或於填寫相關表格時，不懂中文字，造成填寫困難。為解決外籍勞工因語言不通衍生之稅務問題，本局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率先推行稅務諮詢即時翻譯服務，外籍勞工親臨中區國稅局各稽徵所辦理退稅、報稅時，如有語言溝通或表格填寫問題時，可由各稽徵所與本局共同使用之網路通訊平台連線，藉由網路視訊，立刻由本局通曉印、泰、越、英四種語言之人員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溝通，立即解決，經統計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藉由 1955 專線派案至本局計有 59 件。

參、創新措施

- 一、辦理「青年就業 PLUS」全方位就業服務計畫，強化青年朋友的職涯規劃力、求職行動力、就業競爭力、職場適應力及夢想實踐力，適才適性就業增值（PLUS），迎向五力全開新人生。
- 二、首創「青年穩定就業獎助金」，鼓勵青年穩定就業，以協助累積職場經驗厚植職場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
- 三、建置「行動求職 GPS 地圖尋職系統」，協助民眾即時取得各項最新就業資訊，便利民眾求職。
- 四、建立勞資爭議調解在地機制，擴大勞資爭議調解據點，減少勞資雙方舟車勞頓。
- 五、建置本局勞動權益 APP 系統，以便利勞方即時取得法令資訊，並督促事業單位守法及訂定符合法令之工作規範及勞動條件，建構友善職場

環境。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打造宜居宜業的勞動環境正循環，提升青年就(創)業力。
- 二、縮短學用落差與平衡城鄉勞工學習，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工作所得。
- 三、落實勞動法令與即時提供訊息，建立穩定勞動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
- 四、主動就近提供服務與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
- 五、中央與地方勞動機關充分合作，發展在地化的特色。
- 六、善用勞資政社會對話及工會多元化參與，研提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案。
- 七、結合民間平台與國際接軌，解決全球化的問題。

伍、結語

本局負責全市勞工行政業務，除了持續辦理勞政業務，為回應當前企業、勞工最迫切的期待與需求，本局以對人的關懷，建構「資源整合、區域平衡、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勞動素質、友善職場環境、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工會團體合作合夥關係」為願景，以達到勞工就業安全，提升工作福祉目標，打造創業希望、友善就業的國際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張榮貴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榮貴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廉政為國家治理的重要一環，隨著全球經貿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全球反貪的法律架構及國際合作已成共識，反貪成為全球性的重要議題，反貪腐問題不分國界，也不再侷限公務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共同參與，結合企業及民間等力量，共同建構公民參與機制之市民政府，型塑誠信社會。

有鑑於世界銀行強調廉政治理首要為「首長的決心」、「透明化」及「公民社會的參與」等，其中「首長的決心，主管的以身作則」關係到廉政治理成功與否。本處結合 市長「清廉執政」及「行動市府」施政理念，103 年 12 月 29 日市政會議由 市長帶領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簽署「廉能公約」，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市府，並持續推動本市各機關自行簽署廉政公約，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之廉政風氣，俾收風行草偃、上行下效之擴散效應，形塑優質廉能環境，進而使反貪及重視清廉的行政文化在機關內部落實生根。

「促進行政透明」為目前防制貪腐工作的重要主軸，提升行政流程的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更是實現「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的關鍵任務。本處配合「行動 100」有感措施，於 104 年 3-4 月陸續辦理企業廉能透明論壇、區里廉政及提升道路工程品質等 3 場次座談會，透過與民間企業進行議題研討及意見交流，並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瞭解地方需求及廣徵興革建議，使政策形成及業務的執行更貼近民意，有效凝聚共識，提升施政品質與滿意度，共創「首長清廉」、「機

關廉潔」與「民眾支持」之三贏局勢。

在此榮貴謹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一)針對本府各項重要活動、春安期間、2015 臺灣燈會等執行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 (二)辦理本府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同仁保密專業知識及能力，俾降低洩密風險。
- (三)辦理本府機關安全維護等宣導事宜，以加強同仁敏感度及安全智能。
- (四)推動各機關因應機關需求研訂各項作業法規，以確實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 (五)督同辦理本府預防狀況安全措施檢查作業，積極檢核應改善缺失，建構機關完善安全維護環境。
- (六)會同辦理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業務及相關資訊查調系統稽核作業。

二、落實防制貪瀆各項措施，維護施政廉潔

- (一)貫徹「清廉執政」，簽署廉能公約：

新市府團隊上任後，首次市政會議由市長率領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局處長及區長等共同簽署廉能公約，希望藉由簽署展現首長的決心，引領市府團隊「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續由各機關首長帶領主管同仁簽署「廉能公約」，促使全體機關員工均能依據公約要求，有效配合推動廉能市政，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回應市民期待，打造市民之市府。

(二)依據機關業務屬性，訂定「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為提升各機關同仁廉潔意識，並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由本處所屬各政風單位依據機關業務風險屬性，訂定「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促使全體員工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並深化同仁對貪腐風險之認識，強化廉潔心防，避免金錢物慾誘惑，確保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

(三)推動企業誠信，協助政府廉政治理：

為貫徹市長「清廉執政」及「廉能、開放、效率、品質」之施政理念，本處於104年3月24日辦理「104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邀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共同參與，透過議題研討及意見交流，期望深化本府廉能透明之推展並凝聚企業誠信價值共識，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與建立符合市民期待之廉能政府及誠信社會之願景。

(四)舉辦區里廉能座談會，廣徵興革意見：

為落實市長「行動市府」理念，以效能與行動回應市民的期待，本處特擬定「臺中市政府區里廉能座談會實施計畫」，由本處主辦，本市各區公所協辦，共同召開「區里廉能座談會」，104年3月26日於本市后里區公所辦理第1場，並適時規劃辦理其他場次。

藉由區里廉能座談會，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瞭解地方需求與建言，蒐集反映民情及後續協處，使政府的政策更加透明公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政府施政，提升施政品質與滿意度，落實「廉能、效率、開放、品質」施政目標。

三、落實工程抽驗機制，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要求，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處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計 10 件，未發現缺失者 8 件，有缺失者 2 件，共計 3 項缺失，所發現之缺失均移請各業務單位督促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予以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四、辦理公安聯合稽查複核業務，維護公共安全品質

為強化公安聯合稽查品質，提升消費環境的安全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辦理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核業務，實地複核 3 次，檢查場所 15 家，辦理結果均簽報市長，並將缺失情形移請業管機關改善。

五、辦理專案稽核，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與抽查工作，以強化機關防貪堵漏功能。

104 年度刻正規劃辦理「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及「山坡地超限利用專案稽核」等機敏業務為主軸之專案稽核，藉以有效掌握弊源機先防制，適時提供業務興革建議，以協助機關首長推動政務及建構優質行政環境，並依各稽核工作計畫項目落實追蹤管制作為，使計畫如期完成。稽核所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均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六、透過研究實作，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審慎檢討本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104 年度辦理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業務廉政研究實施計畫」等案專題報告。透過研究實作，

採量化研究(問卷調查)、質化研究(個案研究、深度訪談)及專案稽核等,深入評估檢討是項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及行政裁量權限等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蒐集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七、強化風險預警機制,從揭弊者角色提升為預警角色

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並提出具建設性改進建議,執行文化改造。執行效益諸如追究行政責任、節省公帑(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益)、增(修)訂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其他效益(如避免履約爭議、工程拆除重做、有效防範採購不法情事發生等)。

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函發所屬政風單位確依「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辦理,本處訂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所屬各級政風機構 103 年度陳報預警作為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所屬政風單位依本注意事項,就機關潛存風險事件及時、有效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以適時防堵機關業務漏洞缺失,並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

八、強化行政肅貪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7370 號函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推動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推動行政肅貪,主動並即時追究涉貪人員行政責任。本處依據函示函轉所屬遵照上級機關指示辦理肅貪案件後續再防貪作為,召開「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會議,針對「編寫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及「行政肅貪案件研提興革建議」等議題討論,並請所屬政風單位落實

辦理本項工作，以建構再防貪機制：

(一)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督導所屬政風單位針對立法院關注重大案件、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二)追究行政責任：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興革建議，並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九、本處本期辦竣之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146 件，其中提列為政風資料者計 12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計 10 案；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者計 105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追究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共 19 案）。

十、辦理採購稽核，增進採購效益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本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本處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並聘請本府具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稽核委員協助本小組業務，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本期專案稽核 34 案，書面稽核 34 案，有關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

- (二)103年12月16日召開103年度第2次採購稽核小組會議，會中除報告小組業務執行情形外，並請稽核經驗豐富之稽查員分享稽核經驗，以提升小組各成員稽核專業能力；另於會議中提案討論相關事項，並依決議賡續辦理，精進本府採購稽核業務。
- (三)為增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專業能力及強化稽核經驗的傳承與分享，於104年4月8日辦理104年度第1次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聘請具有採購專業及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

十一、辦理道路工程查驗，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

本處基於預防立場，透過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處擔任秘書單位），針對道路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工程品質查驗，以提昇本市各行政區內道路工程之品質，確保道路平整，滿足民眾對於「路平」之期待，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杜絕廠商偷工減料並防制承商及公務員犯罪之效果。

本期會同外聘查驗委員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12案，查驗結果計有11案，共計30項缺失，已陸續彙整查驗結果簽陳市長後函發各受查機關覈實依採購契約改善缺失及追究責任，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十二、召開廉政會報，凝聚廉政共識

104年1月19日召開本府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本次會報通過「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訂定「強化首長及主管監督作為，做好預防性處理」、「提升效能透明，促進人民申請案件廉潔」、「人事陞遷調動公開透明，激勵員工士氣」、

「加強政風預警作為，先期防範弊端」、「強化易滋弊端業務治理、有效防制貪瀆」等 17 項廉政工作重點，業已函請各機關落實執行本計畫執行控管、成效追蹤與評估，以優質廉政治理，讓臺中邁向高度廉潔城市。

十三、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一)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端正廉潔風氣：

督同所屬於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饋贈、飲宴應酬等規定，並設計印製「希望開春 臺中 廉年好年」廉政宣導海報，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張貼於門首醒目處，以帶動本市廉政風潮，並提升廉政行銷效果。

(二)編印「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手冊」：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首長完整瞭解並遵循廉政規範，本處研編「首長(機要人員)倫理手冊」，對於相關法規已有異動或修正者，逐一進行核對增補，且編撰「廉政貼心小叮嚀」方式提醒重點，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市政會議發送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首長參考研閱，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參考「首長(機要人員)手冊」，主動向各機關首長說明廉政規範，並積極提供諮詢服務，並將電子檔建置於本處網頁供本府員工下載參閱。

(三)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查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請託關說事件抽查作業原則」之規定，於 104 年 1 月 8 日辦理 103 年度第 4 季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籤作業，計抽出 2 件辦理查核，有效貫徹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化、透明化及標準化機制。

(四)推動陽光法案，完善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防制利益衝突，確實利益迴避：

1. 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協助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暨遊說法宣導說明會」1 場次（受邀參加對象為本市市長、市議員及政務人員）。
2. 督同所屬完成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抽籤作業，共計抽出 455 件辦理查核。

參、創新措施

一、研訂「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

為貫徹市長對「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以及「廉能、開放、效率」之施政理念，由本處研訂「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期藉以廉政行動落實市長前述要求，並透過此計畫打造臺中市為高度廉潔之城市為目標。計畫係以防貪及反貪為主，肅貪為輔，依據臺中市政之廉政情勢，擬訂防貪、反貪及肅貪之工作重點計 17 項，由本處督同所屬機關各政風單位及各機關協助配合推動，執行績效定期提報「廉政會報」管制、追蹤並辦理相關獎懲。

二、召開 104 年企業廉能透明論壇及區里廉能座談會

針對廉政相關議題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等舉辦論壇（或座談會），除提供彼此意見交流管道外，藉由各界的參與討論，使政策的形成及業務的執行，能夠更符合大眾需求，更貼近民意，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及信任度，達成跨域整合，擴大社會參與領域。

三、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為提升各機關同仁廉潔意識，並促進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依據機關業務風險屬性，訂頒「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尤其第一線

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人員，加強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促使全體員工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並深化同仁對貪腐風險之認識，強化廉潔心防，避免金錢物慾誘惑，確保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

四、召開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

道路工程採購每一環節所涉及人員，均應明確清楚道德規範、倫理誠信標準及違反法令時之相關懲處規定，在知法不違法的前提下，始能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為貫徹市長施政理念，爰於近期內邀集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採購人員、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尤以近 2 年來發生工程缺失之廠商為主）等相關人員，舉辦「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於會中強調本府致力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之行動與決心，並冀由雙向溝通、意見交流等方式，凝聚共識，建立夥伴關係，達到共同建設美好臺中目的。

五、發揮廉政平臺功能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函頒「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依上開計畫各區將建立廉政平臺，透過平臺定期或不定期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民眾及區內各機關辦理區里廉政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對於民眾所關切之「路平」等議題，透過平臺互動提供資訊、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訊息回饋(應)等，能使施政更加透明公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監督市政，並能掌握第一線狀況、瞭解民情，做為政策推行之參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透過廉政會報，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督同所屬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透過會報平臺功能，由首長親自主持，展現機關反貪

決心，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相關廉政議題及貪腐之治理，專案檢討策進，有效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二、強化採購管控，落實稽核查驗

督同所屬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例如招標案集中情形）及定期交叉比對，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弊失風險，並透過廠商反映、媒體報導、民眾檢舉及涉及貪瀆弊端等案件，掌握採購所涉問題及爭端，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推動健全工程採購預防機制，以確保採購效率與品質。

三、加強法令宣導作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利用辦理員工在職或新進同仁職前訓練時機，適時安排宣導「圖利與便民」、「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陽光法令」、「廉政倫理規範」或其他廉政法令等課程，並召開座談會議或舉行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進行觀念宣導及意見交流，另配合機關屬性編印廉政法治文宣資料、首長機要手冊，結合機關網頁資源，建立資訊平臺，架構多元化廉政資訊。

四、遴選表揚廉潔楷模，激發員工榮譽心

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辦理選拔活動，適時予以表揚、獎勵，以樹立標竿，有效激發員工榮譽心，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並舉辦公開頒獎表揚活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廣為宣導，藉此表彰本府優質清廉之施政形象。

五、完善倫理規範登錄，有效保障權益

督同所屬積極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件之依限登錄建檔作業，

對於違反規定之同仁嚴予處分，尤以三節期間加強宣導相關作為，以保障同仁本身權益，維護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機關廉潔形象之認同。

伍、結語

本處研訂與執行「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市府，加強防貪、反貪、肅貪等工作重點，落實廉政倫理，強化透明與課責，並透過訂定「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讓公部門同仁均能於施政中以公共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於個人行為上秉持「公私分明」、「利益迴避」、「倫理分際」及「禁得起檢驗」的涵養，並能清楚認知清廉是不能夠違反與踐踏的原則，強化廉能，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符合民眾期待，讓政風工作適時發揮關鍵力量。

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的功能不僅是消極地防貪或肅貪，更要積極協助政府提升效能，以創新變革、興利預防與服務導向為核心，與機關建立夥伴關係，力求廉能並重，清廉施政的同時，亦須充分展現施政效能，透過正面積極的態度和思維，相信『廉』、『能』都能夠具體達成，未來本處將持續精進努力，以系統化優質之廉政治理協助市政推動，共同建構本市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煜培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煜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公務人力資源係政府施政之基石，對於政府行政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影響至鉅。為建構高執行力及高效能的市府團隊，培育高素質的公務人力，達成永續成長發展，以襄助市長落實施政目標，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透過公平透明的人事進用陞遷管道、合理的員額配置、計畫性的公務人力培訓、公正覈實的考核獎懲機制、人性化的福利作為、資訊化的人力資料庫建置等各項人事措施，期增進市府整體效能，並藉由加強人事人員管理機制，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以主動積極、同理心之態度提供機關同仁優質的服務，建立人事服務的品牌，善盡幕僚輔弼之責。

最後，煜焙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調整組織及員額，以強化行政團隊效能

落實人力合理配置，本年度修正豐原、大甲、清水及沙鹿等 4 個區公所編制表，並配合市政發展及各機關業務需求，檢討調整本府組織架構，為打造本市為運動城市與健康城市，實現樂活臺中之目標，規劃成立第 29 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另為加速都市更新、

整合社會住宅，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規劃成立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二級機關「臺中市都市更新及住宅處」，刻正辦理組織編制草案擬訂相關法制事宜。

二、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 (一)為保障公教人員權益，減少錯誤發生，檢討修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103年至今共維護更新33項及新增4項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再持續增修各人事機構適用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以增進人事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
- (二)為配合各機關組織業務調整並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釐清各機關、單位間權責，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去年12月25日至今計分別核定本府民政局、水利局、法制局、主計處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訂案，共計增訂工作項目14款、刪除工作項目5款及修正工作項目內容55款；另備查本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法制局及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案。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強化本處人事業務資訊作業系統，包括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績效考核網路填報系統、三階段線上人事法規測驗系統及人事機構服務滿意度線上調查系統，並增置知識倉儲分享平臺及樂創意享點子平臺等系統。
- (四)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公務人員服務獎章請頒，原由各二級機關及學校透過各一級機關層層轉報請頒，為增進行政效能，簡化行政作

業流程，授權由各二級機關及學校直接送本處請頒。

三、擴大人事授權，人事任用陞遷公平、公正、公開

為落實人事陞遷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擴大人事授權，增進行政效率，本府除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外；另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以增進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行政歷練，培育市政人才。

- (一)擴大人事授權，增進行政效率：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除各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授權所屬機關核辦；人事權充分下授，期使機關用人，能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以拔擢及培育人才，並使各機關能迅速補足人力，以利公務推展。
- (二)建立公開透明任用制度，杜絕請託關說：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公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上網公開徵才時，應在各機關學校及本府網頁分別公告至少 5 日以上；且規定甄審（選）方式除面試外，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其他考試方式。用人以功績取向，不考慮人員任何背景，完全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落實人事任用陞遷公

平、公正、公開原則，杜絕請託關說。

四、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以照護弱勢族群

(一)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本府積極督導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行政院訂頒「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以保障並有效協助解決渠等就業問題，截至本年3月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46人，已進用341人，超額進用295人，達應進用比率為741%。

(二)嚴格管控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經持續推動結果，截至本年3月止，依法應進用986人，已進用1,454人，超額進用468人，達應進用比率為147%。

五、促進女性決策參與，積極拔擢女性主管

(一)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宜以女性優先陞遷」，以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

(二)截至本年3月31日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別 機關別	本府一級機關 首長	本府一級機關 單位主管	本府所屬各區 區長	本府二級機關 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例	14.29%	35.23%	21.43%	29.91%	53%	25%	56.06%	71.72%

六、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截至本年3月31

日止已提列之各項考試分發職缺計有：高考三級考試 162 個職缺、普通考試 107 個職缺、初等考試 5 個職缺、地方特考 12 個職缺、身心障礙特考 9 個職缺、原住民特考 4 個職缺。

七、開辦創益學苑，引進創新思維，提昇行政效率、效能及創新市政建設，為民眾創造利益

為提供公務同仁優質的學習環境、課程及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創新邏輯思考與能力，訂定「臺中市政府創益學苑實施計畫」透過以下策略發想創意，創造利益，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為民眾創造更高層次的福祉。

(一)建立創意種籽團隊：

由各機關遴薦具創意、熱忱人員參加本府舉辦之創意種籽研習營，進行長期培育，結訓後予以認證並擔任各該機關創意種籽教師，擴散創意思維與觀念。

(二)規劃初級、中級及高級人員創意教學課程：

開辦基層人員創意發想基礎班、中級主管創意管理班、簡任人員創意策略研究班，建立普遍化之創新思維。

(三)開辦創意講堂：

1. 辦理創意學習講堂：

以全體公務同仁為對象，邀請國內著名創意專家或成功企業家至本府專題演講，分享創意學問與經驗。

2. 辦理中高階主管國際創意講堂：

以中高階主管為對象，邀請國際著名創意人士或學者專家至本府專題演講，分享國際創意經驗。本年至 3 月底止，已辦理國際創意講堂 2 場次，分別於本年 1 月 27 日邀請 Yuen Yeeh 公司 Hossein Karbasi 總裁；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Massoud Moslehpour 教授演講「組織文化與創新領

導」及 3 月 18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司徒文副校長演講「我的美國外交官職涯(1978~2012): 挑戰、成就與人生課題」。

(四)舉辦創意讀書會：

由各機關人員自由報名，每月選定有關創意之書目，推舉主持人及與談人帶領成員分享心得。不定期邀請原著者或同領域之學者辦理導讀會。每年舉辦創意專書心得寫作競賽，由本府聘任評審委員評閱作品，凡期限內投稿心得寫作作品，內容書寫 3,000 至 6,000 字者，核予嘉獎 1 次，並選送優良作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本年 3 月 25 日業開辦中文讀書會 1 班。

(五)典範標竿學習：

1. 辦理優良企業標竿學習：

師法民間企業創新精神，各機關每年應擇具有足供參採價值的企業，進行實地參訪取經，並於參訪後舉辦分享座談會。

2. 辦理創新點子標竿學習：

每年對於本府各機關之創新且實施後極具效益之政策，規劃辦理創意標竿學習論壇。

(六)發想創意、創造利益的實踐－設置金點子獎：

1. 年度創意評選：

每年組成創意評審小組，就本府各機關年度所提具體創新並經採行確具效益事項辦理評選，個人獎取 10 名，頒發獎牌及依名次發給 8 仟元至 5 萬元之獎金，團體獎取 5 名，頒發獎牌及給予得獎機關之人員記功 2 次以下之行政獎勵。本年各機關共計薦送 80 件參與評選，預計 5 月份評審完竣。

2. 平時創意獎勵：

各機關平時推出創新案件，經由創意評

選小組審查，視創新及有益市民程度，核予創新者嘉獎 1 次至記大功 1 次之獎勵。

八、傳遞確幸服務，萬事通電話全階服務

為讓民眾感受更好、更快、更貼心的電話服務及各機關均能適時回應民眾的實際需要，以創新的思維訂定「臺中市政府揪感心—萬事通電話全階服務實施計畫」，透過教育訓練、隱匿性抽測小組、情境案例表演競賽，使所屬員工對民眾來電予以愛回應，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一)24 小時回應機制暨實施抽測確保執行成效：

非業務承辦機關受話，一通電話全階服務，記錄民眾電話、姓名及所詢問題，請承辦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應並通知受話機關，再由受話機關詢問民眾對承辦機關回應之滿意度，機制執行嚴謹，環環相扣。此外，為確保執行成效，聘請退休公教志工擔任隱匿性抽測小組成員，每月不定期抽測本府 28 個一級機關，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平均滿意度達 91.43 %。

(二)截至本年 3 月底業辦理 5 期「電話禮貌及萬事通電話全階服務」教育訓練，隱匿性抽測 3 次（抽 28 個一級機關）。

九、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

為建構優質人力，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本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所屬人員於年度內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含數位學習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 20 小時），截至本年 2 月底，計有 2,952 人學習時數已達 40 小時，占公務人員總數 16,052 人之 18.39%，將賡續推動同仁終身學習，達年度訂定目標 70%之規定。

十、覈實辦理考核獎懲，以落實考核獎懲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依「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請各機關推薦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並於本年 3 月 17 日審查完竣，共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17 名，並訂於 4 月 20 日假市政會議公開表揚，其中第 1、2 名薦送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藉以激勵同仁之榮譽感與責任心，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樹立本府良好形象，依「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規定，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考核本府各一級機關員工電話禮貌情形，作成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並依測試結果每月選出電話禮貌先生、小姐，除公開表揚外，並予以記功 1 次、發給 2,000 元之禮券，另於每年年底統計各機關全年測試成績，頒發團體獎前 3 名，分別各發給 1 萬之禮券，並核予最高記功 2 次之行政獎勵，目前實施成效良好，測試及格率 99.4%。
- (三)為維持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規定，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103 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底不定期至各機關查核上班情形共計 21 次，經查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佩戴識別證缺失，已依規定請各相關機關確實處理改進。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覈實辦理，並對重大案件予以重獎重懲，本年度截至3月底止，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共計辦理一次記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57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

十一、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積極推動各項退休政策

（一）管制辦理退休案件，暢通新陳代謝管道

為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政策，提升行政效能，加強辦理自願退休案件，另按規定列冊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作業，暢通新陳代謝管道。截至本年3月底辦理自願退休計 134 人、屆齡退休計 12 人，總計 146 人。

（二）關懷退休生活，豐富人生色彩

1. 為關懷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退休人員並給予其遺族必要之慰助，達到照護之實質目的，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因不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以維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104 年度致送春節照護金計 52 人。
2. 為加強關懷照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發揮近鄰協助照護的效果，爰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成立退休公教人員關懷圈，運用退休照護網絡開拓生活領域，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理念，提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讓退休人員能安心退休，享受退休後之生活。

十二、規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一)為鼓舞員工工作士氣、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舒暢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聯誼交流，發揮團隊精神，於本年 1 月 31 日在后里馬場辦理「希望臺中·幸福城市歲末員工親子健行活動」，計有 18,000 餘同仁與眷屬報名參加，會中並安排表演節目及摸彩活動活絡會場氣氛，整個過程活潑有趣，熱鬧非凡。

(二)本府為迎接 104 年新春，配合民間趨吉迎福習俗並營造團結和諧氣氛，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辦本市各界暨本府一級機關員工新春聯合團拜，計有 1,600 餘人參加。會中安排合唱團及醒獅團進行精彩表演熱鬧開場，過程喜氣洋洋，且所有同仁在市長祝福與期勉下，在新的一年里有更好的發展、更愉快的生活外，並秉持以往努力奮鬥的精神，一起為大臺中的未來打拼。

(三)本府各機關首長於婦女節前二日（本年 3 月 6 日），代表市長致贈每位女性同仁玫瑰花 1 朵，以表達關懷慰勉之意。

十三、充實人事機構專屬雲端平臺之功能，開辦切合時需之人事資訊研習訓練，維持本府所屬主管人員通訊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一)充實人事機構專屬雲端平臺之功能：

建立本府所屬人事機構專屬之 eDOPTC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目前已完成建置職員錄線上編輯系統、線上測驗系統、職務出缺填報系統、公教人員志工服務園地、網路投票系統、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填報系統、人事機構服務平臺、問卷調查系統、電子報管理系統等若干重要系統，本年 2 月起並增建電子賀卡

管理系統，對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有莫大的幫助。

(二)開辦切合時需之人事資訊研習訓練：

為提升本市人事同仁之專業能力，於本年3月5、9及10日上午開辦人事資訊相關應用系統研習，共計5梯次、13類課程，本期研習均與業務需求結合，並由本市人事資訊系統種籽教師擔任講座，參訓人數達180人次，學習成效良好；另將於9月再開辦相關研習課程，以回應所屬人事同仁對人事資訊專業研習訓練之殷切需求。

(三)維持本府所屬主管人員通訊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處積極維護本府所屬主管人員通訊資料，達到即時性與正確性之要求，使全府上下業務轉承及橫向聯繫溝通無障礙。

參、創新措施

一、即時更新公告首長名冊，強化市政服務

為提供民眾公開透明、完整之政府資訊，強化市政服務，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公告「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區長名單」供民眾及同仁查閱下載，並於人員報到24小時內即時更新上網。本年3月共計更新15次，且均於人員報到24小時內即時完成，達成率100%。另於本年1月起於二級機關首長名冊中新增公告本市各衛生所之機關首長人員資料。

二、公告現職職務代理資訊，透明業務資訊強化市政服務

迎合科技管理趨勢，精進運用資訊工具，本年2月11日起掛網公告「本府核辦代理尚未補實之出缺職務一覽表」，並於發函後24小時內即時更新代理資訊，供民眾及同仁即時查

閱，方便公務業務之聯繫，有效提高行政業務雙向即時溝通功能，並達資訊公開透明，實踐市政服務本位。截至本年3月底，共計更新19次，達成率100%。

三、職務歸系案件無紙化報送，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提高行政效率

各一級機關核定職務歸系案副知本府及各區公所報送本府核定職務歸系案時，「職務歸系檢查表」改以電子掃描成附件檔，隨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落實無紙化報送，摺節郵遞支出，並增進行政效率。

四、「傳遞確幸服務」—揪感心~萬事通電話全階服務

為讓民眾一次來電即獲全階服務，同時讓民眾感受愉悅與親切，建構友善愛回應環境，型塑主動積極服務的組織文化。以創新思維，實施電話24小時回應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隱匿性抽測小組，確保執行成效，使所屬員工對民眾來電予以愛的回應，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完整的電話回應流程是本府為民眾傳遞確幸服務的創新作為，並以即時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獲得民眾的支持及認同，建構本府特有的優質服務品牌形象。

五、創益學苑—引進創新思維，開創市政建設，為民眾創造利益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創新邏輯思考與能力，訂定「臺中市政府創益學苑實施計畫」，建立創意種籽團隊，規劃初級、中級及高級人員創意教學課程，建立普遍化之創新思維；並開辦創意講堂分享創意學問與經驗，另藉舉辦創意讀書會、企業典範標竿學習等方式，師法民間企業創新精神，以發想創意，創造利益。為

鼓勵同仁發想創意實踐創意，設置金點子獎評選活動，並辦理創意點子典範標竿學習，對於本府各機關之創新且實施後極具效益之政策，規劃辦理創意標竿學習論壇，擴大創意發想，精益求精，創新市政建設，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為民眾創造更高層次的福祉。

六、協助本府公務同仁解決問題，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效能

- (一)依「臺中市政府『心事講給你知』聊天室執行計畫」成立聊天室，以本府員工為服務對象，聊天內容包含業務相關問題之一般聊天及私人問題之特殊聊天，採個案協助的方式，一般聊天在輕鬆的氛圍及隱密的空間中進行，由本處處長與參加人員面對面談話、親自瞭解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特殊聊天則由專業心理諮商師與當事人對談。截至本年3月底止申請一般聊天案件1件，已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受理特殊聊天案件1件，刻正安排專業輔導時間。
- (二)依「臺中市政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執行計畫」，設置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招募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志工，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並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益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以提升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打造優質人事服務品牌，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及歸屬感。至本年3月底共受理諮詢案件60件，均已圓滿協助同仁解答問題。

七、創造活力工作環境、落實照護員工健康

- (一)提供多元優惠服務，增加員工幸福感：

為照顧員工福利，結合社會資源，特與本市知名或受好評廠商訂定優惠方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可享最優惠之價格。本年度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等 1,931 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提供同仁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全方位的優惠服務，使同仁家庭、職場均無後顧之憂，營造安全和樂的生活。

(二)推展身心醫療照護措施，打造健康活力市府團隊：

1. 為鼓勵同仁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設置本府員工健康休閒中心，提供電動跑步機、踏步機、乒乓球桌、重量訓練機及啞鈴等多項運動器材，供大家自行利用空暇時間使用，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提升職場工作力及有助社交生活，改善人際關係。
2. 為照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身體健康，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使同仁照護更臻完善，本年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 226 間醫療院所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或身分證明赴各該院（診）所診療，可享掛號費及醫療費用優惠，以增加同仁福祉，為同仁健康把關。

八、平臺功能再提升，資通與個資雙重保障

為響應雲端服務的趨勢潮流，達成以人事人員需求為核心的安全線上環境，透過資通訊科技輔助連結人事部門的點線面，創造新動能，積極推動人事資訊業務，完成下列應用功能與服務層面：

(一)平臺功能再提升：

為應雲端服務模式，優化人事服務網，以「eDOPTC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為基礎，呼應業務單位需求，與實務相結合，建置符合實際需要之應用系統，提升雲端專業平臺

功能。例如本年 2 月份完成建置之「電子賀卡管理系統」，充分展現人事人員對工作同仁的關懷。

(二)資通與個資雙重保障：

為確保網路通訊安全，採用加密連線(https)機制；限制伺服器主機連線方式，採用虛擬網路安全連線方式(SSLVPN)以進行連線維護工作，保障伺服器主機安全性，達強化網路通訊安全為最高目標。對個人資料保護實踐不遺餘力，在帳號登入方面，除採用傳統帳號及密碼登入外，須再輸入驗證碼，以避免遭受機器人攻擊的風險，另可使用憑證登入，以確保登入身分認證安全；系統自動記錄並保存完整的連線日誌，充分提供查證的線索。

(三)輔導責任區與人事品管圈編組相結合..

為期本府所屬人事機構有效發揮輔導教學之最佳成效，將本府所屬 560 個人事機構依照機關屬性及其地理特性，劃分為 8 個機關群及 16 個學校群，並與人事品管圈編組相結合，有效提升人事業務之工作效能，同時，建置人事服務網地圖(eDOPTC GeoMap)，以實際地理圖形呈現各機關學校之地理位置，使本府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均能方便利用，達成快速聯繫及有效溝通之目的。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學習型政府，增進本府創新與應變能力

為建立良好之溝通與學習環境，建構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地圖，並據以開辦所需核心職能課程，且訂定本府型塑教育及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建構學習型之組織、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提升組織學習能力，提升本府活力、

創新、績效之動能。

二、強化考用配合，落實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一)配合考試用人政策，並加速公務人力新陳代謝，為公部門挹注新血，依規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期程內考試提缺比務必達 40%，並建置職缺填報系統，隨時掌握提缺情形。
-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資績並重辦理人員陞任或遷調歷練，並考量人與事的適切配合，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拔擢培育人才，提升行政效率。

三、精實機關人力，提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建立市民優先的行動力政府

- (一)為建構精實機關組織與人力，檢視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適當運用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如員額評鑑、職務普查等，協助發現人力管理的潛在問題，作為規劃人事政策及管理措施重點的參考依據。
- (二)在行政院員額管制及本府核定數額內，確實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檢討原配置員額之運用情形，以有效整合編配、靈活轉化運用之管理策略，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以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員額配置之密切契合。
- (三)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配置及管理原則」，本摶節原則兼顧人力運用管控，落實員額精簡政策之目標。

四、善用協力夥伴，結合民間力量，共創雙贏

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

擔，以擲節政府支出，賡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鼓勵公共事務委託民間參與或成立公法人組織進行跨部門資源整合，不僅強化組織效能提高行政效率，節省人力、物力及經費，並可建構無限完善服務，讓各行各業及市民更貼近市府政策並取得認同。

五、落實照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

(一)真心關懷弱勢，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歷年均落實督導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二)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詳實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六、優化人事機構雲端專業平臺，配合業務需求積極開發各式應用系統，快速提供主管人員通訊錄

(一)優化人事機構雲端專業平臺：

eDOPTC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之建構過程，由原本各自獨立之應用系統，逐漸整合成目前單一入口網(SSO)模式，並由建構在實體伺服器上，逐步移轉至虛擬機器(Virtual Machine, VM)上，未來本處仍將積極改善系統運作之瓶頸，最終達到優化人事機構雲端專業平臺為目的。

(二)配合業務需求積極開發各式應用系統：

因應業務單位需求，結合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及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積極開發建置退休撫卹資

料比對、組織編制與個人職務編號資料比對及任用送審案件辦理情形調查表填報等應用系統。

(三)快速提供主管人員通訊錄：

為提升通訊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於其人員異動次日起 3 日內，至 eDOPTC 人事服務網之 dirbook 職員通訊錄編輯系統，更新維護通訊資料，俾即時提供參考。

伍、結語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以配合市政發展願景及支援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為宗旨，未來仍將致力於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精進人事業務，扮演培育公務人力及提升政府效能的角色，以建構「行動的市府」，秉持「服務第一」、「市民優先」的理念，對市民的需求及時回應與滿足，提供市民絕對滿意的服務，並輔助機關具備堅強的實力，以面對日益艱難的挑戰，全力奉獻打拼，謀求民眾最大的福祉。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馬耀•谷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馬耀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服務大臺中地區原住民鄉親，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族政策方針及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

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且待解決的問題具迫切性，本會深知除急需以積極的態度，審慎的研議，規劃出適法、適切又貼近原住民需求的施政措施外，亦需要市政府各機關的積極協助，建立輔導措施或典章制度，藉以共同合力，落實本府照顧原住民的承諾，並致力薪傳原住民族文化，使原住民族文化能永續長存，提高原住民文化能見度。

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設籍於本市的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30,948 人，相較 99 年 12 月人口數 27,808 人增加 3,140 人，增長 11.3%，顯示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遷住，展現市政府各項基礎建設及原住民族事務推動的成效，提供原住民優質的生活環境，這樣的成果，可以說是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原民會不斷的鞭策與支持下，積極努力推展原住民族事務，透過相關機關共同合作，逐一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



最後，馬耀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文化教育業務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1. 本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業經核定補助共計 240 萬元，依規提報本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程序辦理。本計畫委託服務案業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於本年 1 月 29 日公告，2 月 10 日開標，2 月 13 日評選，3 月 18 日辦理議約，俟決標後戮力推動，並於 3 月 22 日辦理 104 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徵選說明會。
2.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103 年度榮獲中央評鑑「甲等」成績，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刻正規劃於 8 月份辦理國內外參訪，以獎勵本市部落大學表現優異之教師、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等，並提供其跨區域學習之管道，俾利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務發展。
3. 本年度規劃開辦 50 門課以上及講師研習等相關人才培力課程，並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 6 門，於年底前完成本市原住民族人才資料庫建置，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營造民族教育整合平台工作，以落實族人終身教育之目標。

(二)實施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語言振興向下紮根：

1. 本項計畫往年均由中央原民會統籌規畫及分配各縣市政府執行類別；惟今(104)年由

各縣市政府依其所需，自行提列執行內容報送中央原民會審定。為提高本市原住民族社會對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為目的，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本會依據往年執行情形，規劃從多元面向推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工作，包括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族語戲劇研習班、族語教師增能研習班、族語教師觀摩參訪活動、傳統歌謠競賽等 9 項執行子項。俟中央原民會核定前開本會所提計畫後續行辦理，交由本府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審查提報本年度族語振興各細部執行計畫書。

2. 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自今(104)年度由語言振興計畫項下抽離為獨立執行計畫，並以輪年方式辦理，今(104)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為期 2 天之族語戲劇決賽，至明(105)年度輪替辦理族語單詞競賽之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

(三)臺中市組隊參加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為培育原住民體育運動優秀人才，擴大原住民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原住民身心健康及區域間情感交流以提升生活品質，期望透過原住民傳統文化技之結合，本市組隊參加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南投縣舉辦 10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參加項目計有田徑、路跑、籃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拔河、空手道、棒球、慢速壘球、船艇競速、傳統射箭、傳統摔角等 13 大項，計有 278 名選手，團本部有 47 名，總計奪得 25 金、10 銀、18 銅，相較於上屆 10 金、13 銀、11 銅進步許多，勇奪大會總錦標第 6 名，這是本市在縣、市合併改制後，成績最為優

異的一次。

二、社會福利業務

(一)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本市為六都中，第一個全面落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之直轄市，充分展現臺中市為友善城市，提供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能讓孩子安心就讀。並依本市林榮進議員定期會質詢案件-和平區原住民幼兒園幼童午餐經費補助案，業於本(104)年3月2日奉市長核准由本會辦理之「臺中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

為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本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提供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死亡救助，本年度業已補助38件，補助金額計31萬8,659元。

表1 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辦理情形(104年1月1日至3月22日)

	件數	補助金額(元)
死亡救助	7	70,000
醫療補助	15	127,659
生活扶助	16	121,000

(三)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業務：

104年度第一期(即10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自104年3月9日受理至104年4月20日止，本會業於104年3月9日正式函文本市幼兒園，依規定期限辦理，本案將依序審查撥付，預計104年6月30日前完成審查撥付作業。

(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本會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於和平區及都會區設置2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照顧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及高風險族人；為擴

大服務範疇，以關懷照顧更多的族人，本會積極爭取增設本市家庭服務中心站所，本年度業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於大雅區設置家庭服務中心，惟經 104 年 2 月 9 日實地勘查審核後，因未達設置標準，不符補助資格，將後續追蹤是否仍有名額，另案辦理相關事宜。

2.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17 日辦理年度評鑑事宜，積極督促兩處家服中心妥善準備資料，以爭取好成績。

(五)辦理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1. 本會已與本市 307 間牙醫院所完成簽約。目前本會已受理 120 位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經評定總積分達 9 分(含 9 分)以上者，計有 17 人，業已逕自發文通知初審通過。提報第 2 次審查委員會審議計 101 位，業已審查完竣，會議中決議，本季總積分達 5 分以上者，可發文通知初審通過。另初審未通過者計 2 人，已發文通知申請初審未通過，並請其設籍期滿後再至合約牙醫院所申請。
2. 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0 日辦理 4 場次計畫說明會。另本會已於 2 月底前，已將原住民假牙裝置宣導 DM 寄送至 3,341 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家戶，並請其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六)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住宅業務：

1. 本年度計畫預算為新臺幣 680 萬元，已完成墊付作業，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補助款後，公告受理。
2. 本年度受理日期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

至 10 月 31 日止。

(七)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1. 本案迄今受理申請案計 42 件，錄案審查中，惟本案計畫目標件數為 320 戶，第一次公告受理日期至 104 年 4 月 1 日截止，將辦理第二次公告。
2. 為提高申請件數，將函文本府都發局提供 103 年申請租金補助未獲核定之原住民住戶清冊，直接通知並寄送相關申請文件辦理，俟其提出申請後依規定審核。

(八)辦理「104 年老人及弱勢家庭戶寒冬送暖活動」：

本會辦理「104 年老人及弱勢家庭戶寒冬送暖系列活動」，於 2 月 6 日於和平區雙崎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現稱文化健康站)及雅比斯社區，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獲得紅十字會、展望會、企業、宗教團體等或個人的支持，捐贈白米、棉被、行動輔具、電動代步車等物資予鄉親；另於 2 月 11 日偕同區公所、里長、議員及民間團體前往探視都會區遭逢困境的原住民家庭，致贈慰問金及禦寒物資；同時有感於農曆年前天氣寒冷，亦致贈 1,700 份暖暖包子予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家戶鄉親及通行谷關管制站的鄉親，讓鄉親在寒冬裡感受本府的關懷及暖意。

三、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策展

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消失的文面-田貴實台灣文面族群特展」，並於 3 月 19 日辦理開幕茶會，由作者田貴實親臨導覽解說，並進行一場文面文化講座，有來自全台各地的原住民耆老參加，場面溫馨感人。展覽會場展示作者多年田野調查紀錄的文面圖像 20 幅及文面

器具 1 組，藉此讓民眾認識消失的臉譜，認知文面象徵的榮譽與責任，放下對文化的偏見，理解與欣賞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美！

四、經濟建設業務

(一)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

為加強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提高其生活能力及生活品質，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104 年 1 月到 3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表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

工作項目	實際達成工作事項
訪視貸款戶	親訪件數：7 件
輔導延滯戶	親訪件數：1 件
輔導申貸戶	親訪件數：18 件 輔導諮詢：66 人次
宣導貸款業務	宣導場次：3 場 參與人數：165 人次

表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截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

項目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核貸金額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55 件	25 件	490 萬元
經濟產業貸款	2 件	2 件	440 萬元
青年創業貸款	0 件	0 件	0 元

(二)扶植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傳承文化：

1.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自 104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核發 17 件。
2. 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計畫，自 104 年 1 月至 3 月止申請案件計 6 件，複審階段尚未補助。

(三)推動滅飛計畫，活絡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1. 為活化本市原民中心使用率，強化各計畫

的推動，102 年度獲得經濟部核定推動「滅飛計畫」，本計畫為 3 年型計畫，期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2. 鼓勵擁有商業登記之原住民族業者報名申請創業輔導，前 10 名符合資格者，作為後續創業輔導對象。輔導內容以商品包裝改善為主，協助商品包裝設計，並提供通路上架行銷，除此安排一日工作坊共同討論工藝商品於未來館舍內如何結合在地特色、如何運用及販賣等。
3. 為能使館舍於滅飛計畫退場後能夠自主經營，將開出條件，以論壇形式邀請組織，如協會、原民會、輔導團隊等，針對館舍後續操作進行說明，期望能從中培訓輔導並能協助管理原民中心的組織。〔內容含 104 年駐村計畫、遊程操作配合（師資、體驗項目、解說內容、衣著裝扮）、志工導入、育樂營操作、販賣部流程、粉絲團操作等。〕
4. 將延續 103 年度「原」源不絕主題續辦第二屆，並暫定將與部落大學共同合辦。

(四)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促進產業發展：

為推動本市和平區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發展，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改善部落行銷機制，推廣和平區觀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實施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該計畫將結合地方特色，規畫辦理甜柿(選拔親善大使)暨農特產品節慶及心部落旅行計畫(部落巴士)兩大活動。

1. 臺中市心部落旅行計畫：本年度延續前兩年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規劃於 104 年 5 月至 11 月間推動臺中市部落巴士。
2. 甜柿節暨原鄉巴士計畫：本市原鄉農特產

品(甜柿、雪梨、蜜蘋果、水蜜桃、梨山茶、高山蔬果等)品質優質，深獲國人青睞，本會結合當地地方特色規劃於 104 年 10-11 月舉辦甜柿節暨其他農特產品銷售活動及部落巴士活動，以嘉年華式活動帶動並推廣本市和平區農特產品及觀光產業動能。

(五)2015 台灣燈會在臺中-原創新藝：

臺灣燈會為臺灣每年元宵節舉行之大型活動，臺中於 99 年 12 月合併迄今第 1 次辦理全國性活動深具意義且備受期待，為讓原住民族文化在本次全國性活動中不缺席，本會於 104 年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計 11 天假臺中市烏日高鐵站旁以原創新藝為概念，以 16 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傳說為設計，結合情境式場景、部落客廳展演舞台、Lima 市集與文化體驗及 DIY 手作等活動，邀請民眾參與並體驗獨特之賞燈魅力，行銷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部落市集：

1. 委外興辦事業計畫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開標。
2. 104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完竣；3 月 11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會(第一次修正)會議完竣，尚未通過。

(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

1. 本案由和平區公所執行，計畫包含：梨山里松柏巷、祥雲巷、瑞雪巷等 3 件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其工程核定總經費共計 450 萬元。
2. 本計畫工程決算總經費共計 310 萬 8,523 元。

(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本案由和平區公所執行，計畫包含：達觀里、自由里、博愛里、長榮橋、七棟寮鋼橋等道路排水及橋樑改善等工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業已完成發包，其工程總經費共計 1,450 萬元。
2. 本計畫已於 104 年度重新全數核定總經費共計 1,744 萬 4,000 元。

五、土地管理業務

(一)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 持續辦理原住民權利賦予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並確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狀態之安定性，總計 1 月至 3 月份原住民辦理他項權利設定案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32 件，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計 28 件，總計 60 件。
2.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1 月至 3 月份總計辦理 2 次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
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持續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及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為使民眾瞭解本計畫，並使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爰預計本年度辦理 8 場說明會。
4. 為協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解決經濟建設或土地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持續辦理「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截至目前本年度計召開 1 次會議，會議中就重大議題充分討論並取得解決之策。
5. 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協助租用原住民保留

地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核定文件，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1月至3月份總計核發6件土地使用同意書。

10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截至104年3月

項目	內容	件數/場次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原住民他項權利設定案及所有權移轉	32
	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	28
租用原住民保留地	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召開審查會議	2
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	召開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會議	1

(二)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本會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針對本市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進行勘查、鑑界、測量、分割、調解、排除列管、收回列管、辦理造林等工作。以合法合理之態度處理列管超限利用之土地，讓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居民瞭解政府政策，減少超限利用地情形，以維持國土保安及延續水庫壽命保障大臺中地區供水並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

1. 松鶴地區曾受72水災土石流重大衝擊，造成本地區居民家園破碎及經濟壟斷之情形，為扶植當地經濟及發展原住民文化，爰本會針對谷關段及八仙山段等58筆土地辦理可行性評估，業已102年度完成可行

性評估。

2. 委外興辦事業計畫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標。
3. 由於基地面積土地大部份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地，為能辦理土地撥用及變更，研提興辦事業計畫書暨用地變更。
4. 本案辦理興辦事業期間發現，原預定規劃範圍部分位於本府水利局劃定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歷史災害影響範圍內，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協商檢討會議。
5.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臺中市重大建設計畫檢討會議-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園區」會議決議，因上述因素，擬將本案規劃設施配置於八仙山段 63、64 地號，又與原規畫基地不同，請本會針對八仙山段 63、64 地號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爰本會刻正依上開決議評估終止本計畫，待評估後簽報市長核定。

(四)辦理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及臨時安置作業：

緣於 79 年間，大梨山地區因連日豪雨造成大規模地層滑動。針對本市和平區新佳陽、松茂部落居民有意遷村事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邀集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 2 部落區域及擬遷住用地會勘，經評估新佳陽部落因長期漸趨穩定，惟上邊坡開發，地表下有潛在不穩定，遇豪大雨風災仍有安全疑慮，除請相關單位持續監測邊坡安全及加強排水邊坡穩固工程外，暫不遷村。松茂部落位於活躍式地滑危險區域，每遇豪大雨風災，即可能造成邊坡坍塌，地勢滑落，有安全疑慮；此事經居民反映並表達遷村希望後，本府高度關切，已請本府原民會就遷住之必要性及可能地

區，全力協調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就以松柏巷為遷住地，刻正積極協調中。

就本案遷住計畫經費經本府 103 年度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及補助第一階段經費 400 萬元，迄今刻正執行計畫相關調查作業(如遷住地及原部落地區安全性評估等)工作，期程為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松茂部落 9 戶危險戶之臨時安置興建作業刻正執行在案，本府經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於原住民保留地松柏巷(梨山段 151、151-2、152、152-1、152-3、153、153-2 地號)作為興建臨時組合屋之安置土地。

另於汛期時，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當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列入警戒區範圍時，應針對松茂、新佳陽及舊佳陽三個部落居民，辦理預防性撤離作業，隨時撤離至梨山里辦公處及福壽山農場遊客服務中心等處所安置，以維人身安全。

(五)輔導本市霧峰區自強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案：

為輔導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本府業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兩村土地使用補償金計 258 萬 7,000 元，及土地租金計 51 萬 8,000 元。由於兩新村申辦承租現居土地因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上述 2 案須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後始能辦理原地重建與承租程序；為利前項預算得予補助渠等新村，將於 3 月 26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地政局、農業局、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召開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並俟本會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後移請渠等新村逕向中區

分署申辦簽訂承租現居用地程序，以完成其居住之法效性。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 (一)為讓原住民長者擁有一口好牙，增進長者口腔健康，本年度積極推動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業與本市 307 間牙醫院所完成簽約，並已受理 120 位原住民申請假牙裝置。
- (二)為宣傳計畫內容，鼓勵民眾踴躍申請裝置，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0 日辦理 4 場次計畫說明會。另於 2 月底前，將原住民假牙裝置宣導 DM 寄送至 3,341 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家戶，並請其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二、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本市原住民租屋率(39.6%)，為本市一般民眾(17.4%)1 倍以上；為加強照顧遷入都會區經濟弱勢的原住民，及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昇其生活水準，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計畫，經核定符合資格者，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補助 6 個月為限，預計受益戶數 320 戶。
- (二)為宣傳計畫內容，鼓勵租屋民眾踴躍申請，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0 日辦理 4 場次計畫說明會，另寄送宣導 DM 至原住民家戶，惟截至目前受理申請案計 42 件，由於第一次公告受理日期至 104 年 4 月 1 日截止，將辦理第二次公告；為提高申請件數，將函文本府都發局提供 103 年申請租金補助未獲核定之原住民住戶清冊，直接通知並寄送相關申請文件辦理，俟其提出申請後

依規定審核。

三、配合節慶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用愛溫暖鄉親的心

本會 2 月份規劃辦理「104 年老人及弱勢家庭戶寒冬送暖系列活動」，於 2 月 6 日於和平區雙崎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及雅比斯社區辦理寒冬送暖活動；2 月 11 日偕同區公所、里長、議員及民間團體前往探視都會區遭逢困境的原住民家庭，致贈慰問金及禦寒物資；同時致贈 1,700 份暖暖包予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家戶鄉親及通行谷關管制站的鄉親，讓鄉親在寒冬裡感受本府的關懷，並鼓勵市民把愛傳出去。

四、擴大福利措施宣傳管道，讓福利措施原民都知道

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往年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資訊大多透過本會官網、FB、原民中心，並函請原住民社團、教會、學校等單位公告或轉知本市原住民；惟族人網路使用習慣未能普及(特別是年長者、經濟弱勢者)，訊息公告效度及廣度有限，致部分鄉親無法得知各項福利措施資訊。鑒於原住民接觸媒體習性的特殊性，並滿足族人「知」的權利，本年度除透過前項媒介外，另以傳統方式，以紙本寄送原住民福利措施至原住民家戶，並分區辦理福利措施宣導說明會，以擴大宣傳效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結合本府以「人本、永續、活力」做為新中都發展願景的施政方向，本會以「希望部落 原民平安」為願景，以「部落為主體、文化為根基、生活為要務」為發展策略，並從七個業務推動方向來努力，致力使本市成為原住民樂活的幸福城市。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

以文化紮根與推廣為核心，舉辦多元原

住民族文化活動(傳統技藝研習、歲時祭儀、說母語運動、原鄉部落巡禮…)，並連結區公所、學校、協會、教會等組織，透過文化傳承與休閒觀光的相互結合，協助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地方農特產品、在地特色伴手禮，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體驗原民文化之美，並強化原住民企業(團體)體質，厚植優勢產業，協力薪傳原民文化，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經濟狀況，改善生活環境。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為強化本市原住民學童、族人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

提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利用數位科技保存原住民族固有資產，充實原住民相關主題之多媒體展示播放、傳統文物之展示、文化、語言、技藝研習及表演空間。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及創業條件，促進就業機會；結合中央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強化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服務效能，每月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及人員前往和平區公所實施業務聯繫督導會議及實地查測等相關事項，以了解和平區公所執行進度，以免影響民眾應有權益。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結合本市和平區公所，協力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等計畫。

伍、結語

本市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及族群發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致力改善本市原住民生活環境，薪傳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以在地價值、在地文化的思維，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希望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朋友更優質與友善之生活環境，讓臺中市成為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政策施行之模範城市。

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錯綜複雜；另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會原住民族各項事務，除市政府各機關需配合協助執行外，尤其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及鼎力支持，施政上才能獲得最佳的成效。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宏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宏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服務臺中地區眾多客家鄉親，並將客家文化向外推廣，使客家文化能永續長存，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臺中市客家相關業務。藉由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薪傳客家傳統文化，以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

上任這三個月來，本會除了延續已實行多年的客家政策與各項客家傳統文化活動外，更以市長政見為主軸，積極落實各項創新措施。在產業部分，本會秉持著傳承在地文化產業，帶動客庄經濟與觀光發展之精神，特別規劃多項創新措施與願景，例如，以四年四條街之目的，打造客家地區老街，整建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建造客家故事館」，使客家建築、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客家傳統文化得以展示與保存；擴大辦理臺中市 104 年全國客家日，連結本市區公所、學校及客家社團，讓客家日活動於本市遍地開花。在客語推廣部分，為挽救客語流失嚴重的情形，秉持市長政見，成立客語示範幼兒園。另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客家社團與薪傳師等，透過教學資源共享，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工作，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本會每年所舉辦各項文化及語言活動都獲致相當成果及好評，除了讓本地客家人能歡度節慶、延續傳統文化外，更吸引外地民眾共襄盛舉。本會將繼續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的能見度，活絡客家館舍功能及推動客家藝文活動。

最後，宏基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

為達整建四年四條街之目的，將各老街整建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並「建造客家故事館」，使客家建築、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展現於此。本府客委會業於本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2 日舉辦「整建客家老街座談會」，邀集並聽取東勢區在地耆老、文史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對「整建客家老街」方案的意見。

二、推動「大甲溪客家文化祭」

為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如白冷圳文化季、鯉魚伯公節等系列文化祭典活動，並將魯班巧聖仙師祭典提升為全國性祭典，每年舉辦全國性的工藝比賽及嘉年華，塑造東勢為臺灣的工藝之都。本府客委會將訪視地方耆老及文史工作者，籌劃推動辦理「客家真水系列~魯班巧聖仙師廟祭典暨全國工藝比賽嘉年華」及「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

三、發揚客庄特色，推動客家社區營造

於本年 1 月 1 日籌組成立「臺中市 2015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輔導團」專司輔導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規劃，並研提計畫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四、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版節

於本年 3 月 4、5、6、7 日在東勢區舉辦「臺中市 2015 新丁版節系列活動」，輔導東勢客庄流傳百年的民俗活動保存與傳承工作。規劃新丁版節活動以「節慶之傳統文化教育意涵、創

意」、「在地觀光產業發展」、「推動國際及青年參與」等三個主要面向規劃，系列活動多達 23 項，除了「新丁叛鬪叛比賽」以及「丟炮城」等東勢客家聚落流傳百年的獨特傳統活動以外，還規劃在東勢文昌廟舉行「求文昌」儀式，在東聖宮舉辦「求子」儀式，由法師以傳統科儀帶領民眾求子或求文昌，另外今年有 1 千 6 百多人報名參加「千人遶街嘉年華」活動，今年的千人遶街嘉年華活動以東勢豐勢路部分路段採全面封街的模式辦理。

五、辦理「臺中市 104 年全國客家日」，發揚客庄特色文化

本年 3 月 10 日為全國客家日，市長十分重視客家族群，將全國客家日訂為「臺中客家日」，並且請本會規劃以結合各區擴大舉辦一系列慶典活動；本市 5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豐原、石岡、東勢、新社及和平)及邀請外埔區、北屯區、南區 3 個客家社團共同響應辦理；除此之外，本市 29 區計 57 所學校亦配合天穿日主題辦理「客家週」文教活動，客家日活動於本市遍地開花。

為推動客家日傳統節慶能見度，帶動客庄周邊觀光效益及產業發展，本會提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以「光熱客家 綠美客庄」、減碳環保、客庄樂活的精神為主軸，於本年 3 月 10 日 9 時至 17 時在豐原區萬選居舉辦「臺中市 104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吸引滿滿的人潮湧入活動會場。活動當天邀請客庄學子翁社濟勝醒獅團為活動熱鬧開場，由市長擔任主祭官，帶領民眾祈求保佑國泰民安、市運昌隆、風調雨順、五穀豐收；現場除有客家天穿音樂饗宴外，本會亦提供了 600 份客家版供民眾體驗 DIY，邀請雕刻板模師傅用心打造以木頭雕刻、輔以吉祥圖騰印「全國客家日」字樣的版模，讓民眾體驗製作客家版的樂趣，活動當天另有減碳客家料理教育展、老照片展示、環

保童玩DIY、舊物回收兌換宣導品及贈送樹苗活動等，氣氛相當熱絡。

本會每年例行性舉辦全國客家日活動，參與活動民眾逐年遞增，「臺中市 104 年全國客家日」豐原區主場活動吸引約 1,800 人次。另外，今年客家日活動於山城客庄區也擴大至市區、屯區及海線各區市民參與，全市 29 區皆有慶祝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客家文化，也讓參與人次高達 17,600 人，是去年 2 倍之多，客家日活動今年於本市遍地開花。

六、推廣客家文化薪傳，文化向下扎根

(一)客語薪傳，開辦客語教學課程：

1. 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傳習計畫：

本會本年度截至 3 月止，共補助 17 位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傳習計畫共 21 班，核定補助金額計 741,740 元。為落實客語扎根及傳承客家文化，實需客語薪傳師以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將客語用字、歌謠等融入日常生活中，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學會客語並琅琅上口。

2. 辦理臺中市 104 年客語薪傳師綜合座談會：

為落實客語薪傳制度，推動客語薪傳計畫，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本會於 2 月 10 日假石岡區圖書館辦理「臺中市 104 年客語薪傳師綜合座談會」，是日共計 71 位客語薪傳師與會，本次會議除感謝客語薪傳師協助推動客語扎根工作外，並彙集與會者在開班傳習、教學等面臨之問題與建議，以作為後續客語業務推動改進之參考。

(二)推動客家社團辦理各式客家藝文活動：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

(1) 本會本年度截至 3 月止，共補助 32 個民間團體辦理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108,150 元，以推廣及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使客家文化於社區開花結果，藉重及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落實及扎根客家語言文化工作，並讓本市各區團體及各地方鄉親一同動起來，共同參與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2) 為推廣客家語言並發揚中華書法文化，農曆過年前夕，本會邀請「臺中市大埔客家協會」於本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104 年新春書法當場揮毫贈春聯暨客語朗讀春聯活動」，活動現場準備 200 份春聯，更邀集中臺灣書法家：鄭承旻、陳銘儀、曾信元、徐菊英、林居城、劉文魁、李深山、黃義和等八位老師現場揮毫，來往民眾參熱情參與，並請客語老師協助民眾客語朗讀春聯，索取名家墨寶。

2. 開辦「臺中市 104 年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本會於本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在石岡區圖書館召開「臺中市 104 年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邀請本市 44 個客家社團、近 8 成出席率，共同討論公私合力推動客家文化保存與復興工作，藉由此座談會輔導客家社團共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並廣納各界人士建言，匯聚本市對客家語言、文化及文化產業等面向之具體意見及推動作法，作為本會施政參考並利凝聚共識。

(三)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1. 開設「104 年館舍藝文系列活動-客家醃醬研習班」：

客諺「逢山必有客」，闡述了客家族群過去因遷徙及山居生活的艱辛，自創一套簡便的生活方式來適應環境，尤其民以食為天，客家族群自行生產或尋找各種自然食物，並加以變化保存，或曬乾或醃漬儲存以備不時之需，因而研發出各種特殊食材、醬料及保存方式，同時創造出獨特的客家飲食文化特色。

本會本年1月24日、25日及31日共3天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舉辦客家醃醬研習活動，將當季食材透過專家系列性指導(從認識食材、處理食材、如何醃製及料理食材等)賦予新的文化價值，期使多元的客家文化發揚光大，同時透過美食文化研習與傳承，為現代客庄注入一股創新活力。

2. 舉辦「2015 客家學術文化座談會」：

客語扎根需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共同推動，然而家庭已漸漸失去母語傳承的功能，因此，藉助學校的母語教育更顯重要。客家基本法將臺中市石岡、東勢、新社等山城地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使山城地區各級學校能更清楚所付之使命感，本會於1月20日辦理「2015 客家學術文化座談會」，會議邀請之對象係以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小學校長，藉此會議研討去年度本市客家語言文化落實情形，了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級學校之推動成效，俾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客家文化政策方針之參考。

七、提升公共領域客語能見度，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

(一)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春節不打烊：

鑒於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為推廣客家文化重要館舍平臺，適逢春節期間為家人團聚、親子旅遊最佳期間，本會為鼓勵民眾於春節期間踴躍參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帶動客庄在地文化及旅遊發展，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於今年春節期間實施不打烊措施，初一至初五開館時間 9 時至 17 時全面開放民眾入館參觀。

(二)市政府辦公廳舍臨櫃服務：

派遣曾接受基礎訓練並有客語會話能力之志工，每天於上班時間進駐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豐原陽明市政大樓聯合行政服務中心，擔任客語解說、協助政策宣導與業務執行，全面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目前值班志工為 7 人。

參、創新措施

一、擴大辦理新丁版節

將原用名稱「東勢新丁版節」改為「臺中市新丁版節」，並將新丁版節擴大到石岡與豐原地區辦理，於宮廟辦理三山國王聖誕祭典時以 120 斤新丁版作為祝壽禮，使新丁版不再侷限於東勢地區，讓廣大市民能在東勢區以外之地方，觀賞與品嚐 120 斤新丁版。

二、首度推動魯班巧聖仙師祭典暨鯉魚伯公節、客家文化深度體驗及客庄一日遊等活動

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如魯班巧聖仙師祭典、鯉魚伯公節等系列文化祭典活動；以本市都會區客家古蹟古宅出發，規劃客家深度文化體驗之旅；規劃客庄旅遊行銷之旅，將人潮帶入客庄，體驗客家產業，刺激消費，提昇客庄產業經濟。

三、臺中市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春節不打烊

鑒於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為推廣客家文化重要館舍平臺，適逢春節期間為家人團聚、親子旅遊最

佳期間，本會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觀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帶動客庄在地文化及旅遊發展，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於本年春節6天假期首次實施春節不打烊措施，初一至初五開館時間9時至17時全面開放民眾入館參觀。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逐年整建老街，打造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

逐年編列預算，每年一條老街，以至少一億的預算整理，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促進客庄觀光產業。另「建造客家故事館」，使客家建築、文物、食品、視覺、音樂、節慶等有專屬的展示空間，同時發揮保存功能。

二、持續推動「大甲溪客家文化祭」

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如魯班巧聖仙師祭典、鯉魚伯公節等系列文化祭典活動，並將魯班巧聖仙師祭典提升為全國性祭典，每年舉辦全國性的工藝比賽及嘉年華，塑造東勢為臺灣的工藝之都。

三、規劃辦理客家文化深度體驗活動

以本市都會區客家古蹟古宅出發，規劃客家深度文化體驗之旅，找尋早期客家文化的先跡，將各點連成線，將線串成面，帶領市民進行一趟都會客家文化知性教育之旅，再現本市客家風華！

四、規劃辦理客庄一日遊

隨著消費型態改變，亦促使休閒旅遊與文化觀光意識高漲，本會將規劃客庄旅遊行銷之旅，以本市客庄的觀光資源搭配季節農特產及客庄特色產業，將人潮帶入客庄，透過視覺、聽覺、味覺及嗅覺等的感官刺激，深刻體驗客家產業，刺激消費，提昇客庄產業經濟。

五、擴大辦理各式客家文化活動，逐步邁向國際

本會為推動客家文化多元發展，促進族群的交流及融合，賡續致力推動豐富多元之客家藝文活動，

如舉辦客家日活動、周年館慶、客家文化體驗營、好客文化藝術活動、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客家戲曲展演及成果展等活動，同時並鼓勵本府各局處平日展演活動增加客家文化元素及內涵，逐步擴大舉辦客家藝文活動，綻放客家熱情與光彩，使更多民眾認識客家文化，讓多采多姿的客家文化傳揚國際。

六、擴大辦理臺中客家日活動，於客家日在臺中公共空間展現客家文創與表演

為讓更多人認識「客家日」文化傳承意義，也讓這個節日成為「臺中客家日」，本會除了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東勢、石岡、新社、豐原及和平)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之外，戮力扶植本市客家社團或各區圖書館等機關共襄盛舉，共同辦理客家日活動，並鼓勵各級學校配合客家文化主題辦理「客家週」文化教育活動，未來規劃能從客家日擴大規模辦理為「客家月」，甚至營造「客語生活環境學校」為目標，並且擴大大本市山城、市區、屯區及海線各區的市民參與，讓客家日活動於本市遍地開花。

七、本市海線及市區舉辦具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慶典

近年來隨著都市化程度高，交通便捷，傳播媒體蓬勃發展，以致客家人隱身於都市，基於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復基於促進本市族群間互相交流之精神，本會將於本市海線及市區舉辦具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慶典，希冀能讓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民眾認識與接觸客家語言，促進多元族群間的對話。

八、成立客語示範幼兒園，推動客語向下扎根

鑒於年輕一代鮮少有說客語機會，造成客家青年不諳客語比例甚高，以致客語年齡斷層嚴重，爰此，推動客語向下扎根為本會重要之核心工作，本

會將於公立幼兒園推動母語教學，提升客語的受教環境，讓客家語言文化生根下一代，成立「客語輔導團」巡迴輔導，提供必要的建議及督導，並於暑期安排教師客語研習活動，鼓勵幼教老師參加客語認證，取得薪傳資格，在幼兒園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增加多樣化的學習管道，以學校為推動客語的基石，由點至面提升客家語的能見度，俾作為各縣市標竿，為客家文化保存開創新局。

九、客語薪傳，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為挽救客語流失嚴重的情形，本會致力推廣客語教學，推動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持續開辦客家語言學習課程，積極推動國小及幼兒園等各級學校辦理客語扎根教學課程，本會規劃辦理客語薪傳師培訓研習課程，針對教學設計與教案撰寫、班級經營與管理及客家歌謠教學與實務等面向，開放客語薪傳師報名進修，以提升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達到教學資源共享。此外，亦致力於培育更多客語薪傳師投入客語傳習領域，並結合中央經費挹注，讓更多客語薪傳師能開班授課，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工作，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十、客家文物資產維護與保存，結合在地資源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推廣中心

結合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土牛客家文化館之文物資產、相關資料維護與保存，並結合產業、觀光等資源，深入發展客家文化的魅力，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廣邀海外客家專家學者共商研討及進行文化尋根交流之旅，建設山城為世界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中心。

十一、營造友善之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實現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及落實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並為市民及外來旅客營造一個友善的客語無障礙公共空間，提供更多元、便利及友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本會配合客

家委員會推行市政府辦公廳舍臨櫃服務計畫及市轄醫院學校電梯電話建置客語播音服務，提升公共領域客語能見度，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達到公共化、生活化及多元化目的。

伍、結語

本會致力於充實客家文化之多元內涵，讓客家文化能受到重視，進而帶動振興與創新客家之風潮。對於客家事務的推動，本會將不遺餘力全力以赴，未來希望大家的共同打拼、鼎力協助及鞭策下，更加快腳步與擴大服務範圍，打造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柳嘉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嘉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研考會秉持著提升市政品質之使命，扮演各機關施政的推手，透過規劃、研究、管制及考核等工作，協調管制各局處業務執行，提供政策研析建議。

嘉峰自去年 12 月 25 日以來有幸擔任研考會主任委員，帶領同仁致力於傳達台中市民之心聲，使其得到最好的市政服務。同時，我們也將不斷求新求變，提升市政品質與效能，全面督促市長政見之落實，以實現市長的施政願景。

以下謹就本會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研究發展

(一)鼓勵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 辦理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作業：

為鼓勵各大學院校教師、碩、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依「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辦理 104 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申請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宣傳海報併同建議研究主題業已函請全國各大學院校踴躍提報。

2. 辦理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作業：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師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發展研究發展工作，依「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辦理 104 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申請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宣傳海報業已函請全國各大學院校踴躍提報。

3. 辦理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獎助作業

為鼓勵本府員工勇於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本會依「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104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4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共計 48 案，已完成各案件審查意見作業，並函請提報之各機關研究人員進行研析撰寫報告。

(二) 廣徵民意作為施政參考：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邀請各界菁英敦聘為本會委員，每二個月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提供市政建議供各機關參採。104 年 3 月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共計提出 32 個建議事項，內容包含建設、地政、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環保、觀光、教育、衛生、研考、資訊等，已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此外，本會業辦理第一次施政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研擬改善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做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三) 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 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每月召開 1 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執行績效，研定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2. 督導管考配合經濟發展局夜間聯合稽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並提報每月召開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期使聯合稽查權責機關，確實追蹤管控執行。

(四) 推動工作流程簡化：

為提高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政效率，本會啟動行政流程簡化小組，要求各機關以民眾服務需求角度思考，重新檢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影響人數眾多」及「民眾有感」各項作業流程，朝簡化、便民化、效率化檢討改進，並藉由法令與流程檢討、整合垂直與平行機關、民間資源引進、資訊技術等應用，規劃創新性及整合性的服務便民措施；104年2月已彙整各機關共85件簡化流程。未來將採取走動式輔導及檢核方式，藉由實地檢核深入瞭解民眾需求，加強機關間的溝通，討論出更便民的行動方案。

(五) 委託研究案之列管督導：

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每月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並於研究計畫完成後針對報告所提建議之參採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制，以期恢宏研究成效。103年12月至104年3月間共計列管27案，截至104年3月底，共計4案解除列管。

(六) 出國報告管制：

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之人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依出國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書或出國報告提要，由各機關專責人員追蹤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建

議事項參採情形，以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103 年度公務出國案件共計 134 件，均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

二、綜合規劃

(一)推動行政革新計畫：

配合市長建立「行動政府」的理念，本會彙整各機關的行政革新計畫計 89 案，以廉能、開放、效率及品質等四大目標，提出包括法令鬆綁的檢討、簡化行政日程、快速的便民措施等，以期透過提高行政效率，回應市民的期待。

行政革新計畫分為創新措施(創新)、既有業務改善(改善)及簡化日程(簡化)等 3 類。計畫列管分為本會列管與各機關自行列管 2 個級別；本會列管市長政見或主張、具重大效益或重大創新作為等行政革新計畫共 20 案；其他具革新效益之計畫共 69 案，由各機關自行控管，以符合計畫控管之效率與效能。

為充分配合資訊時代，市府將善用網路與民眾做雙向的溝通、主動的服務，甚至立即透過網路解決各種的疑問，真正達到行政革新的實質效益。

(二)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

市長在正式就職之前，就積極拜訪了彰化縣魏縣長及南投縣林縣長，達成中彰投合作共識，三縣市除同意以「中臺灣崛起」為共同發展願景之外，未來也將透過「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的啟動，來加強三縣市的實質合作。「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係一由中彰投三縣市自主成立的平台組織，且強調由治理的角度切入，未來並將由臺中市發揮領頭羊的角色功能，代

表三縣市向中央爭取資源，使三縣市的合作發揮具體效益。

在平台的運作機制方面，將以本市主政辦理，地點則輪流於三縣市舉行，除訂定每季由三縣市首長及相關一級機關首長共同召開「中彰投區域治理會報」外，會前並由副市長層級先行召開會議，除整合下次會議討論議題，亦發揮督導功能，列管前次案件執行進度，使平台組織發揮應有功能。

(三)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及審議提案並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

本府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13 次市政會議，完成審議 60 件提案；另為落實「行動市府」理念及瞭解豐原副都心各項市政建設推動，亦已於本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9 日安排至豐原陽明大樓召開 2 次市政會議。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對於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共列管 198 件，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辦理情形與內容。

並針對列管逾 2 個月之案件，要求各機關定期提報「遲延理由」以加速辦理進度，對於無法於短期完成案件亦持續督辦，以提升效率並符合民眾期待。

(四)彙編議會定期會之市長施政總報告、業務工作報告及施政白皮書：

為利市民了解本府未來施政措施與方針，本會於 104 年 3 月業請各機關參考市長政見編撰 104-107 年度施政白皮書，將公布資訊

於各機關首頁，以供市民知悉未來施政方向及監督施政之良窳。

另配合臺中市議會每年二次定期會開議，彙編市長於開議時之施政總報告及各機關之業務工作報告，詳述各機關重大的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願景，期使議會了解本府施政績效與重點，俾有助府會齊力共同創造本市的榮景，達到議會、本府及市民三贏局面。

(五)辦理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由本會進行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先期重大計畫審查(不分類別，新興計畫 5,000 萬以上、延續性計畫達 1,000 萬以上案件)，進而提升本府先期作業審核機制之效能，並依相關局處專業就計畫本身重要性進行審查。

本會追加(減)先期作業審核原則係以「中央補助配合款」、「自行辦理追減支應財源」及「市長政見或承諾事項」優先核列，且亦審查計畫本身期程及合理性酌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以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期望於市府有限資源下做最大之利用。

(六)定期列管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本會彙整市長競選期間之政策、公開承諾及著作等，彙編整理本市第 2 屆市長政見，並邀集相關機關舉行政見研商會議，使各機關對政見預定進度進行溝通協調，戮力提高政見達成率，本屆政見共分為 14 篇 143 小項，分為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防災治洪、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青年政策、婦女政策、

客家政策、原住民族政策篇等，由各機關於每月 5 日前，登錄「臺中市政府專業暨計畫管考平臺」提報上個月的辦理情形，本會定期檢視，隨時掌握政見實際執行情形；每半年將市長政見執行情形列入「列管案件月報」提供各議員及各機關參考，便於瞭解市長政見執行之進度，並同時簽報市長各機關政見執行情形，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檢討，以落實本會列管機制。

(七)彙編 103 年施政績效報告、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為落實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提升行政效能，本會於 3 月業已彙編本府 103 年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並據以獎懲之依據，以落實施政績效管理課責精神。

又為強化政策與計畫連結，以達考核之目的，於本年度起將市長政見儘力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之業務策略績效目標中，再依據中程施政計畫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以符實際考評，達到政見轉化為政策，再由政策轉化為政績之呈現，未來並視各機關執行政策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各年度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值，澈底落實考核制度。

(八)創新市政研析：

為強化城市競爭力，並督促本府各機關精進施政作為，本會定期以各直轄市實務經驗為參考點，彙整創新市政作為提供本府各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每季陳報市長知悉參採率與參採情形，103 年第四季至 104 年第一季第一期止提供 17 案供參，經機關參採者計有 7 案，參採率為 41%。

本年第二季持續進行創新市政研析，透過參採其他城市創新作為，促使機關提出更精進

措施與服務以造福本市市民，並督促各機關深入探討市民需求，思考政策作為，期有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為民服務

(一)推動「行動 100 有感措施」計畫，回應市民期待：

1. 為能讓市民感受到「行動政府」的行政，在短期內就能讓市民有感，本府彙整各機關在 3 個月內讓人民有感的政策與措施，並訂定「臺中市政府落實行動 100 有感措施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期於 100 天內做出成績，讓市民感受到本府的效率與革新。
2. 「行動 100 有感措施」項目計 129 項，除與市民最息息相關想要改善的路平、燈亮、水溝通、交通問題等項目外，亦新增多項福利措施，從改善、創新、簡化等面向實施，由研考會管考各機關衡量指標及達成值，以落實行動 100 有感措施執行成效。

(二)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市長電子信箱 8,718 件，市長室受理 1,193 件，服務中心受理 37 件，1999 專線受理 1 萬 3,336 件，上級機關(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等)交辦陳情案件受理 285 件。

(三)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與定期檢討：

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分析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陳情案件件數消長及辦理時效，供各機關檢討改善依據。

(四)本府 6 大服務中心，提供在地服務：

1. 本府 6 大服務中心依各中心區域性質及民眾需要，提供各機關申辦諮詢業務服務窗口，辦理為民服務事項，發揮一處收件、全

程服務之單一窗口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提供在地便民服務。

2.104 年度 1 月至 3 月受理案件數總計 12 萬 2,307 件，其中交通局最多，共 3 萬 6,464 件（占總服務量 29.81%），其次為經濟發展局，共 3 萬 4,668 件（占總服務量 28.35%），第三為社會局業務，共 1 萬 5,332 件（占總服務量 12.54%）。

(五)1999 市民熱線提供服務平臺：

本府「1999」專線深獲市民肯定與好評，統計 100 年至 103 年各項服務數據，總進線量達 849 萬 2,397 通，其中諮詢案件 533 萬 8,896 件（佔總進線量 62.87%），陳情申訴案件 22 萬 198 件（佔總進線量 2.59%），通報派工案件 30 萬 6,961 件（佔總進線量 3.61%），目前通報派工服務共計 23 項，而市民最有感之派工服務有路霸、違規停車處理、路燈故障報修、環境公害污染舉發…等，此外，民眾亦可透過「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網頁查詢陳情及派工案件處理進度。

為因應日益殷切的民眾服務需求，提供更完善便捷之服務，希望 1999 市民熱線能成為臺中市民最即時、便利的諮詢服務管道及最貼心的生活好幫手，1999 話務人員席次從 10 席擴增至 51 席，並提供手語視訊及簡訊專線(0975-90-1999)服務聽語障市民，103 年 10 月 1 日相繼推出聽語障 Line 手語視訊服務，104 年 1 月 19 日擴大提供 24 小時聽語障 Line 文字服務，希望能為聽語障朋友提供更便捷多元的服務，也期待聽語障朋友善加利用。103 年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榮獲工商時報「2014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中「縣市政府便民專線銀牌獎」（第 2 名）。

1999 專線便民服務工作成果表

年度	總進線量	諮詢	通報 派工	陳情 申訴	活動 查詢	電話 轉接	派工 案件 處理 回報	其它
100 年度	500,512	210,510	40,316	32,663	4,965	27,752	57,946	126,360
101 年度	2,181,185	1,518,496	61,296	45,768	8,812	35,126	103,638	408,049
102 年度	3,121,888	2,137,667	83,463	57,454	11,729	26,717	131,323	673,535
103 年度	2,378,301	1,315,282	102,115	72,590	11,362	24,101	150,307	702,544
104 年度 (1-3 月)	473,902	224,415	30,020	19,180	4,311	5,924	38,204	151,848
合計	8,655,788	5,406,370	317,210	227,655	41,179	119,620	481,418	2,062,336

(六)輔導薦送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

「政府服務品質獎」係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組成「服務品質輔導團隊」，遴選受輔導參獎機關進行整年度輔導參獎作業，並至機關實地輔導訪視，引導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並藉此進行機關服務總體檢。經輔導評核後，遴選本府民政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東勢區戶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及太平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爭取最高榮譽。

四、管制考核

(一)落實進度管考，展現市政成果：

1. 為全面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與效率，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整合標案進度管制、工程施工查核及流廢標督導等三項重要督考業務，並提升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召集人及各機關委員層級，以加強機關間及機關內部之整合與聯繫。藉由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制度之落實，督促各機關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就標案分級管考方面，各機關應按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本府

標案進度管制小組每月召開「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會議，落實逐級管考以全面提升本府標案執行率與公共工程品質。

2. 為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由本會擔任幕僚機關，積極要求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落實推動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機制，期使本市工程兼顧效率與品質；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講習，並督促輔導各機關參加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
3. 為有效掌握進度，稽催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 7 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系统登錄進度資料，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底每月填報率均達 100%，有效強化工程進度管理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本府 100 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計 1,204 件，進度符合比率 93.94%。
4. 列管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03 年度計獲核定 35 億 2,990 萬元，執行 246 件標案，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發包率 100%、完工率 100%、驗收完成率 100% 及預算達成率 99.95%，成效良好；104 年度計獲核定 35 億 3,308 萬元，執行 251 件標案，均依期程進行中。
5. 以「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控管進度，落實 e 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截至 3 月底止，繼續列管件數 2,892 件，進度符合者 2,613 件(佔 90.35%)。

(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

1. 透過「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建立公文預警

及逾期稽催機制，系統自動進行各階段流程管控與提示，本會藉由 e 化系統督促各機關善用表報功能加強平時稽催與抽查檢討機制，並落實究責逾期公文情形，提升各機關公文處理效率。統計本府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公文發文及受會速度，公文發文每月平均 5 萬 7,16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67 日，受會案件每月平均 4 萬 841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0.69 日，比較表如下：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府發文及受會速度比較表

月份	發文速度 (日)	發文件數(件)	受會速度 (日)	受會件數 (件)
103 年 12 月	1.64	62,770	0.70	47,407
104 年 1 月	1.69	62,198	0.68	43,982
104 年 2 月	1.67	46,518	0.68	31,133
平均	1.67	57,162	0.69	40,841

2. 為提升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公文處理成效，本府頒布「臺中市政府提升公文績效實施計畫」，針對一般公文發文、人民申請案件、受會案件及訴願答辯案件等 4 類公文進行評比。經統計本府於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前述 4 類公文之整體依限辦結比率，一般公文發文平均為 98.72%，人民申請案件平均為 99.36%，受會案件平均為 99.75%，訴願答辯案件平均為 99.65%，本府公文處理績效已維持一定水準以上。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府 4 類公文處理績效比較表

月份	公文發文依限 辦結比率(%)	申請案件依限 辦結比率(%)	受會案件依限 辦結比率(%)	訴願答辦案件 辦結比率(%)
103 年 12 月	99.04	99.47	99.79	99.57
104 年 1 月	98.60	99.44	99.76	99.58
104 年 2 月	98.52	99.16	99.71	99.81
平均	98.72	99.36	99.75	99.65

(三)議會決議案件管制追蹤：

利用「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其中第一屆第八次定期會至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共 217 案，全數列管追蹤中，並函請各權責機關切實照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於下次定期會開議前彙送議會。

(四)公園綠地景觀督考：

為全面了解掌握本府公園綠地景觀維護管理問題，自 10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總計實地督考 13 場次，由召集人率府內外委員計 10 人進行實地督考，預定 4 月底以前完成督考總體檢，確立制度面、技術面、維護管理面及獎勵措施等改善面向。

五、資訊中心

(一)加強資訊軟硬體環境建設，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 為有效運用分配主機資源並達節能減碳之效益，本府積極建置虛擬主機(VM)平臺，截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止，共收納 171 個 VM 主機系統，申請單位包括人事處等 21 個機關。
2. 本府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3 月 9 日下午 14 時假本府台灣大道市府大樓 4 樓集會堂合辦「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分區說明會(台中地區)」，共有數十個機關，逾 500 人次參加。
3. 本府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委外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處理成果：技服中心通報案件 4 件、APT 設備監控之可疑事件案件 19 件、交辦事件案件 4 件，以上皆已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監控及清除惡意程式。攔截 APT 郵件 18 件，阻擋 Malware 下載 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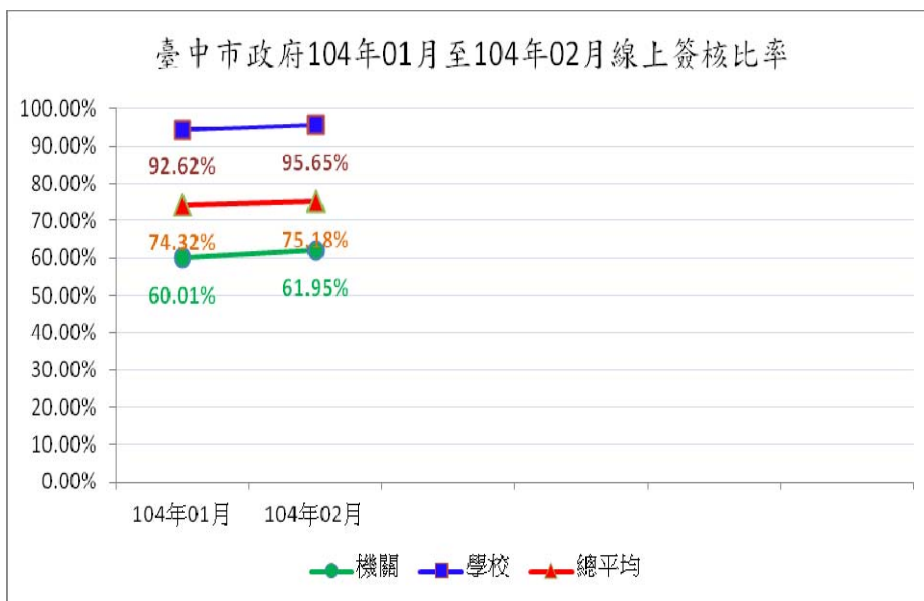
次，並網路闖道阻擋高風險攻擊事件 140,063 次，製成病毒特徵碼 2 次，具全面防堵之成效。

4. 為協助各機關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各機關資訊設備汰舊換新(含汰換 XP 電腦)採購案，本(104)年度預計更換各機關之老舊電腦設備共 2,000 台。
5. 本府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已於本市所屬 200 個機關(單位)、偏遠地區(和平區)13 處提供服務，至 104 年 2 月累計使用人次達 297 萬 2,144 人次，另於 2015 台灣燈會期間在四個燈區亦設置 92 處熱點供賞燈民眾使用。為提供更便捷的使用環境，將對戶外人潮聚集場所擴大建置，目前已完成包含臺中公園、美術園道、文心森林公園、草悟道、東勢客家文物館、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及后里馬場等熱門景點建置 30 處熱點，將持續於草悟道、科博館(植物園入口處)、市民廣場、秋紅谷、臺中火車站(站前廣場)、臺中都會公園等地點進行佈建。

(二)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推展，提升行政處理效能：

1. 建置「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臺)，經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各機關查詢件數已達 2 萬 4,382 件(其中戶政共 1 萬 9,348 件、地政共 2,641 件及房屋稅籍共 2,393 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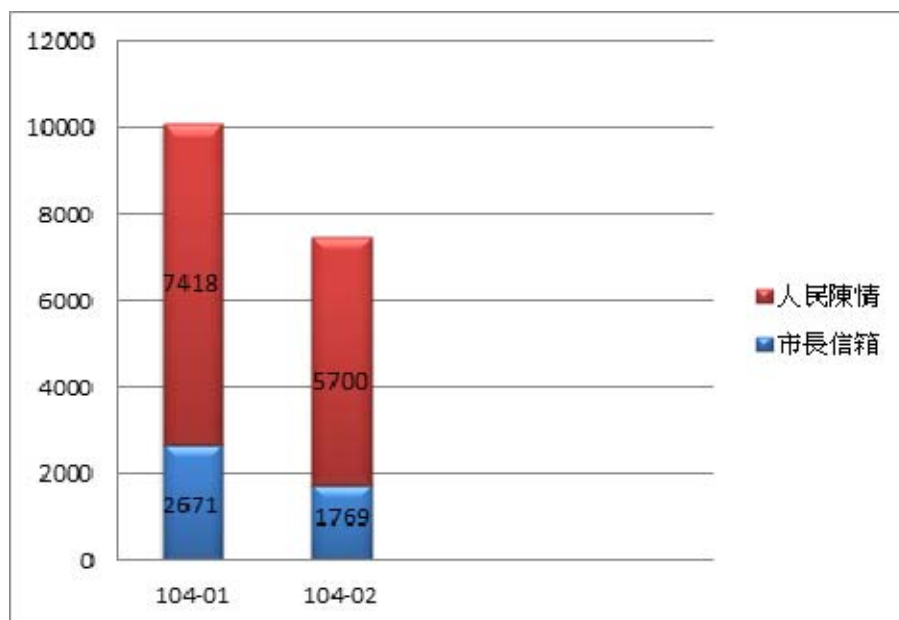
2. 便捷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薪資業務運作與改善作業效益，強化網路共用版薪資管理系統，協助機關導入上線，以期達成「系統資源共享、行政流程一致化、系統管理集中化」效益。103年薪資管理系統整合推動暨維護案，新增導入（新增）15個機關，截至目前已有118個機關整合加入。
3. 為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並協助各機關與市立學校上線導入，截至104年2月28日止共計196個機關、3個任務編組、1公司、1代表會與328所學校，約計2萬1,000名使用者採用本系統，每月處理超過52萬件公文量（含紙本及線上簽核公文），每月處理約2,900件諮詢（含電話與線上報修）。
4. 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全面導入公文線上簽核，說明如下：
 - (1) 至103年底累計已超過703萬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且103年節能減紙平均指標已達74.29%，已達成103年度中央「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35%政策目標，更達到105年度需達45%之目標。目前每月約27萬件線上簽核公文，在成本效益上每年預估可節省972萬張紙，減碳效益約達71公噸。
 - (2) 本府104年1月至104年2月間，共計67萬3,471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平均指標亦達74.68%，相關線上簽核比率如下：



- (3)因中央提供之筆硯公文製作系統架構過於老舊已不敷使用，本會資訊中心委外開發 WEB 版公文製作系統與線上簽核模組，達成系統雲端化跨瀏覽器平台執行，並由 11 個機關學校試辦成功。本年度將陸續推廣至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5. 為使差勤及費用請領表單系統(WebITR)更符合同仁使用需求，103 年度功能新增與修改之「差旅費分拆預算科目功能」已完成驗收，預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與 3 月 23 日進行教育訓練，並於 4 月 1 日正式上線。此外本年度將進行「差勤系統與薪資系統介接」，使系統使用更具便利性。
 6. 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除提升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安全外，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分享業務成果，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郵件收發總量共計 323 萬 9,149(收取 69 萬 433 件、寄送 254 萬 8,716 件)，另攔截垃圾郵件(含病毒郵件與拒絕信件)共計 23 萬

7,923 件。

7. 「103 年人民陳情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增案」除依契約持續進行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作業外，為讓民眾能夠享有更方便、更快速的市長信箱申訴陳情服務，已於 103 年 12 月推行 APP 上線。統計 104 年 1 月至 2 月止，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共計已受理市長信箱案件計 4,440 件、人民陳情案件（包括 1999、上級交辦、市長室交辦等）計 1 萬 3,118 件，每月案件數量趨勢圖表如下：



(三) 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1. 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積極建立「臺中市線上申辦系統服務平臺」。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共提供 2,903 件表單下載、308 項各機關既有系統連結、36 項場地租借線上申辦項目及 280 項線上申辦項目，並完成介接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既有系統整合 5 項、與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共通平臺電子付費服務 3 項。
2. 為提供民眾市政訊息整合服務，本府建置「臺中市政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臺」，以

提供各機關建置機關網站使用，截至目前(104年3月)共計完成導入115個公版機關網站。

3. 配合本府主辦2015台灣燈會活動，為能提供穩定的燈會官方網站，由民間廠商洽談贊助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以因應燈會短期間內爆量的網站瀏覽需求。本府除建置燈會官方網站外，另推出「2015台灣燈會在臺中」iOS 與 Android 版本 APP，功能包含「最新資訊」、「燈區資訊」、「表演節目」、「交通資訊」四大主題，且採用離線版閱讀設計，在燈會現場就算無法上網，也可以使用8成以上的 App 功能。

(四) 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的行動城市，加強空間資訊應用：

1. 本府為實施空間圖資整合單一窗口供應之政府機關，圖資收存達540層，圖資流通在104年1月至2月計申請23案(圖層數111層、筆數為8百多萬筆)。本府並積極以市場行銷方式，經營空間資訊之流通，分階段針對使用客群定製客製化之服務，以促銷空間資訊之分享。
2. 為確保原臺中縣轄區圖資中之建物及道路更新維護的時效性，並考量未來市政發展需求，提高本市空間資訊業務應用之更高附加價值，積極採用快速更新圖資方案，計畫逐年(104年至107年)運用航照圖將原臺中縣轄區之建物與道路數位化來加速解決本市轄區圖資落差更新問題，以提供各項市政建設更精準、確實、優良之服務品質，亦可提供給產、學界，加值應用。

空間資訊圖資預計更新區域表

年度	更新區域
104	沙鹿、龍井、大雅、潭子、烏日、大里(密圖區)
105	太平區、新社區、豐原區、梧棲區、大肚區
106	東勢區、大安區、大甲區、石岡區、和平區、霧峰區
107	后里區、神岡區、清水區、外埔區

(五)加強國際活動交流行銷臺中：

本府已於 2 月 5 日提出「以安全、人本及綠色的智慧交通系統，打造宜居樂業的中都智慧城」為主題爭取 IBM「智慧城市大挑戰」公益計畫，預計於 5 月底前公布入選城市。IBM 推出「智慧城市大挑戰」公益計畫，這項計畫已輔導過全球 100 多個城市，全球城市都積極競爭這項機會，臺中市的多個姊妹城市包括美國土桑市(Tucson)、雷諾市(Reno)及奧斯丁市(Austin)，另我國新北市、屏東縣及臺南市也都曾獲得該項公益計畫的獎助，這是城市交流的很好的機會；並期望透過民間的資源，提供創新前瞻的規劃藍圖。

(六)增加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104 年賡續辦理「臺中市政府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臺中市民免費電腦課程」，該案於 3 月 12 日議價，俟決標後將按預訂期程辦理前置作業，預計 5、6 月進行招生與開課。

(七)召開本府資訊系統諮詢會議：

有鑑於本府各項業務資訊化與行政效能、服務品質提昇至關密切，為提供更簡便、優質的資訊化服務，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舉辦本府資訊系統諮詢會議，104 年 3 月 5 日召開大臺中圖資雲諮詢會議，邀請產、學各界專家共同參與，就本府資訊系統提供改善意見或未來發展建議。

參、創新措施

-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本會同時推動 89 項「行政革新」計畫、129 項「行動 100」計畫及 85 項「簡化流程」方案，以廉能、開放、效率及品質為目標，思考創新措施、改善既有業務或簡化行政日程，提出包括法令鬆綁的檢討、簡化行政流程措施、快速的便民措施等，讓市政業務推動更具效率，以建立「行動市府」，回應市民的期待。
- 二、本會進行先期作業審查之行政革新，改變原有小組分工之審議模式，透過檢視不分類別、新興計畫 5,000 萬元以上、延續性計畫達 1,000 萬元以上案件，以減少各機關繁瑣行政作業，並藉由考量計畫重要性，全面掌握市長政見、重要承諾之達成。
- 三、人民陳情案件為各市政府瞭解民眾訴求、檢討施政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本府對人民陳情案件除重視處理時效外，更強調「民意溝通」與「問題亮點」，成立「民眾陳情處理小組」，每月研提「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除提高陳情案件管考監督層級外，並廣蒐各類管道民情訴求、透過陳情重點時間與空間分析，彰顯問題重點及頻率，提供各機關檢討改善依據，以逐步降低陳情比率，提升整體施政滿意度。
- 四、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與美感，本會擔任幕僚機關，積極導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要求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落實推動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機制，期使本市工程兼顧效率與品質。
- 五、彙集各機關重大施政績效與爭議事件之發展歷程，建立資料庫以有計畫蒐集歷史資料，提供市長及各級首長隨時掌握市政發展脈絡。

- 六、為呈現本府各機關豐富多元的影音內容，規劃建置「智慧之都·臺中視界網」數位影音入口網站，提供藝術表演、文化節慶、展覽活動、地方特色、休閒觀光、生活安全、大眾交通、市政宣導、城市發展、環境保育、影視推廣等多元主題影音內容，截至 104 年 2 月底公開影片內容已達 1,137 支以上，並陸續更新中。
- 七、規劃市長信箱 APP 讓民眾使用方便的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隨時隨地提供市政建言，提供更多元服務管道；持續精進 1999 市民服務熱線，讓民眾享有更便捷的服務，拉近市府與民眾之間的距離。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市政建設應以民意為依歸，本會將積極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研究。透過各項民意調查去探求民意趨向，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創新政策與方向，藉以開創本府發展新格局並交出讓市民滿意之成績單。
- 二、將透過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落實市長所主張區域治理概念，由本市與彰化縣、南投縣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分別成立各議題推動小組，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跨縣市資源整合、資源共享，促進三縣市共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於地方跨域治理議題加強互助交流，本會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召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三縣市首長會議」，未來將定期召開會議，持續針對不同議題進行跨縣市合作，達到中部區域共同治理之目標。進而達成中彰投三縣市互助合作、共存共榮之榮景。
- 三、重視顧客滿意度，建立民眾服務評價機制，檢討改善相關業務作為，以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 四、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率，落實全生命週

期管理及三級管考機制，獎懲分明，以提升管考效率。

- 五、建構水湳經貿園區為「智慧園區」，並將其概念由內往外分階段擴展至整個行政區域，提供與水湳經貿園區同等級的服務，提升為「智慧城示範區」，再不斷擴大服務範圍，最後涵蓋整個大臺中，落實「智慧城市」整體建設。並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推動本市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引領 4G 行動寬頻網路的創新應用，讓民眾的生活更便利，更有感幸福。

伍、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扮演市府首要幕僚角色，策動市政發展，在服務中瞭解市民需求，在研發中創新本府作為，在規劃中分配有限資源，在管控中堅持施政品質，在數位中提升行政效率，並積極探求民意趨向，提供更便民、更有感的政策建議，期能讓臺中市成為市民喜愛的「生活首都」與「希望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朝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朝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的法制工作向以確保民眾福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遵循「依法行政」之法理，在廉能、效率、公開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權益，主動協助各機關制訂法規工作、推動法規提案系統上線使用，標準化及精緻化本府法規作業，加強各機關法規進度管考，促其完成新(修)訂定之法規，俾市政推動有所依循。

為落實「法制為民」的理念及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法制化之目標，本局一向積極推動各種法制工作宣導，並提昇訴願案件處理績效及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加強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以快速、有效之專業判斷提高作成調解建議之比率，有效促成調解成立，減少民眾往返法院的辛勞。另為紓解民眾糾紛問題，除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外，並擴大法律專車服務，提供偏遠行政區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在行政罰鍰方面，加強輔導各機關為合法裁罰處分、強化機關合作，並推動多元管道繳納罰鍰機制及e化查詢系統，以提升罰鍰執行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此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本局積極提供消費者各項有關消費爭議問題之諮詢及協助，期使民眾能在問題發生的第一時間，即獲得法律上的協助與關懷。並針對經常發生的消費問題加強稽查，將消費訊息確實揭露，期能建立公平的消費秩序及友善消費的環境。

最後，朝建在此提出103年12月25日到104年3月重要施政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

敬請 指教！

貳、103年12月25日到104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諮詢業務

(一)行政程序法實務問題研究：

行政程序法係所有公務機關同仁均須依循之公法，且本府各機關均積極依據「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各項業務，以公權力為民興利，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行政程序法的認識、重視並充分理解，進而正確理解該法之規定並援用於實務上，爰本局於本年4月17日辦理「行政程序法實務問題研究」專題演講研習，特別邀請立法院法制局郭宏榮研究員擔任講座，預計參訓人數100餘人，增進本市各機關同仁對行政程序法正確適用之能力及協助本市各機關同仁解決實務上所遭遇之疑義。

(二)法規疑義釋示：

因應業務機關於立法研擬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過程中，發生法規適用或解釋上疑義之情形時，蒐集當時立法資料作出適法解釋，或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解決法規適用疑義，避免延宕市政推動，去年12月至本年3月分別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房屋租賃、違章建築、殯葬管理、民防與守望相助、食品安全檢舉獎金、國家賠償、個人資料、都市計畫疑義、行政協助等問題之釋疑；另會簽各機關會稿提供法律意見，及時闡明法規如何正確適用、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適法性法制建議；同時提醒會稿機關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避免有行政裁量偏頗情事，有效

協助本府機關同仁順利推動市政業務。

二、法規審議業務

(一)推動法規提案系統上線使用，標準化及精緻化本府法規作業：

為使本府法制作業以及法規適用有明確規範，本局制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茲適用，並訂有法規標準作業流程圖、提案格式範例之法制作業手冊，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參用；並開發建置本市法規提案系統，推動於本年度上線啟用，促使本府法制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精緻化，使各承辦同仁依提案系統按部就班流程管控，使法制作業流程標準化，並增進立法之效能及優化法規品質。

(二)推動各機關法制作業之精進與考評制度：

在依法行政之前提下，本局在功能上應可扮演更為積極之角色，以提升市府整體法制作業之品質；在政策方向上應致力於使其從幕僚單位之傳統保守觀念中跳脫而出，不僅只是消極被動地維護市府施政之合法性而已，更應再造為市府法制作業之積極主導者，以協助或促成提升本府各機關相關法制作業之合法性程度。

三、國家賠償業務

協助本府各機關公正處理國賠案件，及時填補民眾損失、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截至本年2月28日止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34件（包含103年度未結案件計13件），審結案件18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11件，同意賠償者有1件，協議賠償金額新臺幣4萬9,258元，協議不成立者有1件，撤回5件，行使求償權2件，求償收入金額新臺幣7萬6,138元，法院確定判決應負賠償責任計0件，本年度截至2月28日止總

計核付國家賠償金 4 萬 9,258 元。

四、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皆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 99 年底升格為直轄市後，原府內各單位均改制為一級機關，而各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將原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之事務，透過運用權限劃分或訂定自治條例方式，大量移轉由各機關自行辦理。造成本府受理訴願案件之數量，從 100 年度 365 件、101 年度 933 件、102 年度 1,043 件，至 103 年度 1,083 件觀之，已大幅成長近 3 倍之多。按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再延長 2 個月。惟為確實保障人民之權益，使人民權益能儘速獲致救濟，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歷年來均維持於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另遇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情形，即整理判決相關資料，提本府訴願會委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助於本府訴願決定品質之提昇。

近年來民意高漲，民眾更重視自我權益保障，未來訴願案件預期仍會只增不減，還有大幅成長之空間。本府在人力有限之情形下，仍戮力維持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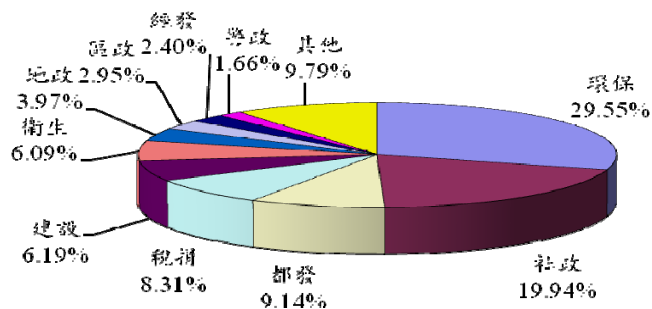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截至 3 月 9 日為止，受理案件數已達 251 件，與去年度 1 至 3 月同期比較（220 件），增加約 10% 以上，可見案件量仍呈現成長趨勢。現就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至 3 月 9 日止受理之訴願案件分析圖表如下：

1. 103 年度：

(1) 案件類型：共 1,083 件

環保	社政	都發	稅捐	建設	衛生	地政	區政	經發	警政	其他
320	216	99	90	67	66	43	32	26	18	106
29.55%	19.94%	9.14%	8.31%	6.19%	6.09%	3.97%	2.95%	2.40%	1.66%	9.79%

訴願案件類型 1：103 年



(2) 辦理期間：1,047 件已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其餘 36 件仍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理中。

(3) 辦理結果：

已結案件 1047 件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519	111	318	35	64	0
49.57%	10.60%	30.37%	3.34%	6.11%	0.00%

(4) 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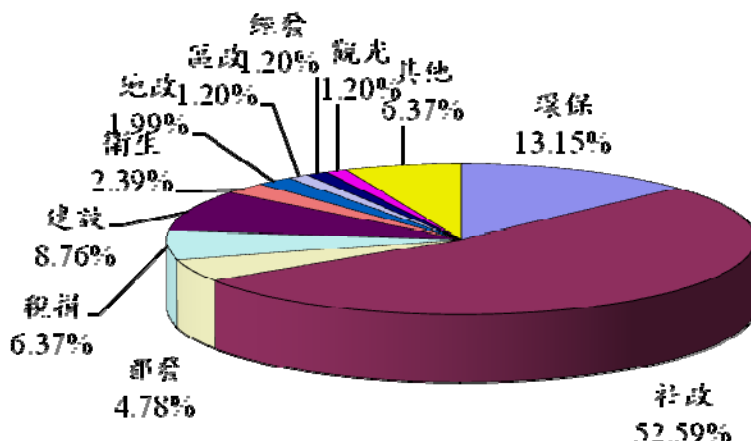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32	3	7

2. 104 年度：(至本年 3 月 9 日止)

(1) 案件類型：共 251 件

環保	社政	都發	稅捐	建設	衛生	地政	區政	經發	觀光	其他
33	132	12	16	22	6	5	3	3	3	16
13.15%	52.59%	4.78%	6.37%	8.76%	2.39%	1.99%	1.20%	1.20%	1.20%	6.37%

訴願案件類型 2：104 年（至 3 月 9 日止）



(2) 辦理期間：112 件已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其餘 139 件仍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理中。

(3) 辦理結果：

已結案件 112 件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56	6	33	3	14	0
50.00%	5.36%	29.46%	2.68%	12.50%	0.00%

(4) 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2	3	1

以上製表日期：104 年 3 月 10 日

3. 自縣市合併以來新收訴願案件在 3 個月法定期限內辦結之比例達百分之百，有效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 提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比例：

為使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更具有公信力、適法性及客觀性，本府自升格為直轄市以來，積極增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人數，從 100 至 101 年度委員有 14

位，其中外聘委員之人數有 11 位；102 至 103 年度委員有 13 位，外聘委員人數也有 11 位；而 104 至 105 年度委員有 15 位，外聘委員更增加為 13 位。每年均高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1/2 之標準，且委員各自專精不同的領域，大幅提升訴願決定之公正性，增加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

(三)落實訴願預審制度、提昇訴願決定品質：

本府自 100 年度以來，推行訴願案件之預審制度，於每月召開訴願審議會議之前，請訴願委員先至本府預先審查訴願案件，由本局承辦人員事先彙整委員意見，作為大會審議之準備；經由委員事先審查，有助於提高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加強審議之速度。且視案件數量，適時增加召開訴願審議會議之次數，提高審結件數，縮短訴願案件之處理期間，速審速結，使訴願人權益迅速獲得救濟與保障。

(四)發揮行政自我審查及監督功能：

訴願制度之目的係使行政機關能發揮自我省察之功能，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所屬(轄)機關訴願案件時，遇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均能充份發揮此一功能，加以撤銷。如原處分所依據之命令有違法之情形，亦由本府函請或督促原處分機關報請上級機關變更見解或停止適用。此外，本局亦定期彙整各機關所為處分遭訴願決定撤銷之理由及原因分析，提供本府所屬(轄)各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並通知該機關研考或人事單位，作為考核依據，透過行政監督機制，加強各機關處分之正確與適法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以期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

(五) 提供訴願業務 e 化便民服務：

1. 網上查詢各類申辦案件進度：

建置網上查詢各類申辦案件辦理情形，民眾所申請之訴願案件，其進度及辦理情形均可透過市府網站於線上即時查詢，可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並免受行政機關上下班時間之限制。

2. 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訴願之決定。市民可自行上網蒐尋相關之訴願決定書及其內容，除使政府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以外，並可藉此獲知其何種權利得受保障，以主張其權益。

3. 提供各項線上申辦功能：

因應網路使用之普及、加強便民服務，本府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及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等服務。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

五、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 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隨著公共工程之規模日益複雜、龐大，為確實且有效率的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衍生之爭議，並避免紛爭之持續擴大，本府於 100 年 1 月 1 日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另為強化並健全委員會之組織，特聘請具有工程或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積極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有效之方式儘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議。經統計本年 1 月至 2 月共辦理案件 29 件（新收 7 件，舊受 22 件），其中申訴案件計 11 件，已結 5 案件（申訴無理由 1 件、程序終結 4 件）如附圖一；履約爭議調解案 18 件，已結

案 7 件（調解成立 5 件、程序終結 2 件）實體案件之調解成立率目前為 100%如附圖二。

未來將賡續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健全申訴管道，透過爭議調解，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工程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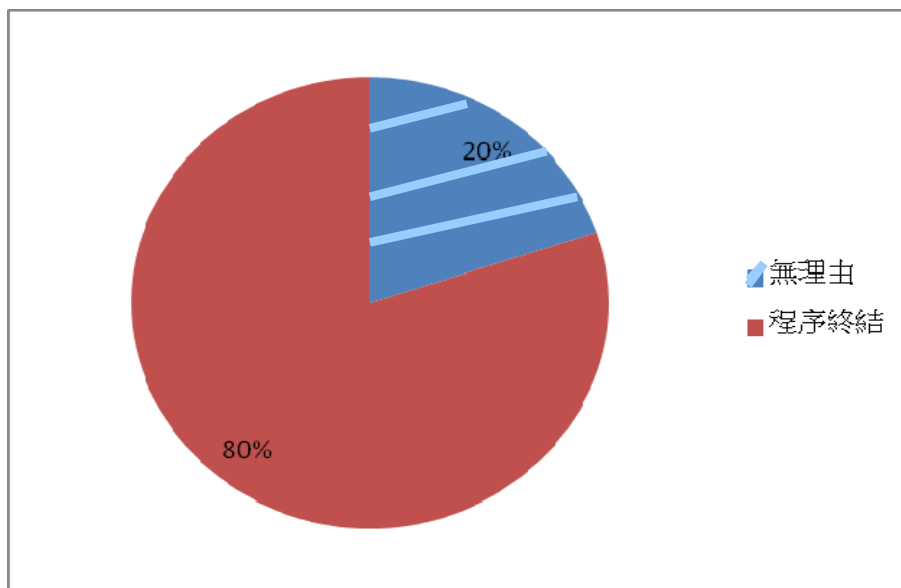


圖 1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採購申訴審結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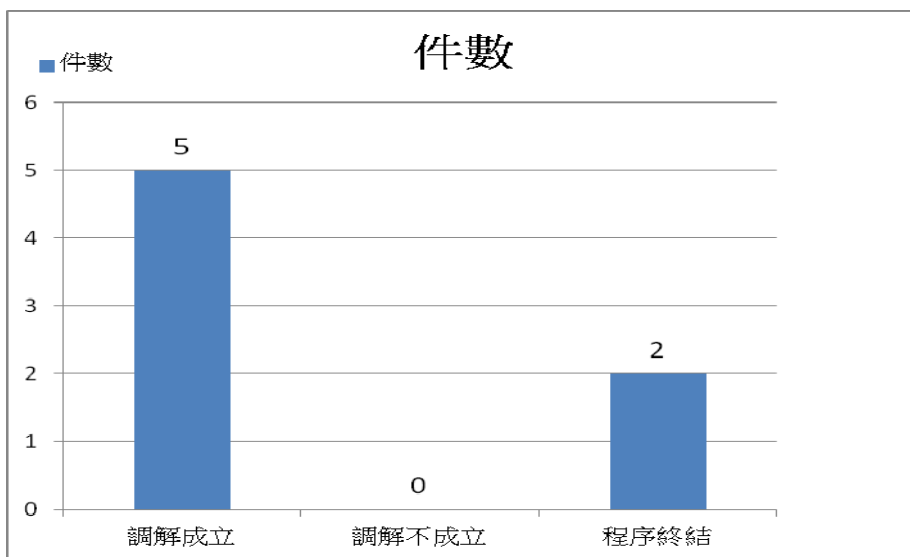


圖 2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採購履約爭議審結案件結果統計圖

(二)辦理採購法規研習，增進同仁對於採購爭議處理機制的瞭解：

為加強市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人員對

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應用之瞭解，並提供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就採購爭議案件處理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將定期舉辦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應用研習，以培養與增進各機關、學校人員之專業能力，減少採購爭議案件之發生，進而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益。

六、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提供全區市民電子化服務，推動線上申請調解服務業務，加速服務民眾申請調解業務，提升調解服務品質。本年1月至2月利用調解線上申請民事案件504件、刑事案件293件，總計受理797件，辦理結果成效良好。

(二)辦理本市調解業務初評會：

為加強本市調解業務考評制度及配合法務部辦理103年度績優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核發，本局於本年3月10日、12日、17日三天分別於陽明大樓、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辦理103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

(三)辦理調解行政人員講習：

為加強為民服務品質進而提升調解績效，本局將於本年5、6月，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講習，為本市各區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幹事等調解業務人員互相交流研習，在面對民眾時得以提供更有效率、確實的服務。

(四)辦理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

為激勵調解委員士氣及提昇調解品質，將於本年4月8日由市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103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績優、榮獲市長獎人員。

(五)舉辦調解業務觀摩學習活動：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

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將於本年下半年度安排 2 日之觀摩學習活動，邀請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調解秘書、調解行政人員及本府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加，藉由參訪外縣市調解委員會業務情形，並參訪當地之市政建設，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調解業務之參考，以提升調解委員工作士氣，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七、法律扶助業務

(一) 法律扶助業務辦理情形：

法制扶助業務，改制升格後因時間、服務設置場次增多與勤於宣導，便於民眾就近前往，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100 年度諮詢案件數達 1 萬 7,989 件；101 年度諮詢案件數達 2 萬 1,538 件；102 年度諮詢案件數達 2 萬 1,235 件；103 年度諮詢案件數達 2 萬 1,911 件，104 年度 1 至 2 月諮詢案件數達 2,994 件，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受益匪淺，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 年度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94 年度	2191	5857
95 年度	2351	6959
96 年度	2360	8372
97 年度	2624	12392
98 年度	3740	14205
99 年度	3238	14301
縣市 年度	改制後臺中市	
100 年度	17989	
101 年度	21538	

縣市 年度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102 年度	21235	
103 年度	21911	
104 年度(1~2 月)	2994	

(二)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大會：

102 年度共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21,235 件，在案件數量上僅次於新北市，位居全國第二名，103 年度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有 21,911 件，法律諮詢業務不僅在數量及品質都是全國數一數二，為感謝顧問律師無私貢獻，辦理 103 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大會，由潘副市長頒發感謝狀及獎座，另外為感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與市府合作，在 15 區公所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臺中律師公會合辦「法治推廣、愛與關懷音樂會」及提供頂新油品受害廠商法律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辦理「2014 關懷犯罪被害人聯合音樂會」、提供本市犯罪被害人適時的法律諮詢服務，會中對團體熱心公益，頒發獎牌表達由衷感謝及敬佩。

(三)續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增加法律諮詢場次：

為擴大提供更多法律服務管道與時段，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在東勢區、大里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后里區、大雅區、石岡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大安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15 個區公所，除原本的法律諮詢據點時段之外，增加每週兩次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民眾可利用視訊向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的律師進行諮詢，給市民便利的法律諮詢服務。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功能，有效協助消費者處理第

一次申訴案件及提供消費問題諮詢：

1. 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窗口等事項，經統計，本年1月至2月28日止消保志工受理現場及電話消費申訴、諮詢案件計460件；另包含傳真、線上申請等管道提出之案件，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總計535件(如附表統計)，以電信、補習、通訊及周邊產品及車輛等單類為大宗。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停車場	1	出版品	5	車輛	17
徵信	1	婚紗攝影	5	住宿	18
清潔服務	1	禮券	7	服飾、皮件及鞋類	29
玩具及遊戲軟體	2	化粧品	8	補習	31
運動健身器材	2	保險	10	房屋	33
有線電視	2	運輸	10	電信	41
婚姻仲介	2	旅遊	10	通訊及周邊產品	67
金融	3	室內設計及裝修	10	其他的商品及服務類	114
醫療	3	電腦及周邊產品	11		
健康食品	4	瘦身美容	11		
能源產品	4	線上遊戲	12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4	不動產經紀	15		
健身	4	電器及周邊產品	16	其他的商品及服務類	167
文教用品	5	食品	17	總件數	535件

製表日期：104年3月9日

2. 本府設有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係由志工及法制局同仁接聽，提供諮詢服務。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平均每月舉辦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及業務檢討1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仁、消保官及學者專家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以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自本年1月至2月共計舉辦2次講習訓練，計邀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林長杰副主委、成功國小李思蓉營養師等人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1. 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共 11 人，除主任消保官兼任主席外，其餘 10 人分別由消保團體及企業經營者代表共同組成。依各委員專長安排調解案件，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調解不成立案件，當場開具調解紀錄給雙方當事人。
2. 設置網路、傳真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調解案件大都能於 25 日完成調解程序，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解決。
3. 本年 1 月至 2 月共受理 45 件(如下表)；其中以購屋(含仲介)、運輸通信類等類型案件數逾全部調解案件 10%者為主。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食品類	1	家用電器類	3
休閒旅遊類	1	育樂類	3
仲介服務類	1	金融保險類	3
線上遊戲	1	商品關聯服務類	3
殯葬服務	1	購屋類	4
車輛類	2	運輸通信類	7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醫療藥品類	2	其他	9
補習類	2		
運動健身中心	2	總件數	45 件

製表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

(三) 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業務：

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係邀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到市府辦公室說明及協商，秉持專業的法律素養及具同理心的角度，俾有效化解雙方爭議並保護消費者，本年1月1日至2月28日共受理133件(如下表)。

104年受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1/1至2/28)			
種類	件數	總類	件數
育樂類	0	瘦身美容類	4
教養類	0	線上遊戲	5
水電能源類	0	購屋類	8
殯葬服務業	0	車輛類	10
醫療服務類	0	服務其他類	11
運動健身中心	1	補習類	11
仲介服務業	1	商品關聯服務類	13
金融·保險	2	家用電器類	13
婚紗攝影類	2	運輸、通信	14
食品類	3	休閒旅遊業	32
商品其他類	3		
總件數	133件		

製表日期：104年3月9日

(四)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聯合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商品之衛生、標示、度量衡及賣場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1. 每年均就各目的事業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協調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消保官查核時程，擬定消費者保護年度稽查計畫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執行。
2. 配合行政院消保處、中央機關及本府各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事項實施聯合稽查。
3. 歸納前一年消費爭議較多之案件類型及廠

商名稱，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進行稽查或加強宣導事宜。

4.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對缺失事項由主管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茲將本年 1 月至 2 月會同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 (1) 會同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衛生局稽查百貨商場公安事宜，計 11 場次。
 - (2) 會同新聞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稽查，計 4 場次。
 - (3) 會同民政局辦理殯葬定型化契約稽查，計 2 場次。
 - (4) 會同文化局、都發局、消防局稽查藝文場所公安事宜，計 2 場次。
 - (5) 會同觀光旅遊局、衛生局辦理臺中世貿國際旅展稽查，計 1 場次。
 - (6) 會同衛生局、經濟部標檢局、經發局、消防局進行年貨大街繼光街、天津路、一中街及洲際棒球場共 4 場次稽查。
 - (7) 配合本市體育處、都發局、經發局、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體育場館稽查，計 9 場次。
 - (8) 於臺灣燈會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協助遊客處理消費糾紛事宜。

(五) 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

1. 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及講習工作，讓消費者知道如何保護自身權益，茲將本年 1 月至 2 月份辦理之宣導場次臚列如次：

日期	主辦單位或地點	宣導對象	宣導內容
----	---------	------	------

日期	主辦單位或地點	宣導對象	宣導內容
1/13	至谷關向臺電員工宣導消保法	業者	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1/23	至臺鐵臺中站向員工宣導消保法	業者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23	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消保志工	漫談食品風暴. 打破健康迷思
2/10	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消保志工	旅遊糾紛案例解析
2/16	職訓局參訪本局	教職員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2. 於本局消保園地網站刊載消費新聞、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問答集、簡易消費問題問答手冊、消費問題彙編及相關訊息，俾讓民眾瞭解消費問題應注意事項。

3. 編印消費爭議案例彙編，期藉由案例強化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了解；另視各類申訴案件增加編印中古車類、禮券類、房屋類及健身中心類等宣導摺頁，供民眾取閱。

九、行政執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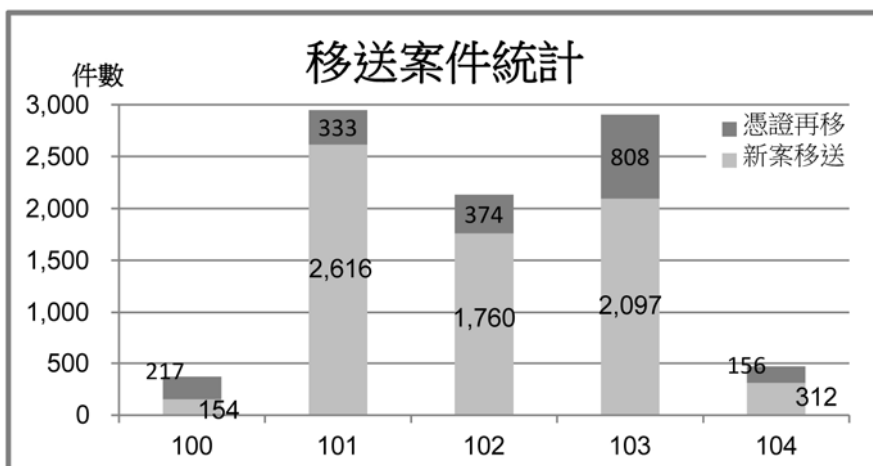
(一) 專責機關專業執行，有效提升本府行政罰鍰執行效能，貫徹公權力實現：

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增設行政執行科，目前接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針對逾期未繳罰鍰之案件，積極移送法務部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配合實施各項執行作為，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維護公權力。行政執行科自成立以來，對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執行成效如下：

1. 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統計：

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總計移送 468 件(內含執行憑證再移送 156 件)，移送執行金額總計 3,014 萬 1,200 元。行政執行科自成立日至本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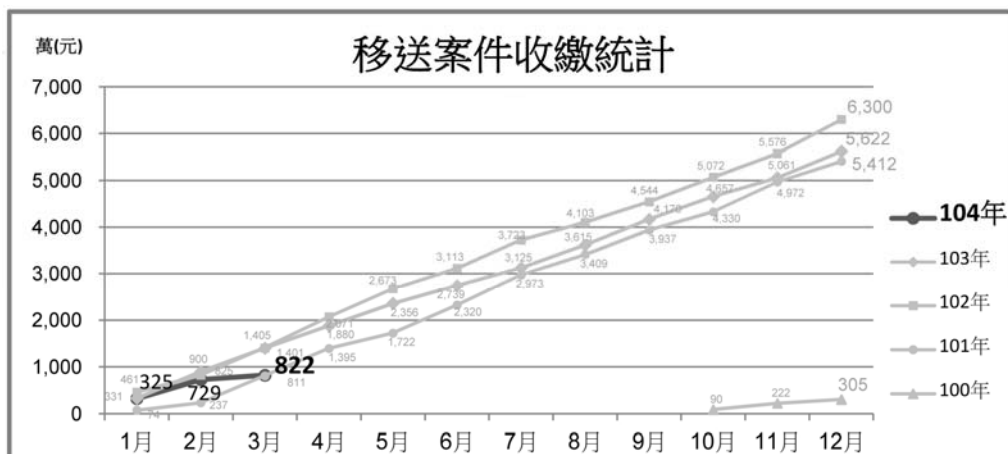
月 6 日總計移送執行案件 8,827 件。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移送案件統計表(104.1.1~104.3.6)		
行政裁罰(新案)	312 件	\$ 18,334,200
執行憑證再移	156 件	\$ 11,807,000

2. 移送執行案件收繳金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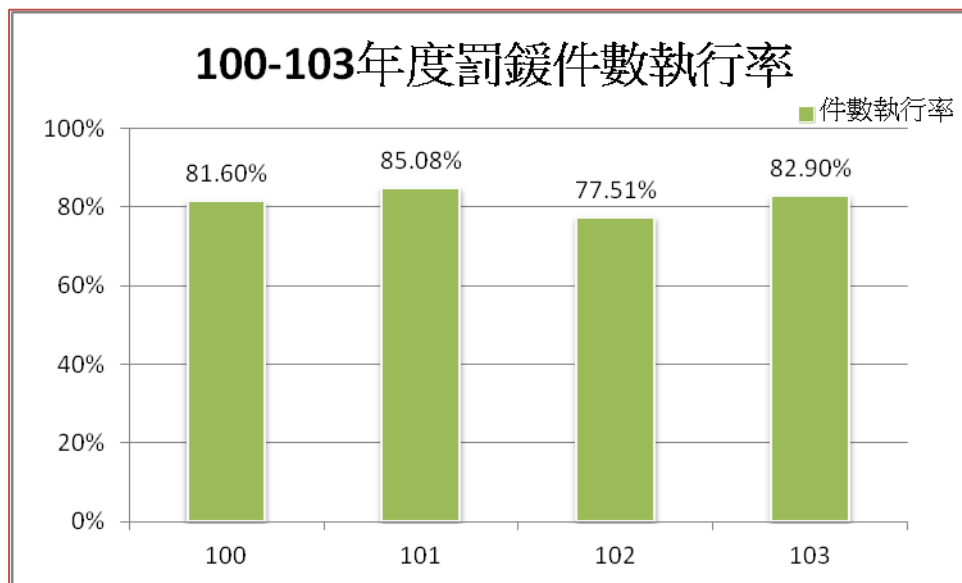
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總計收繳罰鍰金額 821 萬 5,471 元。行政執行科自成立日至本年 3 月 6 日辦理移送執行案件總計收繳罰鍰 1 億 8,461 萬 2,039 元。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移送案件收繳統計(104.1.1~104.3.6)	
465 筆	\$ 8,215,471

3. 罰鍰案件在各機關配合加強催繳程序，及本局積極移送執行作為下，統計 100-103 年各機關罰鍰「件數執行率」（當年度罰鍰已收繳件數/當年度罰鍰總件數），顯示

平均有 80%之案件有執行所得，執行成效顯著。



(二) 本年 1 月新增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使用：

1. 以往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如欲瞭解罰鍰之繳納情形，僅能以電話或書面向各裁處機關查詢，申調作業較不便民。本局為落實 E 化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開發建置網頁版罰鍰查詢系統，並於本年 1 月 12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2. 此項「以網路取代馬路」之新措施，可便利民眾隨時查詢罰鍰案件資訊，具體效益如下：

(1) 民眾至各代收機構繳費後，可利用本系統查詢機關收繳紀錄，以確認所繳款項確實入帳銷案。

(2) 針對經核准分期繳款案件，可查詢每期已繳或待繳餘額。

(3)民眾如有數機關之裁罰案件，可透過本系統一次查調，避免往返各機關舟車勞頓，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三)協助各委託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積極提升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

行政執行重於迅速有效，為提升罰鍰案件執行效率，針對「各委託機關裁罰作業程序」及「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情形」二方面分別採行措施如下：

1. 各委託機關裁罰作業程序面：

為協助各委託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催繳、收繳及送交本局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依時辦理，本局爰於罰鍰作業系統新增預警通知功能，提醒各委託機關承辦人儘速辦理；並於每月定期檢送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統計報表予各機關控管辦理進度。

2. 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情形面：

本局收受各委託機關送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後，即分派專責人員向戶政機關及稅捐機關查調受處分人之戶籍及財產資料，同時審查裁處書送達形式合法性，如發現有疑義者，則請原裁處機關儘速補正；另積極與財稅、戶政機關協調儘速提供本局所查調之資料，俾將移送作業時間由原則 30 日儘可能縮短於 25 日內完成。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法律行動專車，增加偏遠行政區服務資源

本局為落實行動政府之行動 100 有感措施，提出了「法律行動專車」服務，兼顧城鄉平衡，並體恤民眾往來市政府舟車勞頓，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大甲、清水、龍井、后里、神岡、太平、霧峰、東勢、大安、梧棲、大肚、石岡等較偏遠行政區，服務時間為每月最後一個星

期二，服務地區為該地區公所，服務內容為提供民眾一般法律諮詢，接受民眾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提供便民措施資訊宣導等，使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權利救濟及法律服務，對行動市府有感。

二、完善罰鍰便捷繳費方式並建置E化便民查詢系統

本局於去年間整合 18 個委託機關之罰鍰收繳作業，推動多元管道繳費計畫，讓原有單一機構臨櫃繳款方式，增加多元複式繳款管道，民眾對於各委託機關開立之罰鍰案件可選擇至各地便利超商（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門市）、農會、郵局、臺灣銀行或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罰鍰，為加強便民措施，有利於民眾快速繳款，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另外，復於本年 1 月建置完成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單一線上查詢系統，讓受處分人於繳款後可利用網路便捷查詢機關收繳紀錄及罰鍰欠繳餘額等資訊。

三、中彰投政府大合作，催生消保聯合律師團

本府法制局與彰化縣政府法制處會商，達成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共識，同時南投縣政府消保官也表達支持，未來將結合三地律師組成聯合律師團，定期開會，對於政府執行食安爭議處理及法制規定提供專業意見，維護消費者權益。

民眾對政府維護食品安全有重大期待，中、彰、投三地方政府除原有之消費者服務中心，以馬上辦方式，快速協助消費者處理食安消費糾紛外，也將一改過去單獨戰鬥方式，將以既競爭又合作的方式，結合三地方政府資源，聯合成立消保律師團，導入民間參與機制，透過聯合律師團定期開會方式，集思廣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現行規定不足處，期藉

三縣市政府之合作，達到資源共享且能快速有效解決問題之行政目標。

四、視案件及消費者需要，提供最有效的消費爭議解決機制

消費爭議發生時，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得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者或消保團體提出第一次申訴；無法獲得妥處時得向消保官提出第二次申訴或申請消費爭議調解。消保官協商若成立，僅具有一般民事和解效力，若一方反悔，無法強制執行；消費爭議調解係由調解委員主持調解會議，若調解成立，調解書陳報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若一方反悔，他方得持調解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對消費者權益的維護將更有效率。

復考量避免消保官人力因個案協商致排擠通案的稽查能量，讓消保官能量極致化，爰考量視案件性質(例如網拍、行動通訊、網路、線上遊戲、保險、旅遊等糾紛)，以行政指導方式，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傳，就一般違約爭議(較無具通案爭議性)案件，指導消費者申請消費爭議調解，視案件及消費者需要，提供最有效的消費爭議解決機制。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發揮法規審議幕僚功能，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由於直轄市政府在組織規模、員額編制及財政收入等面向上之規範優勢，故整體之自治能力在結構上遠較原縣(市)政府為佳，本局更應掌握此一優勢，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應以更積極的作為，貫徹依法行政理念，發揮法規審議及諮詢幕僚功能，主動積極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加強法規諮詢專業知識，適時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如法律疑義之解釋、法制

會稿時協助審查合約、協助訴願或訴訟之答辯等)，避免司法及行政資源之浪費，有效提升施政品質並維護人民權益；另積極辦理各機關講習或教育宣導、座談，協助本府各機關行政基本法規，增進本府同仁依法行政能力並瞭解公務員責任，進而正確執行公務以保護民眾權益，建構屬於直轄市格局的法制業務。

二、持續協助業務機關正確適用法規及提供法律專業意見

本府各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律意見，主要問題多係為適法性之法規釋疑，因此本局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法律意見，亦可能影響到機關之政策規劃與決定之方向，故本局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規：

- (一)依法行政原則：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及使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適法性。
- (二)效率效能原則：提供法律專業建議，讓本府各機關正確迅速有效執行法令達到施政目的，使本府各機關有效率及效能推動業務。
- (三)公平客觀原則：推行政務應隨時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法制業務通常與人民權益保障有關，故於提供法律專業法制會稿意見外，亦特別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才是最核心之工作目標。

三、強化法制專業知識與增進認事用法能力

未來將辦理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公務人員經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轄)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達成依法行政目標。

四、以誠懇及積極態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以積極認真處理人民陳情業務，對於陳情人陳述請求內容保持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予以委婉說明，並站在陳情人立場，對於其詢問及陳述，保持同理心耐心聆聽；遇有誤解法令者，更耐心委婉解釋及詳加說明。

五、持續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有效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本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府所屬(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賠償金之協議數額逾 50 萬元者，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逾 30 萬元者，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檢附相關卷證送本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三)對經常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加強輔導，以降低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率。本局為落實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對於各機關辦理國賠業務予以考核事宜，特修訂「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希冀透過考核機制以提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效率及嚴謹度，進而保障人民權益。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五)加強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

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六)鑒於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往往不知如何保全證據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致其權益受損，本局將加強國家賠償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國家賠償概念及申請之流程，以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

- 六、每月撰寫法律專題討論、國賠及訴願講堂、行政執行及消保資訊，以電子報方式向市民及機關同仁宣導法律訊息

配合本局電子報之定期發行，本局同仁每月固定撰寫發表法律專題討論（法律訊息）、國賠（案例）及訴願講堂、行政執行及消保資訊等，藉由短篇之發表，向市民及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宣導相關法律新知訊息、法學基本常識、消保新知、國家賠償及訴願實務案例分析等，並公開於本局及本府網站相關連結專區；另對於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內部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其法理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 七、加強本局與各行政執行分署間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強化本局與各行政執行分署電子資料聯繫功能，在本府罰鍰案件作業系統新增移送案件與各執行分署收案、銷帳或結案資料交互核對功能，以確保雙方案件資料之一致性，並縮短雙方收繳紀錄更新之時間差，避免超額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八、提升訴願審議效率及訴願決定品質

(一)彙編訴願決定書案例選輯：

每年定期彙整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類訴願案件，挑選較具代表性、爭議性及有參考價值之案件，加以研析編印出版，除中央地方各機關外，並分送本府各機關學校，作為其執行業務之參考，提昇行政行為之適法性，間接減少訴願案件之發生。

(二)主動通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依訴願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是針對案情複雜案件，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主動通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以期迅速釐清案情、發現事實之真相並正確適用法令。

(三)定期辦理訴願法規講習暨業務研討會：

為有效提昇行政作為之品質，間接減少訴願案件發生之機率，本局每年均定期舉辦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以充實本府及所屬(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第一線執法人員訴願法學知能，並與業務單位人員進行座談，就其實際執行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或法律問題進行研討，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間接減少訴願案件發生率，亦能降低民怨。

(四)分析檢討被法院撤銷之訴願決定書以為改進參考：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訴願決定書如有被各級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例，即由幕僚單位分析檢討被撤銷原因，並提出於訴願會報告，俾作為下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此一作法不僅可瞭解目前法院之見解，且有助於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以期使本府訴願決定品質更臻完善。

(五)定期輔導考核原處分機關之訴願業務：

訂定各機關處理訴願業務考核辦法，就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答辯之流程及品質，分項考核評比，並就考核結果加強輔導。期有效提升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訴願答辯之品質，間接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加強訴願審議之效能。

九、提升政府採購案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品質及績效

(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爭議調解制度之目的，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調解案件時，均盡力協調雙方取得共識，調解建議書之內容具體詳述所憑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期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二)委員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仲裁或訴訟結果復為機關不利之判斷或判決者，均要求機關提出分析報告，檢討敗訴之理由及當初不同意調解建議之妥適性。

(三)提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品質，匡正採購機關違法不當之採購行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

(四)加強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之瞭解，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減少採購履約爭議案件，並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每年將定期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

十、提昇調解委員會地位，提升服務品質

(一)本市為中部最大消費都市，人口逾 270 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糾紛事件層出不窮，除就業、活動、消費等糾紛案件外，交通事故亦相當

多。這些糾紛如均以訴訟方式處理，民眾耗時費力，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更有礙社會進步和諧。為解決民眾糾紛，促進社會祥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於各區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目前已修正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將過去隸屬於區公所民政課下之調解委員會獨立，以符合法制化，使調解當事人更能信服調解委員會，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化解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社會更加和諧。

- (二)為使調解委員會秘書之流動率下降，調解秘書專任有其必要，目前已修訂各區公所組織編制表，增加調解秘書職稱、官等、職等列入編制表使其專任，以順利推動調解業務。
- (三)為能遴選優秀調解委員，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提升各區調解委員素質。
- (四)將提供多元化功能、積極主動、親切化、快速及公正超然的調解服務，並落實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有效提高調解件數績效，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 (五)辦理各項講習及輔導工作，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1. 辦理調解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每年定期分赴各區輔導訪視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情形及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2. 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座談會：

每年 2 至 3 次，聘請承辦調解業務之法官、檢察官、學者專家、保險業者講授調解業務及法令課程，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法律常識，以提升調解正確性及公平性。

3. 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邀集各區調解主席、績優委員、區長、課長、調解秘書、幹事，赴外縣市績優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切磋經驗，以提升調解品質。

4. 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

各區每季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及檢討會，增進委員調解常識、技巧，以提升調解品質及調解成功率。

5. 辦理調解示範觀摩：

為加強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就執行調解業務相關實務經驗與心得進行相互交流與學習，提昇調解業務執行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充份發揮調解功能，每年度委託調解業務績優三區公所，分三區舉辦示範觀摩活動，有助調解業務之交流。

十一、加強法律服務宣導，提昇各區法律服務使用率

為增加各區法律諮詢服務的使用率，使遭遇法律疑難之市民能夠廣泛知悉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善用法律諮詢服務資源，除於網站上公告各區最新法律諮詢服務地點與時間表外，除於本局主辦之音樂會、法律夏令營、新住民法律常識講座等活動加以宣導外，另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各項活動設攤宣導，讓民眾善用就近資源解決法律疑問，提高法律扶助資源的使用率。

十二、提昇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之質與量、建構完善消費者保護網

(一)多元而便捷的消費申訴方式：

基於消費爭議發生時，消費者不一定是本市市民，其欲提出申訴當下亦可能已離開本市，甚或有利用網路購物者，為利其消費爭議

申訴的提起，目前受理消費申訴的方式，除透過傳統的親臨服務中心填寫申訴表單外，亦可透過傳真、郵寄方式提出申訴，更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協助下，92年即開始施行線上申訴，消費者可利用網路動動手指即可提出申訴。另對於已申請第一申訴而未獲業者妥處消費糾紛者，只要消費者申訴內容及請求事項不變，則得以電話逕提第二次申訴；又對於已提申訴之消費者得逕提調解，利用較充裕之調解委員人力，以獨任調解方式，快速進行調解，節省消費者還需進行訴訟之人力、財力之損失。

(二)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效：

以消費調解案件處理時限自30日朝25日縮短，為努力的目標，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俾免爭議案件久懸未決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另考量調解委員人力數倍於消保官人力，且調解成立具有執行力之優點，除詳為消費者說明相關程序及效益外，並於消費者提出申訴時即提供調解申請告知單，俟未獲業者妥處，且訴求不變時，即得傳真調解申請告知單，即可逕以申訴的內容申請調解。

(三)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的功能並結合相關單位、團體建構綿密保護網：

定期提供各目的事業消費爭議之總件數及成長狀況予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並由各該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至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分析已受理之消費爭議案件類型及發生成因，研擬處理方式，以減少日後類此個案之產生。

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訂消費者保護相關推動之政策及依據

行政院消保會頒訂之「各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研訂完備本市各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再經由本府各單位就主管業務確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並依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使職權，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增加消費者消費意識之建立管道：

因應網路時代的需求，建置消保園地，提供消費資訊、申訴程序、消費警訊，以及Q&A，提供消費者消費者保護相關的知識，強化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觀念。

利用各職業團體所舉辦的員工(公會會員)教育宣導、社區大學公民教育、教師研習等場合，宣導消費者保護事宜，並將各目的事業自行舉辦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納入相關評鑑之評分基礎，使企業將消費者保護的基本觀念內化為企業文化之一環。

除了由消保官至校園對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念，提昇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外，另結合大學或團體所辦理的寒暑假服務團等相關活動，訓練帶團人員消費者保護觀念，成為消費者保護的種子教師，並藉由該等團體活動散播消費者保護意識的種子，形塑正確的消費者保護觀念，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以消費者的力量促使產業提供友善的消費市場。

伍、結語

為落實「法制為民」、「行政為民」的理念及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法制化之目標，本局在法規整併工作上，彙編了「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法規整併紀實」及「法制作業手冊」，完整記載整合轉換歷程所遭遇的法律問題及立法流程、格式等法制作業要求，期能鑑往知來並發揮按圖索冀的功能，為將來法制作業奠下厚實的基礎。

另為符合直轄市之高度及格局，在各類法制業務

的政策規劃上，提出兼顧都會區及在地全球化之宏觀思維，自升格以來，每年都與全國所有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共同舉辦法制研討會，針對法制面、財政面及政經發展方向上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法律問題，提出與行政法院、學術界、行政機關法制人員三方面共同針對時政、市政相關問題，做最快速、最深層的法學研究，使法制工作時時快速結合市政，達到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並具體落實「行政為民」之維護民眾權益之行動。另為實踐「法制為民」的理念，本局並積極提昇訴願案件之處理績效，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及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場所，推動法律專車服務以提供偏遠行政區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以本局的努力，多面向的獲得中央的肯定，例如在調解業務方面屢獲法務部的肯定，執行上並獲有調解核定率為全國第一之殊榮；在消費者保護業務上，更獲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優等獎。另外，在行政罰鍰的收繳業務上，本局與各機關協商整合罰鍰收繳作業，讓原有單一機構臨櫃繳款方式，增加多元複式繳款管道，加強便民服務。本局在市府機關業務分工上，積極任事，勇於承擔，協助各委託機關控管罰鍰案件辦理進度，積極提升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對不法的行政行為人，發揮了一定的嚇阻作用，充分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為型塑本市為友善的、宜居的城市，本局戮力於法制的問題的深耕與建置，並以快速處理訴願、採購爭議事件，廣設調解場所、加強消費者保護業務等工作，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建立民眾的信賴，提高廠商對行政機關的信任。往後，本局將一仍以往，以建立一個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的行動政府為努力目標，亦請各位議員不吝提出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義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義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一座城市之所以偉大，是因為有偉大的市民，城市因「人」而存在，因此，義川規劃以「安全」、「人本」、「綠色」為大臺中新都交通發展願景，透過建構永續安全路網、落實人本綠色交通、強化中部轉運樞紐、發展複合公共運輸、提升智慧運輸科技等政策，以效能及行動，具體改善解決市民的交通問題，實現市長將臺中打造成為「宜人居住」且「適合移居」之「生活首都」施政願景。

短期內，配合市長定下「行動一百」的目標，這 100 天來，在本局團隊努力與合作下，陸續完成跨年晚會、大坑賞櫻及 2015 臺灣燈會接駁輸運任務；改善環中路各路口與臺中環線匝道週邊交通壅塞狀況；拆除部分路段捷運施工圍籬；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也對快捷巴士 BRT 相關缺失問題進行澈底檢討等，逐漸展現讓市民有感的施政成果。未來中長程，除全力建設捷運綠線，並將推動大臺中山手線、捷運綠線延伸、建立中部交通轉運樞紐等奠基工程建設，以持續不懈、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期待。

最後，義川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行動百日，交通亮點

(一)捷運施工圍籬退縮與拆除：

因捷運綠線施工所需，佔用文心路沿線內側左右各一車道架設圍籬，導致文心路車道縮減，不僅衝擊交通順暢性，也嚴重影響市民用路權益及周邊商家生意；因此，在道路安全之提前下，積極協調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拆除不必要的施工圍籬，提早還路於機車族與汽車族，兩旁商家也可望恢復施工前的榮景。

至本年 2 月，已退縮九大路段共 1,420 公尺的捷運施工圍籬（如表 1），增設左轉車道 8 處，退縮路段 3 處，達成不可能的任務，後續將持續檢討推動。

表 1 捷運綠線第一階段退縮施工圍籬成果

項次	地點/路段	退縮方式	車行方向	退縮長度 (公尺)
1	北屯路與僑孝街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北上	36
2	文心路四段(昌平路至熱河路)	全路段退縮	雙向	600
3	文心路三段與中清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南下	36
4	文心路三段與成都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雙向	72
5	文心路三段(青海路至西屯路)	全路段退縮	雙向	204
6	文心路二段與市政北一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北上	36
7	文心路二段與市政北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北上	36
8	文心南路(永春東路至文心南二路口)	全路段退縮	雙向	220
9	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三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雙向	72
10	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雙向	72
11	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七路口	增設左轉專用道	南下	36
總計				1420

(二)成立 BRT 體檢小組，澈底檢討藍線缺失：

臺中快捷巴士 BRT 自去年 7 月上路至今衍生許多問題與爭議，現行的 BRT 系統，沒有獨立式的專用路權、缺乏絕對優先號誌、行控中心無法與車輛及車站進行三方通話，根本不是真正的 BRT。不僅臺灣大道肇事率增加，且行

控中心及相關系統工程均未完成驗收，攸關民眾安全甚鉅；此外，BRT 藍線上路後取消很多公車路線，對海線徧遠地區通勤族或學生造成轉車困難等問題，影響民眾乘車權益。

為確保民眾權益，本局自本年1月25日正式組成「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澈底檢討 BRT 藍線相關問題，在交通管理、土木營建、法制財務及車輛機電領域共 17 位專家學者歷經 21 次會議及現場勘查之後，已於本年3月21日提出體檢結果及改善方案的建議，並經市府充分溝通與審慎評估後，逐案考量利弊得失，決定採用具可行性的「優化公車專用道」，確保搭乘雙節公車的乘客得到更好的服務，提高大眾運輸專用道的使用效率，也保障臺灣大道上汽機車族群的安全，並且改善本市公共運輸體質。

在財政上，將未興建路線的 260 億元及藍線 BRT 尚未發包的 18 億元，也將轉為改善本市交通狀況之用。本府將以省下的 278 億元經費，提供市民更好的大眾運輸系統。至於已經簽約的 22 億元，也不會讓這筆錢白花，車站將在驗收並改善後，繼續以公車候車站使用，車輛即日起在不減少車班的前提下全面檢修、分批進廠，只要確定安全無虞，「雙節公車」仍然可以繼續上路。此外，為了讓專用道發揮更高的效能，決定將 30%原先行駛於臺灣大道慢車道的公車納入專用道，把慢車道的空間還給機車族和汽車駕駛。未來也會將行駛在專用道上的公車，採一致的外觀視覺設計，以便乘客辨識，無論單節車或雙節車，它們嶄新的面貌，都將成為本市新的移動地標。

但為保障民眾乘車權益，也將部分直行臺灣大道的公車保留在慢車道，兼顧在小站等車

的民眾。在海線部分，為免去海線民眾轉車之苦，先前因 BRT 車輛上路而取消的海線公車，也將規劃復駛。加上從慢車道移入的公車，未來，優化的公車專用道，每天的班次將增加一倍；民眾候車的時間，將從平均每 5 分鐘一班，縮短為平均 2 分半鐘就有一班公車。

這套方案，預計於本年 7 月 8 日全面上路，屆時，將搭配「10 公里超幸福免費公車」同步實施，並將與客運公司協調進行路權分配，以建構大臺中公車路網，讓偏鄉地區都有便捷與免費的公共運輸，以縮短城鄉及世代差距。

(三)五大塞車路段改善計畫：

本市道路路網屬於環型放射狀，連接市區與郊區之主要道路為臺灣大道、中清路、五權西路、崇德路與北屯路等，其中，臺灣大道、中清路及五權西路亦為交流道連接之平面道路，因此，為本市交通系統最容易呈現壅塞的路段。此外，文心路與環中路因連接市區各重要商圈與各交流道口，車流量大且與臺灣大道、中清路及五權西路等易壅塞重要幹道交匯，故亦為本市易產生壅塞之路段。因此，本局將針對貫穿本市 3 條橫向道路與 2 條縱向道路之各重要交通瓶頸進行改善。

1. 已實施改善措施 (表 2)：

表 2 5 大交通瓶頸路段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實施時間	改善措施
1 國道連接平面道路交岔口交通改善	農曆春節前	針對南屯交流道口與大雅交流道口的平面道路部分進行交通措施改善，包括於「中清路-環中路」交岔口及「五權西路-環中路」交岔口行車動線重新規劃、道路重新封層與分隔島削除增加行車空間，再利用標誌標線與交通號誌之調整，希望能藉此改善整體道路行車效率使交通順暢。

改善項目	實施時間	改善措施
2 環中路下匝道交通管制措施	本年 2 月 10 日起陸續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環中路沿線下匝道與平面道路連接之交通路口壅塞問題，本府自本年 2 月 10 日起於「環中路-西屯路口」、「環中東路-太原路口」實施下匝道車流禁止左、右轉管制，透過簡化行車動線與調整號誌運作等多項交通改善方式，提升行車速度及交通順暢度，目前經觀察已大幅改善上述兩路口之壅塞狀況。 2. 另「環中路-五權西路口」除維持原有環中路方向禁左管制外，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台 74 線下匝道車輛可右轉五權西路，另下匝道直行環中路平面路段之車流應行駛慢車道，禁止併入快車道，以因應民眾右轉需求及減少變換車道交織狀況。 3. 施工期間及實施初期，已請相關交警人員協助於現場指揮與引導民眾行駛，並提供相關改道指示。後續本府將視管制措施實施狀況，持續改善環中路沿線路口，期能增進交通順暢與安全。
3 文心路取消往市區禁止左轉	本年 2 月 16 日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道文心路口」進城方向允許左轉，相關時制計畫、標誌牌面及標線一併配合調整，希望藉此增加用路人的便利性減少往北區與北屯區的行車時間。 2. 後續本局仍將持續觀察臺灣大道與文心路交岔口各方向的轉向車流量並隨時適時調整號誌秒數以避免塞車情形發生。

2. 未來持續努力方向：

未來本局將針對五大易塞車路段未改善部份繼續進行評估並研擬改善措施，已改善部份則持續觀察路口交通狀況並適時調整交通管制措施，降低交通壅塞情形，提高本市交通順暢度。

(四)全國第一 iBike 租賃系統使用多卡通：

本市 iBike 原本僅使用悠遊卡註冊及借還，自本年年起，由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發行的「一卡通 iPASS」正式

加入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的行列，成為全臺第一個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及臺灣通借還車的城市，使本市多卡通的服務範圍再擴大。

iBike目前已正式啟用32站，使用人數已突破62萬2千人次，頗受民眾好評。現階段持續以臺灣大道朝馬轉運站至靜宜大學區段為主軸進行設站考量，同時就現有設站位置週邊進一步加密站點並串聯行車路線，如：本年2月啟用之「國立臺灣美術館站」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站」，即串聯經國園道、市民廣場、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等站點，形成完整的行車路線，除了觀光休閒外，也發揮短程接駁功能，降低區域交通負荷及停車需求。預計本年底前達成全市60座租賃站、自行車至少1,500輛、停車位至少1,800位之目標，期能提供臺中市民便捷完善的綠色大眾運輸環境。

(五)改善學童路口穿越道措施：

為強化並落實禮讓行人，本年度將持續推動行人安全意象交通改善措施，以綠色行人優先路權線設施，加強路口行人穿越道自明性，提高行人路權，並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安全（如圖1）。本年度除持續進行主要路口改善，將優先擴大至學校週邊路口施作，首先針對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等海線地區30處學校週邊路口優先辦理，目前已有18處進行施工。



圖 1 學校周邊行人意象交通改善措施示意圖

(六)100 校家長接送區改善：

為保障本市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與維護學校周邊交通順暢，本局特別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所規劃之家長接送區域進行檢視與調整，並將相關標誌牌面、告示牌與標線等妥善規劃與統一其佈設原則，希望透過此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有效維持上下學時段校門附近之交通秩序及提昇交通安全。

為保障本市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與維護學校周邊交通順暢，本局特別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所規劃之家長接送區域進行檢視與調整，並將相關標誌牌面、告示牌與標線等妥善規劃與統一其佈設原則，希望透過此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有效維持上下學時段校門附近之交通秩序及提昇交通安全。

家長接送區原則繪設禁停黃線並加掛「禁 25」禁停標誌牌及副牌，以利民眾辨識。若有

36cm 特殊狀況，得為繪設禁停紅線並加掛「禁 25」禁停標誌牌及副牌（圖 2），將於本年 3 月起陸續規劃改善本市 100 校家長接送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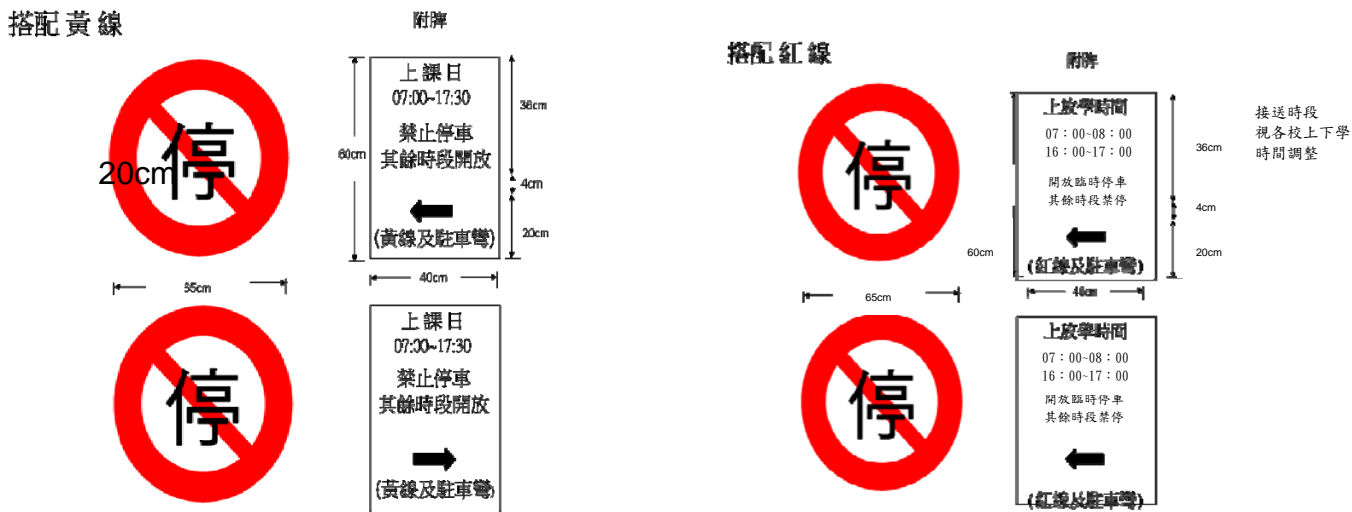


圖 2 家長接送區交通改善設施規劃

(七)公車車內照明計畫，乘車安全有感：

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擴大，民眾乘車需求亦日益增加，在有限資源下，除持續建置完善公車路網外，亦請客運業者提升班次服務水準，目前多數路線皆已提供服務至夜間時段，為提升民眾乘車安全感、方便民眾於車內閱讀手機資訊或書報文件、提供適當光線輔助民眾上、下公車，自本年度起已請客運業者進行公車車廂內及前後門照明設備檢修，並請客運業者宣導所屬駕駛員，於夜間行駛且無行車安全疑慮情況下，落實開啟公車車廂內所有照明設備，以維護民眾夜間搭乘公車之安全性。

(八)100 處候車亭設轉乘資訊：

為提升民眾搭乘及轉乘市區公車之便利性，並提高其對於週邊公車乘車站位及方向性之辨識度，本局初步篩選行經行政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熱門商圈且行經路線數眾多或具有重要轉乘與觀光性質之山、海、屯及市區共 100 處等公車候車亭，張貼路線轉乘資訊

圖，其路線轉乘資訊圖設計亦具有現在位置與周遭路線方向之功能，除提升民眾搭乘及轉乘市區公車之便利性外，亦提供民眾更為友善之乘車環境。

(九)5處火車站出口意象計畫：

為提升往來火車站周邊民眾、外地觀光客及返鄉遊子轉乘市區公車之便利性，並提高其對於乘車站位之辨識度，以本市5座重要轉乘點及具觀光性質之火車站（臺中、新烏日、豐原、沙鹿與大甲站），優先製作公車路線導覽圖，並以民眾面對方位進行繪製，讓民眾對周邊交通轉乘設施一目瞭然，增進友善交通環境。

此外，導覽圖上更加註熱門觀光景點或民眾經常詢問欲前往地點之公車路線，以及也標示公車動態查詢網址及相關便民服務電話，簡單明瞭，使本市民眾或外地觀光客都能容易辨識，也能輕鬆查詢公車路線資訊。

(十)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增進停車供給：

要建置完整之交通路網，除發展大眾運輸外，私人運具需求也不可忽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本局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本年度至3月中旬已完成2處（西區停178、南屯區文中46）平面停車場（表3），預計本年底前可再完成3處（南區、烏日區、北區）平面停車場（表4）。此外，因政府預算等公共資源有限，故本局也將積極鼓勵民間興建與營運停車場，或利用空地增設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另後續也將於本市臺灣大道、河南路等主要幹道試辦增設停車資訊大型LED看板，指引停車場方向並提供剩餘車位資訊，並於公有自營停車場增設感應線圈等設施，俾統計並回傳剩餘車格，讓民眾能快速找到停車位。

表 3 本年 1 月至 3 月已完成停車場

停車場名稱	型式	行政區	完成時間	停車格位數
自立街細停 178 停車場	平面	西區	104 年 2 月	汽車 29 格
文中 46 臨時停車場	平面	南屯區	104 年 3 月	汽車 920 格
總計				汽車 949 格

表 4 本年度預計完成停車場

	型式	行政區	預計期程	停車格位數
南區細停 2 停車場	平面	南區	104 年 5 月	汽車 132 格、 機車 222 格
烏日區學田里停 1 停車場	平面	烏日區	104 年 10 月	汽車約 22 格
北區細停 170 停車場	平面	北區	104 年 12 月	汽車約 20 格

(十一) 試辦異地召開行車事故鑑定會議

行車事故鑑定注重每個細節證據，並給予當事人充分的陳述機會，以期完整嚴謹的鑑定結果，惟大臺中區域幅員廣大，居住山城及部分海線的民眾參與鑑定會議則需遠道臺中市西區，甚為不便；因此，配合行動市府的構想，均衡大臺中每一個區域之發展，造福山城地區及部分海線民眾，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本年起開始移師至豐原區召開鑑定會議，使山城及部分海線民眾得以就近至豐原區參與鑑定會議，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及金錢，使民眾體現「行動市府」之精神，截至目前為止已於豐原召開 3 次鑑定會議，共計完成鑑定案件 82 件。

二、行政革新，服務提升

(一) 敬老愛心卡服務再升級，銀髮族樂出門：

本市敬老愛心卡原本已有臺灣通及悠遊卡可申請，本年起再開放一卡通(iPASS)加入，民眾申請敬老愛心卡可有多元選擇。此外，本局更推出快速領卡服務，大幅簡化行政作業，現在民眾提出敬老愛心卡申請，由各區公所檢核、建檔並直接印製卡片，現場即可核(換)發敬老愛心卡給申請人，領卡時間由過去 1~2 週

縮短為 10~20 分鐘。

目前本市敬老愛心卡每個月有 1,000 點(原住民 1,500 點)的額度，可以免費搭乘 18 家業者營運之中部 5 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市區客運與公路客運的公車，搭乘路線超過 400 條，此外，只要敬老愛心卡的點數足夠支付國道客運業者公告的半票票價，還都可以刷卡(買票)搭乘北高走走透透，讓銀髮族樂出門。

(二)無障礙計程車上路，友善城市加分：

本市獲交通部補助計畫成立規模 20 輛之無障礙計程車隊，由於無障礙計程車內空間較一般計程車大，可供使用輪椅乘客直接上下車，免去原本搭乘計程車上下車須收啟輪椅之不便，24 小時服務、路線彈性機動、不限身分對象均可搭乘等特性，對身障朋友、年長者或短期行動不便者來說，搭乘使用的便利性也將大幅提昇。本計畫已與獲選廠商大都會衛星車隊簽約，目前已有 6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提供服務，尚餘 14 輛車廠商預計本年 10 月底前招募完成。另為提供臺中市行動不便及年長者便捷乘車服務，計畫於本市無障礙計程車上建置電子票證設備方便民眾刷卡搭乘，並提供本市敬老愛心卡持卡人享受優惠補助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三)停車業務櫃檯，小小服務、大大貼心：

為提升本局停車業務櫃檯服務品質，讓民眾辦理停車繳費相關業務時有賓至如歸之感受，並改善公務機關冰冷衙門之傳統刻板印象，縮短公僕與民眾之間的距離。自本年 1 月起，民眾至本局臨櫃辦理停車業務時，由同仁協助抽取號碼牌並奉茶，小小改變，大大貼心；經統計，至本年 3 月止，已有超過 18,000

位民眾感受到此項貼心服務。

(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無縫接軌：

本市轄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於去年度(含)以前係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自本年1月1日起，終止委託，該項業務回歸本局裁決處自行辦理，目前已完成4場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議，完成69件覆議案件。後續將建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系統，改善舊有系統、設備老舊，無法提供未來功能擴充使用需求之困境，提供更多元、優質及便利之作業環境，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以達成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間資訊無縫連結，有效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效率與品質。

(五)新增鑑定規費多元繳納服務：

本年度起，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受理民眾臨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申請，新增現金及悠遊卡繳交規費費方式，民眾臨櫃申辦可直接繳納現金，或以悠遊卡過卡，不再侷限以往郵政匯票的繳費模式，節省民眾往返郵局洽辦時間以及匯費支出，透過流程精簡、服務精進，澈底實現貼近人民需求，回應市民期待。本項服務自實施以來，民眾以多元方式繳納者，占總收案件的五成(表5)，顯見簡政便民之成果。

表5 民眾使用多元方式繳納鑑定規費統計表

月份	104年1月	104年2月
立案件數	148件	106件
郵政匯票繳納	70件	51件
多元繳納	78件	55件
多元繳納占總案件百分比	52.70%	51.89%

三、完善規劃，暢行路網

(一)持續推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

本局除對既有道路進行交通改善，同時針對新闢道路規劃興建積極推動。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起點自豐勢交流道，沿途設置3個交流道，終點銜接台74線，全長10.9公里，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去年12月29日開始進行工程設計，預計本年7月提出初步路權範圍後，依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106年動工、109年完工（工期48個月），完工後，將可串聯國道3、國道4、台74線，完成大臺中環線，臺中市將成為有雙環快速道路的都市，再進一步連接鐵路山海環線串聯各區，成為大臺中市1小時生活圈。

(二)大甲、大安及外埔區交通整體規劃構想：

目前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區域主要以南北向聯絡道路國道3號、省道1號及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貫穿，東西向聯絡道路部分，則以原有縣道及市區道路為主，用路人僅能透過行駛大甲區甲后路往東銜接大甲交流道上國道3號、省道1號（經國路）往南銜接國道4號。

為能使路網串聯暢通，本局將評估銜接國道3號、省道1號及台61線之東西向道路建置，並已於本年3月召開甲安埔交通規劃構想討論會，後續將進一步檢視並配合當地公共運輸及停車需求，以道路路網完整性為考量，進行整體規劃，改善該區域交通狀況。

四、面對考驗，完成任務

(一)2015臺灣燈會交通疏運任務：

2015臺灣燈會創下燈會史上最多人潮紀錄，總人數突破1,375萬人次，面對龐大且同時集中的人潮，交通疏運是相當艱難的任務，

本局全力投入疏運工作，估計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燈會期間，賞燈人潮使用大眾運輸之比率皆達 8 成以上，也獲得各界一致肯定。

在大眾運輸部分，各類型大眾運輸皆加開班次以服務賞燈民眾，尤其此次臺鐵加班班次更突破燈會有史以來運輸紀錄。總計臺鐵開行 2,211 班次、高鐵開行 1,540 班次、南北轉運站接駁車共開行 18,310 車次、高鐵轉運層公車客運共開行 20,589 車次。此外，為服務海線民眾，週五、六、日加開龍井區天波府至燈區北轉運站接駁專車 480 班次，公路客運 2,087 班次車輛，燈會期間海線鐵路共開行 250 班次。在私人運具部分，本府也規劃 P1-P5 停車場共計提供 10,317 席汽車停車格位，做好相關準備，順利完成交通疏運任務。

(二)跨年晚會接駁疏運：

配合 12 月 31 日臺中市跨年晚會「雙主場」在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場及豐原體育場，本局除協調部分公車路線改道，並加開班臺中現場、新市政中心轉播現場、豐原現場 3 地公車班次，BRT 藍線延後至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收班，以疏散新市政中心之第三轉播區之人潮；另市公車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及「中友百貨」兩站，加開每 15 分鐘一班次及延後末班車至凌晨 2 時。而豐原場也於 1 月 1 日凌晨 0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間加開 213 路區間車往返豐原客運總站及豐原體育場(班距 15 分鐘)協助疏運散場人潮，讓民眾能歡喜熱鬧迎接 2015，也能平安順利回家。

(三)大坑賞櫻接駁疏運：

大坑濁水巷一年一度櫻花季本年於 2 月 7 日至 17 日開放民眾免費入園欣賞，為紓解交通及維護賞櫻品質，除原規劃假日提供免費接

駁專車服務外，經本局緊急協調市公車業者向客運同業調度中型巴士車輛，平日亦增闢區間接駁公車路線，可直接前往櫻花現場，擴大服務市民，也順利完成賞櫻接駁輸運任務。

(四)農曆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計畫：

本年農曆春節為 6 天連續假期，為因應遊子返鄉及外出旅遊之人潮與車潮，使民眾能以更迅速、簡明的方式獲得乘車返鄉及相關接駁資訊，並減少交通壅塞現象之產生，特以「遊子返鄉」及「觀光旅遊」兩大主題彙整制訂相關疏運計畫，並於本局網頁提供易壅塞路段及建議替代道路路線圖供民眾參考並預先改道行駛，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交通環境。

春節期間市區公車照常提供服務，惟考量春節期間為使辛苦終年的公車司機也可回家與家人團聚過年，發車班次乃適度調整。但行經鐵、公路車站、機場、名勝古蹟及風景遊樂地區各線公車，則視民眾需求機動增加班次以疏運旅客，服務不打烊。

參、創新措施

一、改善易肇事路口，提升交通安全

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成立「易肇事路口改善協調平台」，依據警察局每月提報之易肇事路口地點與歷年統計之易肇事路口相關資料，目前已辦理 41 處會勘，有別以往使用肇事斑點圖分析方式，改為引用插示圖方法及理論分析路口交通事故型態，以總體角度去判斷路口何處為易肇事地點，再以微觀角度分析肇事原因後，針對其中 33 處路口與路段事故原因以預防方式設置相關交通設施，減少潛在肇事因素，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將易肇事路口改善為

安全路口，後續將持續檢討辦理，達成市長 4 年內改善 100 處易肇事路口目標，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二、道安會報納入公民團體意見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係由本局、警察局等 12 個府內局處，以及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工務段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與會，下設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管考等工作小組，每月固定召開會議；自本年起的，更邀請民間團體（中華民國機車黨、中華民國大眾運輸促進協會等）一同參與，透過不同的角度提供交通改善意見，進一步精進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改善本市交通事故肇事率。至本年 3 月，已召開 3 次道安會報。

三、試辦住宅區路邊停車星期日不收費

本局優先納入停車收費範圍路段，係以交通整頓、民眾建議、商圈及周邊路段等原則規劃，為使停車收費更有彈性，並符合民意，本局將於本市主要住宅區路邊停車格未收費路段納入停車收費管理時，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倘成效良好，再逐步將住宅區已收費路段納入試辦範圍，擴大實施。

初步規劃將本市四條分散型長路段型態：南京東路、三民西路、柳楊東、西街（計 854 格），以及集中型之周邊道路型態：如五權西路、文心南路、三民西路、忠明南路等四條主要道路所圍之好市多、迪卡儂商圈周邊之道路停車格位（計 826 格）等，共計 1,680 停車格納入停車收費管理並試辦星期日不收費，於本年 4 月 1 日公告，7 月 1 日起實施停車收費管理。

四、點亮公車候車亭與 Wi-Fi 無線上網

公車候車處之照明攸關民眾夜間候車及駕駛員行車安全，故本局自去年 12 月起，陸續辦

理候車亭點亮計畫，先以縣市合併前設置之公車候車亭增設及檢修照明設備為主，提供更明亮且穩定供應照明之候車環境，初步選定已有電力供應之 200 座候車亭優先裝設，以提升民眾夜間候車時的安全感，也讓駕駛能確認是否有搭車乘客，反映良好。

此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普及率飛速成長，因此，本局透過相關資訊系統設備之整合，提供候車亭完善之網路頻寬環境，自去年 12 月推動迄今已完成建構 10 座候車亭無線網路服務環境，方便民眾於候車亭能即時以 Wi-Fi 連線查詢公車路線及到站時間，提升公共運輸滿意度。

五、螢火蟲公車站牌建置計畫

在有限資源下，為推動大眾運輸，本局除致力規劃、建構完善市區公車路網外，同時積極尋找合適地點設置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以改善民眾候車環境。然而部分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招呼站，因鄰近路燈照明不足，影響民眾候車意願，也造成駕駛無法確認是否有民眾候車等問題，為改善此種情形，本局遂協調臺中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螢火蟲站牌建置計畫。

本計畫於試辦期間，將先於「東勢－谷關」、「大甲－烏日」及「霧峰－舊正」三處原縣區偏遠且多無妥適空間可供設置候車亭之路段沿線公車站牌張貼反光貼紙，張貼後將能有效提高公車駕駛於班車駛近站位時之辨識度及注意力，預期將可更為降低因夜間昏暗所造成過站不停案件之發生率。

六、規劃推動校園公車扎根計畫

依統計，98 年至 102 年間，機動車輛交通事故統計件數已從 18 萬 4,749 件增加至 27 萬

8,387 件，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亦從 39 萬 5,504 人增加至 62 萬 2,426 人，皆有顯著成長，復依法律規定國民須滿 18 歲才能考駕駛執照，考量 18 歲為進入大學之年齡，為養成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習慣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故本局研議規劃市區公車行駛進入本市大專院校，降低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之比例。初步規劃推動方式如下，後續將逐步推動辦理。

(一)大專院校意願及需求調查：

召開相關說明會議，公布本計畫辦法及期程。

(二)路線評估規劃：

綜合各大專院校所提報需求計畫，本局評估可行性並納入路線新闢或既有路線調整規劃。

(三)路線審議：

依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後續路線調整及公告新路線開放事宜。

七、行動交通局務會議

為深入了解民眾需求，立即解決重大交通問題，展現新市府行動力，安排本局最高層級的局務會議每月一次至各行政區召開，除邀請區公所代表及該區議員代表共同出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會後亦可安排現場勘查交通問題，研議合適改善措施。至本年 3 月已於大甲區、大雅區召開 2 次行動交通局務會議，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

肆、未來規劃願景

依據市長「大臺中 123」政策，在交通層面，本局未來將以打造一條山手線，配合兩個國際港、三大副都心之施政願景，以 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發展理念及良好的交通規劃與建設，推

動以下 9 大重點計畫，以建構「安全」、「人本」、「綠色」之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帶動區域發展，解決邊緣化問題，打造希望新臺中。

一、打造大臺中山手線，建立環狀鐵路系統

由「上環-彩虹甲后線」及「下環-微笑山手線」建構而成。

(一)「上環-彩虹甲后線」：

臺鐵縱貫線於本市境內分成山線及海線，兩者相距 10 至 16 公里，考量本市自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幅員擴大且人口數倍增，將藉由興建「甲后線」連結臺鐵山線與海線，打造本市外環軌道系統。

本局已完成「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並於去年 10 月 3 日函報交通部審議，經交通部去年 12 月 29 日函復審查意見，本局刻就審查意見進行資料補充及報告修正，後續將儘速完成後再次陳報中央，並積極爭取「一次核定、分階段施工」以及相關經費補助。

(二)「下環-微笑山手線」：

海線部分，本局將持續協調臺鐵局儘快串連追分與成功段，以貫通山海環線的下環，初步紓解海線地區之車次需求；後續並規劃自自大甲車站北側至追分車站北側之海線雙軌立體化。山線部分，則以「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豐原至大慶)為基礎，並研議高架路段向南延伸至烏日，完成本市境內山線高架化。相關規劃已納入「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審議。

二、推動橘線輕軌，串聯海空雙港

為使本市躍上國際平臺，本局將規劃推動橘線輕軌，串聯海空雙港及本市重要經貿特

區，初步構想是從臺中港至清泉崗國際機場，經過位於大雅區及西屯區之中部科學園區，以及未來本市智慧城示範區之水湳經貿園區，再接到捷運綠線。車站部分可以採聯合開發（例如：飯店、百貨公司等）做為商辦設施，或是建置社會住宅，照顧弱勢民眾，後續本局將編列相關預算進行規劃。

三、臺 74 匝道交通安全

臺中環線(臺 74 線)為臺中市重要的外環道路，連接臺中與彰化，可利用國道 1 號臺中、南屯、大雅交流道及快官交流道與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相銜接；環中路即為臺中環線(臺 74 線)的平面道路部分，可連接沿線與五權西路、臺灣大道、中清路等重要幹道交岔，環中路各路口與臺中環線匝道週邊之主要聯絡道路為易壅塞的交通瓶頸點所在。為減緩環中路沿線路口及臺中環線下匝道易壅塞狀況，將透過交通管理改善措施，以簡化車流動線，避免過多車輛交織情形，增進該路口的交通安全與順暢。

為解決環中路沿線下匝道與平面道路連接之交通路口壅塞問題，本府自本年 2 月 10 日起於「環中路-西屯路口」、「環中東路-太原路口」實施下匝道車流禁止左、右轉管制，透過簡化行車動線與調整號誌運作等多項交通改善方式，提升行車速度及交通順暢度，目前經觀察已大幅改善上述兩路口之壅塞狀況。

另「環中路-五權西路口」除維持原有環中路方向禁左管制外，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台 74 線下匝道車輛可右轉五權西路，另下匝道直行環中路平面路段之車流應行駛慢車道，禁止併入快車道，以因應民眾右轉需求及減少變換車道交織狀況。施工期間及實施初期，已請相關交警人員協助於現場指揮與引導民眾行

駛，並提供相關改道指示。後續本府將視管制措施實施狀況，持續改善環中路沿線路口，期能增進交通順暢與安全。

此外，本局刻正辦理「增設省道台 74 線大里及霧峰地區匝道規劃評估案」，去年 6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獲初步共識，將採集中於大里溪以南、草湖溪以北，南出、南入、北出、北入匝道之方案，並於去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刻正就去年 12 月公路總局函復意見進行修正，將於修正後再次提報。

四、「iBike369」，建構人本綠色交通

為能落實人本綠色交通環境，本局將積極推動「iBike 369」計畫，預計 4 年內完成 300 座 iBike 租賃站、600 公里的自行車道，以及 9,000 輛公共自行車，讓本市的 iBike 處處可借，成為民眾短程接駁之重要運具，同時解決鬧區停車、塞車問題。

此外，為增進 iBike 騎乘民眾及行人的安全，本府也將配合公共自行車設置的點位進行規劃配套措施，增設禮讓行人標誌牌面、人車共道行人優先標誌等，請自行車騎乘民眾與行人相互尊重，彼此禮讓，才能維護行人及騎乘民眾雙方的安全。

在自行車道增設與串聯部分，由於目前本市自行車道設置多利用河岸、舊鐵道闢建，多為單獨性的自行車「路段」，與臺鐵、BRT 及捷運系統之整合性不足，無法全面發揮綠色交通結合大眾運輸的最大效益，因此，後續本局將以現有 425.7 公里之自行車道為基礎進行整合，先補足各區間之自行車道，再發展各區內之自行車路網，擴展成串聯大臺中生活圈、通勤運輸、遊憩區等之 600 公里自行車路網，塑造本市新興「綠色廊道網絡」，相關規劃將提報

相關預算辦理。

車輛部分也將持續擴增，預計 4 年達成 9,000 輛之目標，使自行車數量充足，隨時隨地都有車可借，滿足民眾需求，打造便捷完善的綠色大眾運輸環境，並因應 2018 年國際花博盛會，在本市透過雙鐵（鐵道及鐵馬）即可四通八達。

五、推動「10 公里超幸福免費公車」

為落實市長「10 公里超幸福免費公車」交通政見，本局已於去年 12 月 30 日邀集本市 14 家市區公車業者討論研商未來免費公車之執行方式，並精算現有 202 條市區公車營運成本，配合「10 公里免費政策」整體規劃對客運業者之補貼方案，同時將與客運公司協調進行路權分配，以建構大臺中公車路網，預計本年 7 月 1 日上路，讓本市偏鄉地區也有便捷與免費的公共運輸，讓幸福感再提升。

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儘速完工通車

截至本年 2 月，本計畫預定進度 67.91%，實際進度 59.11%，因受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用地取得困難及土地徵收條例修訂等影響，致進度落後。經重新檢討，後續將運用夜間施工、跨單位同步平行作業等施工方式調整及透過協調內政部縮短特種建築物審查期程等行政作業簡化，預計有 11 座車站可於 107 年 11 月全線通車開放進出車站，另 7 座車站因需進行場站土地開發，將陸續完成後開放，整體計畫俟完成初勘、履勘等法定程序，預計 109 年正式營運。

另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相關作業，刻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進行共構部分捷運設施之細部設計，預計本年 6 月完成，後續將儘速申請特種建築執照並辦理共構工程。同時，本局積

極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相關文件(投資人須知、評選作業原則、權益分配須知等)之修正，預計本年 7 月起，陸續公告徵求 G5、G6、G8a、G9-1、G9-2、G11 等 6 處投資人。

後續本局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中臺灣捷運路網整體檢討規劃，將以捷運綠線為基礎，優先考量往南延伸至大里、太平、霧峰等地區，再接回捷運綠線，形成內環軌道系統，搭配大臺中山手線，架構本市雙環鐵路系統。

此外，為能讓中彰投生活圈能更緊密結合，促成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之串聯，本局將持續推動捷運綠線高架延伸至彰化市區之可行性研究作業，並爭取交通部儘速核定；亦將就中臺灣捷運路廊進行整體檢討，預計 106 年完成規劃報告，除滿足大臺中境內捷運需求外，藉由內外環軌道建設之發展及延伸路段之路網規劃，整合中彰投地區之交通，使中彰投生活圈更緊密結合，實現中臺灣崛起之願景。

七、建置八大轉運中心，因地制宜

大臺中地區自合併升格後腹地遼闊，交通運輸結構隨之改變，為能兼顧市中心、偏遠、觀光等地區及長途客運民眾轉乘需求，本局規劃以結合多樣化大眾運具，需求服務為導向之轉運中心，將跨區域之旅次透過大眾運輸系統間之轉換(如：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臺鐵及高鐵等)，接駁至目的地。基此，於本市規劃臺中、朝馬、水湳、豐原、烏日、沙鹿、大甲及霧峰等八大轉運中心，目前各轉運中心已完成初步選址規劃工作，刻正進行各轉運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用地取得作業及經費爭取，推動八大轉運中心建置作業(表 6)。

表 6 本市八大轉運中心辦理情形彙整表

轉運站名稱	目前選址	辦理情形
臺中轉運站	臺鐵臺中站旁，配合鐵路高架化建置	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施工中
水湳轉運站	水湳經貿園區	以國道客運城為發展方向，結合輕軌、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計程車及 i-Bike 轉乘接駁，並規劃國道客運專用匝道與高速公路銜接，避免國道客運車流干擾既有平面車流。未來國道客運城開發，規劃朝結合商業開發模式，挹注轉運站建設成本；或轉運層上方以社會住宅方向規劃，提供市民平價優質住宅。
朝馬轉運站	都市計畫單元二交六用地	原地主不滿重劃會土地分配結果提起民事訴訟，目前訴訟進行中。
豐原轉運站	臺鐵豐原站東站之停用五用地	1.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200 萬元，本局將另籌措地方自籌款配合辦理。 2. 為免本(104)年度無地方自籌財源可供配合辦理，本局另於 105 年度先期計畫提列豐原轉運站建置計畫(規劃設計費 800 萬元、監造費 650 萬元、專案管理費 500 萬元、總工程費 3 億元)，分 105~107 年提列預算經費。
烏日轉運站	配合烏日地區都市計畫調整	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中
沙鹿轉運站	先以巨業客運沙鹿停車場評估	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中
大甲轉運站	水源路旁公園用地或臺鐵大甲站東站台糖土地	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中
霧峰轉運站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外側既有候車亭加長處理	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規劃中

八、5,000 格機車格設置

道路空間有限之前提下，為能兼顧與平衡汽、機車之停車需求，本局已先針對本市重要

交通據點、主要商圈、大專院校及百貨公司周邊等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區域進行評估，並於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同時，視當時汽、機車停放情形機動調整汽、機格位數之比例。迄本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已完成劃設 5,000 格機車停車空間，後續將持續檢討各地區汽機車停車供需狀況，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並改善停車秩序。

伍、結語

隨著時代腳步邁進，調整運輸政策、重建整體運輸結構是必要之行動，而政策結構之調整需立基於宏觀的角度、創新的思維下，並掌握運輸發展現況與相關課題，以符合民眾需求。本局當持續努力，整合軌道系統與公路運輸之發展，進行整體交通路網之規劃與改善，滿足中臺灣生活圈之交通需求，建構城市區域之競爭優勢，打造擁有運籌能力的世界級都市，使臺中市步入世界城市之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盛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盛山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國際觀光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旅遊產業已成為全世界最大且成長最快速的經濟部門，預估 2020 年全球旅客將達到 16 億人次，創造 2 兆美元的觀光產值，而全球 10% 的 GDP 將來自旅遊產業。因此，在本市觀光發展過程中，發展城市獨特的旅遊資源，創造城市魅力，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本市是中臺灣區塊發展的生活重心，將著力於台中市 29 區觀光資源整合及提升其觀光亮點計畫，有效推動觀光產業及建設，同時與周邊的彰化、南投等縣市緊密合作，為共同發展區域觀光願景，有效運用及行銷地區觀光資源特性，整合行銷中臺灣，並提高中部地區對國際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將可營造互利共榮，蓬勃發展之中部觀光產業。

最後，盛山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2015 臺灣燈會」創下 1375 萬賞燈人次，帶來超過 120 億元整體經濟產值

「2015 臺灣燈會」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分別在豐原廟東、臺中公園、光之谷-大里文創聚落燈會及烏日高鐵特定區等地熱鬧登場

「2015 台灣燈會」在臺中首見三加一展區，擴大大臺中市民參與及觀光效益，帶動一中商圈、中華路商圈、自由路、繼光街商圈、逢甲商圈、烏日市區、大里市區及豐原廟東商圈之人潮與消費。共計吸引 1,375 萬賞燈人次，其中外國遊客多達 6 萬多人次，整體產值共 120 億元以上，滿意度達 85%。

「2015 臺灣燈會」圓滿畫上句點，交通部觀光局長謝謂君在閉幕典禮時盛讚：「今年在臺中舉辦的台灣燈會是史上最亮麗，最受國際媒體讚賞的燈會」，成功行銷臺中的觀光特色，讓世界看見臺中。

二、辦理迎向 2015 梨山谷關跨年晚會

為推廣本市和平區觀光，行銷梨山及谷關地區獨特美景、溫泉資源，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103 年 12 月 31 日於谷關舉辦「迎向 2015 梨山谷關跨年晚會」，現場邀請多位知名歌手演唱，陪民眾歡迎 2015 的到來。104 年 1 月 1 日元旦上午 8 時則在梨山辦理「迎晨曦健行活動」，讓民眾元氣滿滿的展開新的一年。

三、大陸媒體團訪臺中，盛讚臺中宜居城市條件

為吸引更多海外人士至臺中觀光旅遊，於 1 月 30 日邀請中國大陸各省各大媒體主管 60 餘人參訪臺中國家歌劇院、草悟道及亞洲現代美術館等知名景點，該媒體團紛紛讚許臺中的溫和氣候、文化氛圍和宜居城市的條件印象深刻，晚間設宴招待介紹具有臺灣特色料理，雙方亦互贈伴手禮及紀念品，並邀請媒體團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到臺中欣賞「2015 臺灣燈會」，而未來本局也將持續推展兩岸城市觀光，全力吸引大陸旅客前來臺中觀光旅遊。

四、臺中春季櫻花戀幸福登場

2015 臺中賞櫻活動從 2 月 14 日起陸續展開，大坑濁水巷、新社區公所、后里泰安派出所、烏日溪尾里、東勢林場、大甲鐵砧山與八仙山森林遊樂區皆是著名賞櫻景點。為吸引遊客至本市賞櫻遊玩，特舉辦一連串賞櫻活動，例如「新社櫻花戀」、「大坑濁水巷賞櫻活動」、「后里櫻花祭」、「大甲鐵砧山風景區賞櫻暨親子健行」等，活動期間安排「巡迴接駁專車」，提供民眾搭乘接駁專車賞櫻服務。亦規劃一系列的賞櫻遊程，歡迎全國民眾到臺中賞櫻之餘，也可順遊臺中各地著名景點。活動期間多處賞櫻景點共吸引超過 25 萬人次前往觀賞。

五、開拓新航線航班，日本大阪和名古屋先行

為開拓清泉崗機場新航線航班，已分別拜訪國內外多家航空公司，開闢清泉崗機場出發的航線，目前遠東航空預計於 6 月中旬開航日本大阪、名古屋航線。2 月 16 日遠東航空與日本最大旅行社 JTB 集團臺灣分公司社長林田充共同簽訂合作意向書，參與開拓中臺灣觀光，讓中部民眾和日本觀光客，旅遊更為便捷。

4 月 8 日至 11 日赴韓國進行城市觀光行銷，並拜訪大韓航空及韓國最大兩家旅行社 Hanatour 以及 Mode tour 等，期引進更多韓國觀光客源。

六、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優質化

本市積極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審查，並輔導業者加速取得合法經營，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等權益。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共新增一般旅館 7 家，民宿 2 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合法之一般旅館業有 309 家，觀光旅館業 8 家，合計 317 家，通過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者共計 48 家（包含五星級 9 家、四星級 4

家、三星級 13 家、二星級 20 家、一星級 2 家)，另有多家旅館申請星級評鑑中。合法民宿計有 73 家，其中 9 家已通過交通部好客民宿遴選。

七、推動旅館低碳認證，共同打造低碳幸福旅遊城市

鼓勵本市旅館業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旅宿環境，輔導鼓勵業者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今年共遴選出本市 20 家旅館，由專家針對省電、省水、綠能及節能等設施及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措施等項次進行審查，最後有 17 家旅館通過認證審核脫穎而出，獲得低碳旅館認證證書，並推出環保住宿優惠方案，為環境盡一份心力，建立永續低碳生活環境。

八、建立健全優質之溫泉觀光產業

為積極推動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針對各溫泉開發使用地區的發展與管理進行妥善之輔導及協助，訂頒「臺中市溫泉管理作業要點」，本局自 103 年 12 月至今，輔導本市四季溫泉、伊豆溫泉坊、麗池山水渡假村、明高溫泉旅社及御群溫泉會館等 5 家溫泉使用事業，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狀、環評及水土保持規劃等相關溫泉標章申請作業，期溫泉產業正常化發展。

九、改善各觀光地區遊憩設施修繕與維護作業

(一)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本局辦理包含東豐自行車道、后豐鐵馬道、潭雅神自行車道等三條旗艦級自行車道與新田登山步道等觀光地區遊憩設施維護派工作業。

(二)於龍井區麗水漁港辦理「龍井區景觀及環境生態新建整修工程」施作內容為改善步道、龍目井鋪面及龍井麗水漁港涼亭整修等設施工程，極具地中海風情，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竣工。

(三)於清水區辦理「臺中市鰲峰山遊憩區景觀平台

及步道興建第二期工程」施作內容包含步道改善、欄杆、燈光改善等，已於104年3月4日竣工。

- (四)辦理各區域自行車道與步道規劃新建工程，其中「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二期)」於104年3月30日竣工。

十、辦理臺中旅遊促銷方案

配合臺灣燈會活動在本市舉辦，本局特別結合中彰投觀光資源規劃「中彰投123」6種臺灣觀光巴士一日至三日遊程及為自由行旅客推出套裝經典遊程及優惠方案，並於1月9日邀集彰化縣及南投縣觀光單位及相關業者召開聯合行銷記者會共同行銷中部觀光產業跨縣市推廣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中臺灣觀光旅遊。另亦於1月15至16日邀集彰化、南投觀光旅遊局處首長會同觀光業者組成30人聯合行銷團，燈會期間，本市主要觀光旅遊住房率提高10%至20%。

十一、與大陸江蘇省建立旅遊對接平臺

為行銷臺中觀光，2月14日本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前往中國江蘇南京市，參加「第五屆臺蘇交流燈會」亮燈儀式，隨後與南京、鎮江及揚州三市旅遊局會談並達成共識，建立連繫平臺，預計今年下半年結合觀光業界赴江蘇展開合作計畫。兩岸合作計畫初期希望以臺中直飛的不定期包機方式，將江蘇自由行的旅客帶進臺中，再以定期包機的方式，從臺中直飛南京市的祿口機場及揚州市的揚州泰州機場帶進自由行之旅客。

十二、辦理中臺灣觀光發展論壇及成立中彰投觀光推動委員會

為凝聚中彰投觀光產官學界共識，共同

推動中臺灣觀光發展，本局於3月20日假本市永豐棧酒店舉辦「第一屆中臺灣觀光發展論壇」暨「中彰投觀光推動委員會成立簽署儀式」，會中邀集三縣市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參與，透過論壇舉辦，凝聚推動中臺灣區域內觀光整合與發展的共識，作為跨域合作的基礎。另配合論壇舉行，本局亦於3月1日起同步於臺灣觀光論壇網路平臺，陸續刊登「中彰投結盟的觀光榮景」議題採訪專稿與活動宣傳訊息，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創造論壇加乘效益。

參、創新措施

一、全臺首創於香港成立旅遊資訊中心

為爭取更多港澳遊客至本市旅遊，4月25日全臺首創於香港成立「臺中主題店」，館內提供臺中完整豐富的旅遊資訊、景點優惠，交通接駁資訊及不定期舉行推廣活動，例如：農特展、糕餅試吃及體驗活動等，期能吸引更多香港遊客到中臺灣旅遊，推動一日臺港旅遊生活圈。

二、增加自行車夜間巡察工作及簡化自行車道檢修通報流程

(一)於今年起於現有的三條自行車專用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等，增加夜間燈光巡察，截至104年3月底，夜間巡查工作共計12次。

(二)於自行車道沿途路燈編號牌，增設相關檢修聯絡電話，使民眾於第一時間向本府直接反映現場狀況，簡化通報流程，提昇服務效率頗受好評。

三、辦理中臺灣自行車道跨域整合計畫

(一)「臺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興建工程」：本工

程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共計 49.3 公里。

(二)「臺中市自行車道 136 線串聯至南投段規劃設計暨工程」目前於設計招標階段，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開標，104 年 3 月 27 日簽約，預計於今年底完工，共計 22.19 公里。

(三)臺中市山線苗栗至南投段自行車道，目前本局已規劃設計完成，工程部分將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四、首推低碳旅館認證，建構臺中低碳幸福城市

為建構本市低碳旅宿環境，本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經由該認證制度，輔導鼓勵業者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以符合節約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綠色運輸、建築節能、低碳推廣教育等指標。

五、成立中彰投觀光推動委員會，率先推動區域聯合治理

為共同推動中臺灣觀光發展及觀光資源整合，率先成立「中彰投觀光推動委員會」，為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推進了一大步。

肆、未來規劃願景

本市以「成為中臺灣觀光樞紐，晉升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為觀光發展願景，並以「資源整合，觀光亮點」、「環境整備，優質服務」及「海空併進，國際行銷」為目標，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發展臺中觀光特色遊程

(一)發揮大臺中優點及觀光資源，規劃大臺中國際經典遊程，依照目標客群特性制定大臺中具代表性之套裝及自由行旅遊路線，開發大臺中旅遊新路線及新市場。

- (二)大臺中觀光主題活動或節慶活動聯合行銷(例如:觀光護照、鐵馬護照、溫泉護照)食、宿、遊、購等觀光資源,透過互惠多贏的整合行銷,讓臺中成為國外旅客進出臺灣的門戶,把大臺中觀光旅遊推展至國際,將遊客帶進中臺灣。

二、推動六大觀光新亮點計畫達成客源倍增目標

本局以「一條山手線」、「二個國際港」及「三個副都心」為發展主軸,將本市 29 個行政區,依據觀光發展特色,整合成六大區塊,推動六大觀光新亮點計畫,含 77 倍增計畫,以特色活動及特色產業為基礎,帶動六大觀光區塊的發展:

- (一)綠色生態特色旅遊:規劃將豐原、后里、潭子、大雅、神岡等觀光地區,發展具有糕蜜美境、兩馬鐵道、花園文藝、享樂遊趣等特色之「綠色環遊之旅」。
- (二)山城慢活特色旅遊:規劃將谷關、梨山、東勢、石岡、新社等觀光地區,發展具花卉採果、客家原民、民宿風情、溫泉美食等特色之「花湯饗宴之旅」。
- (三)宗教文化特色旅遊:規劃將大甲、大安、外埔等觀光地區,發展具宗教巡禮、農業觀光、生態幽境、鮮食饗宴等特色之「祈願野趣之旅」。
- (四)海空轉運特色旅遊:規劃將清水、梧棲、沙鹿等觀光地區,發展具遊輪空運、海洋風情、藍帶悠遊、濕地生態等特色之「海味行腳之旅」。
- (五)雙鐵休閒特色旅遊:規劃將烏日、大里、霧峰、太平、大肚、龍井,發展具古蹟懷舊、文史精粹、眷村風華、農情果香等特色之「文漾農情之旅」。
- (六)都會精緻特色旅遊:以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南屯、西屯等地區,發展具

都會文創、藝文展演、時尚購物及美食饗宴等特色之「都會漫遊之旅」。

三、建立觀光資源雲端資料庫

- (一)建置觀光景點大數據資料為觀光資源雲端資料庫，蒐集大臺中觀光資源、旅客人數、旅客基本資料及消費行為等數據，經由統計分析資料，瞭解觀光旅遊發展趨勢，以利後續觀光行銷及觀光重大政策研擬規劃。
- (二)提升「臺中觀光旅遊網站」及相關社群網站各項系統更新與功能強化工作，並以旅客導向之設計，提供旅客適切之豐富旅遊資訊。

四、完善旅遊環境及諮詢服務

(一)強化觀光建設及遊憩環境整備：

1. 加強辦理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溫泉區、觀光遊樂地區以及觀光遊憩景點內之設施改善、公共及遊憩服務設施配置、道路景觀改善、植栽綠美化等，期藉不同之規劃與建設，形塑地方的特性。
2. 配合現有山線自行車道路網，辦理自行車道指標系統及解說導覽之規劃與設置。
3. 加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之維護管理。

(二)建置完善的旅遊服務中心：

目前在臺中火車站、機場、高鐵等3處已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未來將陸續增設石岡、草悟道、高美濕地等3處旅遊服務中心。

(三)印製各國各類觀光導覽摺頁：

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之本市觀光導覽手冊及摺頁，並定期寄送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重要觀光旅遊據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五、提升旅宿業住宿服務品質稽查及輔導

執行本市合法、非法旅館業及民宿稽查作業與輔導，並舉辦旅宿從業人員法規暨專業職能教育訓練、

講習及研習觀摩活動，今年預計舉辦3場旅宿從業人員講習相關活動，以提升本市旅宿業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安全、舒適及友善之住宿環境。

六、建構休閒自行車路網系統

今年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辦理大臺中自行車道串聯、環河自行車道建置計畫、甲后線自行車道建置計畫、鐵路高架化橋下空間規劃及中彰投三縣市自行車道串聯計畫，自行車道預計建置共71.49公里，每年預計增加10公里。

七、開拓亞洲城市定期航線航班

協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清泉崗）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規劃，積極向國防部爭取民航機飛航額度及放寬起降時間管制，並敦促該局依計畫完成各項新、整建工程，以提升機場整體服務容量及品質，及實施場站優惠費率及差別費率制度強化，強化整體誘因，以持續開拓亞洲城市定期航線及航班，以擴大入境觀光人流。

八、推展國際郵輪觀光旅遊市場

本局積極爭取包括兩岸直航包船、日本、韓國、香港、星馬等航線，增加靠泊臺中港的艘數，不定期泊宿於臺中，以因應近年來亞洲國際郵輪市場崛起，並積極發展中台灣多樣化行程，以結合兩岸、臺灣北部、南部及離島渡輪行程，滿足海上旅客之需求。

九、拓展國際觀光入境旅遊市場

積極參加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以日、韓、港、澳以及大陸地區為目標市場，拓展境外觀光客旅遊市場，鼓勵境外旅客到中臺灣旅遊，以提升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成效，打響知名度，進而提升中彰投的實質經濟效益。

伍、結語

「國際觀光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本局將積極營造良好之觀光環境，開拓國際觀光客源，建立本市觀光品牌，提升本市之觀光競爭力；同時增進本市區域經濟與觀光的均衡發展，提升旅遊品質，打造臺中市為生活首都，成為國際知名的觀光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治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治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地政業務攸關市民財產權益，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不動產證照制度、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清理等工作，保障民眾權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地盡其利；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方式辦理土地開發，過程並融入地方文化，重塑城市風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期達到「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 e 網通、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的目標。

為實現居住正義及捍衛徵收權益，配合中央推動「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本局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資訊登錄推動及稽查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土地徵收作業以市價查估、市價徵收方式辦理，落實保障人民財產。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竭心盡力的精神，公平正義地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最後，治祥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土地開發、共創市政繁榮

為推展大臺中未來發展，本局積極運用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執行本市各項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土地整體經濟價值。

(一)土地重劃業務：

辦理公、自辦市地重劃、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 公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 6、7)	229.57	(1)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 (2)重劃區共分四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截至 104 年 2 月，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 20 億 1,764 萬 5,163 元，佔應發總數(約 26 億)比例約 77.60%。 (3)工程監造、規劃、設計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各工區辦理情形如下： A、重劃區景觀橋梁暨生態渠道工程 101 年 11 月 16 日由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2 月 4 日動工，截至 104 年 2 月份，工程實際進度 65.19%。 B、第 1 工區工程標 101 年 11 月 23 日由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5 月 10 日動工，截至 104 年 2 月份，工程實際進度 11.50%。 C、第 2 工區工程標 102 年 1 月 14 日開標由義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5 月 7 日動工，截至 104 年 2 月份，工程實際進度 25.02%。 D、第 3 工區工程標 102 年 6 月 11 日由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 年 11 月 7 日動工，截至 104 年 2 月份，工程實際進度 14.91%。 E、第 4 工區工程標 102 年 10 月 22 日由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3 年 3 月 5 日動工，截至 104 年 2 月份，工程實際進度 4.99%。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2	第十四期重劃區(單元9、10、11)	403.39	<p>(1)重劃計畫書於98年11月20日公告。</p> <p>(2)重劃區共分六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截至104年2月，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37億3,107萬1,678元，佔應發總數(約50億)比例約74.62%。</p> <p>(3)工程部分委託建設局辦理發包，各工區辦理情形如下：</p> <p>A、第一工區工程標100年5月17日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0年6月2日動工，工程實際進度100%。</p> <p>B、第二工區工程標102年1月14日由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年7月1日動工，截至104年2月份，工程實際進度74.45%。</p> <p>C、第三工區工程標102年1月14日由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2年7月1日動工，截至104年2月份，工程實際進度39.28%。</p> <p>D、第四工區工程標(4A標及4B標)101年5月18日分別由利德及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A標101年11月1日動工，截至104年2月份，工程實際進度66.58%；B標101年10月15日動工，截至104年2月份，工程實際進度74.29%。</p> <p>E、第五工區工程標：A標101年8月27日由森榮營造有限公司得標；B標101年7月13日由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A、B標皆101年12月17日動工，截至104年2月份，A標工程實際進度76.22%，B標工程實際進度56.22%。</p> <p>F、第六工區工程標：104年3月9日由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p>

表 2 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安和重劃會 (單元1)	55.88	(1)97年1月2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7年4月15日成立重劃會。 (3)101年7月20日重劃完成。
2	黎明重劃會 (單元2)	186.27	(1)97年1月29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7年3月12日成立重劃會。 (3)102年1月7日重劃完成。 (4)除數筆土地涉訟暫緩登記外，其餘土地登記接管完竣。
3	永春重劃會 (單元3)	53.95	(1)96年1月5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6年8月22日成立重劃會。 (3)第一、二工區102年4月10日重劃完成。 (4)第三工區103年10月2日重劃完成。
4	新八重劃會 (單元4)	62.71	(1)102年8月13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2年10月31日成立重劃會。 (3)地上改良物查估補償結果104年2月12日至104年3月16日公告。 (4)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依交通局、水利局、建設局審查意見修正中。
5	高鐵新市鎮 重劃會(單元 5)	70.19	(1)97年10月20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8年1月17日成立重劃會。 (3)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1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約95.97%。
6	中科經貿重 劃會(單元8)	90.59	(1)97年12月19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8年1月17日成立重劃會。 (3)103年3月3日重劃完成。
7	長春重劃會 (單元12)	76.80	(1)96年8月1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6年9月26日成立重劃會。 (3)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作業。 (4)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2月28日，整地工程進度96.33%，排水工程進度98.76%，污水工程進度87.53%，總工程進度82.05%。
8	新興重劃會 (單元13)	102.33	(1)100年3月23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7月15日成立重劃會。 (3)排水計畫書依委員會意見修正中。

表 3 一般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南屯區建功重劃會	10.24	(1)100年3月23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7月26日成立重劃會。 (3)103年1月8日重劃完成。
2	潭子區弘富重劃會	19.36	(1)97年4月1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7年7月30日成立重劃會。 (3)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中。 (4)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2月28日，工程實際進度87.34%。
3	潭子區大新重劃會	1.88	(1)100年8月12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10月31日成立重劃會。 (3)土地登記接管完成。 (4)103年8月6日重劃完成。
4	烏日區中和紡織重劃會	6.35	(1)100年3月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8月17日成立重劃會。 (3)排水計畫書第三河川局審查中。 (4)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 (5)檢送工程預算書初稿。
5	烏日區自治重劃會	0.39	(1)97年10月17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8年1月15日成立重劃會。 (3)地價評議圖表審議中。
6	太平區慧眾重劃會	2.89	(1)99年12月21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2月14日成立重劃會。 (3)102年11月1日重劃完成。
7	太平區泓大重劃會	5.26	(1)101年8月21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1年10月30日成立重劃會。 (3)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公告完成。 (4)地價評議通過。 (5)工程預算書核定；監造計畫書備查。 (6)重劃工程104年2月24日動工。
8	太平區泓成重劃會	6.06	(1)100年7月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10月5日成立重劃會。 (3)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自104年1月16日至2月16日辦理公告。 (4)應拆遷之墳墓補償清冊自104年1月16日至4月17日辦理公告。 (5)工程預算書與工程設計圖(核定本)相關工程部分審查分別取得交通局、水利局及建設局同意核定辦理。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9	太平區泓福重劃會	0.62	(1)101年7月2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1年11月6日成立重劃會。 (3)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自104年1月16日至2月16日辦理公告。 (4)工程預算書與工程設計圖(核定本)相關工程部分審查分別取得太平區公所、水利局及建設局同意核定辦理。
10	太平區福億重劃會	3.60	(1)100年5月25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8月31日成立重劃會。 (3)地價評議通過。 (4)排水計畫書排水審查審議委員會原則性通過。 (5)召開區內第二次管線設計協調會。
11	東勢區新盛重劃會	4.49	(1)100年10月12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0年11月25日成立重劃會。 (3)排水計畫書修正中。 (4)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
12	大里區國光重劃會	4.78	(1)97年1月4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9年3月25日成立重劃會。 (3)負擔總計表審議中。 (4)目前工程施工中，截至104年2月28日，工程實際進度99.58%。
13	大里區東城重劃會	1.32	(1)89年10月9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90年3月16日成立重劃會。
14	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重劃會	9.16	(1)100年12月2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1年5月10日成立重劃會。 (3)重劃前後地價評議相關作業。 (4)自來水、中華電信已完成聯外道路管線施工，路面鋪設於104年3月20日前完成。
15	豐原區博愛重劃會	1.07	(1)88年11月9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89年2月22日成立重劃會。 (3)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16	神岡區大夫第重劃會	1.72	(1)101年10月2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 (2)102年2月8日成立重劃會。 (3)預計針對不同意重劃地主召開協調會。 (4)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104年1月16日至104年2月16日公告。

表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本案因本府水利局審查意見(滯洪量體需設置高達 8,882.3 立方公尺)，計算本區重劃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高達 45%以上，較以往各區辦理經驗(約 30%)高出許多，嚴重影響重劃後地主分配比例及全區財務平衡，103 年 6 月 3 日簽奉胡前市長核准，本區暫緩辦理。
2	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顧問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至本局，本局預計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函請內政部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表 5 農地重劃區各項工程管控表

序號	辦理單位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仟元)	工程發包 (開工日期)	至 104.3.11 工程進度	備註
1	建設局 第 4 工務 大隊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 126 巷及溪南路一段 126 巷 281 弄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溪心壩(一)農地重劃區專戶	15,910	103.11.6	103.4.24 委設決標，11.6 工程開標，施工中。	(103-1, 提案 1)
2	建設局 道養科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67 巷 92 號旁橋樑改建工程	馬岡農地重劃區專戶	4,896	103.6.23	103.10.6 完工，尚未請款。	(103-1, 提案 2)
3	大甲區公所	西岐里活動中心周邊工程(第二期)	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	9,000	103.4.3	刻正辦理決算中，尚未請款。	(101-2, 臨 1) 103.4.21 申撥第 1 期款 2,290,000 元。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序號	辦理單位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仟元)	工程發包 (開工日期)	至 104.3.11 工程進度	備註
4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福安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福德段 1-4 編號及福安段 1-9 編號)	福安農地重劃區專戶	1,437	103.3.7	103.9.25 工程驗收，需改善，11.4 複驗，尚未請款。	(102-1, 提案 7) 103.4.7 申撥第 1 期款 345,600 元。
5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	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	9,425	103.3.27	103.3.27 工程簽約，9.29 派二派，11.1 第三派，12.31 完工。刻正辦理決算中，尚未請款。	(102-2, 提案 7) 103.4.7 申撥第 1 期款 2,685,352 元。
6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	西岐農地重劃區專戶	13,806		委設於 104.1.21 決標，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2, 提案 1)
			福安農地重劃區專戶	460			
			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	480			
7	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 468、47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溪心壩(一)農地重劃區專戶	3,269	103.10.31	103.10.1 工程開標(流標)，10.13 第二次開標決標，10.24 簽約，10.31 開工，施工中。	(103-1, 提案 3) 103.11.2 1 申撥第 1 期款 1,838,900 元。

序號	辦理單位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 (仟元)	工程發包 (開工日期)	至 104.3.11 工程進度	備註
8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 817 巷路面改善工程及中央路一段 322 號前擋土牆工程	梧棲農地重劃區專戶	2,274	103.10.11	103.9.12 決標，10.3 簽約(50 日曆天)，10.11 開工，12.9 竣工。104.1.6 驗收，請款中。	(103-2, 提案 5) 103.10.13 申撥第一期款 1,148,000 元。

(二)區段徵收業務：

辦理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等 6 案，辦理情形如下：

表 6 區段徵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1	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案	195.57	<p>(1)尚待標售土地 45 筆，底價合計約新臺幣 43 億餘元，係屬垃圾清除區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暫不予標售。</p> <p>(2)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 a. 本工程委由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並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決標，由義力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b. 本案 102 年 11 月 15 日報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 22 日竣工。</p> <p>(3)配餘地管理計畫： a. 本案委辦廠商於 103 年 9 月先行提送未標售土地清冊及配餘地位置示意圖各乙份至府。 b.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現場拍照建檔並持續追蹤，配餘地被占用範圍張貼勸導單已於 12 月底完成。 c. 「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經 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4 年 3 月 7 日公告期滿，經 104 年 3 月 9 日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查詢本案變更案業已完成測釘驗收，刻正排期程辦理樁位點交予地政事務所，俟樁位點交完成後，地政事務所即能辦理分割登記，預計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p>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2	水湳機場區 段徵收區	250.57	<p>(1)已完成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作業，並於103年8月通知各權利人及召開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在案。</p> <p>(2)惟本區抵價地分配作業因涉抵價地比例行政訴訟案，目前仍在訴訟程序中，現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尚無法進行抵價地分配作業。本案將先行就後續辦理抵價地配地說明會及配地作業，進行相關資料整理及工作準備。</p>
3	捷運文心北 屯線機廠及 車站區段徵 收案	104.56	<p>(1)本區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案共有77件，已全數核定。</p> <p>(2)本區業於104年1月24日假北屯區仁美國小召開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說明會，並訂於104年3月19日辦理安置戶抽籤作業，3月30日及31日辦理配地作業，至全區抵價地分配預計於104年8月召開說明會，104年12月底前完成分配作業。</p>
4	臺中糖廠區 段徵收案	22.25	<p>(1)本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案業於103年10月9日召開配地說明會及完成配地作業。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已於104年1月7日公告確定。</p> <p>(2)土建標工程業於102年7月2日決標，由展翊營造公司得標。自102年10月15日開工，預計104年9月18日竣工。</p> <p>(3)景觀標工程目前規劃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業已核定；細部設計刻由專案管理單位審核中。</p>
5	豐原甲保廠 區段徵收案	5.15	<p>(1)本案都市計畫已於103年10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8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再公開展覽自103年11月28日為期30天，並於12月11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俟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本局賡續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作業。</p>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6	烏日前竹地區	109.88	<p>(1)抵價地總面積擬訂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 50 乙案，業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本案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及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762 次會議審決通過，惟因 101 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改以市價徵收補償等因素，故未能於上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屆滿期限：103 年 9 月 13 日)完成開發，惟考量本案仍有開發之必要，故依上開會議決議敘明理由，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轉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審議延長開發期程；另為順遂本案區段徵收作業，併規劃將早溪河道截彎取直渠段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一併辦理開發，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839 次會議審決通過。</p> <p>(3) 早溪排水河道截彎取直段，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函復倘經確定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同意納入區段徵收區一併開發及分年撥付經費，本府刻正與該署協商分年撥付經費事宜。</p> <p>(4) 本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召開第二次事業計畫公聽會，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建議，作為本案後續執行之參考。</p>

二、地價業務

(一)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104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較 103 年漲幅為 11.06%，占市價百分比為 85.67%，並配合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百分比接近 9 成之政策目標努力。

(二)公告地價作業：

公告地價係每 3 年重新規定 1 次，以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作為課徵地價稅的依據。

上次公告地價為 102 年 1 月 1 日，下次公告地價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本市 104 年度土地徵收案件共 28 件，完成查估作業後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經會議決議，需地機關未辦竣協議價購之案件一律退回不審，共 4 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價格有變動須重提評，共 4 案；其餘案件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共 20 案。

(四)實價登錄作業：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每半個月皆以去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方式提供民眾查詢，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總申報件數為 1 萬 4,830 件，對外揭露件數為 1 萬 3,326 件，揭露率達 89.86%。

表 7 實價登錄申報及揭露情形表

月份	申報登錄件數				對外揭露件數				揭露數/ 申報數
	買賣 申報數	租賃 申報數	預售 申報數	小計	買賣 揭露數	租賃 揭露數	預售 揭露數	小計	比率
103/12	5,113	160	94	5,367	4,576	155	94	4,825	89.90%
104/1	4,815	169	122	5,106	4,351	159	118	4,628	90.64%
104/2	4,120	140	97	4,357	3,653	125	95	3,873	88.89%
合計	14,048	469	313	14,830	12,580	439	307	13,326	89.86%

(五)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業：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業自 83 年起正式辦理，本市每半年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進行地價指數查編工作，最近一期（第 43 期）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

臺中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本期（103 年 4 月~103 年 9 月）較上期（102 年 10 月~103 年 3 月）上漲 2.59%，上漲幅度為六都最低。

(六)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估價師管理作業：

本市不動產產業發展蓬勃，為有效保障市民不動產交易安全與業者合法經營，本局對於經營不動產業務之相關業者，均會派員檢查業務，以維市場秩序，其相關管理情形表如下：

表 8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情形一覽表(103 年 12 月~104 年 3 月)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登錄不動產經紀業許可 23 家經紀業。 登錄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備查 22 家經紀業。
不動產經紀人員管理	核發及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 101 人。 登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737 人。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稽查 41 家(含檢舉案件稽查)，不合格業者均已輔導改善。
辦理不動產消費糾紛協調	消費糾紛共計 71 案，協商成立 29 案，和解率 41%。

表 9 地政士管理情形一覽表(103 年 12 月~104 年 3 月)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地政士管理	辦理地政士開業 15 件、變更 12 件、加註延長 26 件、註銷 20 件，計 73 件。
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業務	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業務 45 家地政士事務所。

表 10 估價師管理情形一覽表(103 年 12 月~104 年 3 月)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開業、變更及異動登記申請案件 9 件。
辦理估價師業務檢查業務	檢查 1 家估價師事務所。

三、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一) 土地建物登記服務成果：

截至 104 年 2 月止，本市已完成測量、登記土地計 153 萬 1,917 筆，建物計 98 萬 2,716 棟。104 年度至 2 月底，已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數為 4 萬 7,432 件，已徵解地政規費收入為 1 億 8,471 萬 590 元。

(二) 執行地籍清理作業：

依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底完成清查公告數為 1 萬 3,217 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 73 筆（棟）、完成登記數計 6,745 筆（棟），辦竣登記績效達 51%。

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以利土地賦稅課徵、民眾財產權之行使及促進土地利用。截至 104 年 3 月間歷次標售總金額約新台幣 5 億 1,796 萬元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及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 1 者，清查公告後均已全部完成登記，清理績效達 100%；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清理績效達 95%，績效良好，有效解決地籍問題，確保土地權利，撐起土地權益保護傘；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104 度預計清理 5,000 筆，截止 104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

清理 1 萬 1,988 筆。

四、測量業務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 年 12 月如期完成北區乾溝子段、東區旱溪段共 5,741 筆面積 108 公頃土地之「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3 圖整併作業，並以數值方式施測成果取代舊有圖解成果，保障私人產權並利於土地利用及工務建設。

104 年爭取總計畫經費 327 萬 9,000 元，其中 75% 為中央補助預算，辦理區域為北屯區平田段、東區旱溪段等 2 段，目前均依期程辦理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二)地籍圖重測：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澈底釐整地籍，解決土地界址紛爭，104 年共規畫辦理外埔區廊子段、烏日區五張犁段、太平區頭汴坑段、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沙鹿區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大雅區花眉段、新社區七分段水井子小段等 7 地段，共計 1 萬 3,752 筆土地，面積 952 公頃，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年 31 日止辦理。

(三)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委外計畫：

針對臺中港特定區中心樁偏移造成之圖簿不符問題，本局除爭取中央補助外，為加速辦理期程另自籌經費委外辦理此區重測作業，已於 103 年 7 月公告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3,866 筆土地，面積 48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成果；另於 103 年 9 月展辦沙鹿區鹿寮段 4,290 筆面積 67 公頃重測委外作業，預定 104 年 7 月公告，再於 104 年 9 月展辦剩餘之鹿寮段與竹林段犁份小段共計 6,065 筆面積 242 公

項重測委外作業。

(四) 賡續大臺中市衛星定位測量新框架坐標系統後續計畫：

本市新框架坐標系統已於 101 年至 102 年建置完成，為增加空間幾何解算精度並提升系統效能，於 104 年度爭取 200 萬預算新建一站衛星訊號連續觀測站，並添購軟硬體設備，目前已向建置地點接洽完竣並展辦招標作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五) 圖根點補建：

104 年度規劃辦理中山、大甲、大里、太平、東勢及清水所等 6 地政事務所圖根點補建(約 1,500 點)，以提供上述地區測量作業高精度施測基準，節省複丈作業時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已辦理招標作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六) 複丈委外：

有鑑於部分地政事務所複丈排件日數偏長，104 年度爭取 491 萬 4,000 元預算，辦理大甲、清水、雅潭、豐原及東勢所等 5 地政事務所之複丈委外作業，以縮短案件辦理時間，提升服務效能。

五、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推動公共建設用地市價徵收，落實土地合理補償：

103 年迄今已完成土地徵收案 45 件、672 筆、約 11.78 公頃土地，發給市價補償新台幣 28 億 2,236 萬 6,913 元整，實現社會對土地正義期望。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表 11 已徵收完成案件清冊

編號	轄區	工程名稱	事業性質	需地機關	筆	面積/公頃
1	大甲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	道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05	0.970789
2	大里區	大里區新興路 99 巷 22 弄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	0.046939
3	神岡區	神岡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神岡區浮圳路拓寬改善)用地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1	1.715400
4	清水區	清水區中山路 537 號前 12 米道路拓寬工程(下湍子工業區)(前段)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	0.120546
5	霧峰區	霧峰區車籠埤抽水站工程	水利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5	0.129393
6	潭子區	潭子區兒 5-2 公園新闢工程	公園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9	0.077216
7	太平區	太平區振福路 361 巷開通至旱溪東路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1	0.219497
8	東區	臺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北側聯外道路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209400
9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路六巷打通工程(同榮路至中清路 114 巷)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	0.038200
10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路 15-23-3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0.0032
11	清水區	臺中市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公 68)新建工程	公園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	0.128357
12	太平區	太平區宜平路至宜信街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9	0.049199
13	太平區	太平區環太東路(原特三號道路)北側開通原縣市界開闢道路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037500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編號	轄區	工程名稱	事業性質	需地機關	筆	面積/公頃
14	烏日區	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8	1.098668
15	東區	臺中市建國市場西南側(11-6)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	0.089600
16	后里區	臺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都市土地-補徵)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	0.004565
17	后里區	臺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補徵)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	0.022014
18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第二停車場(停三)工程用地	交通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4	0.002655
19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用地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	0.080993
20	大里區	大里區立仁四路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57	0.173317
21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8	0.932612
22	霧峰區	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	道路	國道高速公路局	30	0.871158
23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幼二路至中山路二段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	0.018446
24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公園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010900
25	烏日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用地	治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7	0.779988
26	南區	臺中市南區永興五巷(文心南路至高工南路)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3	0.121533
27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726巷打通工程(南屯路二段至黎明路1086巷)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	0.002178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上)

編號	轄區	工程名稱	事業性質	需地機關	筆	面積/公頃
28	中區	臺中市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	0.016477
29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文輝公園四周圍(北、西側)八米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	0.011600
30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8	0.110000
31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道路開闢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005500
32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屯區藝文中心前道路(長安東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4	0.173716
33	大里區	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71巷74弄(西村路至中興路二段671巷)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5	0.083949
34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至中山路)開闢工程用地〕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6	0.084976
35	東勢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東勢堤防新建工程	治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8	0.637117
36	北屯區	臺中市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5	0.513710
37	梧棲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2線沙鹿陸橋改建工程	道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8	0.389103
38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道路打通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000300
39	后里區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9	0.723400

編號	轄區	工程名稱	事業性質	需地機關	筆	面積/公頃
40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8	0.216117
41	東區	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15M-71)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0.151000
42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用地	治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24	0.279827
43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停車場工程用地	交通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4	0.087270
44	大里區	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山路至東湖路)開闢工程用地〕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5	0.110104
45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大甲溪畔生態教育園區聯外道路(溪底路)拓寬工程	道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	0.228161

(二)完成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管理權，挹注市政建設用地需要：

因應本府各機關需用取得下列建設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權，103年迄今合計49件、192筆、約8.41公頃：

1. 機關設施用地9件。
2. 道路橋樑等用地30件。
3. 公園綠地用地4件。
4. 水利用地2件。
5. 交通用地4件。

六、地權業務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截至目前為止計有佃農戶數3,272戶，地主戶數4,410戶，土地筆數4,227筆，租約件數2,111件，

面積約 750 公頃。

耕地發生租佃爭議者，均依「臺中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調解、調處，以解決租佃雙方糾紛及減少訴訟案件，本局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12 次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共調處 4 案，調處結果 4 案均調處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二)市有耕地放租業務：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本市市有耕地新放租計 26 筆土地，面積 26.59 公頃，截至 104 年 3 月已放租市有耕地計 1,989 筆，面積計 368.93 公頃。

104 年度應收 103 年期放租市有耕地佃租金額為新臺幣 650 萬餘元，截至目前實收 393 萬餘元。

(三)外國人地權業務：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取得 38 件、移轉 19 件，合計 57 件。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申請案件，自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計受理 2 件，1 件許可，1 件審核中。

(四)公地放領業務：

持續宣導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並請承領人儘速申辦水土保持合格檢查以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登記，目前剩餘 313 筆未申辦產權移轉。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辦理編定業務：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間，核准變更編定及地政事務所報送各類編定案件共 46 件，

計 83 筆土地，面積約 13.06 公頃，統計如下表：

表 12 各類編定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件)	筆數(筆)	面積(公頃)
變更編定案件	14	37	2.963097
更正編定案件	20	27	6.818457
補註用地別案件	12	19	3.275784
合計	46	83	13.057338

(二)辦理違規使用裁處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間，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共 41 件，計 66 筆土地，罰鍰金額新臺幣 294 萬元整。

參、創新措施

一、行動新市府，重劃心服務

透過主動拜訪地主、里長、民意代表的方式，主動發現問題、瞭解問題、解決問題，落實「行動新市府、重劃心服務」，增加地主對市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監督自辦市地重劃的信心。辦理中公自辦重劃區面積約 1 千餘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約 2 萬餘人，每月預計拜訪 9 個重劃區，目前已拜訪 2 次。

二、明察暗訪，開路先鋒

為利重劃工程順利推展，保障已拆遷戶權益，確保重劃各階段進度如期完成，承辦同仁積極親至未拆遷戶進行勸導催訪，並製作紀錄。

三、守護老樹，護樹如護人

臺中市政府為顧及生態的發展以及自然環境的永續，在 102 年 4 月 24 日制定之「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將本市開發區內種植多年的老樹，遵依

該條例所訂定之規範予以保存及保護。

本局對於市地重劃區內老樹，考量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於不影響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之原則下原地保留。對於無法原地保留之珍貴老樹則予以移植，斷根後，在根部包覆土球，維持其水分及養分，養根2、3個月，俟長出嫩根，確定存活無虞，方進行移植。

本局於豐富專案區段徵收開發區內保存209棵、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公告列管4棵(保存211棵)、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區保存7棵等皆具有值得珍藏及保存的老樹。

聚落的老樹，為辛勤奮鬥居民農餘休憩之最佳場所，蘊含歷史記憶，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地開發抱持尊敬精神，期許達成土地開發與生態保育之平衡。

四、首創區段徵收原住戶優先抽籤選配安置土地

北屯機廠區段徵收安置土地說明會業於104年1月24日假北屯區仁美國小召開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說明會，首創臺中安置土地案例，希望透過假日不打烊，提供更便民的在地服務。

地安置對象以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且需於區段徵收公告前六個月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拆遷戶得申請一個安置坵塊。

北屯機廠區段徵收是臺中市第一個採拆遷安置的土地開發案，訂於104年3月19日辦理安置戶抽籤作業，3月30日及31日辦理配地作業。

五、保存文化資產真用心 歷史與現代共存

(一)戀戀古蹟，文物保育：

對於市地重劃區內經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保留之古蹟、歷史

建築，本府地政局透過變更都市計畫，及土地分配之交換分合，特別予以保留。

(二) 穿越時空，遺址重現：

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編列經費進行遺址調查試掘計畫，透過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考古學者試掘，確認史前遺址範圍，藉由地表調查、鑽探及正式試掘三種方法，執行遺址之評估，試掘出土遺物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珍藏。

(三) 老溪留存，水岸再生：

舊南屯溪經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排水計畫修正，與土地分配之交換分合，予以保留，打造臺中清溪川。並於重劃區內規劃具有滯洪、保水(池底透水)、景觀三大功能之滯洪池，未來配合公園實質開發設置地下滯洪池。平日作為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綠美化市容，雨季則可疏導雨水，減少市區淹水困境。

(四) 詔安堂：

擁有七十多年歷史的北屯詔安堂，是日治時期，最典型的閩客「平民住宅」，土角厝、竹管屋樑，還有一個大阪式煙樓，牆面是用泥土混合米糠，外牆的基座取材自屋前的河底鵝卵石，百年來的聚落生活被完整保存，因位在北屯捷運機廠預定地，本府為保存其完整性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其為市定古蹟。

(五) 帝國製糖台中營業所：

糖廠前身為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之臺中工場，興建於昭和 10 年(1935) 4 月，是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內僅存之日治時期建築。目前建築主體保存狀況良好，屋頂採四披水，左翼向後延伸成附屬屋舍；建築構造為加強磚造，外牆立面以洗石子為牆基，貼淺綠色

釉磚，開口深出檐，牆頂以仿檐板飾收邊，中央入口有門廊，屬近現代建築風格，亦為本市日治時期公共建築代表作之一，為保留此文化資產，於 96 年 7 月 13 日公告為歷史建物，在生態公園用地內原地原址保存，且生態公園之設施及景觀植栽設計配合歷史建築作規劃，以期創造文化與開發共存之新契機。

六、實價登錄到府收，溫馨關懷上心頭

本局自 104 年 1 月率先施行實價登錄到府收件服務，凡(一)年滿 65 歲、(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確為行動不便者、(三)因病住院查證屬實或領有醫師診斷證明書，證明其行動不便者、(四)其他有特殊情形者，得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由其代理人親洽本市各該管轄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紀錄表，經地所審核許可後，由地所人員於約定時間到府(院)辦理實際登錄紙本收件服務。

本創新服務實施後，本市共宣導 390 次，22,916 人次，1、2 月份到府服務案件共計 24 件。

七、土地登記案件到府核對身分

為便利居住臺中市的高齡、身心障礙、無法外出或不易外出的民眾申辦登記業務，本局自 104 年 2 月在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到府核對身分服務，讓行動不便的申請人免於申請印鑑證明或驗證身分的往返奔波。凡居住於申請登記案件管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具有行為能力的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登記案件已於地政事務所完成收件且非跨所案件，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服務。

八、土地複丈案件併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考量一般民眾於戶籍地籍變更時，容易忽

略辦理登記機關之住址變更，雖現已有 4 合 1 住址變更服務，但仍有 4 合 1 服務推動前之住址資料有戶政地政不一致情形，故 104 年度預定推動地所辦理複丈業務時主動服務民眾辦理住址變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資料之正確性。

九、落實徵收補償在地延伸夜間服務，節能減碳創雙贏

主動至霧峰梧棲、大肚、清水區、東勢區、大里、烏日、太平區等偏遠地區，就近發給土地徵收補償費，103 年迄今計辦理 35 件徵收案、558 筆土地、逾 2,130 名當地市民受益，又考量特定社區住戶請求，首創全國首例，延伸至夜間到宅發放補償費，約節省市民 1 萬 5,180 小時洽公通勤時間與 20 萬 2,400 元交通成本，換算約減少 4,000 公斤碳排放(約 22.5 株 20 年生林木 1 年吸收量)，已有效落實市政在地服務，並創造節能減碳雙贏局面，並經調查已獲服務市民八成的滿意回應。

十、i-knowing 市價實境溝與通

實施市價徵收新制後，政府查估土地市價徵收補償所採取市場交易價格，常常遭到被徵收人以實價登錄行情所挑戰而提出異議，有鑑於此，日前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6 日、2 月 11 日，假北屯區北屯官邸大樓 1 樓、太平地政事務所、大里地政事務所、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 4 場徵收補償地價查估過程與結果說明會，成功地讓 2 場之所有權人了解後未再進行後續送訟。

十一、徵收補償領取進度即時簡訊通知

未於通知發放徵收補償時間領取的民眾，於日後陸續至本局申領補償費，經審核完成，除以函文通知銀行發放支票或轉帳並

副知民眾，更突破函文郵寄的時效，於寄出公文時同步採簡訊通知，及早讓民眾瞭解取款時機，提前運用該款，103年迄今經統計辦理以簡訊通知28件、33人、36筆，發放194萬3,508元，讓外界有感市府效率提昇正面形象。

十二、徵收專區隨查隨知 市政透明有感好安心

為簡化流程提高效率，本局自行在網站開發徵收專區，提供土地徵收計畫書圖公開查詢、相關申請書表下載、線上查詢申請案進度功能，讓外界可自網際網路立即查知徵收計畫書圖或申請進度。

實施以來，網路代替馬路，已節省公文紙張與往返郵資人力交通成本，符合本市節能減碳的低碳城市形象。更因市民在家即能隨查隨知徵收資訊及進度，讓市政服務不受地域與上班時間限制。

十三、We-helping 徵收補償債務協商扶助機制

針對常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向銀行借貸設定，須在領取補償費前先洽妥銀行出具同意或協議領取文件時，時有受到債權銀行不配合或收取高額手續費用等項問題，衍生民怨，本局創全國之首例，主動啟動扶助機制洽商債權銀行，協助取得債權銀行或相關機關出具同意或協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款項，自103年12月16日到104年1月22日止，共協調15起，成功協議14起。尤其適逢農曆過年之前，順利讓住戶領到補償款，快樂過好年。

十四、375 續約服務行動列車

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已於103年12月31日屆滿，為因應6年一次的換約潮，本局組成服務行動列車，以山海屯為主軸，會

同各區公所承辦人員分區舉辦 5 場說明會，於現場提供地主及佃農續租或終止租約之互動式諮詢服務及輔導書表填寫服務，以解決民眾疑義並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104 年 1 月 15 日假南屯區公所辦竣第 1 場說明會，整體滿意度達 94%、1 月 22 日假豐原陽明市政大樓辦竣第 2 場說明會整體滿意度達 90%、1 月 27 日假大甲區公所辦竣第 3 場說明會，整體滿意度達 100%、1 月 29 日假龍井區公所舉辦第 4 場說明會，整體滿意度達 96%、1 月 30 日假沙鹿區公所舉辦第 5 場說明會，整體滿意度達 100%。

行動列車 5 場說明會之服務對象均為民眾，即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地主及佃農，除製作簡報向民眾說明續約法令、書表填寫及應備文件等規定外，並現場開放提問，針對民眾需求詳予解說，作成紀錄公布於本局網站，有效解決民眾辦理是項工作的疑義，落實便民服務及提昇行政效率。

十五、「e 觸即發」-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系統

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應就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共 54 項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因查詢項目眾多，且主管機關繁雜，為求簡政便民，本局 103 年 5 月間於全球資訊網提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系統」線上服務，民眾只需選取行政區、段(小段)別及輸入地號、申請人資料等，按下申請書製作鈕，即可依各行政區(各行政區需查詢項目不同)自動產製查詢申請書，並提供被查詢機關信封標籤。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開發建設大臺中

本局依據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等開發策略，積極辦理本市各重劃區及徵收區之土地開發作業，並配合需地機關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協助取得各公共設施用地，助益本市各項之建設之推展；開發過程並融入地方文化與特色，重塑城市新風貌，帶動區域整體之發展，創造開發之效益如下表：

表 13 市地重劃施政效益表

市地重劃名稱	工作期程	施政重點效益
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100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09 公頃 2. 節省地徵購費用 168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87 億元
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00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83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282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140 億元

表 14 區段徵收施政效益表

區段徵收名稱	工作期程	施政重點效益
水湳機場	100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4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86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209 億元。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00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4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41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36 億元。
臺中糖廠舊址	100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3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37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6 億元。
豐富專案	105年-107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4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0.6 億元。

區段徵收名稱	工作期程	施政重點效益
烏日前竹地區	105年-111年	1.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0 公頃。 2. 節省用地徵購費用 65 億元。 3. 節省建設經費 12 億元。

二、衛星定位全球通

本局依據標準框架系統增值計畫、e-RTK 即時測量應用計畫，有效建立大臺中衛星定位測量新框架坐標系統及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網，提升本市測量作業精準度。

(一) 推動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

臺中港特定區位處臺中海線核心，為處理長期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不符情形，推動該區地籍圖重測業務，以釐整土地產權，解決土地與現況不合而無法處分的困境，加快辦理速度，除原有自辦機制外，更採部分測區委外辦理方式，積極解決臺中港地籍問題，105 年預定辦理 9,479 筆 451 公頃（中央補助 4,303 筆，自籌經費委外 5,176 筆），藉由圖籍之釐整，俾利往後土地開發之進行。

(二) 重測工作不間斷，地籍圖整合套疊作業：

為持續釐整本市地籍，104 年將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範圍除上述臺中港特定區外，並有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萬斗六段、太平區頭汴坑段、東勢區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大雅區西員寶段及神岡區三角子段等 6 地段，以釐整早期不良圖籍，保障民眾產權，解決土地經界糾紛。

為釐正早期圖解重測區地籍圖，104 年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並擴大辦理範圍，預計辦理區域為東區早溪段、北屯區水湳段、南屯區新生段、鎮安段、大甲區岷山段、霧峰區天時段、

地利段等 7 地段。

三、地政資訊 e 網通

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已全面改版為新一代 WEB 版，為強化土地登記網路化服務功能，陸續推出更多元之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快速、便捷、安全的服務品質：

(一)增加跨登記機關收辦登記案件項目：

為提供更優質便利之服務，本市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可受理跨所申辦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等 6 類案件。預計本年 5 月起將陸續新增跨所登記項目，將大幅提升行政效能。

(二)跨縣市登記機關代收案件服務：

基於簡政便民，推動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結合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千里地政 e 線牽，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測量鑑界案件收件便民服務，103 年 5 月 1 日起再與花蓮縣、臺東縣合作辦理。本創新作為打破區域藩籬，並提供民眾更便利完善之服務，經內政部參採並全面推動跨縣市登記機關間代收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爰請本市協助建置「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全面提升政府服務效能。104 年將再擴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彰化縣，提供便捷的地政服務。

四、便民服務創顛峰

(一)多元溝通，健全地籍確保產權：

為加速調處案件程序及品質，依地政事務所轄區分別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有效疏減訟源。執行地籍清理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作業，協助民眾速辦登記，保障權益並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各項地政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提升主動服務新形象。

(二)地權管理，增進有效利用：

加強私有耕地租佃管理，強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功能，以有效解決租佃爭端，避免爭訟；辦理市有耕地清查及管理，增進公地有效利用及收益；核准外國人及審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案件。

(三)服務不打烊，用心溝通創雙贏：

本局秉持服務不打烊及在地服務的精神，延伸為主動積極去協助領取補償費的困難，或是配合市民的時間或地點辦理發給補償費，藉以改進徵收作業的效率並服務偏遠地區受補償人，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減少交通往返支出與碳排放量。

善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及輿論報導隨時檢討徵收作業，並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市價補償新制實施，以同理心去與被徵收人溝通，讓市民瞭解政府的用心，以順利推動市政建設。

伍、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殷殷期盼，本局全體同仁秉持務實、熱情、創新、服務精神，加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戮力以赴，提供市民優質與便捷的服務。

本局以土地開發引導都市建設，開發過程融入地方特色，保留人文記憶，為開發區注入歷史文化，全力配合市長政見打造臺中成為「生活首都」，並秉持「以人為本」之原則，做為推動業務之規劃思維，透過多元管道，有效推動地政業務，共創臺中新發展。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顏慶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慶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教育是文化傳承的火炬，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導引重塑價值體系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而教育工作錯綜複雜，經緯萬端，一方面須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要求，一方面又須因應包羅萬象的社會需要，實現最基本的社會正義。爰此，為了提供本市孩子最優質的教育環境，未來教育政策一切將為孩子而來，並在既有教育基礎上，落實市長行動市府之理念，力求打造「優質教育行動」，將在「學生學習行動、教師專業行動、校園優質行動」之教育理念下，全面擘劃優質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發展各校優質特色、推動本市優質體育、落實優質生涯教育、扎根優質幼兒教育，進而培養優質公民，並持續將本局教育願景轉化為行動，進而開創優質教育新境界。

最後，慶祥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擘劃優質教育 翻轉學習環境

(一)推動國小英語教學：

為落實林佳龍市長施政理念，提供學生英語精緻化教學，改善英語學習情境與設備，全面提升國小高年級英語學習成效，本市研擬「高年級英語提升方案」，業奉 市長核可。

本方案將透過短程、中程及長程計畫，從

各個面向全面推動本市英語教育品質提升，短程計畫將試辦高年級英語精緻化教學，中程計畫將逐年設置英語學習情境中心、引進國際志工，並辦理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英語教學實施情況，長程計畫目標為建立本市英語教師分階認證系統及將本市英語自編教材全套 9 冊編修完畢，所需經費已循重大計畫追加預算程序辦理。

此外，本局每年定期辦理寒暑假英語國際生活營、學期中英語活力營等營隊活動及辦理國小學生英語說故事比賽、英語歌謠比賽、英語朗讀比賽及英語讀者劇場活動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透過英語學習扎根計畫，提供英語學習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機會。

(二)推動品德教育：

本市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本市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推動 103-105 年國民中小學辦理品德教育「誠實守信」實施計畫，聚焦於「誠實守信」之核心價值，要求各校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結合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涵養學生應備之誠信作為、良心做事的價值觀，並明訂開學第 2 週定為品德教育週，培養學生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進而秉持良心做人做事，建立誠信的習慣與價值觀，達到回饋社會的良善美德與行為。

自 102 年起，本市開始認證「品德教育學校」，以落實品德教育為基礎之學校本位課程，營造優質學校教育，鼓勵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及品牌經營，逐步提升學生良好德行，實施學校品德教育認證，建立優質學校品牌形象及經營典範。此認證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本市國中、小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最後由認

證委員會決議確認後公佈。各校在申請截止日前需將申請認證評選之相關資料建置於學校首頁上，並註明相關路徑，以利委員進行審查。

103 年度榮獲品德學校認證學校計有 9 所，國中組：東峰國中及四張犁國中；國小組：喀哩國小、建功國小、潭陽國小、塗城國小、大同國小、北屯國小及光隆國小。

「品德教育學校」認證 103 年度辦理成效良好，獲獎學校門首掛牌，除肯定學校長期深耕品德，更為學校辦學口碑掛保證，吸引各校踴躍參與。此外，本市積極推動的校務評鑑-亮點計畫，亦有多所學校以品德教育為亮點主題，而獲獎肯定，顯見本市透過兩項計畫的訪視評鑑過程中，有效發掘各校品德教學經營之創意智慧，帶動品德教育的城市集體智能提升，並進而提升各校在課程、教學、活動、教師專業等各層面的精進成長。

(三)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度進行整體行政推動計畫送審、篩選測驗、成長測驗、補救教學開班、訪視及入班督導等相關業務，積極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

本市 104 年度受扶助人數說明如下：

1.一般性受扶助的學校：

計有 299 所國民中小學，四期開班總班級數共計 124 班，各科目受輔學生統計如下：國語科計有 4,970 人，數學科計有 5,111 人，英語科計有 2,605 人，其餘科目總計有 2,924 人。

2.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的學校：

計有自由國小烏石分校等 8 所國民中小學，四期開班總班級共計 124 班，受輔學生四期總計

1,444 人次。

另本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舉辦本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教材及師資說明會，整合永齡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及教育部版本之補救教學教材，後續將依學校需求規劃師資培訓及引進教材，以提昇本市補救教學成效。

(四)深耕本土語言教育：

「紮根本土 放眼國際」，深耕本土語言教育，培育學生愛鄉愛國，一直是本市教育的重要一環。為了增進孩子們了解自己的文化，廣用自己的母語，提升本土教育成效，本市積極辦理相關活動與母語教學，期待孩子能永續傳承本土語言文化。

1. 為展現推動本土教育成果與深耕本市本土教育實施成效，特訂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辦 2015 推動世界母語日「本土語言嘉年華會」活動，本次活動以「本土心、鄉土情、臺中飛『羊』」為主題，包含本土績優學校頒獎典禮、本土特色表演活動、靜態展覽暨學生闖關活動，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2. 為培養本市學生本土語言能力，本市爭取教育部補助全市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103 學年度上學期 668 萬 9,165 元整、103 學年度下學期 643 萬 9,723 元整。另在閩客語開課部份：教育部補助本市國中閩客語開課經費：103 學年度上學期 40 萬 2,681 元整、103 學年度下學期 44 萬 9,107 元整。國小閩客語開課則以「教育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辦理，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補助國小各校開課經費共計 1,781 萬 6,581 元。
3. 為激勵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意願，提升教學品質，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閩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103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34 萬 2,000 元整。

4. 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強化本土語言教育實施成效，分別頒布「本市 104 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及「本府教育局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5. 鼓勵學校深耕客語教學成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傳承客家文化與精誰，協助學校申請客家委員會「104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市國中小共 37 校申請。

深耕本土教育績效，強化學生學習品質，本市亦規劃「104 年本土教育整體計畫」，內容包含師資專業知能成長研習、學生本土教育活動與競賽及本土教務主題研究發展等等，期待透過整體性的本土教育計畫，增進本市本土教育推動成效。

(五) 辦理資優教育：

為提供本市資優學生優質之特殊教育，實現因材施教之理想，本局積極推動資優教育工作，分述如下：

1. 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為協助各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維護資優教育服務品質，本局於每學年度均辦理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計畫暨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國中教育階段共計 67 校通過審查，國小教育階段共計 20 校通過審查。

另為使旨揭課程審查辦理更臻完善，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預計於 104 年 7 月及 9 月辦理審查。

2.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營隊：

本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營隊「食品、科學與文化之旅」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完竣，共 30 位資優學生參加。

另補助本市國民中學辦理資優教育活動，計 3 校提出申請，核定經費共計 11 萬 1,156 元整。

3.訂頒本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各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活動。

4.公告本市 104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預計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以鼓勵學校積極辦理獨立研究課程，培養資優學生成為知識生產者。

5.落實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1)本市 104 年度辦理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如下：

表 1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期程表

序號	鑑輔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1	臺中市 104 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104 年 1 月
2	臺中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04 年 3-4 月
3	臺中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104 年 5-6 月
4	臺中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104 年 5-6 月
5	臺中市 104 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104 年 6 月
6	臺中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04 年 7-8 月

(2)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業於 104 年 1 月辦理完竣，參加鑑定學生之鑑定結果未達簡章規定之鑑定通過標準。

(3)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假中教大附小及豐原區瑞穗國小辦理，報名人數總計 1,484 人。

(4)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截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本市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總計 1,168 人，各類別學生人數詳如下表：

表 2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表

資賦優異類別	教育階段別		小計
	國小	國中	
一般智能類	220	261	481
學術性向類		687	687
合計	220	948	1,168

(六)推展科學教育：

本市推動科學教育採取「延續化」、「廣角化」、「多元化」、「多角化」方式推動。延續化：國小教育階段均發展科學教育重點，延續科學教育效果。廣角化：兼顧教學設備結合資訊硬體充實及教學素養軟體之培訓增能。多元化：校內落實自然科學教育課程，並發展科教社團；學校拓展教學領域至校外，科教館資源引入學校。多角化：對象涵蓋親師生及社區民眾，希冀提升全體市民科學教育素養。

本市除賡續既有的各項科學教育計畫，並不斷開展創新教育推動模式，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參觀自然科學博物館：

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善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資源，促進科學教育向下扎根，以均衡城鄉學生發展，本局 104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小學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恐龍蛋、誕恐龍特展」實施計畫，補助 22 所國民小學師生參觀科博館特展所需經費，共約 900 名學生受惠。

2.學生科學展覽會：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開始報名，本局積極鼓勵本市國中小

教師指導學生積極組隊參加學生科學展覽會，經初審與複審程序，再推薦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競賽。

10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訂於104年5月6日至24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開放參觀學生科展作品。

3.教育部10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

為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本局鼓勵學校積極提出計畫補助案，於104年3月31日前彙送本局，並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七)推動資訊教育：

1.資訊網管研討會：

為加強資訊業務聯繫，增進資訊組長及網管人員資訊專業技能與認知，並詳細說明各項業務組報告，本局於104年3月25日辦理資訊網管研討會，同時配合行政院「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推動全國國中小校園網路連線速度達到光纖100M。

2.資訊安全線上稽核：

為提昇本市資訊教師之資訊應用技能，及加強國中小學校園網路維護管理機制，依據教育部全國學校資訊安全線上稽核系統推廣實施計畫，本局已於104年3月11及18日辦理104年度「全國學校資訊安全線上稽核系統」輔導研習。

3.中小學磨課師推動計畫：

(1)104年度將配合教育部K12磨課師課程推動本市磨課師計畫，廣邀自然、數學領域資深專長教師參與課程預錄作業，並針對學生學習迷思概念，錄製適切教學影片，並透過資訊科技全面達成學生自我控速學習及落實補救教學之目標。

(2)中小學磨課師會議業於104年3月4日於國立成功大學召開，其會議說明教育部計畫申請相關事宜及課程發展模式等內容，教育部預計於4月份發布相關實施計畫並召開第二次會議了解本局目前MOOCs推動狀況。

(3)本局104年3月12日於東山高中召開磨課師發展討論會並參訪東山高中影片拍攝實境教室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八)歡慶兒童節相關活動：

本年兒童節的主軸是「希望臺中·『童』享幸福」，活動內容包含四大主軸，分別是：表揚大會暨嘉年華闖關活動、生活體驗營、生命教育以及普及化跳繩活動，期望孩子能透過這些活動擁有快樂的回憶，讓臺中市成為希望與友善之都。

1.表揚大會暨嘉年華闖關活動：

為營造歡欣的兒童佳節，在104年4月2日於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辦理具有藝文氣息的表揚活動，讓模範兒童能在演藝廳欣賞以學童為主角的表演節目；在戶外廣場中，安排各式街頭藝人表演、童玩遊戲攤位、闖關活動等，讓學童歡度快樂兒童節。

2.生活體驗營：

讓本市學童在104年4月份兒童節期間，能走出室外到全市合格休閒農場、風景名勝適當場所提供免費或優惠措施，讓本市兒童可以全家出遊，參與生活體驗活動，以擴展人生經驗、健全身心，歡度快樂兒童節。

3.躍動躍童年-國小跳繩決賽：

為鍛鍊本市學童健康的身體，規劃普及化跳繩活動，於104年3月31日辦理全市跳繩決賽，讓兒童節除了歡樂，還能強健體魄。

4.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透過校內規劃兒童節生命教育體驗活動，鼓勵全市的學生對生命的珍視，激發對動物憐愛與照顧之心，以身體力行的具體行動去探索、分享，激發利他精神，從快樂學習發覺生活中多元智慧，讓孩子擁有迎向未來的內在能力。

二、建構優質校園 維護學生安康

(一)更新老舊校舍：

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工程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本市 10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僑孝國小等 10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為 3 億 95 萬元並納入 103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如下：

(1)延續性工程：

計 9 校 10 棟經費 2 億 605 萬元，分別為僑孝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四育國中、泰安國小、竹林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及石城國小等 9 校，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其中僑孝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泰安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等 6 校已完工，其餘四育國中等 3 校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完工。

(2)103 年度新增工程拆除重建工程：

計 1 校 1 棟經費 9,490 萬元，為成功國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工。

2.本市 10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松竹國小等 13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執行成果如下：

(1)104 年度新增工程拆除重建工程：

計 10 校 21 棟經費 4,15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分別為松竹國小、西區中正國小、雙十國中、喀哩國小、石角國小、中平國中、豐南國中、翁子國小、東區成功國小及大雅國中等 10 校，各案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中。

(2)辦理拆除整地工程：

計 3 校 4 棟經費 1,250 萬元：分別為力行國小、外埔國中及梧棲國中等 3 校，各案目前辦理建築師遴選中。

除前述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工程案，本市為維護師生安全，亦推動東峰國中、龍井國中老舊校舍工程，執行進度如下：

A. 東峰國中老舊校舍：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發包，104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開標。

B. 龍井國中老舊校舍：

委託本府都發局辦理，主體結構建築接近完成，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工程預定進度 70.941%，實際進度 71.331%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為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獲得行動保障，本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學校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

有關本市 104 年度無障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本案共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共核定補助西屯區西屯國小等 24 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985 萬 8,125 元整。第二階段將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

局經費後，再核定學校補助經費。另本局 104 年度自籌經費計 1,145 萬元補助西區忠明國小等 3 校興建無障礙昇降設備，俾利提供校園學習無障礙通路。

(三)建構友善校園：

本局秉持著「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理念，確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包括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務工作等五大議題，各議題規劃工作重點如下表：

學生輔導	1	認輔教師暨志工績優表揚檢核	鼓勵各校教師與志工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落實輔導工作。
	2	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一般教師（含導師、課任教師）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以及辦理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之相關活動。
	3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8小時)	鼓勵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參加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達成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中輟復學	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為溝通觀念，建立共識，發揮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統整通報流程，協調各單位分工負責、緊密連繫，掌握學生出勤狀況。
	2	中輟替代役男研習	中輟輔導役男參與本市各項相關輔導業務研習及研討會，以增進輔導知能及技巧。
	3	高關懷輔導課程	以高關懷班的方式進行，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至多 3 日，每日至多 3 節為原則，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4	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加強中輟生輔導相關工作者對中輟議題之深入了解，針對中途輟學成因做探討並提出有效的輔導策略。
生命教育	1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
	2	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	辦理各校學生生活體驗活動，如戶外教學、社區服務、模擬體驗、實作體驗等。
	3	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邀請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各學校巡迴演講。

	4	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辦理生命教育教材、教案與教學工作坊、觀摩會暨讀書會。
性別平等	1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培訓本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2	103 年度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進階級再進階研習及案例研討會	增進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辨識及調查處置之專業知能。
	3	課程、教材與教學研討會	透過多元活動將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
	4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電影、讀書會帶領人培訓研習	以電影或紀錄片之欣賞與討論，建構學員之性別意識、認識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本質與公平正義價值。
學務工作	1	辦理輔導管教輔導團督導暨研習	培育本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專業知能，以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善用正向管教方法，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輔導管教問題。
	2	辦理校園正向管教教案觀摩研討會暨表揚活動	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協助輔導團成員正向管教技巧和溝通輔導知能，以善用正向管教方法。
	3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習	透過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增進本市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專業成長暨推廣深耕人權法治教育。
	4	辦理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	鼓勵教師開發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增進教師落實品德教育的知能。

(四) 梧南、旭光與新光國小遷址新建、東海設校：

本市梧棲區梧南國小、烏日區旭光國小、太平區新光國小等 3 所進行遷校工程及西屯區東海國小進行設校工程，內容如下：

1. 梧棲區梧南國小遷校於梧棲區文九(34)學校用地，遷校工程總經費計 8,300 萬元(分 2 年期進行，102 年 4,200 萬元，103 年 4,100

-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進行動土，103 年 4 月 7 日動工，目前工程進度 63.51%，超前進度 5%，預計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 2.烏日區旭光國小遷校於烏日區文小五學校用地，遷校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1,800 萬元(分 3 年期進行，102 年 4,000 萬元，103 年 2,000 萬元，104 年 5,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進行動土，103 年 3 月 31 日動工，目前工程進度 38.77%，超前進度 1.7%，預計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3.太平區新光國小遷校於太平區文小五學校用地，遷校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2,960 萬 7,000 元(第 1 期 2 億 1,223 萬 7,000 元，第 2 期 2 億 1,737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進行動土，目前已動工，目前工程進度 93.5%，超前進度 10%，預計第 1 期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已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04 年 3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
 - 4.東海國小學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390 萬元(100 年度 4,390 萬元、101 年度 1 億元)，工程採購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公開閱覽，於 103 年 4 月 2 日後續行辦理公開招標，已於 103 年 8 月 10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34%，超前進度 15%，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為使東海國小於 104 學年度順利開學，已調整工項，教室主體工程將優先完工。

(五)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

為增進本市營養午餐辦理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相關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 1.辦理學校午餐輔導及考評缺失事項複查工作，確保午餐安全衛生：

為落實本市學校午餐安全衛生之把關工作，每年由本市學校午餐主辦人員及校園營養師組成午餐考評小組，完成全市 307 所學校之到校午餐訪視工作，後續除依規定針對獲評甲等以上成績之學校核予校內有關人員敘獎外，另針對查有缺失事項之學校部分，發函要求各校立即改善並提送檢討改進報告至局核備，並由各校認輔校園營養師到校進行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複核工作，督導各校確實檢討改進。

2. 落實營養午餐品質監督：

由本市 48 位校園營養師為本市學校每週（月）營養午餐菜單進行審查機制，學校透過校園營養師所提供之營養午餐菜單建議事項，修改午餐菜色，讓校內學生皆能享用符合健康原則之營養午餐；另由校園營養師定期輔導各校供餐或廚房衛生工作事宜，每校 1 學期到校 2 次。

3. 加強學校營養教育：

由本市 48 位校園營養師為本市學校進行午餐營養教育，並建置臺中市營養教育網，內容包括：學生午餐、食的安全、營養快訊（疾病預防、認識標章、健康促進…）、營養動動腦、常見 Q&A 等，讓師生及家長透過網路了解午餐營養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

4. 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

督導本市學校及團膳業者每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當日相關午餐資料之上傳作業，並指派專人至系統確認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確保民眾於系統網頁上所查詢到的資訊（包含午餐內容、營養份量、食材資訊及調味料等）都是正確無誤。

(六)落實春暉專案，強化安全校園：

有鑑於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深，本局積極推動反毒教育，落實紫錐花運動各項政策，相關重點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辦理多元化反毒宣導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本市在反毒宣導方面，除了印製各項宣導單張以發放各級學校及設攤宣導使用外，亦辦理各項多元化反毒宣導活動。103年12月19日於東山高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邀請新生活教育推廣學會譚理事長熿賢進行「青少年反毒教育實戰經驗分享」，藉由反毒宣導增進本市春暉志工及春暉役男之輔導知能，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並營造志工及役男從事社會公益之形象。

2.落實篩檢工作，強化輔導網絡：

本局分發快速簡易試劑依各校藥物濫用情形與特定人員總人數為考量，依學校需求撥發，以利各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之查察與輔導戒治之用。103年12月至104年3月共計使用1,225劑，確認14人呈陽性反應，均由所屬學校立即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連結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3.建立「特定人員」資料，清查及追蹤輔導：

各級學校於學期間每月實施「特定人員」清查作業，由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名單，再由春暉業務承辦人員或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彙整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後，召開審查會議，並在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進行尿液篩

檢，呈陽性反應者，納入高關懷及尿液篩檢對象，104年3月清查本市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1,493位特定人員，均已列入尿液篩檢「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4.強化跨局處友善防護網，建立轉介輔導機制：

本局為加強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特與相關單位建立「跨局處友善防護網」，其中結合臺中地檢署、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建立聯合通報機制。104年2月10日，臺中地檢署執行第一波「護苗專案」，通報個案計4人。本局接獲地檢署通報後，立即清查涉案人員學生身分，並依規定進行通報及輔導。本市104年1-3月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有19人，若有輔導中斷個案則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或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由專業臨床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含個案輔導及家庭諮商)，以協助個案戒除藥癮。

5.提升教師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本市為精進各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及業務承辦人防制藥物濫用知能，於104年3月6日在國立豐原高中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導師資」研習，參加人數共計38人。104年3月24-26日在北新國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師資研習」，共計350人參加，加強宣導人員對藥物濫用的種類辨識、查察技巧、個案輔導轉介等知能。

6.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103年度本市共投入19位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25位藥物濫用學生，服務時數達217小時，服務範圍包括玉山高中、成功國中、太平國中、北新國中、光榮國中、

三光國中、五權國中、后里國中、豐東國中、崇德國中、大德國中、日南國中、順天國中等 13 校。

三、發展各校優質，拓廣國際視野

(一)推動國際教育：

1.推動學校成立國際教育課程發展中心、讓重點學校成為國際教育推展領導學校：

本局將活化國際教育課程，積極推動各國教育團體互訪工作與交流。過去各校參與教育交流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中國大陸及英國等國家，將持續鞏固合作關係，另將拓展校長領導、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認知之國際觀。

期透過不同領域任課教師經由資訊傳播科技教學，改變傳統教學模式與學生評量方式，翻轉學習方式，讓學校利用遠距教學及視訊方式與不同國家之學校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透過空間學習情境與學習角規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使上課場域不再只限於教室框架內，讓師生能夠無國界及虛擬學習，培養學生主動探索及產生樂趣，並經由國際交流與社區關懷課程培養學生能夠體認自己國家在全世界之地位，增加國家認同感、世界國際觀進而培養國際競爭力。

2.國際教育中菁英與弱勢共同成長趨勢：教育機會的均等與關懷弱勢的注重：

本市每一年度之國際姊妹市交流除透過遴選高中生參加外，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至姊妹市進行國際交流。本局 104 年將持續規劃此一活動，另透過舉辦暑期英語營隊方式，與中部大專院校合作，實施全英語

營隊及活動，讓弱勢學生也能夠參與與外師互動的機會。

四、實踐教育正義，優質弱勢關懷

(一)重視原住民族教育：

本局在「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的教育理念下，協助弱勢族群，捍衛教育公平正義，給予原住民籍學生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弭平教育落差，乃是教育的核心價值。為了強化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成效，本市不斷的向上爭取與編列相關預算，以建構原住民籍學生有更好的教育環境與品質。

1. 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族語，補助全市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103 學年度上學期 668 萬 9,165 元整、103 學年度下學期 643 萬 9,723 元整。
2. 補助本市原住民籍學生每學期文具費 500 元，103 學年度上學期共補助全市國小經費 255 萬 6,500 元整、103 學年度下學期刻正接受學校申請中。
3. 發展原住民籍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協助學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10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本市和平區達觀國小及豐東國中通過審查，獲補助款共 28 萬元整。
4. 補助國高中原住民籍學生住宿伙食費 103 學年度上學期 228 萬 4,450 元。

(二)推動技藝教育：

1. 全面開辦國中技藝教育：

- (1)自 101 學年度起，本局督導本市所屬各國中（含完全中學）應逐年提升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班數或參加學生數。103 學年度本市所屬國中均已開辦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班數從 102 學年度開辦 158 班提升至 103 學年度開辦 181 班，職群亦

從 102 學年度的 10 職群提升至 103 學年度的 12 職群(含藝術職群)，計有餐旅、家政、食品、設計、農業、商業與管理、電機與電子、動力機械、機械、化工、土木與建築及藝術等。

- (2)技藝教育專班是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將選習技藝教育之國三學生另外集結成一班上課。本市 103 學年計有東山高中(國中部)等 14 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合作學校包括：僑泰高中、大明高中、明台高中、青年高中、臺中家商、臺中高農、明德女中、新民高中、嘉陽高中、東勢高工、致用高中、霧峰農工及慈明高中等 13 校。

2. 生涯發展教育：

- (1)國教署及本局每年補助全市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業務，103 學年度共核定 91 校辦理經費。透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職業名人專題講座、職群試探、高職參訪、產業參訪等一系列活動，讓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俾利學生適性抉擇、適性生涯規劃。
- (2)各國中每年均辦理八年級學生高職參訪活動，希藉由簡介及實作體驗方式，協助學生瞭解高職群科之學習內涵、特色。另配合各高中職的均、優質化活動，國中薦送對特定群科感興趣之學生體驗、探索各職群，可協助學生及早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提前作職涯規畫，選讀合適自己的群科。
- (3)自 100 學年度起，國教署及本局每年補助印發國一新生每人 1 本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希藉由手冊蒐集學生個人的生涯資訊，如興趣、性向測驗結果、競賽成績、社團、職群參訪等紀錄，及相關人員的輔導歷程，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本局於 104 年 3 月檢核學生填寫情形，以落實學校適性輔導機制。

(三)重視中途教育：

1. 中輟人數管理：

每日檢視中輟學生消長數據，以了解新增個案之中輟原因及學校處理情形，遇中輟比例較前一個月份提高之情形，即立即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邀集中輟新增個案之學校及警政、社政、司法網絡單位給予學校輔導諮詢及提供必要協助，以落實三級輔導機制。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在 10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6 日、104 年 1 月 20 日於太平國中及本府陽明大樓 4-1 會議室召開中輟專案研商會議。

2. 103 年第二次臺中市強迫入學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進行跨局處公所資源協調與整合，共同針對本市中輟學生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防止中輟生步入歧途，並防範青少年犯罪。

3. 103 年第四次中介教育評估就讀復學輔導會議於 11 月 26 日在五權國中召開。

4. 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強迫入學條例作業增能研習，並邀請臺中市各區公所與會，進行強迫入學作業之教學研討。

(四)充足特教資源：

1. 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每學期身心障礙組辦理 4 至 5 場次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並由資深人員帶領新進團員進行到校訪視，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現場遇到之問題，以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特教理

念與知能，提昇特教服務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方案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1) 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上學期 1,297 人通過申請，共核定經費 1,542 萬 5,020 元。

(2)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103 學年度上學期 498 人通過申請物理治療，1,023 人通過申請職能治療，1,157 人通過申請語言治療，57 人通過申請心理治療，共核定經費 602 萬 5,344 元。

3.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及借用：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本市已辦理 2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與審查，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維修經費，故此階段共計有 51 校 54 名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教育輔助器材借用及維修，補助金額總計 168 萬 4,190 元整。借用之輔助器材類型概述有特製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FM 調頻教學助聽系統、擺位椅、特製課桌椅、擴視機、盲用電腦等，借用與維修經審查核定後由學校協助身障學生辦理後續事宜。

4.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皆符合使用年限，目前共有車輛數計 62 輛，配置於 60 所學校，其中小型車 45 輛、中型車 16 輛、大型車 1 輛。

5.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本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機構)學雜費減免補助，補助情形分述如下：

(1) 學前教育階段：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51 校 240 人，經費總計 152 萬 6,200 元。

(2) 私立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99 人，經費總計 254 萬 2,000 元。

6.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本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辦理期程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本年度計 26 校提出申請，共 355 名學生參加。

為利經費有效運用及管控，本案分為兩期核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申請經費計 452 萬 984 元，教育部第一階段已核定 208 萬 8,188 元，餘款計 243 萬 2,796 元由市款配合支應。

(五)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為讓長期重症住院的孩子學習不中斷，本市 102 年在中國醫學大學兒童醫院設置床邊教學班，由教師進駐醫院為長期住院的國中、國小學生進行一對一教學，並安排退休校長說故事。103 年擴大辦理至榮總、中山、豐原等醫院，每年投入經費，照顧住院病童，使孩子療程能順利進行，儘早恢復健康，也給孩子更多希望。

(六)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為使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之潛能得以獲致充分的開發與培養，本市對於學前特殊教育之規劃，包括：

1. 加強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與親職教育。
2. 培訓學前心理評量人員，以利早期輔導。
3. 逐年增設各類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4. 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融合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5. 積極規劃辦理開設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提昇學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6. 鼓勵學前幼教機構進用已修畢 54 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以提昇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受教品質。

7.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輔導訪視工作，瞭解學前特殊教育實施狀況並提供行政支持。
8.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等項，以求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七)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1. 採取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本市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表格如下：

表 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人數統計表

區分	鑑輔工作項目	合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定期	103 學年度學齡前調查工作	4	4			
	10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	1487		917	565	5
	104 學年度國小屆齡調查	1	1			
	小計	1492	5	917	565	5
不定期	103 學年度放棄特教身分	57	9	32	16	
	103 學年度個別申請鑑定	336	249	29	57	1
	小計	393	258	61	73	1
(103/12~104/03)合計		1885	263	978	638	6

2.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總計 9,751 人，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詳如下表：

表 4 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統計表

特教障礙類別	教育階段別				小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智能障礙	181	1,375	1,040	8	2,604
視覺障礙	2	73	49	2	126
聽覺障礙	47	153	84	10	294
語言障礙	109	133	9	1	252
肢體障礙	57	149	70	8	284
腦性麻痺	32	69	60	2	163
身體病弱	46	218	48	5	317
情緒行為障礙	21	478	229	10	738
學習障礙		1,510	717	9	2,236
自閉症	108	501	282	22	913
多重障礙	66	411	220	18	715
其他障礙	13	62	8	5	88
發展遲緩	1,021				1,021
合計	1,703	5,132	2,816	100	9,751

(八)全年午餐享溫飽，安心就學：

為讓本市貧困學生能安心就學，除配合中央政策提供予本市國中小貧困學生於學期中全額營養午餐費補助外，另推動「弱勢學生寒暑期暨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政策，讓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在星期六、日及寒暑假中午放假時，都能享有溫馨午餐。目前更與市內7-11、全家、萊爾富、OK及臺灣楓康超市等5大業者1,220家分店合作，方便學生就近兌領餐食，達到「用心守護、愛無界限」之願景。

五、推動優質體育 強健學生體魄

(一)推動校園運動聯賽，帶動全市校園運動風氣：

本局結合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中促會及小促會)，辦理多項校際運動聯賽，且以體育課程實施之運動種類為辦理項目，並要求具一定班級數之學校參加1項以上之運動聯盟。期藉由團隊運動活動的經驗，培養班級同儕間的合作默契和團隊精神，也期望透過運動項目的比賽，培養學生努

力不放棄的運動家精神，在課餘時間亦能強身健體，進而養成規律運動與安排休閒生活的好習慣。

國中體育促進會103學年度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普及化班際籃球賽共計49隊參與，參賽學生共計約1,300人；另103學年度國中班際大隊接力賽共82校、162隊參與，參賽學生共計約4,623人。

國小體育促進會103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運動聯盟體育競賽，競賽項目包含路跑(田徑)、籃球、新式躲避球等多項運動聯盟，並要求學校班級數達12班以上學校務必參加聯盟，未達12班學校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期許所有學生都能動起來，103學年度共152校、242隊參與，參賽學生共計約6,536人。

(二)辦理競技賽會，提供選手表現舞台：

本局每年皆辦理本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學生籃球聯賽。本年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共計129校1,176人報名；本年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共辦理田徑、游泳、跆拳道、桌球及羽球，總計111校2,066位選手參加；104年度國小學生籃球聯賽總計60隊報名參加，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於104年4月13日至17日辦理，去年本項賽事共78隊參賽。

前述賽事為本市競爭強度最強之賽會，除提供選手表現舞台及相互交流場合外，更可發覺本市具有潛能之運動人才，予以適性教育，以培育一流運動選手，同時亦有助於各類運動於本市推廣。

(三)學校體育團隊屢創國內外賽事佳績 獲獎成績卓越：

為扶助本市學校體育團隊之培訓工作，本

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聘任教練、培訓經費及國內外賽事參賽經費等。經本府及本市各級學校之用心耕耘，往年有許多輝煌成績，本年度各項賽事已陸續展開，而本市豐原高商男子排球隊及東山高中女子排球隊已於本年 3 月分別於教育部主辦「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取得佳績，分別奪得男子排球冠軍及女子排球亞軍。

(四)2019 東亞青運籌備事宜：

「2019 東亞青運」將是臺中市舉辦的第一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本市從 2011 年由行政院核定代表臺灣申辦東亞運動會，期間歷經東亞運動會的轉型，本府持續爭辦，到最後終於開花結果，成功取得 2019 年東亞青運的主辦權，意義非凡。

本市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當日由東亞運動會總會、中華奧會及本市共同簽署合約。有關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辦理賽事項目共計 12 項，包含核心運動：水上運動(游泳、跳水)、田徑、羽球、籃球(3 對 3)、足球(5 人制)、柔道、桌球、跆拳道、網球(網球及軟式網球)、沙灘排球，及非核心運動：保齡球及武術。預計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31 日舉行；參賽年齡以 14-18 歲為原則。

目前東亞運動會總會並未對旨揭賽事設定比賽場地規格，籌委會成立後將協同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奧會進行比賽場地總體檢，另有關本市後續各區運動中心興建完竣後如場地空間可配合東亞青年運動會賽事使用，則可循上述模式增設賽事所需設備以提供東亞青運動會進行比賽。

為利本市順利籌辦，104 年預定工作事項

為：成立籌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團考察南京青奧場館暨觀摩 2015 年福州青年運動會、辦理第 33 屆東亞運動會總會理事會議暨特設委員會會議、會勘比賽場地等。本府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籌委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會議」，本府業已刻正簽陳東亞青籌委會設置要點中。此外，本府亦邀請陳全壽前主委擔任總顧問，協助籌備事宜。

六、優質生涯教育，落實適性揚才

(一)強化十二年國教理念：

1. 擬定本市十二年國教宣導計畫：

本局業於 103 年 12 月函報教育部本市十二年國教宣導計畫並經備查在案，以協助各校三年級導師及輔導人員了解免試入學作業實務。

2. 持續定期更新適性入學宣導網資料：

建置本市十二年國教宣導網資訊平臺，定期公告最新消息及考試資訊，並提供問與答專欄，定期回覆學生及家長中投區入學制度相關疑義。

3. 編制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本市印製「中投區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一本通」手冊，發給全市國中學生(家長)每人 1 本。另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統一印製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及墊板。

4. 加強學生志願選填輔導：

各校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結束後進行相關適性及生涯輔導，以預防及減少本區 104 學年免試入學線上志願選填的錯誤產生，確實順利完成本區免試入學學生志願選填作業。

5.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各校於 104 年 3 月底前針對學生及家長至少舉辦一場適性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提供學生及

家長正確升學資訊，俾利學生以多元觀點做生涯規劃及選擇。另為促進家長瞭解並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及理念溝通，本局委請8所學校分辦八場分區宣導活動及座談。

(二)社區高中均優質化：

1. 社區高中均質化：

為加強學校間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並鼓勵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對學校的學習內容先一步認識，使學生在當地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此外，秉持社區均衡均質共榮發展之原則，以強化學校間之典範學習，加強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

2. 社區高中職優質化：

透過「5年50億」資源投入，促發各高中職團隊持續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帶動高中職教育品質之提升，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使其適性揚才，期使本市所屬高中職教育邁向優質、多元、創新、特色和卓越之發展，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皆能適性就近入學，有效紓緩升學壓力，以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3. 與大學策略聯盟：

本市有多所公(私)立大學，若能透過合作的方式，有效整合大學資源，進行資源的共享、課程與教學的合作、行政措施的支援、學術研究的

交流、教師專業的成長、學校經營的分享等，來增進本市高中職的辦學績效，促進學校的競爭優勢，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

4. 跟在地產業合作：

「產學合作」目的在匯集產學人才培育的資訊，以在學或剛畢業的學生為對象，透過產業界與學校的合作，共同養成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目前政府推動產學人才培育相關的措施，有四種主要計畫，分別為企業實習類、合作教育類、第一哩類及基礎支援類。

5. 均衡發展理念：

加強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促進高中職教育多元化與社區化發展，均衡高中職的城鄉教育資源，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主要內容包括：

- (1) 提昇國中畢業生及社區民眾就讀社區內高中、高職的機會，降低教育成本、增進教育效能。
- (2) 增進高中、高職課程與社區需要和社區特色結合，提高其實用性與生活化。
- (3) 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 (4) 均衡發展公、私立及城、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

(三) 三級輔導人力全面到位，落實校園輔導機制：

1. 為解決學校輔導專業人力不足，並強化校園三級輔導機制。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局需配置 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於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上開規定，本市 103 學年度已配置 70 名專業輔導人力，並於各年度辦理三級輔導人力聘用工作，以建立本市專業輔導機制，提升學校輔導工作邁向專業化。

2. 本市三級輔導人員其主要服務內容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服務、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督導工作、教師/家長諮詢服務、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及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生涯三級預防個案輔導、生涯輔導諮詢。
3. 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三級輔導人力聘用情形：

專業別		社工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配置地點/經費來源				
教育局	自籌	3	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6	8	2
國民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	7	0
國民小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	15	1
總計		28	30	3

4. 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學校轉介之三級輔導個案計有 379 案、團體輔導服務 999 人次、專業諮詢服務 1,099 人次(家長、教師、一般民眾)。另為提升本市中輟預防及輔導成效，本市三級輔導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所通報之中輟學生進行逐案訪查工作，並依個案問題需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服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主動追蹤輔導中輟學生總計 308 人次，其中國中 290 人次、國小 18 人次，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初評後正式開案 137 人，復學 112 人。102 學年度中輟復學率為 85.19%，與本市 101 學年度中輟復學率 81.42% 相較，復學率上升 3.77%。

(四)愛台中創意獎學金：

本局所舉辦的愛臺中創意獎學金獎勵活動，目的是鼓勵學生積極揮灑創意，並透過臺

中市政府提供學子們發揮創作的舞臺，本活動廣收優質的作品，交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最後脫穎而出的得獎者作品也都將以成果展的方式分享給大家，希望能將這些青春創意分享於臺灣地區，更進而推向國際！第一年辦理愛臺中創意獎學金，許多曾在國內外大型創意競賽活動中獲得佳績的學生皆踴躍參與其中，足以見得臺中市的創意文化具有水準，第二、三年的作品甄選型態雖會視社會流行趨勢及獎勵對象調整而所有不同，但每年舉辦都引起年輕學子熱烈的迴響，希望藉由活動的舉動能夠激發青年學子更多更有意思的創意發想。

七、扎根優質幼教，完備幼教環境

(一)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本局已規劃自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針對本市 736 家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基礎評鑑工作，以園務領導、資源管理、教保活動課程、評量與輔導、安全與健康、家庭與社區等類別進行評鑑及督導，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

截至 104 年 1 月已有 229 家公私立幼兒園接受評鑑，對於評鑑結果不佳之幼兒園將優先引進專家及學者入園輔導，期提升受評幼兒園行政管理及教學效能。

(二)改善幼教教學環境設備：

為提升公立幼兒園之競爭力及入學吸引力，積極協助幼兒園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提出改善事項申請計畫，104 年度總計有 128 校(園)申請改善現有教學環境設備。

另為落實各項經費補助效益、合理分配及平衡城鄉落後，規劃建置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現況

及基本資料，俾益往後審核各校計畫及經費核撥之依據。

(三)提昇公共化教保服務：

為提供本市市民可負擔且品質優良的教保服務，逐步朝向「擴大提供」及「普及近便」原則發展，並持續利用學校空餘空間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104學年度本局於本市10所國民小學各增設一班。

另依教育部發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本局預計自104年至107年開辦11所非營利幼兒園，採公私協力、成本價經營之模式，優先提供弱勢幼兒收托。104年已擇定於本市立三光國中籌辦第一園非營利幼兒園。

八、整備校園行政，培育優質人力

(一)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為了減輕國小教師壓力、提升教學品質，縣市合併後，比照原臺中市國小教師編制標準，100學年度以市府自籌預算方式將原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拉平縣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差異。101及102學年度皆以「減班不減師」原則，逐年提高編制比例，102學年度6班學校每班1.7人、7-36班學校每班1.65人、37班以上學校每班1.6人、平均每班1.63人。

為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讓本市教師安心教學，103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1.7人，已優於教育部103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65人之規定。

(二)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受少子化影響，學校為避免教師超額問題，依規可控留5%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當教師請婚假、產假、喪假、病假等，學校可聘請代課或短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且自101年度起實施教師課稅方案，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學校亦有聘任代課教師授課之需求，103學年度本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為

10.07%。本局將於每年度衡量全市師資供需情形，以評估是否辦理教師甄選，並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九、培養優質公民，推廣終身學習

(一)童軍思源日紀念活動：

思源日(2月25日)源自中華民國童軍創始紀念日，本市每年均於是日辦理本市童軍教師獎章頒獎典禮，以表彰年度推展童軍運動有功人員。

本年活動於市立大道國中辦理，當日市長親臨主持，慶祥全程參與，各級學校校長、童軍團長及受獎人員約180人參加。

(二)廣續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臺中市9所社區大學為便利民眾學習，培養優質公民，推動終身學習，本市廣設行動教學據點，共計126處，遍佈本市29個行政區域。

本市9所社區大學開辦學術、社團、生活藝能等多元學習課程供民眾選讀；春季班開設1,171門課程，夏季班開設587門課程，秋季開設1,235門課程，藉以提升市民朋友生活品質及人文素養。參與課程學員之註冊人數達4萬7,999人，選課人次多達5萬5,421人。

(三)輔導新移民融入：

1. 新移民志工培力：

透過新移民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協助志工培育以下能力：

- (1)帶領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家長親子共讀，促進兒童的語言及認知發展，創造親子之間更親密的互動。
- (2)獲取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的基本能力，了解親職教育、婚姻調適、婚姻溝通，及家庭暴力與危機處理，扮演陪伴與提供資源的重要角色。
- (3)習得基本輔導能力，協助其帶領團體、家庭介入與情緒管理等重要能力，給予新移民女性心

靈支持與陪伴

(4)104年3月共辦理三場次新住民志工繪本培力活動，及1場新住民志工戲劇培力活動。

2. 輔導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

(1)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民間單位提報計畫申請經費，辦理強化職能系列課程，例如芳香植物精油應用、專業彩妝髮型進修班等，以增強外配就業能力，進一步提升自信，使家庭更能發揮功能，並使外配更能融入在地的生活。

(1)截至104年度3月止，共計核定5間民間單位、7項計畫，共計126萬元。

(2)依據本市「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計畫」，補助開辦外籍配偶專班及補校之學校，協助參與學習之外籍配偶解決子女托育等問題，幫助外配減低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

參、創新措施

一、校園班級教室全面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

配合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之推動，本局除於100至102年度每年編列預算420萬元整，逐年補助學校汰換班級教室傳統燈具為T5節能燈具外，103年度挹注近億元之經費，補助本市學校教室燈具全面更新為T5節能燈具，汰換作業已於103年12月20日執行完成。

T5節能燈具除有高頻發光不閃爍，有護眼之功能，另有無毒、環保且省電等優點，學校班級教室改用T5節能燈具後，將較傳統T8燈具節省30%-40%的用電，使用壽命也長，廢棄後的燈管亦將大幅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使本市學校能達節能又環保的目標；此次汰換作業並進行教室燈具迴路重新規劃設計，配合窗外自然

光源控制教室照明燈具數，達到省電成效，將資源做最佳配置之規劃。

二、用心護好心-廣設 AED、小一心臟彩色超音波篩檢

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市立幼兒園(含分班)及所屬運動場館全面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每校(館)設置一台，總設置台數計 502 台，有效維護本市學校師生與社區民眾安全，設置率全國第一。

另 103 學年度續針對本市國小 1 年級學童實施心臟彩色超音波篩檢，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健康檢查團隊到各國小進行篩檢工作，檢查結果並由醫院發送檢查結果通知書給每位學童家長，讓家長們都能清楚瞭解寶貝們心臟健康情形，有效築起校園安全防護網。

三、樹立亮點學校

亮點學校係為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整體計畫之分項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分四年度 8 梯次執行，各校均須提報亮點計畫，配合校務評鑑實地訪視作業及教師公開觀課之全面實施，評選認證亮點學校，以樹立特色發展楷模，強化學校辦學績效，有效提升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

為鼓舞本市中小學校能持續經營發展學校特色，深化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導引各校教學團隊邁向教學卓越，各梯次校務評鑑實地訪視於評選出亮點學校後，辦理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頒發亮點獎牌，彰顯亮點學校辦學績效：

由本局頒發亮點學校獎牌，肯定獲獎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之努力，學校可掛置於校門口，彰顯亮點學校品牌認證。

(二)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學校持續發展特色：

核予亮點學校經費補助，協助學校持續落實亮點特色，提升辦學品質。

(三)辦理表揚活動，分享亮點學校發展經驗：

辦理各梯次校務評鑑特優及亮點學校頒獎表揚活動，展示亮點學校海報，播放亮點學校影片等，分享特色營造經驗。

(四)辦理校長研習，導引學校邁向教學卓越：

辦理各梯次學校經營暨校長領導研習，促進中小學校長領導專業，深化亮點特色經營發展，精進成為教學卓越團隊。

(五)發行亮點專刊，擴散亮點學校之影響力：

編輯發行臺中市教育報導－「亮點學校」，分送本市轄內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及各大專院校、文化部及國家圖書館等單位，本案執行迄今，已完成第一梯次 26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6 校)、第二梯次 40 校(國中 10 校、國小 30 校)、第三梯次 40 校(國小 10 校、國小 30 校)，共計 106 校之實地訪視，評選認證 37 所亮點學校，並辦理頒獎表揚及研習分享活動，核予經費補助及發行亮點學校專刊等，目前執行至第四梯次，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 40 校(國小 10 校、國小 30 校)之實地訪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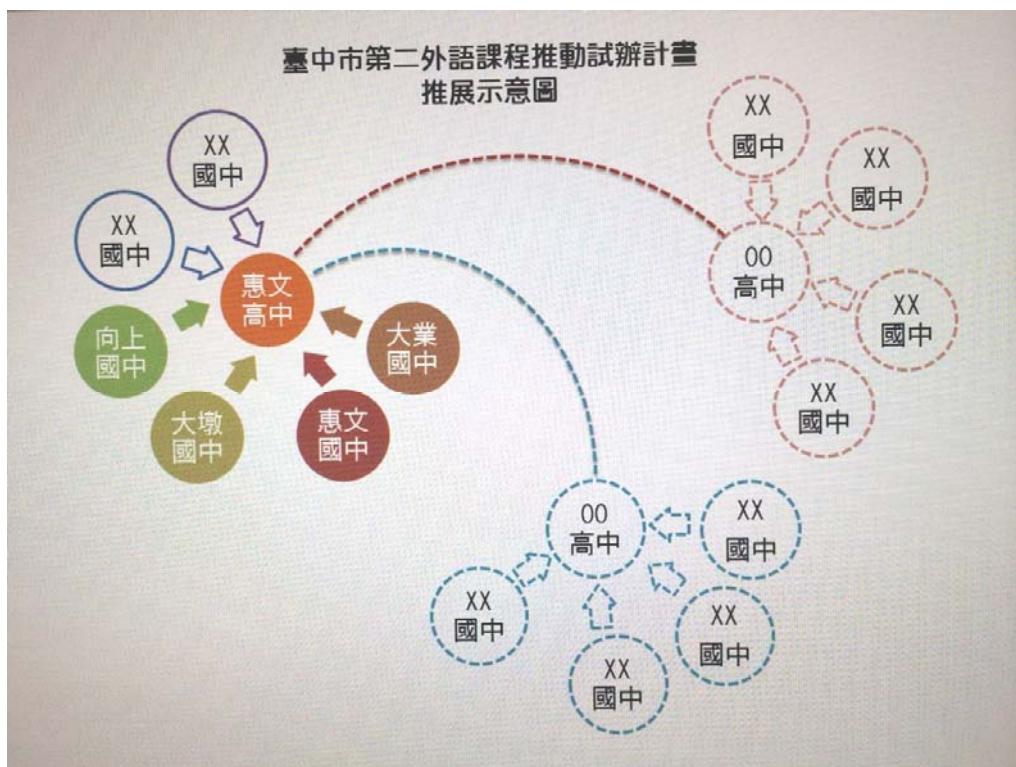
本局期盼此「校校有亮點，全面優質化」之創新作為，在「專業省思愛與和平」的評鑑精神導引下，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推動高(國)中第二外語

(一)本局積極推動高(國)中第二外語課程，103 年為第一年推動期程，選定學校高中部分為惠文高中，國中為大墩國中、大業國中及向上國中。102 學年度本市向教育部申請高中第二外語經費補助通過學校計有新社高中、大里高中及惠文高中，惠文高中於 103 年學校編制正式成立國際教育組，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國際教育及英語、第二外語教學，藉由之前

成功的推動經驗將能帶動本市第二外語的實施成效。

- (二)國中部分因 103 年為第一年推動，外語授課教師配合各校授課課程安排以鄰近地區為宜，一方面課程節數能有整體規劃，二方面亦有利於教師互相支援。大墩、大業及向上國中對於國際教育、英語教學及國際交流之推動向來不遺餘力，且頗有成效，因此先行選定這三所學校作為第一期推動重點學校。第一年推動後將視經費、師資及實施成效，並以 103 年各校實施經驗繼而擴展至其他各區各校。推展示意圖如下：



(三)第二外語課程編排表

學校/年級	班數	日語	西語	德語	法語	備註
惠文高中 高中部一年級	9	3	3	3	3	每 3 班為一群組，日、西、德、法 4 選 1，共 3 組
惠文高中 國中部二年級	10	5	5			每 2 班為一群組，日、西 2 選 1，共 5 組
大墩國中 一年級	11			6	6	每 1~2 班為一群組，德、法 2 選 1，共 6 組
向上國中 一年級	13	4	4	4	4	每 3~4 班為一群組，日、西、德、法 4 選 1，共 4 組
大業國中 一年級	16	4	4	4	4	每 3~4 班為一群組，日、西、德、法 4 選 1，共 4 組

五、活化教學，館校際合作博物館學課程

(一)緣由：

臺中市轄內設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臺中美術館等多元豐沛館藏及展館資源，為利藝術及科普教育向下紮根並向上延展文化認知等教育目標。本局積極籌劃並辦理以「博物館教育」作為教育特色的發展重點，實踐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之間的連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與材料，藉此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

(二)內容：

自 103 學年度起，本局積極規劃推動館校際課程試辦方案及博物館主題學習專案，前者擇訂博物館際周邊學校為特區學校，與博物館訂定館校際間課程聯盟計畫，進行長期課程與教學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後者則計畫首年由國教輔導團及博物館專業人員搭配學校課程內容，共同研發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主題式套裝課程，提供學校結合校內特定課程內容適時運用展館資源，充實學生學習經驗。

(三)成果：

透過博物館資源與學校教育結合，提供本市國中學生到博物館學習之機會，期能透過科學教育及美感教育課程的活化，帶動本市各級學校的創新教學。本活動達成成效如下：

1. 政策面：

以「活化教學，移動教室～我的教室變好大一科博館與美術館是我的新教室」為宣傳重點，提供本市國民中學學子走出教室，改變學生學習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教材，本活動自102學年度開辦以來，嘉惠本市國民中學學子共計4,689人。

2. 教學面：

本局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合作辦理國中活化教學課程方案，透過共同研發一系列活化課程，讓科博館及美術館的資源，有效地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課程內容結合，另由忠明高中、向上國中及黎明國中辦理「館校際課程聯盟方案」。為使教師進一步瞭解活化教學課程「館校際課程聯盟方案」之內涵，辦理2場說明會，藉以分享本方案之主題課程，激盪教師新的教學思維。

3. 學習面：

本方案宗旨在於擴大學生學習場域，進而提升學生素質，學校老師帶領學生到科博館及美術館學習時，期能藉由館所豐富的館藏資源，讓科學教育與美感教育的種子在學校深耕發芽，促發學子主動求知、時時學習的能力。

六、師資共聘制度

本市偏遠國小或小型學校囿於員額之限制，致無法聘任英語專長科任教師，導致英語課程未能由專任英語教師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爰此本局於102學年度甄選30名英語巡迴教師，並訂定「臺中市公立

國民小學英語巡迴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成為全國第一個直轄市將英語共聘教師制度法制化。

103 學年度英語巡迴教師任教於 54 所偏遠或小型國小，協助英語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獲得合格專任英語師資，改善偏遠國小英語教學品質，提升國小合格英語教學師資授課比率。

七、閱讀藍鵲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也已邁入第 6 年，成功扮演了優質讀物和讀者之間的橋梁，已成為全國會員最多的中小學生閱讀網路平台，並成為臺中推動閱讀的經典「品牌」。本認證系統網站總瀏覽人數超過 2,400 萬人次，可認證的中英文圖書超過 2 萬 1,560 冊。

此外，本認證系統別出心裁設計八種臺灣珍稀的鳥類作為認證等級，發揮創意設計「Q 版閱讀鳥圖案」，讓學習充滿樂趣。本認證系統猶如一間專屬的圖書樹屋，裝載了行政院新聞局、文建會兒童館評選獲獎的好書，作為師長選書的參考指南。同時，讓學童透過電子學習平台認證題目，挑戰自我、獲取激勵，輔助家庭親子共讀活動。

八、愛閱家庭

為深根閱讀教育、帶動親子共讀風氣，臺中市 103 年度廣推「愛閱家庭計畫」，以「關掉電視、打開書本，全家閱讀、享受幸福」為口號，鼓勵親子共組「愛閱家庭」，並編印「智慧存款簿」作為愛閱家庭親子共讀之閱讀紀錄；103 年度超過 10,000 個家庭提出愛閱家庭申請。

愛閱家庭在 103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5 日回娘家參與閱讀節活動，並與知名作家廖玉蕙教授及林明進老師分享親子共讀的樂趣、教養成功經驗及寫作技巧培養。為使參與講座之家長安心聽講，本局於同時段另安排「故事魔法樂園」及「探索故事花園」，設計

趣味性閱讀遊戲，俾便照護學童，同時吸引學童參與閱讀活動。

閱讀是一種樂趣，就像呼吸一樣自然、像陽光一樣有益、像喝水一樣必要。本局挹注各方資源深耕閱讀的結果立竿見影，103 年親子天下縣市教育力調查，本市閱讀力面向榮獲第二名佳績，顯見本市學童的閱讀成效，傲視全國。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幼托照護一條龍

一座幸福的城市，其最重要的基礎工程就在於市民福祉的扎根與策進，尤其對於幼兒所投注的教育與照護資源，更是城市穩定發展，邁向快樂和諧的重要指標。近年來，臺灣的生育率一直在谷底盤桓，社會面臨少子化帶來的巨大衝擊，長遠來看，的確影響到國家的整體競爭力，不願生育的家庭愈來愈多，探究其原因，主要肇因於家庭的經濟負擔、事業繁忙、幼兒照護…等問題，使得許多年輕夫妻對於生育缺乏誘因、裹足不前。

本府充分體認新時代家長養兒育女之辛苦，為讓市民安心成家、降低養育壓力，本府將推動「0 至 6 歲托育一條龍」政策，其中為使 2 歲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皆能獲得妥適就學照顧，本府規劃自本年 8 月起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向下延伸方案」，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從現有的 5 歲學齡前幼童，向下延伸至 2 歲，補足 2-4 歲家庭照顧的空窗期。未來設籍本市的幼兒，除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補助 3 萬元外，凡滿 2 足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也將享受同樣福利，讓年輕夫妻共組的家庭，不再擔心幼兒園學費負擔的問題，即便是弱勢家庭幼兒，本府也將額外給予補助，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此教育政策執行後，預估將會有 3 萬 4,000 名本市的幼兒受惠，每年投入學前教育福利經費達 11 億，

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不僅是一股即時甜美的源泉活水，也可以有效提升文化不利家庭的幼兒及早接受教育的比率，使得學齡前的孩子都享有托育補助，讓幼兒照護不間斷。

二、營養午餐品質提昇方案

為增進本市營養午餐辦理品質，維護學生安康，本局積極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其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一)全面補助每位學生每日 5 元：

為扶植本市農業產業發展，及加強農業產、製、銷之連結，未來將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補助每位學生每日 5 元，讓午餐單價增加 5 元，並鼓勵學校或團膳廠商購買本市在地食材、非基因改造製品、有機蔬菜…等等，讓本市學生午餐吃得更好，此政策預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二)推動「校園食在安全運動」：

1. 推動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為讓本市在地生產之優良農產成為本市學校午餐之食材，並讓本市學生認識本市在地農產，本局與農業局業已擬定推動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政策，將逐年增加實施校數及供應頻率，推動期程說明如下：

期程	對象	頻率	校數 比率
104 學年度	自辦午餐學校及受其供應之學校計 117 校	每周供應 在地生鮮蔬菜 2 次	38.51%
105 學年度	自辦午餐學校及受其供應之學校計 117 校	每周供應在地生 鮮蔬菜 4 次	38.51%
106 學年度	擴大辦理對象本市公辦民營學校	每周供應在地生 鮮蔬菜 4 次	57.93%
107 學年度	全市 307 所學校全面實施	每周供應在地生 鮮蔬菜 4 次	100%

2. 逐年提高非基改食材使用比率：

為維護本市學生之安康，未來將於學校午餐契約中規範非基改食材之使用。惟考量國內產量不足之現況，本府農業局將鼓勵、輔導本市農民將休耕農地改種植非基改黃豆，再由本市農會收購及製作成相關製品(如非基改豆製品)，本局將協助提供相關產製品供應商名單予學校或團膳廠商，以逐年提高非基改食材使用比率。

3. 本市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資訊透明化：

為讓本市民眾及家長了解本市學校午餐食材，加強本市營養午餐食品監測，本市國小以上學校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全面啟用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各校(園)午餐資訊(包括午餐內容、營養份量、食材資訊及調味料)一網無遺，讓家長們都能清楚了解掌握學童每日午餐菜單內容及食用情形，期使本市每位學生都能健康長大，讓家長與孩子們食得安心、放心。

4. 選拔「食在安全模範學校」：

本局將從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管理等面向來選拔食在安全模範學校，以作為各校學習之楷模。

(三)推動「誰來午餐」計畫：

本府為實地了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將每月至學校與學童共進午餐，聽取學童對於午餐的看法與建議。本局已安排市長於本年3月9日至本市豐原區南陽國小與學生共進午餐，親自了解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四)研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

為提供本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規範午餐食材相關規定、團膳廠商不定期派員查訪上游廠商等等，及明訂驗收事宜及違約、記點、罰則、暫停、終

止契約等條款，供學校辦理採購及訂約之參考。

三、提昇偏鄉教育方案

為彌平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彰顯本市積極落實照顧偏遠弱勢學童的既定政策，以提供均等教育並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協助偏鄉弱勢學生及學校翻轉之機會，達成教育無弱勢之理想，具體實現「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的希望工程。未來針對偏鄉教育提升具體措施如下：

(一)擬定「偏鄉小校希望關懷教育計畫(草案)」：

與大專校院合作，長期輔導偏鄉學校課程及師資。104年預計與3所大專院校師資培訓中心簽署合作協定，輔導10所偏鄉國小，以提升偏鄉教育。

(二)擬定「補助偏遠學校辦理多元課後社團計畫(草案)」：

補助偏鄉國小開辦學藝社團經費，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項社團活動，培養多元智能。

(三)與民間社福團體、基金會或機構合作或自編預算，在偏鄉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及補救教學班，學生一律參加。並引進並整合民間補救教學教材及師培方式，以提升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成效。104學年度預計每校開設課後照顧班及補救教學班，並逐年增加開班數。

(四)強化學校落實課中補救教學及課後補救教學制度，鼓勵學校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以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鼓勵學校推動MOOCS教學，並妥善運用均一平台；訂定獎勵方式，激發並激勵投入補救教學師資熱忱。

(五)6班學校不控管教師員額，接聘任正式教師；並共聘國小正式專長教師巡迴偏鄉國小服務，健全師資結構。

(六)改善偏遠地區教師生活環境（例如：優先核給宿舍、校園美綠化及閱讀空間、提供交通津貼等），預計106學年度教師流動率降低至10%。

(七)國中針對本市 5 所偏遠地區市立國中，採專案編班，以維教學正常化及行政運作。

(八)優先提供偏遠地區市立國中公費生師資名額。

本市將在既有規劃政策上，持續檢視各項教育發展的利基措施，以集中且有系統性的資源投入偏鄉小學，合理化再分配教育資源，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特色發展，並促進教育機會。

四、在地前瞻國際教育

為培育本市國際觀人才，推動在地前瞻之國際教育，本府將強化國際教育相關課程，透過教材教案與課程規劃，融入國際議題與世界觀，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兼顧在地化與本土化，並建立國際教育學校資源分享與交流平台，本局將規劃推動以下計畫：

(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執行英國文化協會國際學校獎(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

1. 英國文化協會長期在臺灣協助教育行政部門推行國際教育，其中國際學校獎是英國教育部門於 1999 年開始推動的國際教育方案，由英國文化協會負責執行；ISA 是一具有國際指標的認證制度，針對能成功地將全球議題與國際意識融入課程及全校氛圍的學校的一項重要的認可方式，學校透過參與 ISA 可深層地改變學校的氛圍、延伸課程的內涵、引進國際跨校夥伴關係與全球教育學習活動的架構。
2. 本局亦規劃於 104 學年度推行本市「國際學校獎(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認證計畫，輔導本市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並體現在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以及學校國際化等面向，預計 104 學年度至少 5 所學校獲得認證，並締結姊妹校，目標本年至少增加 5 所海外姊妹校。
3. 同時，本局將於 104 年 3 月籌組國際教育推動小組，與 AIESEC 合作引進國際志工，並於本年 10

月與英國文化協會辦理校長領導力培育計畫第二階段英國參訪與研習。

- (二)介紹 iEarn 線上交流平台，鼓勵積極交流獎勵建立姊妹校。
- (三)獎勵校長及教師參加英國文化協會之教室聯結會議及線上課程。
- (四)組織成立本局國際教育推動小組，研擬本市國際教育發展特色與主題，並積極爭取民間組織各方資源共同推動本市國際教育。
- (五)組成本市國際教育特色團隊，邀請有意願發展國際教育特色課程之學校加入團隊，共同研發並分享教學資源。
- (六)扎根培育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配合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辦理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以及學校國際化。

五、積極鼓勵支持辦理實驗教育

在現行臺灣主流教育體制下，尚有許多非主流的教育型態存在，雖然實施不同的教育方式，但整體課程設計的目標，仍舊是培育出良好品德與知識的下一代，對國家和社會都能有所貢獻。有鑑於此，為讓更多人參與實驗教育及瞭解其理念，本市以走在臺灣尖端為目標，積極鼓勵支持辦理實驗教育，相關政策及做法分述如下：

- (一)召開與專家學者及從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者座談會討論後，完成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與專家學者及從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者研商，擬訂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法規及本市公立學校委託私

人辦理自治法規。

- (二)聘任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員，及委請學者專家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相關人員，評估本市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或公辦民營之可行方案，並預計 105 學年度核定和平區達觀國小民族教育實驗小學計畫，同時鼓勵公立國小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
 - (三)本年 5 月底將辦理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發表會，藉此活動，推廣實驗教育精神，除了增加實驗教育的能見度以外，也給家長們一個接觸不同教育理念的機會，選擇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期使更多人了解實驗教育及其理念。
 - (四)於本局網站設置實驗教育專區，將實驗教育法規、相關文件、成果及資訊公告於網站，提高本市實驗教育能見度。
 - (五)逐年編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公辦民營相關經費，備齊強力之行政支援。
 - (六)配合實驗教育學校之需，研議教師甄試或行政編制鬆綁等配套措施，未來將研擬實驗教育教師進用相關規範，持續增加實驗教育教師人數，督導落實實驗教育師資培訓，以充實實驗教育師資。未來將積極持續增加公立國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數，以使學校特色發展，並讓臺中市的教育更加多元化。
- 六、國小五、六年級國英數精緻課程

為能實現均等的教育機會，除了開放入學機會，與受教內容的平等外，更進一步做到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也就是針對不同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使其在義務教育階段能接受真正平等的教育資源。本府有感於每位學生的資質不一，不同的起始狀態卻被期望在義務教育後能達到同等的目標，對每位學生而言是相當

困難的。因此為能讓「每一位孩子都發光」，本局結合差異化教學、個別化教學及翻轉教育等概念，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高年級精緻課程試辦計畫」，以下分別說明本計畫之七大策略及執行進程：

(一)七大策略：

1. 成立「國小高年級精緻課程推動小組」：

敦請專家學者、視導區督學、課程督學、本市國教輔導團、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擔任推動小組成員，研擬具體可行的實施計畫，建立計畫核心價值、規範與期望。

2. 成立「高年級精緻課程委員會」：

試辦學校訂定及自我檢視「高年級精緻課程計畫」辦理情形，並適時調整辦理方式，透過滾動式修正，逐漸發掘最佳計畫推動方式。

3. 課中抽離，因材施教：

兼顧學生個別差異，採取抽離式教學，提供不同學生不同教學方式，進而實施差異化教學、個別化教學，有效提升每位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目標。

4. 整合政府及民間教學教材與資源：

(1)結合教育部及民間教學教材，因應學生學習型態及習慣，並對應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提供適當教材，讓教材更能精確診斷並提升學生未達精熟之能力。

(2)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執行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推動臺中市國際學校獎(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認證及夥伴學校媒合，增加本市國際姊妹校校數，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之國際視野，同時加強課程國際化、全球化及在地化。

(3)介紹 iEarn 線上交流平台，鼓勵各校運用各類資源全面推動國際教育，體現在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面向。

5.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增能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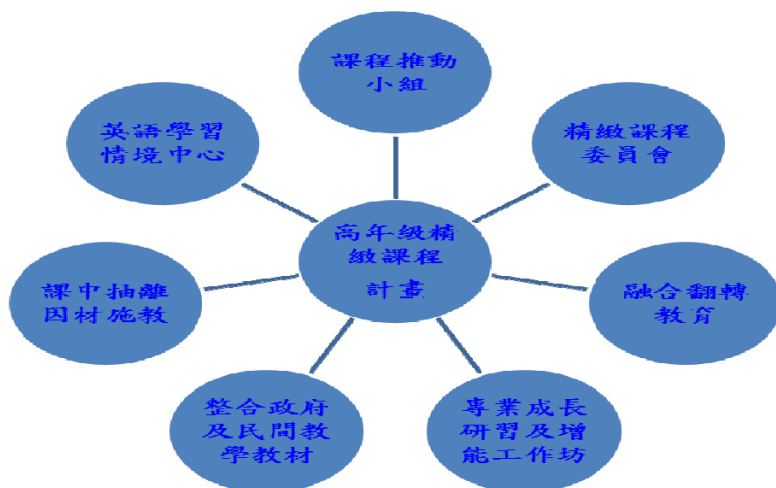
規劃高年級國英數精緻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增能工作坊，並不定時提供教學輔導協助，以提升高年級國英數精緻課程教師教學知能、及與他校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機會。此外，並規劃本市英語教師分階培訓認證課程，透過基礎、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不同階段，並與融合國際教育之推行，提供英語教師自我精進目標，持續改善強化英語教學品質。

6. 融合翻轉教育，養成學生自動自發精神：

融合翻轉教育理念，補助實施高年級國英數精緻課程學校購置平板電腦經費，翻轉師生主客關係，養成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計畫與自動自發學習之習慣，精緻教師授課內容。

7. 國民小學英語學習情境中心：

因應少子化現象，活用空餘教室及閒置校園空間，且每所英語學習情境中心皆配置外籍英語教師，創造實境英語學習體驗，轉化學生與家長全新的英語學習視野。



(二)執行進程：

1.104 學年度：

選定 20 所國小執行臺中市國民小學高年級精緻課程試辦計畫，並逐年增加 40 校。

2.104 年度：

整合永齡希望小學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學習教材，以供本市教師視學生學習需要及方式選用。

3.104-107 年：

執行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學習情境中心計畫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引進國際志工實施計畫，並辦理到校輔導訪視以掌握辦理情形，以滾動式修正計畫辦理方式及方向。

4.104-112 年：

每年辦理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分階培訓增能研習活動並自編本市英語教材，藉此逐年提升英語教師教學知能及因應本市學生特性編輯教材，以有效達到精緻課程目的。

七、校園開放

以往本市公立中小學校園大多開放至晚間 7 時，隨著本市市民運動風氣日益昌盛，晚間隨處可見街道旁飯後散步、慢跑民眾的身影，為提供本市市民更多就近且舒適的運動場地，本局規劃於本年起推動「校園延長開放時間」政策，讓本市市民享有更多優質運動場地。

此政策執行期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及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已實施本市 2 所高中、9 所國中及 36 所國小校園開放，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

- (二)為讓本局所屬學校了解政策實行目的及廣納意見，本局於本年2月26日及3月2日，分別召開國小4場及高國中1場之「校園延長開放時間說明會」，向各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宣達「校園延長開放時間」政策及彙集各校意見，並於本年3月5日召開「本市第二階段校園延長開放時間研商會議」，研議政策執行之配套措施，如：補助原則與標準。
- (三)未來將俟經費補助到位後，第二階段將提高校園開放校數(預計有2所高中、15所國中及55所國小)，延長開放時間至晚間10時。
- (四)另本局業已刻正辦理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法制作業，業於本年3月6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40008680號函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履行草案預告程序，俟前開管理辦法修正通過公告實施及相關配套經費(保全、水電、照明及監視器設備)到位後，除個案執行有困難報局核准外，將全面實施延長開放，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多就近且舒適的運動場地。

八、學校體育五年發展計畫

未來學校體育五年發展計畫將以學校體育多元性推動策略、落實競技運動訓練及三級培訓銜接制度、強化特定賽會訓練工作為面向分五年逐步將本市體育軟、硬體建設逐步完成，讓市民樂於參與運動、享受運動，並藉由運動成績表現，行銷臺中，為臺中爭取榮譽。

九、推動產學訓用四合一計畫

隨著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在地人才的開發、培養與管理已成為提升公民競爭力的核心策略。鑒於目前社會普遍學、訓、用不一致，往往畢業即失業，為創發學子均等的受教機

會，進而開發多元智慧，藉以適性培養各領域優質人力，本局推動技職再造、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計畫，執行面向包括：發展高中特色課程、提升高中均優質及產學合作等3大面向。

自國民中、小學階段即落實技藝教育及職涯試探輔導，同步推動高中均優質計畫及先行瞭解各高職需求及資源分析，作為日後國私立高中職改隸之前導工作。

另為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學生立即就業能力，本局將與大專校院進行策略聯盟，發展在地產學合作模式，以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及「專業技術人才」。

期待透過中央與本府跨部會局處的策略聯盟，讓學子就近獲得充實的教學設備、專業的師資人力及豐沛的教育資源，俾達成「在地就學」、「在地就業」之終極目標。

十、校園空間綠美化

(一)校園社區公園化：

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本局將規劃補助相關整修經費，辦理校園綠化環境、廁所設備整建及閱讀空間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以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優質化之校園。

另為培養學生美學涵養與感受，本局將鼓勵校園師生共同討論校園優質與綠化情境，透過設計規劃以提升校園環境，融入美感教育並激盪出創意構想。

此外，本局將請學校檢討現有空間及教學環境需要，如需改善硬鋪面比例需求過高時，將重新規劃學生活動動線並於適當位置種植本土原生樹種，增設座椅供學生或社區民眾利

用，營造綠美化的校園空間，讓校園成為都市綠帶，塑造宜居城市。

(二)廁所主題藝術化：

本局考量男女學童如廁次數與時間不同，業經調查本市國小約有 250 間男女共用廁所中可直接改建作為女廁使用，將逐年增設女廁數量及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設施。

並增加省水設備、培養學童保持廁所地面乾濕之習慣，除可免於學童滑倒外，亦可維持廁所乾濕整潔。

未來本局將結合學校課程，美化廁所環境，提昇境教陶冶，提供學童人性化的環境中如廁，讓學童不再排斥上廁所。

(三)圖書館公共社區化：

本局將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動學校圖書館社區化。首先，本局將建立諮詢窗口，並邀請民間單位如愛的書庫、雲水書坊共同參與。再者，加強館際合作，鼓勵學校與鄰近公共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共同規劃閱讀相關研習及活動。此外，將邀請學校試辦圖書館假日作為社區閱讀中心，開放民眾使用，並招募志工協助管理。另外，規劃辦理各類講座、讀書會，邀請作家閱讀分享，並利用寒暑假舉辦閱讀寫作營等各項營隊活動，期以推廣閱讀，建立書香社會。

十一、身障友善都市

為打造本市成為身障友善都市，本局將積極投入身障者運動設施補助，整合各行政區的運動資源，協調包含運動公園及學校等相關

機構，優先開放身障團體申請運動場地，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維護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本局規劃自本年起的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改善本市各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以每年改善3座所屬運動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為目標，包括無障礙坡道建置、劃設身心障礙專屬停車位及相關身心障礙設施之改善，以普及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參與，提升本市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

十二、臺中強棒計畫

臺中市長期以來推廣棒球運動不遺餘力，棒球目前是本市體育推廣運動主項，甚至是本市在國際上宣揚、提升能見度的運動種類，更是本市目前最受關注的運動。

本市棒球運動推展過去已具相當水準，自少棒、青少棒、青棒及城市棒球隊都曾在國內榮獲不少佳績，近幾年由於基層棒壘球隊及社區棒球隊數增多，經費及場地已無法容納，推動能量似有受到限制之情況。為建置健全的棒球運動發展環境，徹底改善棒球發展存在已久之問題，將擬訂「臺中強棒計畫」作為推展依據，讓本市棒球運動更加蓬勃發展，以培育更多優秀選手。

此外，本府預計透過尋覓具成立職棒意願之企業，積極與中華職棒合作，協助在本市成立職棒第五隊，凝聚市民向心力；並廣闢簡易型社區棒壘球場，協助社區棒球隊發展，從基層紮根國球；積極舉辦中部棒球聯盟比賽及賽前熱身巡迴賽；改善車站到球場交通，帶動城市經濟等方式發展本市棒球運動。

伍、結語

本局將持續以市長施政理念為主軸，提供本市孩子最優質的受教環境，所有教育政策一切為孩子而來。本局除積極辦理本市教育相關發展政策外，將持續深耕本市教育，營造教育文化的幸福國際城市，期本市教育績效增進，效能提昇，學校教育朝多元、適性、卓越發展，涵育本市學生成為具備人文素養、宏觀視野、獨立思考、創新能力的世界公民。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志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有鑒於都會城市的繁忙，臺中市民在工作經濟與家庭養育的雙重壓力下，「閱讀」成為豐富市民的精神食糧，它是一切學習的基礎，不僅能提升人們的生活品味，也提供苦悶的民眾獲得全方位的生活智識與技能。為此，我們肩負起知識傳承的使命，深耕閱讀，致力倡導全民閱讀；積極改善閱讀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充足的閱讀相關資源，建構優質的閱讀環境氛圍，對於文學欣賞及創作之推廣兼顧傳統與創新，除了要讓各年齡層市民享受閱讀的樂趣外，更要達到市民終身學習、樂在閱讀的生活目標，讓臺中市成為卓越的書香之都。

本局在制定與推動文化相關政策上一向戰戰兢兢，在既有的軟硬體設施上，不斷創新與發掘文化表現得更多可能，結合臺中當地既有的團體資源、文化歷史底蘊等，以期創造出令臺中市民引以為傲的「文化創意城市」。為推動藝術生活化，廣結文化有緣人，推出多樣戶外展演與手作 DIY、藝文研習課程及清風樓藝術進駐等藝文推廣活動，並積極營造可親的藝術環境，帶領民眾領略藝術之美，開啟多元文化學習的視窗。臺中市幅員廣闊，各類展演活動蓬勃興盛，為建立民眾對文化美學之認同，本局與附屬四大文化中心擘劃大臺中市的文化願景，灑下文化種子使其萌芽開花，打下紮實穩健的文化基石。

文化資產記錄著各地區不同文化背景與歷史，每項文化資產亦有其不同之特色。本局為保存本市各項珍貴文化資產，積極投入各項保存及維護工作，並進

而對文化資產進行活化再利用，以讓保存的文化資產得以充分再利用，提供市民更多假日休閒踏訪歷史軌跡之處所，進而增加本市文化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最後，志誠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臺中文學館」-歷史建築保存與延續

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是臺中市目前較為完整之日治時期宿舍群，經調查資料顯示，本歷史建築為日治時期昭和 7（1932）年完工。該宿舍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1 棟，樂群街 48 號），後經決定將其規劃為「臺中文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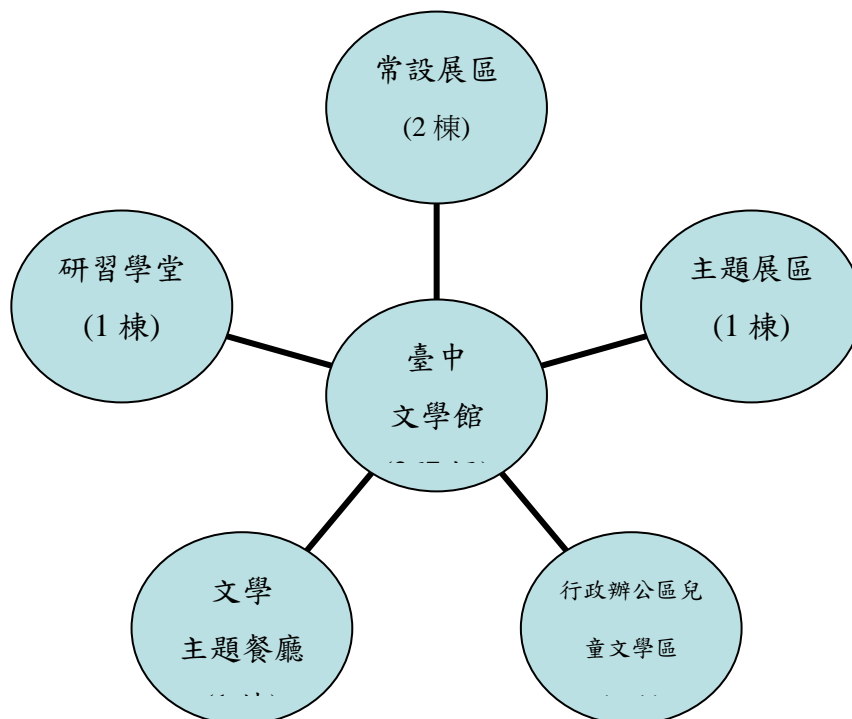
本館區位居本市舊市區西區，環境清幽、交通便捷、鬧中取靜，與諸多之文化資產比鄰、與豐富之文教設施互銜，整體環境與文學況味亦能一脈相合。文學館園區占地約 2,000 坪，其中館舍樓地板面積共約 240 坪，規模雖小、其意義重大。為使歷史建築永續保存與活化，留存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軌跡，呈現時代的精神與面貌，並彰顯在地文學家的成就，定位為大臺中文學資源整合中心，兼具文學典藏、展示、推廣與文化休閒等功能，俾完善保存大臺中文學發展史面貌。

臺中文學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動工，業於 104 年 2 月完工，預計 5 月底前完成驗收、點交。周邊景觀公園工程於 103 年 2 月動工，業於 104 年 2 月完工，使用執照已核發，預計 3 月底辦理驗收、無障礙設施會勘、

點交等事項。展示空間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動工，105 年 4 月完工。另，臺中文學史委託研究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未來營運 OT 部份，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往財政部針對申請計畫簡報說明，財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正式核定函通知(財政部補助 83 萬元，本局自籌 17 萬元，計 100 萬元)，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臺中文學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規劃中的臺中文學館由 6 棟日式建築物組成，分別規劃為 2 棟常設展區、1 棟主題展區、1 棟研習學堂、1 棟行政辦公區及兒童文學區，以及 1 棟文學主題餐廳區，建物總面積約 267 坪。預估總經費約 1 億 2,200 萬元(包含臺中文學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約 7,900 萬元整、周邊景觀公園工程約 2,200 萬元整、展示空間工程約 1,800 萬元整)，將作為本市的文學教育及展示場域。



二、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及新建

(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

本市於 102~103 年期間，計有大肚區、南區、西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及神岡區等 6 所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改善工程，辦理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共 4,960 萬元，104 年已提報大甲區、北屯區四張犁、沙鹿區及大雅區圖書館申請案，並預計於 105~107 年之 3 個年度，再增編經費，以進行既有圖書館空間全面改造，營造舒適溫馨的閱讀環境。

(二)持續辦理圖書館新建工程：

1. 北區圖書館新建工程：

北區圖書館因舊有建築物老舊、空間狹小不敷使用、藏書量容納空間不足、且耐震強度不足，已不符公共安全，為滿足民眾圖書閱覽需求帶動閱讀風氣，利用原基地辦理拆除重建，建造一座符合各項空間需求之現代化圖書館。本工程已編列總經費 6,000 萬元，工程目前已發包施工中，將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現代化圖書館，營造良好閱讀氛圍，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之目的。

2. 西屯區溪西地區圖書館新建工程：

西屯區溪西(筏子溪以西)地區幅員廣闊，現有約 11 萬人口，緊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轄內機關學校林立，目前雖於永安里、協和里設有圖書館，但規模甚小，空間狹窄，且無擴建腹地，已未能符合民眾需求，故於該區興建一設備完善並兼具文教特性之圖書館是有其必要性。

本工程已編列總經費 6,000 萬元，目前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建築設計及內部空間規劃，待完成後擬將永安、協和二圖

書館資源整合至西屯區溪西新館，期可滿足該區域之需求並帶動周邊發展。

三、充實本市各區圖書館館藏，提昇本市擁書率

- (一)為推動本市閱讀力，本市各區圖書館逐年編列圖書經費，購置中文圖書、外文圖書(含日、韓及東南亞)、電子書以及「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與「多元閱讀館藏充實計畫」等閱讀用書。其中為提昇本市擁書率/閱讀力，針對各館實體館藏流通、館舍經營、各區圖書資源分配現況，業依前一年度訂出四項指標及五個級距，再依排名順序核撥購書經費予本市二中心及28區圖書館等充實館藏，且支援本市六部圖書巡迴車購書需求，依此落實年度執行率，期以提昇市民閱讀為目標。
- (二)本市業已建立28區圖書館特色館藏，期以有限經費滿足0-99不同年齡層之閱讀需求，另為掌握成本效益，除整合現有人力及本市28區購書經費外，為求最短交貨時間、最優折扣數及從優書目原則，採集中採購複數決標與分批交貨方式，辦理委外購書，分批購入最新出版圖書並快速分區交貨，使28區共享最優折扣價等優勢。截至103年度累計購進實體圖書已達374萬3,158冊，擁書率1.37冊/人(原1.28/人)，另自臺中合併升格後，逐年購置電子書5,484冊及電子期刊67種，主題以繪本有聲書、童書、兒童學習、世界童話、青少年文學及語言學習為主，支援多載具(4G手機或平板電腦或…)提供連線下載，離線閱讀服務，享有即時閱讀資訊的樂趣。
- (三)為讓市民有感幸福城市，逐年增編經費充實相關圖書及數位資源之質與量，除滿足在地

異質閱讀需求，透過各區圖書館各種閱讀推廣活動（如開卷好書及好書大家讀等活動），亦可提昇本市整體閱讀力及競爭力。未來除因應市立總館及新設（區）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外，仍將持續爭取經費，不斷提昇本市閱讀力及城市競爭力為努力目標。

四、2015 臺中動·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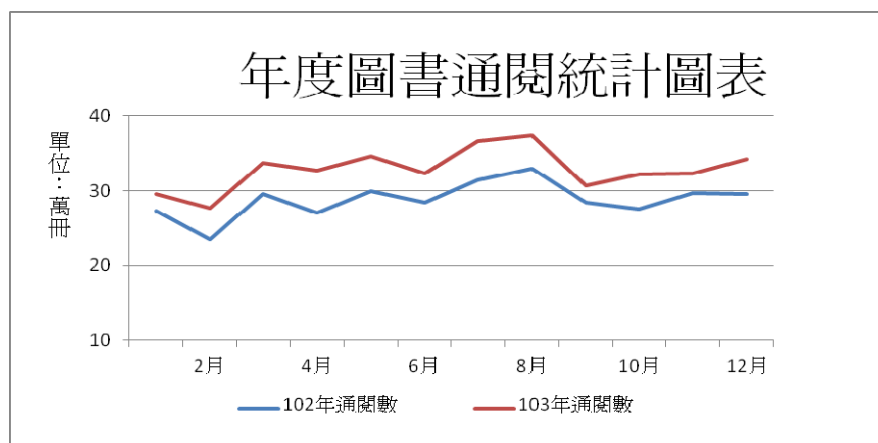
結合臺灣在地動漫，藉由舉辦本土的Cosplay 系列活動、漫畫圖書展、動漫文創作品展、動畫影展等多元豐富的活動，提供臺灣動漫人才與團體一個創作發表的平臺，讓廣大的民眾透過活動認識臺灣獨特的動漫文化特色與原創精神。

五、形塑書香樂閱氛圍，培育市民閱讀習慣

（一）圖書便利通-通閱服務質與量持續提升：

本局全面實施 29 區 45 個通閱圖書館預約取書服務，實施迄今不僅大幅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也消除了區域限制及讀者遠途借還書之苦；經統計從 103 年度，透過「圖書通閱」服務館藏量為 3,93 萬 9,253 冊，相較於 102 年度的 3,45 萬 4,823 冊，逾 14% 的成長量，除了顯示此項服務的肯定，更顯示了大臺中市民對閱讀書籍的需求。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圖書通閱統計表



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活絡藝術文化氛圍-徵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培植優質團隊行銷藝術臺中

本局編列地方配合款，加上文化部補助經費，辦理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以培植優質團隊永續經營及充實創作能量。103年共 34 個本市立案團隊參加徵選，經過嚴謹評選，共有 14 個團隊入選，這些團隊在創作能量和品質上的優異表現，充分彰顯臺中市之所以能為臺灣中部藝文重鎮地位的力量來源。

七、策辦多元藝文活動，活絡藝術文化風氣

(一)2015 臺灣燈會：

臺灣燈會睽違 12 年後再度由本市辦理，本局為節目表演組主政單位，辦理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臺中公園水上舞臺節目規劃、3 月 5 日踩街、3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烏日高鐵燈區節目規劃、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煙火施放等。

1. 臺中公園燈區節目規劃：臺中公園燈區自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每天晚上在百年古蹟湖心亭旁精心搭建的水上舞臺，規劃多元豐富、強調在地特色的表演節目，8 成以上的團隊都是臺中優秀演藝團隊。讓世界看見臺灣，體驗臺中人文之美。
2. 踩街：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邀請 15 個表演團隊，含日本東京、北海道、名古屋、三重縣及高知縣等 YOSAKOI 表演團隊，搭配本市文華高中及青年高中舞蹈團，過程熱鬧精采，民眾爭相觀賞。
3. 2015 臺中傳統藝術節-臺灣燈會在臺中：傳統藝術節至今已邁入第 12 年，今年配合 2015 臺灣燈會，在烏日高鐵燈區辦理並規劃一系列表演活動。除邀請在地優秀表演團隊外，並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體，讓民眾於賞燈的同時，欣賞到精采

多元的表演活動。時間自 3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從 3 月 5 日開燈至今已超過百萬人觀賞。

4. 配合羊年主燈開燈啟動，本局於烏日燈區安排盛大煙火秀，除 3 月 5 日開燈日晚上 7:25、9:03 及 3 月 15 日閉幕日晚上 7:03、10:33 各施放兩場外，亦於 3 月 6 日起至 14 日止，每晚 9:03 施放一場，平日煙火施放 3 分鐘，假日施放 6 分鐘，打造歡樂元宵之精彩畫面。

(二)老地方心藝術—湖心亭假日舞臺活動：

每年在湖心亭周邊廣場規劃一連串多元豐富之表演活動，於每月第 2、4 週週六下午舉辦。本年按季節分為不同主題，從本年 1 月至 6 月 14 日，已舉辦 11 場活動，累計參與觀眾人數為 3,200 人次。

(三)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活動包含「百年宮廟風華」、「大甲鎮瀾宮起駕戲暨觀禮臺活動」、「2014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陣頭匯演」、「媽祖文化專車」、「2015 彩筆畫媽祖水彩徵件比賽」、「媽祖公仔徵選」、「媽祖遠境影像紀錄片製作」、「媽祖原創劇本得獎作品製作演出」。

1. 百年宮廟風華：自大年初四在新社九庄媽首波登場，並於元宵節(3 月 5 日)分別在大甲鎮瀾宮、南屯萬和宮、大庄浩天宮及大肚萬興宮等 4 座宮廟廟口熱鬧上演，3 月 6 日在臺中樂成宮魅力開唱。目前已辦理 6 場系列活動，共吸引 8,600 人次參與。4 月 13 日在梧棲朝元宮由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經典劇碼「劉全進瓜」，於 4 月 20 日在神岡社口萬興宮，安排知名藝人演出「百年宮廟

風華」壓軸場。系列活動共吸引 1 萬 6,300 名民眾參與。

2. 2015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於 2 月 4 日至 3 月 30 日在豐原區圖書館（藝文館）展出，得獎作品以臺中市各大媽祖宮廟之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作為表現主題。配合 2015 年「媽祖文創徵件及水彩比賽」系列活動，2015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之得獎作品於本年舉辦巡迴展覽，自本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30 日於豐原藝文館；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將於光田醫院大甲分院；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於大里仁愛醫院巡迴展出。

(四)2015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自 2007 年起，每年皆規劃在兒童節期間舉辦活動，尤其縣市合併以來，活動場域擴及山海屯各地區，藉由這樣的活動，激發小朋友對藝術的興趣。也希望藉由這種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凝聚家庭成員間的感情，帶給孩子美好的回憶。

2015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將朝「地點變多、時間變長、內容更豐富」三大方向進行。4 月 4 日將在圓滿戶外劇場由「朱宗慶打擊樂團」演出「親子音樂會」；4 月 3 日將於港區藝術中心、4 月 4 日將於葫蘆墩文化中心、4 月 12 日將於屯區藝文中心戶外廣場由「紙風車劇團」演出大型兒童劇；另外也邀請本市優秀立案團隊包括大開劇團、童顏劇團、頑石劇團、小青蛙劇團及極至體能舞蹈團規劃在四大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各區圖書館辦理演出或藝術體驗活動，讓更多地

區的親子就近參與。因此，今年的兒童藝術節將跳脫四月兒童節期間，活動內容可包括表演活動、藝文體驗、講座等豐富多元的內容，一整年，都將是兒童歡樂藝術年。

八、建設藝文發展場域，打造文化藝術城市

(一)臺中國家歌劇院躍升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二期主體工程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年11月17日完成簽約，同年12月18日開工，工期1,458個日曆天；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100年11月開工，工期隨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45個日曆天內完工。各期工程於104年3月起，進度均達95%以上，工程收尾階段。

立法院在103年1月9日完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三讀程序，「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確定加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中部地區民眾爭取最大利益，由該行政法人以一法人、多場館之形態營運，引進國內、外大型、知名表演藝術團體，於北(國家兩廳院)、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南(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三場館靈活、彈性運用，不僅可以多場次演出弭平收支差異，更可使民眾就近觀賞表演藝術團體精湛演出，免除現今須南北奔波之苦。

依據代辦工程單位本府建設局中市建築字第1040024758號，歌劇院各期工程預計辦理期程如次：

- 1.104年4月，第二期主體工程申報竣工。
- 2.104年5月，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申報竣工。
- 3.104年12月，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完成驗收。

4.104 年 1 至 4 月，點交、捐贈文化部。

(二)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本局為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不僅規劃舉辦了多場藝文表演活動，也將場地妥善管理開放租借予民間單位辦理藝文活動。自 103 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共計舉辦 252 場各類型藝文表演活動，吸引超過 3,738 萬人次進場觀賞演出。

為提升劇場使用品質，本局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進行圓滿戶外劇場廁所增建工程，在劇場向上路側觀眾席下方設置 2 座廁所，已完工，俟驗收開放後，將能讓進場觀賞表演的觀眾享受更便利貼心的服務。

九、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

本局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以工程經費百分之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去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期間，共審議通過 8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11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並完成 10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備查。

十、扶植優秀藝術創作者及文化團體，促進視覺藝術發展

本局補助文化團體在大臺中地區辦理藝文展覽活動，本年度續編列 49 萬元，1 月至 3 月共計補助 5 個團體；另為提升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扶植本市優秀藝術創作者、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徵件比賽，本年度續編列 100 萬元，截至 3 月已補助 1 個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以樹立本市文化藝術發展之特色，促進本市視覺藝術創作與國際間之交流。

十一、臺中放送局委託經營，嶄新團隊將進駐營運

臺中放送局於日治昭和 10 年（1935）5 月正式開播，位於當時臺中新高町水源地公園，是日本政府為發展廣播事業，作為全臺廣播中繼而設。

今年將過 80 歲生日的放送局，建築為「過渡式樣」的現代建築，擁有特殊設計的圓拱車寄、多面開窗、圓筒形梯與雉堞式女兒牆。特別是其富有 94 扇窗戶，型式多樣，隨著太陽東昇西落的光影變化，映照款款風情。

本局為提高活動的多元性與資源利用效率，委外管理臺中放送局，成果斐然，去(103)年度 8 月份之委外管理廠商已合約到期結束，本(104)年度全新委外經營招商作業已近完成，已遴選合適之委外廠商，預計 4 月底前簽約完成，6 月底前開幕進駐，以經營方式提高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效能。

十二、本局各文化中心業務活動

(一) 視覺美學篇：

1. 辦理「104 年度女性藝術家聯展」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本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間盛大展出「104 年度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女性藝術家聯展」自民國 94 年開辦，從初次舉辦時的 43 位參展者至今，已增加為 97 位傑出女性藝術家共襄盛舉，年齡從 34 歲到 83 歲，跨越老中青 3 代，展出作品含括墨彩、書法、膠彩、版畫、油畫、水彩、雕塑、篆刻、美術工藝及攝影共十大類別，肯定女性藝術家在藝術創作領域的貢獻。

本次展覽開幕適逢西洋情人節，特別

策劃「群芳競秀·甜蜜揭幕」活動，準備巧克力花束獻給參展藝術家。本次展覽活動參觀人數約計 1 萬 5,000 人次。

2. 辦理「2015 藝術新聲—十校畢業生推薦展」活動：

由本局主辦、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贊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陳一凡教授策展，於本年度 3 月 28 日至 4 月 12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舉辦「2015 藝術新聲—十校畢業生推薦展」活動。

本次參展校系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與雕塑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共十校十一系，計 167 位畢業生參展。

展覽以跨校、跨學院、跨地域的美術創作展為精神主軸，展覽內容涵括繪畫、版印、雕刻、陶塑及數位錄像等創作領域，為多元媒材形式及跨領域主題表現，展現各校畢業生的創作風格與特色，呈現年輕世代創作樣貌，並達到校際交流與推廣社會之藝術教育功能。

3. 賡續辦理多元展演活動，充實並提昇市民精神生活：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持續舉辦藝文展覽，提升本市藝文人口比例，並推廣藝術欣賞及美學教育，以達鼓勵藝術創作，落實文化紮根之目的。自本年 1 月至 3 月，於本館大墩藝廊、文物陳列室及文英館畫廊共計辦

理 38 檔次展覽，約吸引 24 萬 6,000 人次參觀。

4. 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

(1) 環境背景：

「人本、永續、活力」是將生活美學深植在日常生活中，從藝術體現出具有城市的生活價值，藝術家藉由創作展現在臺中生活的獨特視角，從作品中可以發現專屬臺中的歷史、人文、風俗、生活文化饗宴，展現臺中山海屯無可取代的地方美學。

(2) 發展現況：

A. 「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兼顧資深前輩與中青新秀，為中部地區歷史最悠久且深具影響力的美展盛事。作品類別涵括油畫、水彩、膠彩、水墨、書法篆刻、工藝及應用設計、雕塑、攝影等八大類。臺中縣市合併前已辦理 22 屆，100 年縣市合併後至今(104)年已邀請 202 位傑出美術家參展，每位藝術家皆出版 1 本專輯、以市長名義致贈獎座、邀請專人拍攝藝術家影音紀錄片、舉辦志工培訓、戶外教學、教師研習、藝術家導覽等推廣活動，二十餘年來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為藝術創作構築絕佳的展示舞臺。

B. 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辦理至今第 5 屆，展出者包括：李秀緞(水墨)、江秋霞(油畫)、江石德(雕塑)、張家馨(書法)、張秀燕(膠彩)、李素月(水墨)等六位，更可看出接力展所散發的藝術能量。

C.107 年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將屆滿 30 年，擬辦理 30 回顧展，邀請歷屆得主回顧一同走過的光榮歷史，並進行聯誼交流會。

(二)文化深耕與推廣篇

1. 歡慶新春佳節，辦理春節系列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本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大年初四到初五）期間舉辦春節系列活動，邀請民眾一起歡喜來過年。該段期間內舉辦「創意藝術市集」及「絹印迎新春」等 DIY 新春活動，並邀請在地年輕優秀的全國音樂大賽冠軍：二胡—張瑟涵、古箏—王識寬與王景塘，結合管弦樂、爵士樂團與魔術表演，藉由演出活動傳達開春祝福，與市民朋友們一同度過熱鬧又溫馨的年節，現場並提供限量福字燈籠給參與的民眾。本系列活動參與民眾約計 1,800 人次參與。

2. 2015 年藝文界人士新春團拜：

本局在縣市合併後，每年均會辦理「藝文界人士新春團拜暨茶會」活動，與藝文界人士互動聯誼，104 年的團拜於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在太平的屯區藝文中心舉行，是林佳龍市長與志誠就任後，第一場大規模與臺中市各藝文界人士面對面的互動。

今年新春團拜活動，是歷年來報名人數最多的一次，共有 250 位藝術家及藝文團體代表參與，僅視覺藝術類的藝術家就超過 200 位，文學界不少耆老及教授級的作家出席，臺中在地的表演團隊今年也都有團隊代表出席。本活動包含藝術家眷屬在內，共計約 300 名貴賓參與。

3. 文化藝術講座廣邀專業人士分享文化生活：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每個月舉辦文化藝術講座，邀請臺灣文化藝術工作者分享自身經驗，與民眾互動分享美學心得，播下藝術種子，將文化元素散落並傳遞到各個角落。本年 1 月至 3 月分別由本局局長、並邀請互動藝術家金啟平及旅遊達人馬繼康等專業名家，以講座分享的方式，為民眾提供豐富的知識饗宴，延續傳遞文化的精神。本系列講座參與民眾約計 800 人次參與。

4. 舉辦創意藝術市集活動：

為提供本市藝術創作者展現創意之平臺，並提供民眾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六下午在本市草悟道木作吧檯北側廣場(誠品百貨至全國大飯店間)辦理創意藝術市集，現場展示陶藝、創意彩繪、金工、木雕、紙藝、手工娃娃、環保創意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作。本年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3 場次，預估約達 6 萬 6,500 人次參與。

5. 開辦藝文研習活動：

為提昇市民藝術欣賞興趣及激發學習動機，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辦理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涵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及工藝等類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培養民眾藝術欣賞能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藝文研習活動於本年春季開設 126 班，學員約 2,150 人，普獲民眾喜愛。另為激發學員學習動機，勇於嘗試創作展現成果，本年 1 月至 3 月於大墩文化中心文物陳列室(三)

舉辦藝文研習活動成果展共計 3 場次，展出期間參觀人次預估達 1 萬 9,500 人，讓民眾在感受藝術創作之餘，同時有寓教於樂的效果。

6. 發現佳結—千容生活結藝特展：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特別邀請施寶容老師與「千容結社」之成員共同展出，展覽內容是以生活中的編織工藝為主題，並與展期中的農曆春節結合，營造出歡樂的節慶氣氛，及恬靜淡雅的居家氛圍，展出日期為 104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 日。展覽期間亦舉辦「羊年迎春樂—新春福到」項鍊示範與項鍊體驗活動，吸引不少民眾參與，本次展覽參觀人數計有 2,529 人。

7. 陳景容 80 回顧展：

臺灣少數同時專精濕壁畫、馬賽克嵌畫、油畫、水彩、素描、版畫等，多種媒材的藝術家，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所名譽教授陳景容，本(104)年適逢 80 歲，受本局之邀，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 A 辦理「陳景容 80 回顧展」，藉此完整梳理創作歷程，回顧個人藝術生涯。該展展出 1 百多件馬賽克鑲嵌畫、油畫、濕壁畫、石板畫、銅板畫、粉彩畫、陶瓷畫及素描作品。本次展出最大件的馬賽克鑲嵌畫，為長達 4.3 公尺、高 2.3 公尺的〈公園即興演奏〉(2000 年創作)。馬賽克鑲嵌畫創作工序繁複、費時耗力，動輒由數十萬片馬賽克組成，為了蒐集創作素材，每次旅行時，都會將眼中所見用素描畫下，光是素描稿，就多達數萬張。在創作上從不擔心遇到瓶頸，只

害怕畫不完。因畫畫過度，造成手指變形、右手手筋韌帶斷裂，也沒想過放棄創作。馬賽克作品〈聖家畫〉更受到梵蒂岡美術館收藏，因作品優異，還因此受到教宗若望保羅二世親自接見祝福，藉由展覽的辦理，讓更多臺中市民領略到藝術創作之美，及陳教授充沛不斷對藝術執著與生命力，本次展覽自1月17日起至3月8日止共吸引1萬1,355人次前來欣賞。

8. 曾仕猷視頻藝術展：

曾仕猷1944年生於福建。曾就學於臺灣、法國，後定居美國並執教於紐約新學派大學。曾老師是臺灣第一代錄影藝術家，在法國期間就投身概念主義和激浪派思潮的創作實踐。老師長期生活在歐美，其作品一直貫穿著對生命的終極關懷和對藝術的哲學省思，融合了中國傳統文人超然的精神氣質和歐美知識份子敏銳的邏輯鋒芒。曾仕猷老師以現、當代藝術的自我實踐和自主創新表明，只有具體社會語境中的藝術，才可以是與時俱進、因地制宜的溝通工具，只有把藝術付諸現實行動，才有可能改變、重構現有社會體制和規則，激發社會潛能和人的潛能。曾老師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行動派藝術家，他所積累的大量的視覺文本，代表了不斷推進、更新的思想踐行，也昭示了藝術家對人性侷限的一種個人超越，本次展覽自3月14日至5月10日止，勢必將引起臺灣藝術界新風潮，預計將吸引逾2萬5,000人次欣賞。

9. 藝文研習課程長期經營，豐富民眾藝文生活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每年賡續辦理美術工坊假日手作、藝文研習班、寒暑假藝術營隊等藝文研習活動，廣邀中部地區藝術、文創及生活美學領域優良師資，常態性開設 3 個月 1 期之藝文研習班，鼓勵民眾透過藝術學習打開更深度的生命體驗，領略藝術之美；於美術工坊假日手作課程更不斷推陳出新，多媒材精緻實惠的原創手作課，讓大小朋友親近藝術，享受創玩樂趣。另於寒暑假期間邀請優良表演藝術團隊開設藝術營隊，歷來邀請九歌兒童劇團、雲門舞集等知名團隊規劃，梯梯報名額滿，頗獲民眾好評。本年寒假由「優人神鼓」規劃執行之「2015 兒童鼓武冬令營」，以武術結合鼓藝，讓孩子發現身體的節奏與靜定的力量，學習成果令人驚艷。

10. 清風樓藝術進駐，空間活化，創藝繽紛：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藝術進駐」計畫自 102 年 12 月開辦以來，5 組以視覺藝術、生活美學、創意手作為主要創作內容之進駐藝術工作者，透過回饋創作計畫的推動與工作室開放交流，去年全年各項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300 場次以上，吸引 9,327 人次參與。5 組藝術工作者業於去年 11 月經審查績效良好續約一年。本年大年初四、初五新春期間配合開放工作室交流、辦理手作體驗及茶席花藝展，營造園區整體藝術氛圍。3 月初甫於中心二樓展示場開展之「春藝繽紛-清風樓藝術進駐創作展」，為進駐藝術工作者創作成果之完

整呈現。

11. 「屯藝生活美學講座」推廣藝文：

藉由學者專家輕鬆對談的講座方式，規劃一系列生活美學講座，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和民眾共同分享生活當中的各項經驗，或配合本局屯區藝文中心重要展覽舉辦講座，讓民眾提升人文素養。本活動自去年12月至今年3月間於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共舉行有12月6日(星期六)「陳耀寬：天然辛香料對健康的好處」、1月10日(星期六)「陸傳傑：被誤解的臺灣老地名」、2月7日(星期六)「饒夢霞：雙贏的親職教育」、3月14日(星期六)「葉倫會：臺灣廟廟廟～神明的故事」等講座，共有約400人次民眾到場聆聽。另4月18日(星期六)「陳永儀：情緒、壓力、與健康」辦理中，預計約有100人次民眾參與。

12. 「屯藝藝文推廣研習」推廣藝文技藝及教育：

規劃各項藝文推廣研習教育亦是重要活動項目。自去年12月至今年3月間於藝享空間共舉行有12月21日(星期日)「拼布聖誕襪」、1月18日(星期日)「開運紅包袋」，2月7日(星期六)「來作星星的你」、2月14日(星期六)「春滿花開~插花研習」、2月22日(星期日)「新春來剪春」、2月23日(星期一)「暖羊羊市集民俗研習」、3月7日(星期六)及8日(星期日)「小皮包」等研習活動，共有約1,310人次民眾參與。

13. 2015 藝氣飛羊慶太平系列活動：

為迎接羊年新年的到來，本局屯區藝文中心特別規劃辦理羊年新春節慶活動，以深具傳統民俗特色的表演藝術為主軸，邀請臺中傑出演藝團隊威勁龍獅戰鼓團、瓊瑤舞蹈團以及邀請特技空間、身聲劇場等優秀的團隊，打造具備表演藝術水準以及民俗風味的優質演出，並搭配文創市集等，提供民眾春節走春好去處，共吸引 6,000 人次的民眾參與。

14. 邀請名家開講-在旅行中發現藝術系列講座：

有鑑於近年文化旅行蔚為風氣，於 3-12 月規劃「在旅行中發現藝術」系列講座，邀請不同領域的藝術工作者以多元視角暢談旅行中的文化藝術，帶領觀眾感受一場場的藝文行旅，實踐生活美學。

(三) 閱讀推廣篇：

1.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兒童室「下課電影院」開映：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近年致力於蒐藏各種適合親子共賞之動畫影片，期望帶給本市兒童及親子更豐富之影音饗宴。自去年 4 月起，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下午在兒童室故事屋開映「下課電影院」，撥放兒童影片，除增加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影片播放場次外，亦提供兒童下課好去處，並豐富文化及休閒生活。本年 1 月至 2 月已放映 4 場次，共計約 80 名兒童參與，參加人數逐月增加中。

2. 舉辦白髮吟繪本共讀會：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圖書館於本年 3 月舉辦 2 場「白髮吟繪本共讀會」活動，帶領

銀髮族讀者們一同走入繪本世界，重拾聽故事的美好時光。整體活動設計深入淺出，並搭配手作課程，讓銀髮族讀者們樂於走出家中，參與活動並擴展生活圈，進而領略閱讀的美好。本次活動預估招收 80 人次參與。

3. 執行教育部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102-105 年)：

- (1) 本計畫教育部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各成立一處區域資源中心，103 年核定本局主辦中區資源中心，現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執行，臺中市立圖書館總館成立(預計 107 年)以後，由總館賡續接手，期以館藏資源分享與館際合作機制永續經營。
- (2) 本計畫透由專家選書方式，建構圖書館核心藏書的質與量，並促進民眾閱讀意願，增進圖書資源利用，帶動中部五縣市閱讀力的提升，103 年補助購書經費 1,425 萬元，採購書籍計 2 萬 7,337 冊已全數到館，並於完成書籍加工及點收作業後上架提供讀者借閱。
- (3) 中區資源中心館藏空間設置費用 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與得標廠商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2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104 年 1 月 13 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審查通過後將開始進行裝修。
- (4) 本案預計於 104 年 6 月正式啟用，服務地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中部 5 縣市，104 年執行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總經費 169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101 萬 5,000 元、配合款 68 萬元)，並

補助購書經費 640 萬元。

4. 辦理圖書巡迴車駐點服務及喵喵故事團巡迴演出：

- (1)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自 100 年 3 月正式啟動，館藏約 1 萬 770 冊圖書，100 年營運至今，借書證申請總數計 5,639 張、103 年度借閱冊數 5 萬 7,479 冊，目前共計駐點 17 所學校，採隔週定時定點方式，前往潭子、大雅、神岡、后里、豐原、沙鹿等 6 個行政區域的小學，提供巡迴駐點服務。
- (2)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圖書巡迴車服務豐原區瑞穗、翁子、豐村、福陽、潭子區新興、僑忠、潭子、大雅區三和、上楓、六寶、神岡區圳堵、豐洲、岸裡、沙鹿區公明、鹿峰、后里區育英、泰安等 17 所小學駐點，新學期開始，為鼓勵各駐點學校之師生及社區居民，持續善用行動書車資源，辦理「借書抽禮券暨借閱排行榜」活動。
- (3) 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為推廣圖書閱讀，由葫蘆墩文化中心志工隊組成「喵喵故事團」，到豐原區各幼稚園及托兒所演出繪本故事劇「樹頂的藍天」，藉由教育意涵的戲劇表演，引導小朋友培養閱讀興趣及善用圖書資源，活動自 103 年 12 月推出迄今，配合幼兒園及國小之申請時段到校巡迴演出已達 6 場，參與師生人次計 827 名，葫蘆墩文化中心未來將持續培訓更多熱愛閱讀的志工伙伴，結合學校共同推廣閱讀。

5. 「陪你讀英文故事書」扶助弱勢活動：

為扶助弱勢兒童，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自 100 年 6 月起與中臺科技大學合作提供免費英文陪讀服務，造福社區弱勢學童。本活動自 100 年 6 月至去年 12 月已辦理 8 期活動，第 9 期活動辦理期間為本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本活動前後總計約有 2,190 人次學童受惠。

6. 親子繪本故事屋活動：

說故事與閱讀長久以來一直就在親子互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藉由多元的說演故事活動，以故事為橋樑，啟發孩子閱讀的興趣，激發孩子無窮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本項自去年 3 月至今年 3 月間共舉行有 22 場活動，共約有 2,750 人次受惠。

7. 2015 戲胞小學堂~校園巡迴演出：

為促進親子娛樂，將藝術推廣寓教於樂，活化藝術與社區、生活的關係，讓親子可以感受藝術的多元，拓展藝術視野，屯區藝文中心延續廣受好評的戲胞小學堂校園巡迴演出，3 月起於臺中市屯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辦理校園巡迴演出，由臺中市優質劇團小青蛙兒童劇團演出，獲得學校、家長以及學生的熱烈歡迎，預計 3 月份 4 場次演出將吸引 6,000 人次前往欣賞。

參、創新措施

一、出版「臺中文學地圖」

「臺中文學地圖」出版計畫係以臺中作家生命史之角度書寫臺中地景，以文學家與臺中土地的情感介紹臺中文化的肌理，並集結成冊發行「臺中文學地圖」專書、手冊、地圖等，進而推展成為文學走讀、臺中輕旅行或文化公

車活動之素材藍圖，促進文化觀光效益，未來更將建置臺中音樂地圖、美術地圖...系列專書等，以整體建立臺中城市文化面貌。

二、辦理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促進民眾參與臺中藝文活動

藉由專車形式，帶領民眾參訪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藝術亮點、藝術家工作室、美術館、工藝之家、觀光工廠、社造點等文化景點及藝文設施，以跨區域之深度導覽體驗活動為主，並安排DIY體驗、表演藝術體驗、全程隨車專業導覽，讓民眾藉由活動的參與，深入認識臺中市的文化藝術資源，擴大民眾參與及提供優質文化活動。本年規劃8條路線50車次，3月至10月期間於週末發車，較去年增加16車次，並增加640位參與人次。本年第一梯次於3月28日發車。

三、百師入學

本計畫預定於104年3月起，陸續邀請臺灣100位知名作家，至本市各高中職、大學院校導讀作品，分享生命經驗，讓學子親炙大師風采，聆聽作家背後的智慧光采，豐富創作的壤土。預定邀請的作家包括余光中、洛夫、鄭愁予、廖玉蕙、席慕蓉、李昂、劉克襄...等，讓百師入校園，文采耀中都。

四、2015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原創劇本得獎作品製作演出」、「媽祖公仔徵選」、「媽祖遶境影像紀錄片製作」、「臺中媽祖故事編印」

「2015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除了安排戲曲表演、元宵晚會、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暨巡迴展、媽祖文化專車等活動之外，今年特別規劃以「媽祖」為名，將臺灣原創劇本製作演出，透過戲劇將媽祖文化與現實生活連結，從更多角度出發，為媽祖找出現代詮釋的積極意涵；也鼓勵年輕人設計媽祖公

仔，體驗陣頭匯演，展現跨世代的文化連結，透過創意與傳統的激盪火花，展現媽祖文化的多元面貌，體驗傳統習俗的現代意義，並塑造臺中城市新魅力。另為記錄數十萬信眾跟隨著媽祖鑾轎遶境，尋求精神慰藉與心靈庇護實況，規劃拍攝媽祖遶境影像紀錄片，以中、英、日多種語言呈現，期能藉著媽祖慈悲、關懷、濟世精神，成為國際友邦、傳媒及世界組織認識臺灣的第一步。因應今年「百年宮廟風華」擴大規模，分別在新社九庄媽、大甲鎮瀾宮、南屯萬和宮、大庄浩天宮、大肚萬興宮、臺中樂成宮、臺中萬春宮、豐原慈濟宮、梧棲朝元宮、社口萬興宮、臺中南興宮及大里杙福興宮等 12 座百年宮廟，安排大型綜藝晚會、歌仔戲之夜、音樂舞蹈匯演及北管亂彈戲演出，將編印出版臺中媽祖故事，將媽祖的故事、媽祖精神，甚至媽祖文化節的起源作一完整且適當的宣傳。

五、2015 臺中藝術節系列《藝起新視界，文化新臺中》

臺中藝術節是本局 2015 年起推行的重要文化政策，由本局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同承辦，為鼓勵藝文在地厚植，人才在地培養、團體在地合作，將中區轉作文創育成基地，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

六、尋找城市藝術家，街頭藝文點亮城市魅力

本市街頭藝人甄選及輔導業務，自 101 年起改由本局單一窗口服務下，全市公告為表演場地的開放場所，陸續增加到 93 個地點(全國五都最多)。並且從每 2 年 1 次的甄選活動，縮短為每年 1 次甄選。

本局今年開始試辦街頭藝人實地輔導，將前往各展演開放場所，針對各別街頭藝人現況，由專家提供展演建言；另外在全市 93 處街

頭藝人展演開放場所，本局也將辦理開放場所管理單位座談會及場地改善建議，讓街頭藝人展演機會增加，也為大臺中發掘第二條甚至是第三條草悟道。

本局刻正研擬街頭藝人輔導計畫，將邀集相關局處舉行聯合輔導，並針對違規之街頭藝人予以記點，違規情節嚴重者擬註銷其街頭藝人證。

七、建立「360度環景攝影」網路勘查平臺

本局四大文化中心常年辦理展覽及場地租借服務，因業務所需，中心人員需陪同展出者或民眾實地勘查展覽場地或租借空間。本局各中心於網頁建立「360度環景攝影」網路勘查平臺，簡化服務流程措施，展出者或民眾即可逕於家中或工作室線上瀏覽各展示空間及租借場地之室內實景，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去年12月25日至本年3月31日於大墩文化中心約計辦理41檔視覺藝術展覽及276件場地外借服務，節省展出者及民眾約計951小時場勘時間，並節省中心人員帶勘時數約計317小時。

八、臺中市美術家資料膠彩藝術特展

民國101至102年度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進行館室更新工程，為提高民眾與藝術之互動，並跳脫館內過去展示靜態資料的型態，規劃了、影片播放區、藝術家畫室與文宣品陳列區、閱讀區及互動多媒體裝置。展陳內容不僅增加了在地藝術脈絡說明及特色介紹，透過多媒體互動的趣味性，更拉近藝術跟民眾的距離。未來以搭配主題展之策劃，以多元、活潑、流暢的角度規劃展示館的設計，透過豐富的展陳資料，辦理「敘景寫物-葉火城與豐原班油畫展」、「漆彩春秋-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漆器藝術特展」，透過作品與畫室現場的還原，讓參觀民眾可以睹物思前賢，在瀏覽中亦可了解臺中

市前輩藝術家對臺灣美術史之影響，每年辦理兩次不同媒材的藝術展陳，呈現臺中市美術的多元面貌。自去年9月13日起陸續辦理「丹青風華－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竹籬笆畫室的春天－林之助與臺灣省膠彩畫協會－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膠彩藝術特展II」這兩檔膠彩藝術特展，將臺灣膠彩歷史進行更深入的探索，除了實體的展示，為讓展覽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展場設置學習單、影音互動裝置，讓學童在闖關遊戲中，達成學習目標，也成功營造資訊化教學的目的。

為了讓能多參與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之活動，本局港區藝術中心亦配合中小學學校行事曆將檔期拉長，即是希望能透過多元教育方式，讓更多親子能夠參與，藉由展覽活動增益親子彼此間情感之交流。

另外，本局港區藝術中心亦努力將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打造成師生適宜的戶外教學參訪中心，設計適合的手作活動、營造專業展覽空間、主題學習單製作與益智性互動遊戲裝置，提供最安全舒適的環境，為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的首選。截至今年2月底止共吸引6,404人次參觀，預計全年將有超過5萬人次參與。

九、文資調查研究報告電子檔成果於政府機關網站公開

囿於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經常有民眾來電洽詢借閱事宜，本署為民服務之精神，及簡化行政流程，本年度起民眾對於所欲借閱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報告，可經本機關網站直接下載取得，便利民眾節省公務洽辦時間。每年估計可減少500人次來電洽辦頻率。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開放下載措施，除可簡化民眾洽公往返時間與行政流程外，也同時可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節省民眾影印等紙張浪費，進而達成政府無紙化目標。因此，不僅提高民眾瀏覽政府機關網站之機率，也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與文化資產宣導之目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文學步道」- 地區歷史資產活化再生與營運

規劃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成「臺中文學館」，以常設展、主題展、講堂、兒童文學區及主題餐區等，兼具文學典藏、展示、推廣與休閒等多功能文學閱讀，展現大臺中地區文學發展的軌跡，並推廣臺中在地文學家與文學作品。

另計畫於「臺中文學館」至「演武場」路段，規劃以「文學」為主題之步道，呈現臺中知名文學作家或作品。預估總經費約需 1 千萬元整，預計於 104 年配合 105 年先期計畫期程，提報計畫與經費，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簽辦工程發包招標作業，107 年完工，以增添城市文學氣息，成為振興中西區之重要亮點。

二、「築光臺中—古蹟亮起來」，結合文化資產與科技藝術活化中西區

本年度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規劃第三屆光影藝術節「築光臺中-古蹟亮起來」，與往年相較，以「點、線、面」概念延伸擴大辦理，將中西區古蹟歷史建築群-如「臺中州廳」、「市役所」、「演武場」、「湖心亭」、「放送局」等不同的古蹟景點，安排五場光雕投影表演，並邀請藝術家創作裝置藝術作品，透過整體視覺藝術設計，打造光影藝術街區地圖，讓民眾沿線體驗。另於週末安排「文化古蹟專車」，透過古蹟導覽及體驗裝置藝術活動，擴大各族群參與光影藝

術意願。

三、104 年度中彰投三縣市藝術家聯展

本年度將舉辦中彰投三縣市藝術家聯展，由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分別邀請 20 位轄內從事油畫水彩、水墨膠彩、書法篆刻及立體工藝等四大類別創作之藝術家，總計提供 60 件代表作品於三縣市聯合辦理巡迴展覽，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於彰化藝術館；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於本府文心樓一樓中庭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玉山，並出版展覽專輯及辦理交流活動。

臺中、彰化及南投三縣市已各具自然人文特色與發展優勢，然為因應當前區域合作治理的趨勢，仍需藉由地方資源整合與文化藝術交流，呈現中臺區域藝術創作成就與特色，提升藝術創作風氣及水準，為中臺區域合作發展創造更大的利基落實文化共治的目標理念。本活動將透過臺中、彰化及南投三縣市藝術家聯展，建立中臺灣藝術家交流平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及藝術欣賞風氣，落實中臺灣區域共同治理的目標理念。

四、修訂「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目前本市文化藝術類基金會設立基金現金總額為 1,500 萬元，惟考量金額過高，導致民間單位成立基金會較為困難，為鼓勵本市有志於推展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將依法規程序辦理「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調整設立基金總額為 500 萬元，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

五、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本局為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不僅規劃舉辦了多場藝文表演活動，也將場地妥善管理開放租借予民間單位辦理藝文活動。自 95 年 8 月至本年 3 月，共計舉辦 234 場各類型藝文表

演活動，吸引超過 3,719 萬人次進場觀賞演出。

為提升劇場使用品質，本局自本年 5 月 30 日起進行圓滿戶外劇場廁所增建工程，將在 8 月底前完成主體工程，9 月底前完成細部工程，預計在劇場向上路側觀眾席下方設置 2 座廁所，完工後將能讓進場觀賞表演的觀眾享受更便利貼心的服務。

六、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2015 大臺中劇場藝術行動

本計畫以「發掘新團隊、開發新觀眾」為主要目標規劃七項系列活動，期待讓「進劇場、看表演」，成為大臺中市民的新生活態度。

(一)執行地點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並結合各校舉辦藝術季擴大宣傳層面，累積觀眾群，使民眾養成看表演的生活習慣。

(二)執行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活動類別包含與表演有關之演出、展覽、講座、研習等內容。

七、圖書館分眾服務更貼心

本局圖書館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多元的閱讀活動，活動對象包含親子、青少年族群及銀髮族。本年 4 月於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及北屯兒童館舉辦一系列歡慶兒童節活動，包含故事活動、勞作 DIY、創意造型氣球派對及襪娃娃等創作活動。於 4 月底透過青少年族群間正夯的「桌遊」為媒介，規劃辦理「青少年閱讀學堂—桌遊創意走讀」活動，將遊戲之特性融入閱讀活動之中，讓青少年樂於走入文字的世界，並從探索中體驗閱讀樂趣。另於 10 月規劃敬老重陽節之銀髮族活動，讓銀髮族讀者透過活動參與增加人際交流，並活動其身、心、靈。本系列分眾服務活動預估將吸引 500 人次參與。

八、辦理多元文化季推動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

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於閱覽室建置多元文化閱讀專區，收藏越南、印尼、泰文等多國書籍圖書資料，提供新住民借閱原生國母語書籍及刊物。為進一步鼓勵新住民讀者多利用該專區，並促進族群間相互理解及包容，於本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文化閱讀推廣活動，如影展及主題書展，預估將吸引 1,000 人次參與。未來亦將配合館外新住民活動，至活動現場提供借閱證辦理及本館多元文化館藏書籍借閱等服務。

九、104 年度「纖維·時尚·綠工藝」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與博物館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一)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所提出的「104 年度「纖維·時尚·綠工藝」計畫書」，擬執行計畫包括染織設備升級、臺中市編織博物館建置先期規劃、編織學苑暨關懷偏鄉暨弱勢族群服務計畫、辦理第 12 屆編織工藝獎、編織館中外文叢書導覽文宣整合。

(二)104 年度「纖維·時尚·綠工藝」博物館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1. 延續編織工藝館參與 101 年及 10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策畫指導的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and Exhibition on Natural Dyes & World Eco-Fiber and Textile Forum (簡稱 ISEND-WEFT) 國際天然染料與環保纖維展覽暨論壇會議，暨延續 102 年至 103 年度與韓國天然染色博物館合作辦理之「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計畫，建立各博物館共同推動臺灣與世界各國編織界交流，跨國、跨領域的分享「資源與支援」的案例與典範。

2. 執行內容：舉辦國際交流展、座談、技藝交流暨服裝秀。

- (1) 104 年 7-8 月赴韓國天然染色博物館進行「2015 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暨座談、技藝交流。
- (2)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2015 臺灣國際天然染織交流展」。
- (3) 國際染織叢書出版，擬出版《臺灣天然經典色彩研發》、《臺灣原住民經典色彩及天然纖維應用》、《2014 韓國天然染色作品展》、《韓國天然染色產業發展概況》、《柿澀染》、《韓國黃土染、墨染、火山灰染》等 6 本中外文染織叢書或數位化電子書。

十、臺中市役所修復再利用，昔日風華今日再現

臺中市役所興建於明治 44 年（西元 1911 年），為仿歐式建築。日治時期原為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事務所，後來作為臺中市役所，為臺中市的行政官署。臺中市政府收回後曾作為臺中市政資料館與新聞室、交通局辦公室等。於民國 91 年 7 月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市役所建築形式為仿巴洛克風格，開口部位特別強調造型表現，各種門窗多變，裝飾亦相當講究。入口的聳柱式及以八組木屋架組合而成的華麗圓頂，除造形搶眼，亦是臺灣同時期少見的木構造圓頂。本建築採用包括磚構造、木構造、鐵筋混凝土構造及鋼構等組合而成，可說是日治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具體展現的經典案例。

建築屬大型近代官署建築，地上 3 層，磚牆及混合構造（外承重牆，內柱樑），主體為 L 字型平面二層樓建築，轉角主要入口為挑高二

層柱列式門廊，有山牆加勳章飾、古典式圓頂，內有小室周開圓窗。立面為灰泥飾面，有 Ionic 柱式、拱心石及山牆飾。

繼民國 92 年 11 月進行第一期修復工程，後於 102 至 104 年展開第二期修復工程。本局為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於修復期間即依促參法積極同步籌劃委外 OT 招商經營事宜，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與現代審美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期藉由引進民間廠商之資金及技術參與營運，以其專業經營理念、創新、永續方式，帶動臺中市役所之活化再利用。

市役所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4 年 4 月完工，現正由經營團隊籌劃構思，未來市役所將以朝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宗旨結合餐飲服務及文創概念，以打造別具特色之文化基地，預計於 104 年 7 月正式對外開放營運。期藉由豐富與多元的文化藝術推廣策略，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共創政府、地方、民眾、廠商多贏局勢。

伍、結語

文化事業需長期耕耘，大臺中地區不僅幅員遼闊、族群多元、資源豐厚，文化藝術人才輩出。本局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使民眾成為文化推動力量，更積極策辦藝文活動、扎根藝術教育、推廣閱讀風氣，培育市民美學素養、豐富市民心靈層次，並建立學習型社會，期望在系統性的政策推動下，能強化藝術與文化教育、充實藝術創作與打造欣賞環境，透過各項藝術展演深入市民的生活，結合本土文化底蘊建構城市特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升公民美學素養，落實文化城市的願景。

在閱讀環境面向下，閱讀人口與圖書借閱數量的多寡是文明城市的一項重要指標，而閱讀素養更是現

代人必備的基本需求。本市在提供市民硬體的閱讀資源方面有：豐富的館藏、便利的圖書資訊借閱系統與營造優質友善的閱讀環境。此外，在推動多元化的閱讀，更積極規劃活化大臺中地區的在地文學，讓大臺中成為人文薈萃之都。

在資產保存面向下，本局主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古物等文化資產，除進行完整性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外，更藉由文化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提供民眾進一步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之機會，進而促進地區經濟繁榮，也盼能使民眾瞭解本市歷史與文化之軌跡。

不論動態或是靜態，已勾勒出本市文化發展的具體圖像，透過既有的軟硬體基礎建設，奠基「中核心」之區域發展，帶動中部縣市的知識經濟、體驗經濟與綠色經濟，相信不久的將來必能為本市打造兼具傳統與現代，融合在地與國際的城市文化意象，使臺中成為適合創業的友善城市，並鼓勵、扶植在地團體走向國際舞臺。以文化力量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的遠景不斷努力。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卓冠廷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冠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媒體聯繫與服務及市政新聞發布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均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推動。

新聞局也戮力推動創新措施，回應市民期待。包括全面改版市府刊物，《臺中好生活》頗獲佳評；整合本府通訊軟體新聞發布，提高資訊提供的即時性並確保契合時事所需；推動辦理「臺中電影節」，以動畫為主題，使臺中站上國際影展的舞臺等計畫。

在此提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促進城市行銷

(一)全力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為形塑大臺中友善影視環境形象，積極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予影視業者，使拍攝工作順利進行，目前有不同類型劇組及知名導演至本市取景拍攝，包含王小棣導演監製之電視劇「長不大的爸爸」及文化部旗艦型電視連續劇「一把青」等精緻戲劇。協助影視業者拍片成果如下：

1. 電視連續劇「一把青」：

該劇於具豐富歷史及重要性的文化景觀「霧峰光復新村」取景，以寫實、

詩意的鏡頭美學拍攝出臺灣眷村的獨特性；本局已於 2 月陸續協助該劇組勘景、提供行政協助及協調各單位配合該劇拍攝。

2. 電視劇「長不大的爸爸」：

該劇獲本局大力支持，除了補助，更協助借用后里馬場、市府文心樓聯合服務中心供劇組拍攝劇中辦公大樓。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前往拍攝現場探班；該劇導演、男女演員除感謝本市大力支持協拍，並盛讚臺中優質天氣、便利的交通讓劇組的拍攝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3. 至 104 年 3 月上旬，本局已協助廣告拍攝 3 支、短片 1 支、電影 1 部、電視劇 3 部、學生畢業製作 4 部，協拍件數 12 件，總計協拍 24 次。

(二)補助及獎勵影視產業：

為扶植臺灣影視產業、行銷本市城市意象，鼓勵更多國內外劇組來臺中拍攝電影及電視劇，104 年編列 3,000 萬元補助金，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補助在臺中拍攝的影視作品，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自 1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開放影視業者遞件申請，合計受理 19 件企劃案；由本府影視委員會委員進行 2 階段審查作業，選出 4 部優質創作，期望透過電影及電視畫面將臺中的熱情傳遞到全世界，並藉由補助劇組的食衣住行活絡臺中的經濟，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三)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

1. 104 年 2 月 5 日協助電影「鐵獅玉玲瓏 2」辦理首映會，邀請導演澎恰恰、演員

張睿家、李千娜、蔡昌憲及暉倪到本市電影院與本市市民互動。本片於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臺中航空站以及秋紅谷公園等景點拍攝，傳遞臺灣文化。

2. 104年3月7日舉辦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包場活動，該片為本土知名布袋戲影視推出之全球首部偶動漫電影，深具觀摩推廣之意義，本局邀請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社福團體、本市大專院校影視相關科系、影視及布袋戲社團，共同支持本土影視產業。
3. 104年3月13日本局與都市發展局、中區區公所共同舉辦國際紀錄片「風華再現-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特映及映後座談活動，邀請中區里鄰長、在地社區營造團體及商圈人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共同參與。
4. 104年3月14日本局舉辦電影「鐵獅玉玲瓏 2」慈善包場活動，與兒少社福團體分享這部勵志的本土電影。導演澎恰恰亦出席映前座談，表示臺中是他的福地，更是全臺協拍服務最有效率的地方，感謝臺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期望未來常來本市拍片。
5. 籌劃辦理校園巡迴映演活動，預計於9月至11月舉行，活動主軸規劃包含電影放映與映後(前)座談，活動期間將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巡迴放映電影，深入偏鄉學校、廣泛觸及本市學生，並加強本市學生的影視與生活品德教育。

二、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確保收視戶權益

- (一) 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及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本局設置24小時有

線電視頻道側錄系統，監側有線電視節目、廣告、購物等頻道，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節目及廣告依法核處，本期間核處違反規定之業者裁罰計 3 件，裁處罰鍰 27 萬元，並責成業者限期改善；另對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二) 本局接獲市府 1999 及市長信箱之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案件，即在收文日 24 小時之內聯絡陳情人及有線電視業者，瞭解陳情人訴求並建立彼此溝通管道，以儘速解決問題，目前 1999 及市長信箱 24 小時電話回覆率已達 76.4%，未來仍將持續於接案後 24 小時之內第一時間聯絡雙方，展示行動政府的積極為民服務精神。
- (三) 為推動傳播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政院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本局協助輔導各有線電視業者配合國家政策極力推動數位化，力促 2016 年底達成全面數位化之進程，截至 103 年第四季，本市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84.67%，為中部五縣市之冠（苗栗縣 79.54%、南投縣 50.95%、彰化縣 83.46%、雲林縣 43.3%）。
-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事宜。103 年群健、威達及台灣佳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取得臺中市分期(擴增)營運許可，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亦通過 3 家業者今年度收視費用標準，俟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合法授權後即可提供

播送服務，屆時將有數家業者同時經營服務，有助擴大經濟規模，且可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五) 規劃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宣導活動，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於有線電視廣告托播，並整合規劃以電視為主要媒材搭配其他媒材宣導，達到新聞媒體宣傳之效果。另將結合各機關團體資源，透過舉辦 2 場次夏令營及 30 場次研習活動引導民眾瞭解媒體近用權，促使民眾具備使用公用頻道平臺之能力。

(六) 為促進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4 年度有線電視業務研討會」，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及本局人員共同參加，以提升有線電視之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三、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小廣告，檢送疑似色情之不妥廣告 32 則，移請本府警察局依規查處，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四、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一) 為維護民眾觀影安全及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分級管理規定，每年除配合文化部稽查，並定期於寒暑假期間，會同消防、建管、衛生、營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電影院公安聯合稽查，另亦不定期辦理臨場查驗。本期間針對本市 12 家電影院(1 家停業中)辦理電影院稽查，共計 13 家次，尚無違反電影法情事，另相關查察

結果已函請各權管機關錄案追蹤。

- (二)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積極輔導錄影節目帶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且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有違反規定，即移由社政單位依法核處。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各項違規行為查察輔導共計 12 家次，並依違反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查扣計 156 片，函請文化部審查。

五、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護與管理

本局權管清水、東勢、和平及梨山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其中臺中市清水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係為服務海線居民、改善收視品質所興建之電視改善站，然該站因位處臺中港區易受海風腐蝕，改善站 H 型鋼自立式鐵塔螺絲自 93 年底完工使用迄今已近十年，於 103 年底辦理螺絲全數更換及油漆工程採購，104 年 4 月 30 日履約完成。

六、打造「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為拓展民眾觀影視野、耕耘觀影聚落，並讓國際社群看見臺中，今年「臺中電影 fun in 季」活動，調整為連續放映形勢的特色電影節，並藉由臺北及高雄電影節之經驗，辦理具規模及效益之影展，做為明年電影節之學習試辦經驗。為創造有別於臺北、高雄等城市電影節之特色，本局拜會請益多位影視相關專業人士，聽取各方意見、評估及討論之後，以「動畫」作為電影節之主軸特色，本局將爭取經費打造臺中市影展為每年重要活動。

七、積極推動「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
構築影視發展基地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分為位於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和位於霧峰區之「中臺灣影視基地」。「中臺灣電影中心」規劃包含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和展覽及多媒體互動等功能，除將成為國內首座由政府興建、民間營運，以影視為主題之場館，更將成為未來辦理國際影展的固定場域；另外，「中臺灣影視基地」規劃成為能夠提供影視專業劇組拍攝製作之國際級片場，包含人工造浪池、攝影棚等空間，未來將成為國內，甚至亞洲重要影視拍攝基地。

- (一)「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業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作業。為因應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開發，後續將積極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協調，於預算額度內思考配合水湳經貿園區。
- (二)「中臺灣影視基地」亦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已完成專案管理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之開標作業，後續將積極推動規劃設計施作興建等事項。
- (三)為積極推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建構更完善及專業之國際級製片廠，本局積極尋覓「中臺灣影視基地」之第二期發展所需之大型基地，另規劃委請專業顧問單位辦理影視產業及建置國際級製片廠之評估和調查報告，期順利推動本市成為全臺重要影視城。

八、善用平面媒體管道，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 (一)104年2月推出全新改版之市政月刊，更名為《臺中好生活》，每月發行6萬2,000本，封面刊頭風格活潑，吸引人閱讀，並增加幾項新專欄，邀集青壯派專欄作家們繼續提供生活好觀點，如作家劉克襄以生態融合人文的旅遊視野、文化局長王志誠(路寒袖)從在地文化生根茁壯的豐富底蘊，新銳建築師們紙上導覽臺中國際級的建築美學等、陸續將邀請幾位優質專欄作者，讓臺中人看見臺中的美，凝聚臺中人的認同與驕傲；另採訪報導在地生活的多元議題。
- (二)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每期印製1萬本，以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營造優質的國際生活環境。
- (三)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透過媒體加強宣導。
- (四)104年1月份發行《臺中新聞》月報創刊號，每月發行9萬份，內容規劃4版，頭版內容為市政作法及市民重大福利；2、3版內容為市政與生活議題深入報導輔以活動看板-生活即時通；4版內容為臺中鄉情軟性報導搭配市民意見。經由臺中新聞月報的印製，每個月將本市特色、市政規劃、市政建設進度等重要資訊傳遞給大臺中市民。
- (五)為了展現最好玩的臺中，讓來到本市春節旅遊的民眾，能經歷一趟豐富之旅，推出

「臺中心玩法-2015 春節資訊專刊」，介紹臺中各旅遊景點及路線，放置臺中市全家便利商店、市府服務中心、藝文中心及各大飯店、百貨、醫院等處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專刊中介紹利用 iBike 規劃臺中輕旅行，結合鄰近的草悟廣場、綠光計畫、樂成宮、逢甲商圈等景點，規劃知識文創、休閒祈福、百貨商圈等 1 日遊行程；或搭乘新幹線公車來個 2 日遊。

- (六) 2015 臺灣燈會於 10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在豐原廟東、臺中公園、大里文創聚落、烏日高鐵等地熱鬧登場。臺中市以領頭羊姿態邁向全新的一年，昂首迎接「台中飛揚」的嶄新世紀。本局彙整各局處資料，將燈會交通攻略、地圖、表演活動與小提燈發送資訊、停車場與各燈區介紹與旅遊行程建議，以全彩印刷 50 萬份導覽摺頁，在燈區各大服務站與市府聯合服務中心皆可取得，也可至燈會官網下載電子檔，讓市民在規劃燈會行程時，能獲得充分的資訊。

九、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 (一) 於電臺製播「臺中市政廳」現場節目，為本府提供宣導平臺，每週安排各機關首長接受訪談，說明各項施政績效；訪問內容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有效藉由網路，加強宣導成效。另外亦安排各機關首長於全國廣播電臺及望春風廣播電臺接受訪談，適時提出政策說明，加強與市民溝通。
- (二) 於各家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加強市政建設訊息的告知服務。

十、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擴大 2015 臺灣燈會
宣導成效

- (一) 委託各頻道播送 2015 臺灣燈會廣告與報導，另製播「新春自由行」電視節目宣傳、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另與電視臺及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在 3 月 5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透過第 39 及 85 等多個頻道直播臺灣燈會烏日燈區開幕實況；燈會期間每日播出 2 小時燈會精華節目片段。
- (二) 平面媒體委託各報刊登相關報導與廣告；廣播則委託各電臺協助宣傳。
- (三) 戶外媒體委託臺中市公車車體廣告、臺鐵火車站、臺鐵高鐵共構站(臺北)、桃園機場等人口匯集處刊登廣告燈箱；網路則利用年輕族群點閱率高之網路新聞、FACEBOOK、VPON 手機聯播網等管道宣傳。

十一、辦理 2015 年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以「領航臺中」為主題，特別規劃以「雙現場、多頻道」轉播的跨年晚會，讓民眾感受臺中市在全臺的獨特性。晚會活動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場(臺中場)及豐原體育場(豐原場)兩地同步進行，並邀請年輕與資深兩代藝人演出，以滿足各個年齡層民眾喜好。兩現場及市政轉播現場參與人次破 15 萬人。

十二、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
閱覽管道

於本府網站建置《臺中新聞》、《臺中好生活》單元，將每月月報及月刊全部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供民眾點選閱讀；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另《臺中好生活》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

連結，善用 e 化時代的資訊流動性，建立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十三、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市政願景館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本期間總計受理 16 個團體導覽解說，參觀人數 1,075 人次。另為增加現場導覽解說及櫃檯服務品質，104 年 1 月開始招募志工，將原有的 10 位志工增加至 20 位，並訓練志工導覽解說能力、櫃檯服務禮儀。104 年 2 月針對館內部分展區進行換展，除了使參觀民眾瞭解近期臺中的建設與美景之外，也讓民眾看到臺中的發展與進步。

十四、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增加本市曝光度

本局持續藉由本府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簡訊，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市政新聞稿、照片與錄音檔，供媒體記者參採，以強化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共計發布 882 則新聞稿，讓市民可隨時瞭解市政推展情形。

十五、維持本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主動提供媒體記者重要市政行程、新聞稿、照片與錄音檔等資訊，並辦理茶敘、餐會及參與媒體社慶等活動，以強化與媒體之間的互動。

十六、建立多元、數位化之輿情剪報處理機制

每日自電腦系統彙整早報、晚報中，本府或本市相關新聞，並隨時於各媒體網路平臺上收集即時新聞，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傳送至本府各機關，以利同仁即時掌握最新輿情。另上班時間

指派專人隨時收集主要電視臺，及各媒體即時新聞之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收集主要電視臺報導內容，共計傳送382則電視輿情簡訊。

十七、發布臺中市週末活動訊息

彙整本市每週末各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府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之市政新聞，並隨時更新訊息，便利民眾參與。

十八、設置多角化市政看板

104年1月於本市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等，建置市政櫥窗佈告欄，張貼市政建設照片，透過影像讓更多民眾瞭解市政建設概況。

參、創新措施

一、設置中英文版影視補助及協拍專區

為持續提供優質協拍服務，本局已於中、英文官方網站新增設置影視補助及協拍專區，中文版官網於104年1月16日、英文版官網於2月10日增設完成，提供影視產業輔導資訊，如：影視補助-拍片取景補助及住宿補助、協拍服務等介紹，並上傳相關申請書件之填寫範例。

二、月刊月報新改版，內容創新更豐富

本局編印之市政月刊於104年2月推出全新改版並更名為《臺中好生活》，創刊號從封面刊頭開始改變，清新活潑的風格讓人耳目一新，吸引人的閱讀，並由市長林佳龍擔任發行人，增加的新專欄則邀集青壯派專欄作家提供生活好觀點；另外報導在地生活的多元議題，介紹臺中好物產、創業故事、托幼議題、市政福利等，希望

將「臺中好生活」經營成一本最優質、最好看、最受歡迎的政府刊物。發行數量從 6 萬 1,000 份增加為 6 萬 2,000 份。

104 年 1 月推出全新《臺中新聞》月報創刊號，內容除了原有的市政宣導項目，更深入報導市政與生活議題的關聯性，也新增「城市行動派」市長專欄、生活即時通-市政與生活議題深入報導輔以活動看板、創意城市雙向道-讓市民與政府有雙向溝通的管道，讓市政宣導有了更豐富的呈現方式，期望將市府的用心傳達給市民。

- 三、解放市府辦公大樓場域，拉近與民距離
規劃「秋紅谷音樂祭」改造成「臺中音樂季」活動，在既有活動規模外，場域擴增納入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政公園)及陽明市政大樓，透過不同型態的演出及環境營造，解放市府辦公大樓場域，營造親民環境，拉近與民距離。
- 四、打造主題式樂園，營造歡樂耶誕城
聖誕點燈系列活動，規劃跳脫以往的單純表演方式，改以主題式樂園的方式呈現，從過往市民單向觀看表演，轉變成所有市民都能一起同歡，打造情境式的浪漫氣氛，期能將聖誕歡樂、家人團聚的氣氛傳達蔓延。
- 五、建置數位化新聞發布與輿情收集平臺
將原剪輯紙本報紙之輿情收集方式，改由每日利用電腦系統挑選與市政相關之電子化新聞報導，經專人剪輯、排序後，以通訊軟體、電子郵件傳送各機關。相較過去，每日可節省 30 分鐘時間及 4 名人力，以強化本府輿情反映處理效率。

六、建立扁平化新聞稿審稿機制

為使民眾、媒體快速獲取市長、市府之各項訊息，本府建立扁平化新聞稿審核機制，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傳送草擬新聞稿，便利審核人員可以隨時隨地審閱新聞稿，以有效縮短新聞稿發布時間。

七、整合管理本府 Line 通訊軟體官方帳號

過去本府 Line 通訊軟體官方帳號之管理，由本府資訊中心彙整各機關預擬發布之資訊，交由本局潤稿後，再由資訊中心發布。

為求本府資訊發布管道之統一、切合新聞時事之脈絡與加快訊息發布之效率，現由本局彙整資訊、潤稿與發布，以求發布之資訊能切合民眾需求，達成宣傳市政之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力促有線電視數位化達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期望由有線電視數位化結合雲端技術，提供新興數位匯流服務，提升民眾收視及生活品質，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鼓勵業者以免費借用 1 至 2 臺數位機上盒予收視戶作為推廣策略，並將結合各式宣導活動，宣傳有線電視數位化效益，提升民眾對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的瞭解與接受度，以加速本市有線電視數位化期程，預計 105 年底達成有線電視 100% 全面數位化目標。

二、健全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標準合理化

本府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聘任相關財經、會計、法律及傳播等專家學者及本市兩名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以合議制方式審核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報之收視費用。惟本市104年度收視費用，較全國22縣市平均收視費用540元偏高，未來將以民意為考量，為民福祉，除將民眾反映及陳情之意見，送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核收視費用標準之參考，亦將持續與費率委員會溝通，以健全費率標準合理化為目標。

三、籌組「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未來將成為本市影視產業主要推廣窗口，與國內外影視業者進行交流，並引進影視專才辦理「臺中電影節」、影視投資、協助拍攝、扶植產業及管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等，基金會可在人才、資金運用以及政策上更利於配合時勢現況做前瞻性的規劃及調整。未來亦規劃積極扶植臺中在地流行音樂創作、發表、展演產業之發展。

四、積極辦理「臺中電影節」與其品牌之建立
將以舉辦具國際特色之電影節為目標，以打造臺中成為國際上「動畫」影片朝聖、參展的重要都市，將透過舉行動畫競賽大獎，藉此鼓勵本地電影及媒體創作菁英發展、交流，讓國際看見臺中，更驚艷臺灣的創作能量。未來規劃之具體策略如下：

- (一)積極推動「臺中電影節」，以開創民眾觀影視野、培植觀影聚落、建立獨特影展品牌、讓國際社群看見臺中。
- (二)辦理國際競賽及以臺灣創作團隊之影片競賽大獎，激發在地產創能量，鼓勵產業發展、人員交流，讓臺中躍上國際舞臺。

- (三) 邀請專業策展人規劃影展主題、片單，將邀集國內尚未上映、國外得獎之優質電影，增進民眾國際視野、開拓影片欣賞之眼界，並培養不同於好萊塢片廠之觀影經驗。
- (四) 規劃主題講座，邀請國內外專業電影人士、專家學者，與民眾分享拍片經驗、心得與電影產業知識，以培養民眾具有賞析電影之能力與知識。
- (五) 募集電影節工作人員，與在地學校電影相關科系連結，藉以培養未來影視業拍片、製作人才。

五、落實推動「臺中市影視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電影產業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六大旗艦計畫之一，影視產業的推動不僅對產值與就業機會有直接貢獻，透過整合行銷更能帶動製造品牌的輸出，提升國家魅力，導引入境觀光消費，創造龐大週邊效益。

因此，本局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臺中市影視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藉由上位計畫的擬定，達到跨局處資源整合，加上透過制定影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和成立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專業協拍支援服務中心等途徑，將影視推廣活動優質化、影視支援服務專業化以及影視產業在地健全化，整合本市影視產業鏈，串連產製面到消費面，並兼顧影視產業之軟體和硬體建置，強化本市影視品牌，厚植影視發展實力，並與國際接軌。

- 六、建立新世代溝通管道，廣納年輕族群意見
- 網路新媒體快速崛起，改變民眾資訊獲得和資訊交流的方式，對於部分閱聽眾而言，網路甚至取代報紙和電視而成為最

有影響力的傳播媒介。因此，本局將善用新興媒體廣為宣傳本市大型主題活動及施政作為，提升民眾有感度。

另為貼近年輕族群之聲音及意見，本局將透過網路大數據，蒐集網路論壇及社群網站裡所討論之各種話題，分析成有知識價值的資訊，提供各機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 七、增列戶外行銷策略，擴大市政行銷層面
考量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比率激增，本局除現有電視廣播等宣導管道外，將規畫增列「動的宣導」，運用公共汽車在大臺中街道行駛的優勢，製刊公車車體廣告，並搭配擁有人潮聚集優勢的候車亭、火車站、高鐵站與捷運站燈箱定點廣告，雙向結合以達到最佳市政宣導成效。

- 八、藉由本府辦理之活動，服務媒體採訪之需求

汲取本次籌設、運作「2015 台灣燈會」媒體中心、辦理新聞聯繫與協助媒體採訪之經驗，做為未來辦理 2018 花博、2019 東亞青運等國際性大型活動之參考，並藉由各式活動，強化與記者之互動。

例如於活動開幕前，藉由茶敘、餐會等活動，瞭解駐地記者之需求與關心之議題，並藉此增進雙方關係，強化新聞聯繫；於活動期間，主動提供媒體採訪所需資訊，給予最大的採訪便利性；於活動結束後，瞭解媒體對整體活動之意見，供下次活動之借鏡。

- 九、辦理新聞聯繫人員之教育訓練

辦理「市府局處新聞通報群組檢討會議」與「基礎拍攝技巧經驗分享座談會」，

瞭解各機關處理新聞之優缺點。藉由相互學習優點，並檢討改進缺點，期使各新聞聯繫人員皆具備快速處理、回應新聞議題之能力。

伍、結語

本局擔負本市都市行銷的重任，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市政建設及重大政策，全方位增進市政建設能見度。未來將秉持「創意、生活、數位、行動」四大原則，努力服務臺中市民，用豐沛的創意力打造新臺中，讓本市成為深具特色的城市及最宜居的生活首都，並善用數位化媒介強化市府與市民的雙向互動，即時反映市民心聲，同時將市府行動力與效率分享給市民。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